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27278

清國行政癡

日本
京都帝國大學法科大學長
博士 織田萬著

上海廣智書局印行譯本

原序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以清國行政法之編述相委乃與同僚狩野直喜共從事焉及今而畢其半乃名之曰汎論分爲四編曰行政法規曰行政組織曰裁判制度皆關於一般行政者也若夫後半之調查則屬於行政各部之事務應名之曰各論其殺青待諸異日

余之編述本書也豫設綱目分擔調查就所獲之材料而取舍焉務以近世公法之理論經緯之故本書雖名爲報告實則著述之體也蓋彼清國者其制度複雜而無秩序若徒爲單純之事實報告則極浩瀚而且無用也

本書最重要之參考書如大清會典及其他法政書類不復一一記其出處唯舉其顯著者耳西人之著作亦然雖然會典之規定既欠明確清人編著之諸書大抵不得要領西人著作則多述風土民俗其涉及法律制度者不過一二此外大率無參照之價值加以無專心考究之餘暇故布置失宜繁簡失當與夫紕繆脫漏之處知所不免讀

者諒焉

調查必須就實際而審悉之故常派人親往踏勘雖然不過其小部分耳且多無所得蓋清國行政法之編述其到底不能明晰透徹此無如何者也故遇難解決之問題不敢臆斷闕疑焉以俟異日

清國今漸趨革新會典所載之官職多有廢止者亦有新官職爲會典所不載者本書編述之際得接廢置變更之報常注意記之雖然遺漏知所不免也又本書所載者其將來之改廢亦應有之今特贅一言

明治三十八年三月

法學博士

織

田

萬

清國行政法目錄

第一編 行政法規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行政法……第二節清國行政法之淵源

第二章 成文法

第一節法典……第二節則例……第三節省例……第四節其他之成文法……第五節成文法之制定廢止及變更……第六節成文法之公布

第三章 不文法

第一節成案……第二節慣習……第三節學說……第四節條理

第二編 行政組織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政體……第二節現朝之行政組織……第三節革新之困難

第二章 皇室

目錄

五七

四七

四三

九

一

第一節皇帝之地位及特權……第二節皇位繼承……第三節立皇后……第四節太上皇……第五節皇太后……第六節訓政及攝政……第七節皇族……第八節皇室所屬之官廳……第九節皇室財產

第三章 官廳……………一四九

第一節概論……第二節官廳之編制……第三節官廳之監督

第四章 中央官廳……………一七〇

第一節內閣……第二節軍機處……第三節政務處……第四節六部……第五節新設部……第六節理藩院……第七節都密院……第八節翰林院……第九節大理寺……第十節其他之中央官廳

第五章 地方官廳……………二六七

第一節支那本部總論……第二節總督……第三節巡撫……第四節布政使……第五節按察使……第六節道員……第七節知府……第八節知縣……第九節知州同知及通判……第十節特設官廳……第十一節新設官廳……第十二節東三省

第六章 藩部……………三五五

第一節內外蒙古……第二節回部……第三節西藏

第七章 地方自治……………三七八

第一節總論……第二節保甲……第三節鄉老

第三編 官吏法

第一章 總論.....一

第一節官吏.....第二節爲官吏之資格

第二章 文官.....六

第一節文官仕途之種類.....第二節文官之任用

第三章 武官.....九四

第一節武官仕途之種類.....第二節武官之任用

第四章 官吏之分限.....一〇九

第一節黜陟.....第二節迴避.....第三節守制.....第四節休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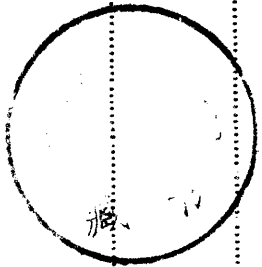
第五章 官吏之權利.....一三七

第一節特定之恩典及禮遇.....第二節俸給.....第三節恩給及恤金.....第四節刑法上之特別保護

第六章 官吏之義務.....一七一

第一節職務上之義務.....第二節分限上之義務

第七章 官吏之責任.....一八〇



第一節懲戒上之責任……第二節刑事上之責任

第四編 裁判制度

第一章 總論……………一九八

第一節裁判所之種類及階級……第二節裁判所之管轄……第三節裁判所之監督

第二章 通常裁判所……………二〇七

第一節第一審裁判所……第二節第二審裁判所……第三節第三審裁判所……第四節第四審裁判所……第五節第五審裁判所……第六節終審裁判所

第三章 特別裁判所……………二二二

第一節皇族裁判所……第二節宮廷裁判所……第三節旗人裁判所……第四節於京城特別裁判所……第五節於盛京特別裁判所……第六節屬領地之特別裁判所

第四章 訴訟手續……………二四七

第一節判決前之手續……第二節判決……第三節刑罰及其執行

清國行政法

日本 京都帝國大學法科大學長 織田 萬 著

中國 福建

鄭 籬 陳 與 梁 繼 棟 年合譯

第一編 行政法規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行政法

近世國家行政之觀念。基於政權分立論。政權分立論之當否。姑置不論。其為立憲制度之先驅。乃不可掩之事實。諸國憲法。皆認統治作用之區分。實為此也。故近世於法

的行政。(廣義行政)其作用分爲立法及司法。由特定之機關。以獨立行動爲要件。清國之統治組織。則與此異。以政權歸於君主之一身。且其作用并無區分。似近世國家之行政。未能適合於清國。更無有行政法之理。雖然。行政法之性質。學者之見解。至今猶不一致。格列斯德氏云。行政法者。總括關於政權作用之法規全體也。氏所著英國行政法。即依此見解而成。包含頗廣。以此推之。不妨謂清國亦有行政法。要之清國行政法云者。特總稱其政權之作用。現存的法規全體而已。或名之爲清國政法亦可也。凡在社會的學問之中。以關於國家之事項。爲研究直接之目的。有二系統。一爲憲法及行政法。一爲政治學及行政學。此二者研究之目的相同。而有密接之關係。故互相待而後發達。不俟言也。惟研究之方法。則有根本的差別。前者以法律上之研究爲主。後者以政治上之研究爲主。故憲法及行政法。不出成法之外。而政治學及行政學。則期於成法之外。而判明其利害得失者也。

此二系統之學問。及於今日。概觀其發達之順序。先政治上之研究。次法律上之研究。按之東西洋。其揆一也。若夫憲法及行政法。至近世國家。始有區別。故政治學及行政

學之區別。亦爲近世國家之現象。然研究政治上之利害得失。則已行於古代。支那諸子百家之論說。莫不皆然。惟古來支那之學問。缺科學的研究之方法。故不大發達。雖其中有卓異傑出之人。標獨創之識見。究爲破碎之議論。不能組織一科學。至於近代。訓詁註釋之風盛行。法學中屬於解釋法學之部分。稍見進步。然刑名法術。爲君子所不齒。而極力排斥之。其有傳習者。不過卑官屬吏耳。間有一二律家所傳說。亦僅足爲解釋法學之軌範。不能成一組織的法學。且不出刑法之範圍。故法律發達順序之結果。亦與之相隨。清朝尤重攷據之學。供研究學問之資料。前古無比。但分析之。綜合之。或比照點檢之。足資組織的學問之發達者。不得不俟諸異日。蓋清國近世學問之分類。非行政法。亦非行政學也。

本書研究之目的。在行政法。不在行政學。故僅就成法之學理爲研究。不及政治上之利害得失。且成法以現行爲主。不叙舊來之沿革。亦不比較他國之成法。偶有遡其沿革。援引他國之成法者。唯出於研究之便宜而已。總之。僅據清國現行法。察其政治及行政上運用之如何。若爲清國將來計。則現行之制度。亟宜改廢。而欲改廢之。固當於

成法之外。考察其利害。洞見其得失。是致力現行法之研究。不若進而研究行政學。雖然。此非本書之目的也。

第二節 清國行政法之淵源

第一 成文法

支那法制。與其國民文化相同。所由來甚久。唐虞三代之世。已有成文法之發布。今雖難確知其時代。觀尙書舜典。象以典刑一語。足證當時成文法之制定。至春秋戰國時代。魏之李悝。作法經六篇。是爲編纂法典之嚆矢。秦商鞅。改法爲律。漢蕭何。據之作九章律。名刑法之書爲律。實始於此。爾後歷朝皆有律之編纂。至近世益臻其完備。又支那非僅有刑法典。更有規定施政之大則者。吾輩假名之爲行政法典。惟其起源未有定論。如以周禮所傳周公之政典。爲法典之起源。是行政法典之編纂。在於刑法典之先。然周禮記載周代之制度。有後人潤飾之迹。且所記載者。僅稱爲周公之遺制。而非周公自編纂之。則以周禮爲行政法典之起源。實未愜當。夫就世界一般之法制。而攷其沿革。不論何國。刑法最早發達。而刑法典亦最早編纂。則支那法典之起源。必在刑

法典固無容疑也。行政法典之編纂。實始唐之六典。前遡漢代。於律外有令。有格。有式。雖亦備載施政之準則。然其法典之體裁。且足爲後代之模範者。厥惟六典。自唐開元十年從事編纂。經十六年之久而完成。全部三十卷。分爲理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六部。明朝清朝之會典。蓋亦倣六典而編纂者也。

如以上所述。支那自古有二大法典。一爲刑法典。一爲行政法典。清朝襲古遺制。亦編纂二大法典。大清律及大清會典是也。此二大法典。共載永久不變之根本法。其適用之界限頗寬。且法典爲靜止之性質。不能隨時勢之變遷。故補其缺漏。不可不於法典之外。別有種種之成文法。以與時勢相推移。而明其適用之細目。清國於法典之外。多成文法。職此故也。法典及他之成文法。皆可爲行政法之淵源。蓋所謂清國行政法。如前所述。非僅汎博而已。且於法之各部。亦非若近世諸國之有區分。如大清律及條例。雖屬刑法中。而性質上則多屬於行政之規定也。

論清國之成文法。有當注意之現象者。大清商律之制定是也。商律因商部之奏請。由該部律學館纂修。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經裁可而公布者。此於大清律大清會典之

外。爲最新主義之法典也。其內容僅定關於商人之總則及會社法。他之部分。尙當漸次制定。蓋現今世界之經濟事業。東西相通。漸泯國境之觀念。而共同事業之進步。日益顯著。清國雖墨守舊風。亦不能超於經濟事業之範圍外。會社之組織。日見增加。若無法規。於實際頗多不便。此所以先制定會社法（公司律）也。

行政法之研究。雖與大清商律無直接之關係。而特當注意者。即商律之制定。乃開支那法制中之一新現象也。凡世界古今之法制。與各種民族同其盛衰存亡。民族之大別。有印度族。回回族。支那族。希臘拉丁族。日耳曼族五種。近世諸國進步之法制。咸屬於希臘拉丁族。及日耳曼族。至支那族法制。從來在東洋有大勢力。歷代之律令典章。爲比鄰諸國所模範。而因近世之文化。遂漸失其勢力。如日本亦舍二千年來所襲用之支那族法制。而採用希臘拉丁族法制。與日耳曼族法制。此之暗潮。忽浸入支那族法制之母國。是於法理之研究上。所不可漠視者。以橫流滔天之勢。革新支那族法制。雖難逆睹其時期。而此机運。當有斬至之一日也。

第二 不文法

攷東西古今法制發達之沿革。皆始於不文法。漸變爲成文法。遂進而編纂法典。此普通之次序也。惟因習俗民情之不同。或以不文法爲重。或以成文法爲主。近世諸國。如英美二國。雖爲不文法之國。而成文法之範圍。漸有擴充之勢。是沿革之大體。略相同也。支那歷代之法制。其沿革之順序。亦無所異。自不文法移於成文法時代。如前所述。成文法之發布最早。又編纂法典。歷朝無不企其事業。清朝雖蹈襲前朝之遺制。而立法上之進步。更爲顯者。但此決非縮小不文法之範圍也。法典及他之成文法。固屬浩瀚。而社會之事物。究難鉅細悉規定之。況以領土之廣。人民之衆。不能爲畫一之政治耶。故清國成文法愈多。不文法之勢力。亦因之而大。清國法之不易研究者以此耳。今分不文法之種類爲四。(一)慣習。(二)裁判例。(三)學說。(四)條理。是也。近世立法完備之國。所謂不文法。僅認慣習法而已。裁判例於實際上雖甚尊重。而非直接有法之效力。故通常不得謂爲不文法。矧學說及條理耶。雖然。古代之國家。此三者直接間接。皆有法之効力。今察清國制度之現狀。於慣習法之外。求此三者之法源。有必要者。故特就一般之不文法。而論述之。

慣習法之性質。爲法學上一大問題。對此問題。雖不必詳細考察。而因闡顯清國法特色之必要。不可不說明之。沿革法學派之學者。以爲法之基礎。在於人民之總意。主權者。不過表示於外形。而以爲法耳。故其總意之直接表示者。爲慣習法。而間接即由主權者表示之者。爲成文法也。此說以慣習法之觀念。全除主權者而言。雖馳於極端。然認定主權者。固不過形式而已。慣習法之實質。在於人民之總意。實爲剴切之論也。至於以如何之慣習。本於人民之總意。而有法之効力。此屬於事實之問題。清國之現行法。不獨有慣習法。即一切之法規。亦非必以主權者單獨之意思制定之。不過採用前代之遺制舊慣而已。由此觀之。沿革法學派。人民之總意。爲法之基礎。可謂能得清國法成立真相也。斯勒古斯氏於支那雜誌。題「清國法之施行」。而論曰：「現時之清朝。不可如一般誤解。以爲能變支那法理之性質者。除關於服裝辮髮瑣末之例外。現時之支那人。與明朝之支那人無異。蓋征服者之滿人。實爲被征服者之漢人所征服。蓋不強行自己固有之習俗。却採用漢人之文化也。」(Lex, Administration of Chinese Law, The China Review 1卷1三1頁)此稍知清國法之沿革者。無不能爲此言。

若大清會典。若大清律。雖有改廢損益。要皆蹈襲明朝之遺制。其慣例習俗。亦依然爲明朝之慣例習俗也。此或出於懷柔被征服者之策。或因征服者僅長於武藝。而缺文治之結果。然究因一國民之文物制度。其總意所凝集。不能俄然改廢之也。且尙古之風。爲支那民族之特質。其稱爲古聖先王遺訓舊制。尤難於改廢。若周禮及禮記。至今猶爲慣例習俗之源泉。苟違反此遺訓舊制。乃爲大罪惡。故歷朝之革命。非革新古法舊慣。實于破壞古法舊慣者而加以制裁。此研究清國法。所以特當注意慣習法也。

第二章 成文法

第一節 法典

第一款 大清會典

第一項 會典之性質

會典者。會要典章之義也。就行政之準則。定其永遠當遵行之綱領。故自朝廷百官之組織。至於處務之規程。總括無所遺。乾隆欽定大清會典凡例云。『以典章會要爲義。所載必經久常行之制。茲編於國家大經大法。官司所守。朝野所遵。皆總括綱要。勒爲』

完書』此足以表明會典之性質者也。

抑近世諸國。凡法之各部。類皆編纂法典。而行政法典。獨未編纂。其出於二三學者之著述。爲立法上之實例者。惟葡萄牙國。有行政法典。但其法典。非亘行政之全體。僅關於地方制度而已。謂之爲行政法典。名實不符。清國於法之各部。雖不若近世文明諸國。各有分類。而自會典性質上言之。實可爲行政法典。若夫行政法規之全體。雖非悉包含於會典之中。散見於大清律例及其他成文法不文法者不少。特會典以行政機關之組織權限。及事務之準則等之一般行政爲主。則謂之爲行政法典。固無不可。歐洲諸國。所以無行政法典之編纂者。或因行政法之性質。不便於法典。或因研究未充實。不能樹立一定之準則。彼察普通之現象。遂推論行政法不適于法典之編纂者。實未愜當。若清國則固立於通例之外。而有行政法典者也。

(備考) 蒲勒斯頓氏於支那雜誌。題「清國之憲法」介紹大清會典。(C. F. Preston,

Constitutional Law of the Chinese Empire, The China Review, 十六卷) 而論曰「自

其永久不變之大法觀之。若有憲法之性質。然其所規定者。僅爲機關之組織權限。

及事務之準則而已。至關於統治者皇帝之地位。皇位之繼承等則未有規定。此爲國家根本的典章之憲法。而其內容又有所不備。是不得因其爲永久不變之大法。而謂之爲憲法也。

會典者。爲經久常行之大法。然應時勢之推移。不能無所變更。故現行法典。自康熙以來。實經數次之改正。惟立法者之意。以因時勢必要之施設。止於實例之變更。不可累及根本之法。乾隆大清會典凡例云。『嗣後如間有因時損益之處。其畸零節目。第於則例內增改。即有關大體者。亦祇刊補一二條。無煩全書更動。庶一勞永逸。以便遵循。』蓋關於大體之補正。於不得已時。亦有行之。而其他則限於則例之變更。足見大綱細目。詳畧相待。而後能完其用也。

夫國家尊重根本法之趣旨。固無不可。惟因此墨守舊法。非僅不能應時勢之變遷。或至保存無用之官廳。有養冗員糜費之弊。且會典之實質。不過一篇之官制法。則因時而當改正損益者甚多。况所規定者。大抵襲用前代之模型耶。近年國外交際。日以加繁。國難屢起。漸破其迷夢。而推行新政。往往削除會典所規定。并於會典以外。爲重要

之立法。且行政上之組織。亦多有唱根本的釐革之議者。惟細看清國之現狀。果能革新與否。雖屬疑問。而現行會典。終不免一大修正矣。

如上所述。隨時勢必要之施設。祇變更其實例。期以不累及根本法之會典爲主。此爲清國立法之主義。典例之有區別也明矣。然會典編纂以前。二者無區別。不過爲歷代之先例。乾隆大清會典御製序云。『嚮者發凡排纂。率用原議舊儀。連編并載。是典與例無辨也。夫例可通典不可變。今將緣典而傳例。後或摭例以淆典。其可乎。於是區會典則例。各爲之部。相輔以行。』又會典凡例云。『以典爲綱。以則爲目。庶詳畧有體。』足見會典載大綱。則例定細目。一示永久不變之制。一爲隨時損益之法者也。至此二者之差異及關係。恰如近世立憲國家。憲法與法律之區別及關係。而其應一時之必要。所定之則例。關於事體之重大者。當修正會典之際。非無收入會典之中。然大概祇變更則例。或時則例之所定。與會典有相矛盾者。若自典例之關係考之。典例相矛盾。理論上則例當爲無効。蓋無以隨時損益之例。變更永久不變根本法之會典者也。惟實際上甯置重則例。蓋會典之所定。係一大綱。當實際適用時。雖有變更。於大體實無所

損益。縱令典例全相反。一時不見會典之適用。亦僅因會典未變更修改。故停止一時之効力。若廢止與會典規定相反之則例。則會典之効力。仍當發生。而則例之制定。遂復以前之狀態也。是爲清國法特有之理論。不得以一般法理論律之。至於則例之性質。後當詳論。

第二項 會典之纂修

編纂會典。由來已久。前既詳論矣。清朝初倣明制。設一切之制度。尙未編纂會典。至康熙二十三年。始從事編纂。二十九年頒布之。嗣於雍正十年（依頒布之年下倣此）續修之。乾隆二十九年。復爲修正。至嘉慶十八年。凡三經釐定。即現行會典是也。康熙始修之會典。爲一百六十卷。乾隆時刪爲一百卷。現行會典。更刪爲八十卷。蓋康熙及雍正之會典。編纂者之考覈未確。且成於多數編纂者之手。無所統一。於實施上頗多不便。遂不能不大加修正。自乾隆年間修正之後。畧具法典之體裁。然仍不免脫漏。爾後六十餘年間。新出重要之事例。又復不少。嘉慶年間。遂續修之。同治十二年一月。因醇親王之奏請。參酌嘉慶以後之新例。有續修會典之議。以準備事業。命之各部。先調查

嘉慶十八年以後一切之事例。將爲則例之一大編修。(參照光緒十二年欽定吏部則例。同治十二年戶部則例奏疏)自是隨時調查。漸成修正草案。拳匪之亂。罹於兵燹。遂滅盡矣。

嘉慶續修會典。其編纂之體裁。與從來會典異。改編纂之順次及分類。爲簡明規定。本文之後。附以分註。又分離則例。別編會典事例。

(一) 編纂之順次及分類之改正。乾隆年間之會典。合文武之官廳。爲四十二。嗣後增設或變更者不少。嘉慶會典。文武類而編入之。而此增設變更之官廳中。有獨立之職權者。例如軍机處之於內閣。別編次之是也。有特別之職務。而屬於他官廳之統督者。例如批本處之於內閣。奏事處之於侍衛處。則併於內閣及侍衛處之官制。而編次之是也。且改舊典之編次及分類。以盛京五部之官制。併載於中央各部之後。以規定于太醫院之後之內務府。移置於武職衙門之後。又變更變儀衛與侍衛處之順序。此其大要也。

(二) 規定之簡明。康熙以來。編纂會典。有以事例編入之例。故會典之規定。失之

錯雜。爲一部浩瀚之書。嘉慶會典。以會典爲大綱法。凡事例之編入會典中者。除因分註而附記之外。悉削除之。別纂修爲會典事例。且於會典正文。亦大施修正。期於字句之簡明。

(三) 分註之附記。嘉慶會典。因貴簡要之故。僅存本文。然各官廳執務之條件手續等。不能分明。則實用上頗多不便。故別出機軸。於本文之下。加以分註。使便於解釋。其分註大概拔萃從來之則例者也。

(四) 會典事例之別修。從來會典編纂之方法。各依官廳。分爲一卷。每卷副以則例。一官廳以事務分爲數局者。則例亦因每局之事務而分載之。乾隆會典編纂以後。以逐年之事例。別爲一書。名曰大清會典則例。嘉慶會典。如上所述。本文極爲簡要。除重要事項。施以分註之外。不副記則例。別蒐集之。爲會典事例。都九百二十卷。事例之數。既如此繁多。若仍舊例分局課而纂列時。則失之錯雜。難於尋閱。故以一官廳之事例。歸於統一。依事件之性質。而爲分類。各分類中之事例。按年編次之。會典之纂修。會典館之所掌也。會典館當纂修會典之必要時。臨時奉勅旨設置。非豫

定之官制也。正副總裁、提調、總纂修、副纂修及他之職員，亦無一定之額。蓋會典館與律例館不同。律例館掌條例之編修。雖非常設。而編修條例。有一定之期。故律例館於定期當行其職掌。有豫定官制之必要。若會典爲永久不變之大法。非不得已時。不加修正。此會典館所以無豫定官制之必要者也。

大清會典。凡纂修實錄聖訓會典諸書。皆由內閣題請監修總裁等官。書成於皇史宬（帝室文庫）及內閣。各珍藏一部。並送一部至盛京珍藏。至於何者爲正本。何者爲副本。雖未詳考。而其効力。要皆無差別也。

第二款 大清律例

第一項 律例之性質

清國法之各部。未有分類。一切悉歸結於刑法。大清律例者。即現行之刑法典也。凡刑事制裁之規定。其實質上。或屬民法。或屬行政法。或屬訴訟法。皆包含其中。要之會典者。明百官有司之職守。律例者。正有司與人民之違法。二者相俟。以成國家之大經大法也。律例相合。組成刑法典。雖爲現今立法上之趣旨。惟律與例性質不同。不可不闡

明之。

律之於刑事法。猶會典之於行政法。律者乃永久不變之根本法。一成而不能改廢之。例即條例。因時變通。不妨爲改廢損益。故會典者依於則例。而隨社會之變遷。律者依於條例。而應時勢之推移。律與條例之性質及關係。無異於會典與則例之性質及關係者也。

律例之關係。多見律例諸集之序文中。今舉其重要者如左。

(一) 漢自蕭相國。攬摭拾秦法。作律九章。此律之名所由始。而後人申言之曰例者。則王制之所謂比也。比則察其小大。而獄之輕重判焉。(光緒四年應寶時撰增修律例統纂集成序)

(二) 其曰例者。王制之所謂比是也。古者獄辭之成。必察小大之比。律尙簡而例獨尙繁。非簡不足以統宗。非繁不足以徵引。(道光三年吳廷琛撰新增律例統纂集成序)

(三) 治獄之要在於得情。尤在權情之輕重。而斷以法。蓋法者一成不易之矩。而情

則有曲折輕重。非可以概論者也。是故斷法有律。而準情有例。律守一定。而例則因時爲變通。（同治六年王凱泰撰重修律例統纂集序）

（四）律一成而不易。例則逐年增刪。五年一小修。又五年一大修。通行天下。俾知遵守。故律文自雍正年刪改增併。欽定爲四百三十六門。至今仍循其舊。條例世輕世重。因時地而酌量變通。增纂刪改。欸日繁多。（道光六年祁楨撰新條修例統纂集成序）

（五）律猶日星。然懸諸天壤而不可易。例則如纏度次舍之運行。或日易焉。或歲易焉。故天道五歲而一旋。星家於是有置閏之法。律例亦五歲而一輯。法家於是。有增修之文。（道光八年常德撰增修律例統纂集成序）

由是觀之。律與條例有本末輕重之差。以條例改律。固不之許。然律者一成而不變。往往不能應時勢之推移。而條例則因時勢而變通。準事情之曲折輕重。故條例之所定。難保與律無異。夫近世之法理。裁判官唯能用法。不得立法。惟當古代立法機關未完備時。裁判官依於裁判。多有變更法律之蹟。清國之條例。究屬積集裁判上之先例。而

勒爲成文法者。自其性質言之。不外默因氏所謂「判事制定法者」。故以條例變更法律。亦不足怪也。

雖然。條例與律相異時。當從何者之規定。亦當考察之問題也。名例律斷罪依新頒律。『凡律自頒降日爲始。若犯在以前者。并依新律擬制。』此惟就律之効力而規定者。至關於條例。有『律例頒布之後。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引擬失當。』等語。又考律之註『凡事犯在未經定例之先。仍依律及已行之例定擬。』(中畧)若例應輕者。照新例遵行。』故形式上雖不得以條例變更法律。而實質上。以條例効力爲重。且嘉慶續修大清會典。(卷四)有云『凡引律必全引其本文。例亦如之。有例則置其律。例有新者。則置其故者。律與例無正條者。得比而科焉。』註云『律有一定。例則隨時損益。有於律罪本重者。例或權其情節。量爲寬減。有於律本重者。例特重其科。皆體會律意。參酌變通。斷罪者當以改定律之例爲準。不必拘泥律文。』又刑案匯覽續增刊第十四卷中亦云『查律乃一成不易。例乃隨時變通。故有律本輕而例加重者。亦有律本重而例加輕者。』關於罪人拒捕案 Alabaster, Notes and Commentaries on Chinese Criminal

Law 緒言四五頁。亦引用此語。足知條例之規定。與律不同時。舍律而依條例也。然則律例之地位相等。必二者對待。始完其効力。換言之。二者之間有抵觸時。於新舊法適用之關係。不可不認以新法廢舊法之原則者也。

如上所述。律者爲大綱之法。條例者爲細目之法。此原則也。惟非如近世之法治國。法律與命令之關係。又其効力。并無差等。自理論上言之。清國立法之淵源。在皇帝之一身。律與條例。共出勅定。皆統治者之意思表示。其効力相等之理明矣。而二者關於同一之處。同一之人。同一之事物。皆得及其効力。其適用之範圍。必無所異。非如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關係。不待言也。

第二項 律例之編纂

第一 律例編纂沿革

刑法典編纂之淵源。前已詳述。清朝之刑法典。以順治三年。刑部尙書吳達海奉詔參酌明律所編纂者爲嚆矢。名曰大清律集解附例。世祖章皇帝御製序。有爰勅法司官。廣集廷議。詳譯明律。參以國制。增損劑量。期於平允。等語。康熙九年。大學士管刑部尙

書事。對喀納等。奉詔校正。十八年特諭刑部於定律之外。有條例之宜存者。詳加酌定。刊刻頒行。名爲見行則例。二十八年臺臣盛符升。奏請以見行則例。載入大清律之內。命尙書圖納張玉書等爲總裁。至四十六年繕寫進呈留覽。尙未頒布。雍正元年。大學士朱軾。尙書查郎阿等。奉詔續成之。至五年畢其事業。大清律例部頒凡例。有自雍正元年。世宗憲皇帝命廷臣彙輯衆說。參酌考訂。三年書成。名曰大清律集解附例。是書不特發明律意。且補律之不備。實爲聖朝明刑之善本等語。乾隆帝即位之初。允尙書傅鼐之請。命律例館總裁三泰等。考正成編。五年纂入定例一千四十九條。公布之。自是數年一修。以新定之例分附律後。遂改名大清律爲大清律例云。

（備考）增修律例纂集成序云。雍正元年。允尙書傅鼐之請。編纂定例一千四十九條。名曰律例集解。恐有誤律例之名。自乾隆編纂之時始。其以前有大清律。而無大清律例。

案清律初分四百五十七門。至雍正五年刪改增併。實存四百三十六門。今尙仍之。條例亦於是年同時修定。乾隆五年。纂入之例。凡一千四十九條。及嘉慶六年。採輯新例。

加爲一千五百七十三條。配記於律文之後。大清律例之體裁。至是始備。要之律爲一定不變者。自雍正編纂之後。至今未嘗修改。而例（即條例）當隨時損益改刪。惟政府雖因纂修特設律例館。而條例不必限於由官纂修。可任當時精研法學者自由纂輯。蓋以新例之數。與年俱增。錯綜複雜。而欠明晰。政府之纂修。有有成規。非必正確可行。此所以不得已而有私撰也。私撰法典之著名者。爲沈之奇所編大清律例統纂集成。是書當嘉慶初年。沈氏就律例加以註解。刊行於浙江。厥後道光年間。山陰姚雨蓀。復就是書。一再修輯。自歷朝歷頒之詔勅。及前後奉行之條例。罔不修載。咸豐十年兵燹。藏本頗少。至同治初年。吳曉帆得原版。就會稽學者任彭年。更與釐訂。六年而成。及十年吳氏又續修之。光緒初年。會稽陶駿及陶念霖。復校正增補。即現今所行之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是也。

近今清國政府。察世界之趨勢。漸傾向於推行新政之機運。其結果則欲參酌各國立法。新纂一刑法典。光緒二十八年四月。上諭以纂修職務。特命沈家本伍廷芳。其勇於順應世界之大勢。欲棄歷代貴重遺物之律例。雖若可欽。而實行則頗困難也。蓋法者

爲社會之反映。不先謀社會之革新。徒欲改正法典。尙未免於輕舉。清國之現狀。非有見容近世進步的新主義之刑法之域。但當就文明法律。取舍而折衷之。若欲行非常相懸之法制。究屬不能。是以新纂法典之事業。不能輕屬望於清國也。然此事業苟能成就。則清國之立法。亦漸入各法分化之第一期。而刑法或與他之法律。分科而獨立。

第二 條例之纂修

纂修條例。刑部律例館掌之。律例館創設於順治二年。初爲獨立官廳。乾隆七年乃隸屬於刑部。該館非常設者。每及纂修之年。由刑部官吏中。臨時任命其館員。纂修既終。即廢止之。纂修條例。有大修小修二種。小修五年一次。大修十年一次。率以此爲定例。其以五年爲限者。乃出於以人事符天道之例習。謂與天道五載一旋之序次相并行也。道光九年。增修律例統纂集成常德之序云。故天道五歲而一旋。星家於是。有置閏之法。律例亦五歲而一輯。法家於是。有增修之文。即此意也。當其舉行纂修。亦有定期。不許逾限。小修限十月。大修限一年。必戴厥事。若應纂修之條例甚多。若於期限內。不能戴事時。當於開館之初。具申理由。預請展寬限期。

凡一切之例。有僅與律文或舊條例布衍申明之趣旨相反。有全與律文或條例之規定相反。而有關係於罪名輕重者。前者無收爲條例之必要。後者則不可不編入條例。增修律例統纂集成凡例云。律例所載。皆關罪名輕重。每屆纂修條例。增一言刪一字。刑部詳審斟酌。然後繕冊進呈。恭候欽定。又續修大清會典（卷四四）刑部律例館職制註云。凡欽奉諭旨。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除止係申明例禁。無關擬議罪名者。毋庸編輯外。若關係罪名輕重。應行修改。及新舊條例不符。應修應刪者。必悉心參校。照奏定章程。分修改修併移改續纂刪除各名目。開列本例之首。黏貼黃籤。并於本條之下。各加按語。分晰陳明。有原例者。先叙前例於前。次叙新例於後。使眉目瞭然不紊。据此而觀。則條例之所以纂修。乃關於罪名之輕重。及新舊例之牴觸者。殆無可疑。而其變更修正。從綿密之方式。貼附黃籤。又當明新舊例之對照。如此則所成之草案即黃冊也。黃冊分滿漢文二種。繕寫進奏。經勅裁而爲條例。乃刊行頒布之。

第三 條例之淵源

條例之淵源。不得詳核。然觀律例增修統纂集成凡例云。計自嘉慶六年。至同治九年。

歷奉部纂新例。但祇頒發在官。未獲人人盡睹。兼因卷頁繁多。坊間刊刻。每易舛迕。茲遵部頒續例。逐條校勘。分別增刪。務期詳備。又云除照新例校正外。其自同治九年頒例以後。至同治十年以前。凡各省條奏。及咨請部示。準駁成案。併刑部隨案修改例文。將來應纂爲例。暨奉特旨載入例冊者。皆備列於條例上格。以便查核引用。是條例之淵源。要在刑部及各省所定之新例。并成案。取刑部之新例。以爲條例者。即刑部所轄律例館之審議。經勅裁而編入律例也。各省之成案者。即判決例之義。各省設其成案。上秦（條奏）皇帝。或咨請各部。由各部準駁。是否而回答之。蓋咨請部示。雖近似指令之義。而實則不然。何也。各部與各省之間。（後當詳論）如中央官廳與地方官廳之間。無統屬之關係。皆爲獨立官廳。而直隸於皇帝者。咨請部示。甯解爲日本移牒回答之義。是即所謂準駁成案也。刑部依其成案。改修條例。使刑律得隨時勢之變遷。

第二節 則例

第一 則例之性質

纂修行政上之實例。謂之則例。自形式上言之。則例者。施行大清會典所起之實例也。

清國之行政事務。(詳後文)分掌於吏禮兵刑工戶六部。近來雖有新設之官廳。此分掌事務之原則。依然存在。至于地方官廳亦然。故官廳生執務上之廳義時。必經行政階級之次序。而上達中央政府。從其事件之性質。交付相當之部。使之審議。更經勅裁。始爲新設事例。其裁可新例之設定。有曰著爲例者。即其裁可之形式也。蓋例之本質。雖僅於行政機關之內。指定處理事務之方法。而以形式設定之。對於將來之事件。示適用之準則者。實不獨於內部有法規之効力。即對外部(人民)亦生其効力。而此事例積集時。每以一定之年限纂輯之。區別取舍。其當遵行與否。更經勅裁定爲行政應據之法規。所謂則例是也。夫例之制定既如此。則其効力非僅事實上爲拘束行政官廳之先例。乃爲經君主裁可而發布之成文法。是其所纂修之則例。亦非僅集輯先例之文書也。更以具體的言之。則例之於會典。猶條例之於律。皆於常久不易之根本外。編纂新例者。於其實質毫無所異。又安有一爲成文法一爲不成文法之理耶。惟考其制定之形式。二者實各異其趣。何則。條例與律。非必離而爲二。故可稱律例爲一法典。則例則非可與會典合成一法典也。苟如乾隆以前。事例之重大者。每編入於會典中。是

則例與會典之關係。恰如律與例之關係。至嘉慶續修會典。改編纂法。纂修一般之則例。附於會典之後。故會典事例。名實皆爲事例。不成爲會典之一部也。嗣後未有一般事例之改修。僅於各部爲則例之纂修。（詳後）要之所謂例者。條例與則例。實質上無所差異。惟纂修之形式不同而已。

第二 則例之纂修

則例由各部定期纂修之。據欽定吏部則例奏疏云。各部則例。每十年奏請纂修。又欽定戶部則例奏疏云。嗣是五年一修。如刑部律例館之例。是各部纂修之年限。雖有不同。其皆定期者。似無可疑。然自實際上觀之。則纂修亦非必有定期也。如光緒十一年纂修吏部則例奏疏云。臣部自道光十九年奏明續修則例。至二十三年修竣以後。迄今三十年之久。歷年辦理案件。及奏定章程。多有因時制宜。變通辦理者。觀此可以知之矣。

今茲不必詳叙纂修則例之沿革。唯就纂修上一二重要項而述之。則例於各部定期纂修。已如上所述。然在乾隆年間。則統括而編修爲大清會典則例。此爲則例纂修上

開一新例者。厥後嘉慶年間續修會典。復改編纂之方法。會典則務揭綱要。會典以外則設爲會典事例。舉從來之則例。悉編入之。以避屢修會典之煩。但則例之爲物。因時制宜。而當有損益者。該會典事例纂修以後。所生之新例不少。且會典事例。本非會典之一部分。當必要之時。不妨爲之修正。然統括各部。依會典同一之手續。以爲纂修。而此所修正者。又不能免煩雜之手續。故自嘉慶以後。似可不復爲會典事例之修正。僅使各部當必要時。獨立纂修其實例。然如吏部則例。於道光二十三年編修一次。同治十二年又續修之。光緒十二年更續修之。戶部則例。則於同治四年及十二年編修之。且同治十二年之續修各部則例。爲會典續修之準備事業。而命之各部者。前固詳言之矣。

則例雖曰各部纂修。而刑部實無則例。蓋刑部之事務。以適用刑罰爲主。故視其事務上之新例。當爲則例之性質者。以之編入於條例中。不必別爲則例也。是則例者。似各部皆編修之。實則不過編修於刑部外之各部也。又有欽定六部處分則例者。亦似爲則例之一種。然六部處分則例。乃吏部所編纂。僅屬吏部則例之範圍。且所謂處分者。

即懲罰之意。專關於懲罰官吏之則例也。官吏亘於六部。故名爲六部處分則例。其意在於懲罰六部所屬官吏之則例。非謂統六部所定之則例而纂修之也。又六部處分則例。既屬吏部之纂修。則非六部共同纂修云者。其性質亦瞭然可見。要之則例之範圍。無刑部所定之則例。則例者僅他之五部。援會典執行上之實例而編次之耳。蓋刑部之所掌。非爲會典。則例之編修。而爲條例之編修也。

則例之纂修。每無定期。如前所述。其傳於世者。自不免誤謬脫漏之弊。夫律例多出於私撰。則例亦有成於學者之私撰者。如同治八年沈賢書孫爾耆二氏。及光緒十五年屠煥辰氏所撰之六部處分則例是也。

第三 則例之種類

則例可分爲一般則例。及特別則例二種。

(一) 一般則例。各部就一般事務而纂修者。爲一般則例。即欽定吏部則例。欽定禮部則例。欽定戶部則例。欽定工部則例等是也。會典館會典之編纂。皆爲統括者。如乾隆大清會典則例。嘉慶大清會典事例等。亦屬一般則例。

(二)特別則例。各部就事務中特定者。設有則例。謂之特別則例。如欽定物料價值則例。欽定八旗則例。及欽定六部處分則例是也。又如欽定大清通禮。欽定戶部漕運全書。欽定學政全書等。雖無則例之名。而由實質上觀之。當屬特別則例。

第三節 省例

省例者。各省(即各地方)區劃所定之實例也。其性質與則例無異。惟則例依事件而分其管轄。省例則依地方而異其適用而已。即則例者爲各部分掌事件之實例。關於同一之事件。全國皆有効力。省例者雖通於一切之事件。其効力不能離各省地域而存在也。蓋清國版圖廣。人民衆。各地風俗習慣殊。難以全國唯一之法規。爲之統率。其設此特別者。亦勢所不得已也。

是故省例者。雖以各省之特有爲常。實則當定省例時。必兼察他省之例。而務爲一致。因此遂有各省同一之省例。所謂各省通行之例者是也。此雖名爲省例。殆與條例則例。同其効力。以編入條例或則例者正多也。

關於省例之纂修。一般無條規之可見。似惟應各地特別之情況。隨時行之而已。當其

舉行纂修之時。從事件之大小輕重。或奏請於中央政府。或以地方官廳之職權而專決之。要之宜知此點無法律之論據也。

第四節 其他之成文法

清國之法於前三節所述之外。別無法規之形式。其實質則屬於法規之成文法者不少。今大別爲左二種而說明之。

第一 詔 勅

詔勅含有法規與否。姑不妄論。而區別之標準亦全闕如。觀初修大清會典所載。詔勅有制詔誥勅四種。朝廷德音下逮。宣示百官曰制。布告天下曰詔。昭垂訓行曰誥。申明職守曰勅。然嘉慶續修會典。凡有綸音之下達者。曰制。曰誥。曰詔。曰勅。等語。雖悉認四種之詔勅。而不分其用例。惟註云。凡大典禮宣示百僚。則有制辭。大政事布告臣民。垂示彝憲。則有詔有誥。覃恩封贈五品以上官及世爵承襲罔替者。曰誥命。勅封外藩。覃恩封贈六品以下官及世爵有襲次者曰勅命。諭告外藩。及外任官坐名勅傳勅曰勅諭。其意皆畧相似。要無明確之區別。且大清律例輯註云。天子之言曰制。書則載其言。

者。如詔赦勅諭之類。(吏律制書有違)故制者或時屬於最廣義。詔赦勅諭。非僅得謂之制。且此等文書交互混用。毫無一定。然假設一種之程度。以爲前示之用例而區別之。則勅者法理上但存於行政內部之關係。若對外部告人民。則當依制詔誥三種之形式。又不問其對內部或外部一切之詔勅。必不含有法規。特其宣德音垂訓戒。及其他屬於事實行爲者不少也。故欲研究詔勅之含有法規與否。須就其內容攷察。不得從形式而斷定之也。

玩公文上諭旨之語甚多。或云奉上諭。或云奉旨是也。(後詳)雖非因其奏請而下。因其奏請而下之別。要皆爲君主對其機關所發表之意思。而中央及地方官廳。設法規或處分時之方式而已。故諭旨非直接爲法規。而爲設法規或行處分之條件。不得視之爲法源也。

第二 告 示

告示者。官廳對於人民之命令也。多用出示曉諭及示諭諭告諭示等字。一切告示。非構成法規者。或屬事實行爲。或屬法律行爲。皆不過有處分之性質而已。告示非含有

法規。故不生法律之效果。又惟爲一時之處分。無拘束一般之力。不得視爲法源。故宜就其內容考察之。非若近世諸國。形式上有區別命令與處分之標準也。

第五節 成文法之制定廢止及變更

據以上觀之。可知清國現行之成文法。厥有種種。其所由來。則皆出君主之意思。而機關亦有受君主之委任。於職權之範圍內而制定之者。然此種之成文法。至爲簡單。其効力之所及。亦不著大。故無制定廢止及變更方式之必要。

第一 成文法之制定

清國無特定之立法機關。唯於必要之際。由君主特命之。獨條例雖非常爲纂修。而有律例館。定期舉行纂修。現如上所述矣。且曰典曰律。皆以一成不易爲原則。一經制定以後。無形式上變更之理。故不必細叙其制定之方式。僅據散見諸書者。畧舉如左。

(一) 纂修之奏請。會典有纂修之必要時。由內閣奏請。律例有纂修之必要時。由刑部奏請。任命總裁以下所需之職員。而律例館之職員。(詳見行政組織編)由刑部之官吏中任命之。唯以會典及律之纂修。爲國家根本之法。故正總裁副總裁提調總

纂修纂修校對收掌等官。多廣選通曉各部院之法律制度者充之。

(二) 草案之審議。前列之諸職員。各分擔纂修事務。先蒐集新生之事例。據之以查現行法文之可廢止變更者。作爲第一草案。逐條審議。以爲確定草案。

(三) 裁可。確定草案成立時。繕寫奏呈之。以請君主之裁可。草案奏呈。以附於總裁官記述纂修之方針順序。改廢之要領等之進表。是爲常例。

凡得勅裁之法令。及他之公文書。應鈐以御璽。此非別有規定。惟於會典中詳載御寶之事。殆必當有此方式也。據會典凡請用御寶時。先知會內務府。轉行宮殿監。至期學士率典籍官。赴乾清門驗用。行幸駐蹕之際。內務府以總管一人監視之。御寶之數甚多。依事件而互異。交泰殿貯御寶二十五。盛京珍藏之御寶十。合爲三十五。

第二 成文法之廢止及變更

典與律以永久不易爲原則。形式上自無變更廢止之理。惟因實質上新生之事例。亦有廢止變更者。蓋應時勢之必要。典律不能永久不易。現行之會典及律。實際上皆經一次或二次之修正者也。而其修正則與當初纂修時。用同一之方式。故典律之廢止

變更。要亦與修正有同一之方式也。

條例以因時制宜爲趣旨。定期舉行纂修。實質上形式上。皆得廢止變更。而其廢止變更。有明示者。有默示者。明示之廢止變更。與制定據同一之方式。默示之廢止。如乾隆四年大清律例部頒凡例云。頒發之後。內外問刑衙門。凡有問擬。悉令遵照辦理。其有從前例款。此次修輯所不登入者。皆經奏准刪除。毋得以曾經通行。仍復援引。違者論如律。是以舊行條例。不纂入新修條例中者。默示廢止之旨也。又有以新條例改易舊條例。或新舊條例相抵觸之時。均與默示之廢止變更相同。此條例之性質上。所不得不然也。

第六節 成文法之公布

凡成文法。依公布而生。遵由之力。此爲原則。然古代之立法者。不特不公布之。且有秘密之者。支那古代之成文法。則概皆公布也。又成文法之公布。有因命執行之義務。與命遵由之義務。而區別其方式者。如法國之普羅渺魯プロミエール加遜及表菩里加遜ビエブリカシオン之區別是也。在清國則不與一般諸國同認此區別。(詳後)故唯一之公布。使之周知成文法之

成立。而命以執行之義務。與遵由之義務也。至於法典之公布。與成文法之公布不同。分說如左。

第一 法典之公布

法典之公布。冠以詔勅。此歷代之慣例。所謂御製序者是也。乾隆會典御製序云。朕其敢不懋諸。敢不與子孫臣民交勗諸。嘉慶會典御製序云。著奕禩之法程。爲億齡之典則。後嗣恪遵勿替。永勉旃。皆以示依公布而生遵由力之意也。若就律例言之。則此意更爲明確。觀初修大清律世祖皇帝御製序云。乃允刊布。名曰大清律集解附例。爾內外有司官吏。敬此成憲。勿得任意低昂。務使百官萬民。畏名義而重犯法。冀幾刑措之風。以昭我祖宗好生之德。子孫臣民。其世世守之。又雍正所修大清律集解世宗皇帝御製序云。三年八月編校告竣。刊布內外。永爲遵守。(中略)若自通都大邑。至僻壤窮鄉。所在州縣。仿周禮布憲讀法之制。時爲解說。令父老子弟。遞相告戒。知畏法而重自愛。如此則聽斷明於上。牒訟息於下。風俗可正。禮義可興矣。是律例者。不僅仿古代立法之例。而公布之。使萬民周知而已。且於所在地方。時爲解說。欲人民相警告而無干。

犯。用意不可謂不周也。

第二 其他成文法之公布

法典以外之成文法。非纂修君主之詔勅或勅裁之事例。乃機關以職權所發之法規。如上所述。故其公布。不必如法典之公布。冠以詔勅。而明其公布之意。僅公布其法規足矣。

第三 公布之効力

公布之効力。在於生法之遵由力。此不待言者。即清國亦無所異。惟關於法律公布之効力。尙當略爲說明。前言州縣官吏。於所在地方。有解說律意之義務。不特此也。大清律例吏律公式講讀律令所載。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罪名。頒行天下。永爲遵守。百官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各從上司官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官罰俸一月。吏笞四十。由此觀之。一切官吏。皆當負熟讀講明律例之義務。若違反此義務者。受一定之制裁。則是不識法不宥恕之原則。(Ignorantia juris non excusat) 在支那亦嘗認之也。且大清律例除官吏外。對於一般人民之律例。定遵由之義務者。頗著特色。

吏律公式講讀律令曰。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并免一次。其事干謀反叛逆。不用此律。然則一般人民。除謀反叛逆之大罪外。苟通曉律例之規定。或因過失。或爲連累。不幸而有犯罪。可不拘其罪之輕重。一切免除刑罰。是使一般人民。周知國法之目的。所以勸能者也。此雖不多見於他之類例。要可謂於不識法不宥恕之原則外。開一通曉法律法爲宥恕原因之原則矣。

第四 施行期限

成文法公布之後。因欲執行於實際。而特示以施行期限者。此爲近世諸國之通義。清國於成文法施行期限。未有一般之規定。唯於名例律中。凡有律自頒降日爲始云云。且本文非定律之施行期限。而僅定其効力。是不過表明律於將來有效力。不遡及既往而已。然由本條觀之。似當解釋律自公布即日施行者也。

例之施行期限。雖無可據之明文。其性質及効力。與律相同。亦從公布之即日施行爲原則。然觀咸豐七年三月十八日。對於浙撫之咨請而指示之者如左。（大清律例增

修統纂集成卷五斷罪依頒布標註)

今新定嚴辦竊賊之例。係較舊例爲重。該督咨請。以本年二十日奉到部文之日爲準。(中畧)如所咨辦理。并通行各直省。均以督都統將軍府尹奉到部文之日爲準。如事在未奉部文以前。仍舊例辦理云云。

然則官吏遵行新生之事例。以所定官文書到於各地之日爲始。似律例或單行法規。亦無所異。殆皆以文書到達之日爲定也。但此以文書到達即日施行。與日本以官報到達之日。經過一定之期限。始生執行力者。其主義各有不同耳。

近世法中之法規。無不特定施行期限者。清國雖不詳其有此與否。惟沈之奇律例集解中。(斷罪依新頒律)(前略)其定例內。有限以年月者。俱以限盡年月爲斷。若例應輕。照新例遵行。所謂限以年月者。即付於例之施行期限也。其有施行期限者。至期限而當適用之爲原則。但新制定之例輕者。當依之而遵行。此註之意也。可以知例亦有施行之期限矣。

第五 公布之方法

成文法公布之方法。雖無一般之規定。而各官報之登載及揭示。即現今所用之方法也。登載法令於官報一事。在支那夙已發明。非承泰西之餘波也。官報稱爲京報。京抄。邸報。或邸抄。由明代已行之。此一般所認之事實者。梅耶斯氏Mr. J. S. Meyer謂官報之起源。在唐代之古。考證未必正確。姑闕以存疑。(W. F. Meyers *The Peking Gazette, The China Review*, 三卷一七頁)

京報(即官報之發行)提塘官掌之。提塘官(定員十六人詳後)屬兵部統督之下。駐在北京。掌遞送中央官廳與地方官廳之往復文書。送達勅印於地方官。又凡事件之公布。不問何等種類。掌其印刷發行。提塘因發行北京報。特設報房。凡諭旨及上奏等事件。親赴六科(在都察院)抄錄之。以付印刷。分送所屬之地方官廳。又中央官廳之上奏。經裁可或付覆審者。要發行時。於其本官廳作上奏之謄本。捺印而轉付於直季之提塘官。提塘官日印刷頒布之。此時提塘官當彙集所受領之謄本。及据此作成之文書稿本。每十日交還其本官廳。凡官廳未公布之文書。不得印刷發行之。又文書中有當秘密之事件時。由六科所發之謄本。非到達各部(各中央官廳)經十日後。不得

作謄本及發行之。若於各部之文書未到達。先登載於京報時。提塘官各受其所屬地方官廳之糺彈。至小事件之謄寫。誤報之公布。秘密之漏洩等。其他類此之事項。由六科及五城御史。(京城警察官廳)嚴查懲罰。(參照嘉慶續修會典三九卷)

要之京報者。關於諭旨題奏及宮廷之動靜。其他公事之報告。表面上雖不屬北京政府之發行。而以提塘之特定官掌之。會典亦揭此於兵部之職制中。是京報之在官報之地位者。更無容疑。(其揭於兵部職制中者詳後)又案清國之郵便亦掌於兵部。又就京報梅耶斯論之極詳。今摘示其梗概爲左。

(一) 京報材料之供給。內閣之一吏。日至宮廷。授以已可決軍機處評議之諭旨。送於內閣。由內閣以正式轉送於各官廳。但實際多由各部及其他中央官廳之吏員。至於內閣謄寫諭旨。以省時日。而此日至內閣之謄寫吏員。以報房之派遣爲最多。是爲供給京報材料之方法。故公文未通知以前。其事項常先被知悉。

(二) 京報之體裁及內容。京報之印刷。用木版活字。平均綴十頁至二十頁。封面

係黃色。其左上角以赤色印京報二字。各葉以赤色線分七行。普通字數（除敬稱闕字）爲十四字。其內容首載宮門抄（宮廷錄事）次載諭旨。其餘充以中央及地方諸官廳之奏章。

（三）京報之監督。京報之發行。其監督方法。定於現行會典。如前所述。就於秘密之漏洩。嚴重監督之。凡不適於公之文書。不問如何理由。悉使削除之。其監督之嚴者。觀咸豐三年十一月之上諭。及查究其他秘密泄洩之事件之上諭。可以知之。關於京報之發賣。雖未規定監督之方法。亦非容易認許之者。至發賣款項之收入。提塘官實得其大部分。

（四）京報以外之周知方法。公文書之發行。依京報之外。尙有二種。即抄本及長本。是也。抄本乃手寫之官文書。認爲半官半私之事業。其報告實較京報迅速。數日。報資亦貴。長本比提塘官所發行者較長。故有此名。雖因欲詳悉公文書。爲此適當之方法。而其印刷蠱惡。不少難讀之字。

各地方官廳。更有公布方法之設備。提塘官以其所印之京報。送於所屬之官廳時。各

官廳復使其報房翻刻之。而頒布於所管內。該報房更印刷督撫之動靜。應接及屬僚任命之辭令等。而發行之。所謂轅門報是也。

第三章 不文法

第一節 成案

不文法以成案爲主。成案爲各部或各省之判決例。其當永續慣行者。爲條例或則例。至於構成爲成文法。殆與成文法有同一之効力。而其未至於此。各獨立時。亦有一定之法力。故不可不列入法源之中。成案雖亦依文書而保存。而當爲文書時。不得視爲法規。而生拘束力。故以之爲不文法也。今觀成案考證之程式。如對於條奏之上諭中。有云欽遵在案。欽遵通行在案等字。所謂在案者。即某事件既定之判決例之意。而大清律例集解凡例云。成案與律例相爲表裏。雖未經通行之案。不准引用。然其衡情斷獄。立議折衷。頗增學識。是成案爲通行之案。與前所述之條例或則例。其實質相同。法規之適用上。雖准許適用。而其未成爲通行之案者。僅爲單純之判決。不得引用之。要之成案者。與成文法相表裏。而足以發揮其真意。則宜交互參照。期解釋適用之不

誤。然則成案之爲不文法。其効力如何。自可推知之也。

第二節 慣習

會典及律之內容。依近世法之分類。當以行政法及刑法爲主。而其卷帙之浩瀚。條規之詳密。網羅大小百般之事件。且隨其時勢之變遷。當留有變通之餘地。以纂積集之新例。而明執務之準則。故行政之範圍。可認爲慣習之範圍者。雖若甚狹。而法規之不備悉。事例之不確定者。亦決不少。例如關於皇室之事項者。其最著也。又關於官制其他官廳。及官吏之法規。雖稍完備。亦祇率循舊章。漫然設置諸種複雜之官廳。其職務之區分或關係等。皆有不明瞭者。至關於地方人民之自治法規。殆全屬闕如。第據歷來之慣行以爲常耳。就其他各官廳事務之實際而察之。依慣習而施設者甚多。且人民相互之法律關係。與公益直接不相關者。一切任之慣行。不容官之干涉。所謂今日民事法之全體。殆由慣習而成。亦非過言。夫尙古之氣習。爲支那民族之特性。先例舊習。不輕放棄。故有法力之慣習。較諸他國尤多。亦無足怪也。

清國慣習法之情狀如此。而其版圖之廣大。民庶之衆多。固難期有各地同一之慣習。

法。一一精細而考核。惟以文獻之可徵者。與實地所獲之材料爲取舍。而論述其主要而已。

第三節 學說

學說可爲直接或間接之法源。屬於過去之時代。近世進步之國。雖不可復覩。而清國則此例尙存。按頒律凡例中輯註云。集諸家之說。參以折中之見。不作深刻之論。其於律文逐節疏解。字字精練。無一言附會游移。(中略)自輯註以後。解律諸家之說。有發明律意者。亦採輯於上註。又增修律例統纂集成應寶時序云。道光後山陰姚君潤。一再修訂。輯諸家之箋評。載歷來之成案。分門別類。炳如日星。然則律學之解釋疏註。最爲明刑弼教之助。在司直之官。以之引用。而有斷法之事實者。顧不昭昭然耶。此與羅馬古代。直接以學說付法力者。雖有不同。而考其爲官廳執務之準則。實爲不文法的淵源之一。不得不列舉之也。

第四節 條理

條理之爲法源。近世諸國。惟於民事法則然。而刑法必依嚴正之解釋。法無明文者。無

論如何行爲。皆不論罪。其在清國。則刑律上亦許比附援引。無明文可據時。可以推情理而合律意。大清律云。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無正條者。援引他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以故失論。斷罪無正條。輯註云。法制有限。情變無窮。所犯之罪。無正律可引者。參酌比附以定之。此以有限待無窮之道也。觀此可知。夫刑律尙且如此。況其他之法規乎。況行政上之事項乎。且皇朝通典。皇朝通志。皇朝通攷。其他欽定諸政書類。或成於學者所定之諸政書類。要皆爲吏務之參攷。示可準據之條理也。然則條理之爲行政法之淵源。在清國不可謂之不著矣。

第二編 行政組織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政體

現時之清國。爲單一國家。其政體爲君主專制。固不俟論。但支那之君主專制。與一般之君主專制。其性質稍有差異。欲明其性質。當就支那古代政治之狀態。而演述之。

(一) 政權之基礎。支那以君主總攬政權。古來之族長主義。猶未變改。夫原始之國家。由同血統民族而成。君主即其民族之嫡宗。承神意而統御各民族者。族長制度。實胚胎于此血族團體之關係也。支那之國家制度。殆亦不脫此通有事例之時代。惟唐虞三代以降之制度。既一變其趣。遂舍事實上之族長主義。而採思想上之族長主義。抱君者民之父母之思想。以定君民之關係。故此時代之君主。即爲一家之長。人民則其家族也。然此究爲政治上理由之擬制。非真血統之關係。蓋以支那土地廣大。民族錯綜。國家之制度。徒從血統上之關係。使其人民畏服。要不可以長久。且族長一旦

缺其德望。或失統御之道。必至于不可收拾。所以不論血族關係之有無。能愛撫人民者。即族長。亦即君主也。反而觀其社會之組織。守古代族長制度尤嚴。至今猶重血統。分尊卑。家父爲一家之長。有絕對無限之權力。子孫當盡孝道。實爲社會生活之一大根本。故國家組織之基礎。與社會組織之基礎。從古已相分離。國家組織者。國家對民族之關係已絕。一般民衆。直接爲國家之民衆也。唯以其關係擬於血族關係。故於社會組織之事實上。族長主義之觀念。在國家關係。亦得適用。思想上爲族長之君主。對其爲家族之人民。遂有絕對無限之權力。且其權力以擬制的族長之故而存者也。此則余所謂本於族長主義之君主專制也。

(二) 對於君主事實上之制限。君主專制之基礎。存於擬制的族長主義如此。而此主義之中。乃隱對其君主之權力。加一大制限者。不可不知也。此立君爲民之原則。與君者民之父母之主義相隨。君主有無限之權力。雖得任意專橫。亦復不可不愛育撫養其爲家族之人民。則其權力非因作自己之威福而無限者。乃因謀國民之幸福而無限也。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又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古之格

言。表明君民之關係者。不遑枚舉。而古聖賢政治上之教義。概布衍此類之格言。如孟軻氏嘗鼓吹民政主義曰。桀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得其心有道。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也。又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雖西洋之民約論者。其掎擊暴君政治。未有如是之痛快。且西洋之民政主義。自十八世紀之後半。始有倡導之者。在支那則此思想之涵養。已有二千年之久。所謂天子者。有承天意而行之義務之義。天意者。在圖人民之有形上或無形上之幸福也。若君主營私利。而不顧國利民福。則失其君主之資格。當取他之得民心者代之。故曰四海困窮。天祿永終。

由是觀之。支那古代之政治。雖名為君主專制。實則大受制限。歐人亦有見於此。魯羅斯(John Ross)氏。評秦始皇之政治曰。為專制而無責任之皇帝主義者。與焚書之煙。共消滅而去。又評支那之政治云。據民主主義而樹立。且因之而維持專制政治也。Jhon Rass, The Manchus 110頁以下) 勒克斯氏(Lex)亦云。支那政府。理論上雖

爲專制的。實與民主的之程度相同。即不稱爲立憲政治。而皇帝之權力常被事實上善良之制限。此制限不表示於典章。而爲人民之自由。又以皇帝之御名御璽。雖非使人民確保。亦必使人民牢印於腦筋。此不可移之事實也。(Lex 前揭論文 The China Review 一卷二二三頁) 然考其歷史上之事實。恪守此制限者甚少。人民之幸福。往往爲君主所迫害。唯及其已甚。則以革命挽救之而已。

(三) 政體與革命。支那因以上之理由。革命相踵而起。上下四千載。朝廷之更迭。不知凡幾。然以比諸今日歐洲諸國之革命。則有大相逕庭者。歐洲諸國之革命。爲政體之變更。爲法制上之革新。支那之革命。則不然。有朝廷之更迭。而非政體之變更。有統治者之代謝。而非法制之革新。數經治亂興廢。政體則古今一轍。無所變易。法制則守古代之遺典。而不敢妄爲增減。坡倫氏 (Bourne) 曰。支那之政府。乃依于人之政府。非依于法之政府。斯言也。可謂中矣。(F. S. A. Bourne, Possible and impossible Reforms; Journal of The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 11卷) 抑思歷代革命之原由。雖在古代政治上之教義。實出于支那民族保守之精神。蓋古聖

先王之遺訓爲常久不易之典範。政治上之罪惡。無或大於違反其遺訓者。革命則對此罪惡之制裁而已。由此觀之。革命者不可謂之革新。而當謂之守舊矣。此昔日之政體及法制。所以行之而無如何之關係也。

第二節 現朝之行政組織

清國政治之中心爲皇帝。皇帝即總攬政權。就一切之國務。爲最終之裁斷者也。以近世國法之觀念言之。爲統治主體。而統治機關。以固有之權力。君臨天下。非依他之權力之委任而行政務也。故清國一切統治作用之淵源。爲皇帝所發之意思。固不待言。然皇帝不親萬機。必設諸種之機關。而又不得委任以一定之政務。本編所論述者。即以統治作用。與參與其作用之機關爲主。先從其大體之觀察。而叙其行政組織上之特質。

(一) 無國家與宮廷之分界。擬制的族長主義。乃支那政治之根本。已述如上。故天子以天下爲一家之原則。通古今而常存。從此國家與宮廷之間。亦不分其界限。所謂宮中府中。共爲一體者也。若宗人府。若內務府等。非無特掌宮廷事務者。而此類不

僅爲組織政府之一機關。且有爲國務之機關者。亦多兼掌宮廷事務。故皇室所屬之機關。雖可區別說明之。而又不肯證以此類之機關。置諸政府以外。視爲特別之組織也。

(二) 採用分權國家之制度。支那之地方制度。自古迄今。雖經屢變而無一定。要其純粹之封建制度。秦漢已來。全然絕迹。或專用郡縣。或封建郡縣并用。以爲治。如魏晉南北朝。唐之末葉。五季之世。非無羣雄割據地方偏重之事。究由弊政之結果。於不知不覺間。馴致此勢者。至其制度。則中央政府直接統轄州郡。地方之事。無間大小。均以遵中央政府之指揮爲原則。與今日之設督撫於各省。司道在守令之上。而統軍民。限以如何之程度。許其獨斷專行者。大異其趣。今日之地方制度。蓋始於元代。其設行中書省於全國。與中央政府相竝。使統轄地方之政務。以樹立極端的地方分權制度。厥後歷明朝至現代。雖畧爲變改損益。於大體上猶沿襲此制度也。(參照元文類卷四〇經世大典序錄欽定續通志卷一三四等)蓋嘗攷之。支那版圖廣大。其不能爲畫一之統治者。固自然之勢。秦漢以還。至於唐宋。凡歷一時代。皆有所謂國政之統一

者。然僅屬於名義。未有實際的集權國家之組織也。及元自北地入掌支那之統治權。增大地方官廳之權力。殆使爲獨立之行政者。可與實情適合。而因此馴致極端的地方分權。雖名曰郡縣制度。實與封建制度。無所別擇。唯地方長官爲政府之官吏。與封建諸侯不同耳。現今各省之督撫。直隸于皇帝。關於某事奏請勅裁之外。得以全權行其管內之政務者。實可傳此制度之精神。而所謂採用分權國家之制度者。亦即爲此也。梅耶斯氏 (Meyers) 曰。清國中央政府。由現制上觀之。其行政事務。雖若直接有發案權。實則對地方行政一切之事務。不過以之爲記錄或掣肘之具而已。又曰。清國中央政府。其職雖曰處理二十二行省之行政事務。而實處于批評行政事務之地位。唯地方官吏。有不法行爲。或認其行爲爲危害國家之治安時。則任免之權力。常存於中央政府耳。(W. F. Meyer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131頁) 梅氏之論。可謂舉現今行政組織之中央政府。與地方官廳之關係。摠括而無餘蘊矣。

抑近世國家之行政。分官治自治二大系統。以官治行政。集權於中央。依自治行政。加以地方分權。使二者相調和。而冀增進國民福利。故於自治之行政。雖認爲分權組織。

於官治行政。則不認之。蓋官治行政（即國家之行政）與國家之利害休戚相關。國家將使直接爲自己之機關。而處理之者。非以其權力而集中之。則行政之統一。不可得而望也。清國官治行政上。採用分權組織。雖出於不得已之情。然于近世國家行政之原則。全相反背。其國政之日以萎縮。而有尾大不掉之歎也亦宜。

（三）設滿漢箝制之法。以上所述。非必爲現行制度之特質。即謂爲支那古來制度。通有之性質。亦無不可。茲所說滿漢箝制之法。則不得不專歸之現朝之發明。且尙古之風。爲支那國民之特性。而古聖先王之遺法遺訓。不敢妄爲變更。仲尼氏云。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斯言眞可道破支那法制之真相矣。支那法制之根據。殆貫古今而不變者。雖經歷朝革命。而法制則因仍舊轍。唯適應時勢之推移。畧施增減損益而已。至清朝之法制。其發揮此特性。尤爲彰著。如大清會典。大清律。要皆襲用前朝之遺法者。既述如上。唯滿漢箝制之法。在現代之行政組織。爲當注意之一特質。蓋滿人旣征服支那本土。而統治之。其對被征服之漢人。固不可不講懷柔之策。且滿人之征服支那。專仗武力。文事則非

所習熟者。勢不得不承繼前朝。并不得不採用漢人。而使爲文治。又恐專用漢人。或至危陷其朝廷之基礎。以故國家樞要之職務。滿漢并用。使相箝制。而絕私挾權勢之弊。然此不特使二者互相推諉。又相軋轢擠陷。以致事務淹滯之多。近年新設官廳。爲外務部商部等。有不論滿漢廣選人材登用之趨向。此時勢之使然。可謂爲清國制度上之一進步也。

第三節 革新之困難

現今之行政組織。如前所述者。其主要在襲用明朝之舊制。而無大變更。故隨時勢之變遷。無用之機關雖甚多。而以因襲之久。情弊紛糾。改革自非易易。前年偶有康有爲一派。鼓吹革新。因手段過激。終於失敗。唯爾後以變法自彊。爲施政之方針。亦非無更新面目者。如光緒二十四年七月。遽廢多數之冗官。是實出于康有爲之企畫者也。當時上諭曰。『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司。京外大小各官。舊習相沿。不無冗濫。近日臣工條奏。多以裁汰冗員爲言。雖未必盡可准。而參酌情形。實有亟當改革者。朕惟授事命官。不外總核名實。現當開創百度。事務繁多。度支歲入有常。豈能徒供無用之冗費。致

『當務之急需。』云。其爲廢廳者。在中央爲詹事府通政使司。光祿寺鴻臚寺太僕寺大理寺諸官廳。在地方爲湖北廣東雲南三省之巡撫。及東河總督等。然革新之機未熟。計畫忽敗。此類官廳。未幾而復興。何其反覆之甚邪。蓋當時革新派之手段。過于急激。雖有遺憾。要之新政施設之難。又從可知已。至光緒二十八年。雖廢詹事府及通政使司。并中央及地方之二三官廳。而其存者則故態依然也。

抑現在之諸官廳。應廢置分合者不少。其有名無實者。宜廢止之。其可保存者。宜分合之。若於組織上或事務上。不大加改正。則究不能應今世時勢之要需。據近刊一新聞紙（明治三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同文滬報）云。清國政府。六部之中。除刑部外。一切廢之。以吏部併入政務處。戶部併入財務處。禮部典禮之事務歸入內務府。其餘之事務。歸入學務處。戶部併入練兵處。工部併入工巡局。冀節糜費而收實效云。如此改革。果屬當否。姑不具論。而欲貫徹前上諭之諭旨。則當明各機關之事務分配。或同一類似之事務。宜統一之於一機關。并須確定各官廳職務之範圍。使不受他之掣肘。得專心一意。以盡其職務之道。其最當注意者。爲官吏法之改正。若官吏法不備。官吏不得其人。

則雖改革官制。庸何裨哉。

案清國革新之困難。由其民族之精神。蓋保守者乃其民族的精神。既如所論矣。其有廣濶之土地。與衆多之人民。交通之便不閉。無治務之統一。以隨處相異之風俗人情。所以猶能維持數千年之歷史。免分裂之禍者。全賴此保守之念強耳。其奉古聖先王之遺訓。而不妄爲變易。雖未可厚非。然其結果則因過重禮樂。流于文弱。舉朝野滔滔。苟安一時。徒計身家之安危。國家之利害休戚。至於不遑顧慮。及今而欲振作國民之元氣。鼓舞其精神。苟能銳意改革弊政。則挽救時艱。或其可望也夫。

第二章 皇室

第一節 皇帝之地位及特權

清國之皇帝。爲一國元首。而總攬統治權。立法司法行政。皆出其意思。政治上法律上。則無何等之責任。即其權力爲絕對無限也。抑自古至今。行于支那。所謂政教爲一之主義者。皆以皇帝爲上帝。選生民中之聰明叡智。秀于衆者。使之爲君爲師。且於其權力絕對無限之外。道德及智識。亦爲人類中最完全者。故人民尊稱之爲君主。曰聖帝。

曰聖上尊稱之詞。不一而足。究即支那人對君主之觀念之論理的結果也。又皇帝者。既受上天之眷佑。統御萬民。治之之外。又當教之養之。故凡關於臣民之事。無不干涉。威黎亞謨斯 (Williams) 氏中國總論云。彼皇帝與羅馬法皇。皆對天下自主張爲上天之代理者。因有天命之解釋者之權力。用倨傲尊大之稱號。而互相爭競。斯語誠當也。(S. W. Williams The Middle Kingdom 1卷1192頁) 蓋以其受天命而爲君者。爲聲教之所及。固不可有區域。所謂華夷內外。亦唯就君主聲教所及之程度而言耳。若從支那政教之理想。則但有唯一之宇宙帝國 (Universal Empire) 而無對抗之各國。支那人之乏國家的觀念者。未必非此之由。又由天無二日。民無二王之主義而論。除支那之皇帝外。天下無更有眞主之理。彼受恩深重之支那人。豈有不自貴之理邪。世人動以支那人之對外國。倨傲尊大。不通世界事情爲過。其語雖中。其重要之原因。實則本於支那人對皇帝之地位。所抱之根本思想者也。

清國皇帝之權力。既如此絕對無限。其特權又極多。中與各國皇帝相同者。亦復不少。

第一款 關於敬稱御名敬避及擡寫之權

第一項 敬稱

爲皇帝皇太后皇后。設一定之敬稱。使於內外公文用之。人民對皇帝。不用敬稱者爲不敬。與臣民之僭用者。並當處罰。是之謂敬稱。凡清國皇帝。自稱曰朕。（太上皇亦自稱曰朕。皇太后訓政時不稱朕而但稱曰予。）由臣下尊稱時。對於皇太后皇帝曰陛下。皇后皇太子曰殿下。當三大節及其他之慶典。上書皇帝曰表。上皇后皇太子曰箋。又俗語稱皇帝爲佛爺萬歲爺。皇太后爲老佛爺。亦敬稱也。案日本皇室典範。敬稱天皇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爲陛下。由是觀之。天皇皇太后。非敬稱也。然清國官吏。用于奏摺語尾。有伏乞皇上皇太后聖鑒訓示云云。是天皇皇太后。亦爲敬稱也。又皇帝自稱之外。於皇太后萬壽節之恩詔。或殿試策題之冒頭。所用之奉天承運皇帝詔曰（策題則書制曰等之名號。亦限於皇帝者）。

第二項 御名敬避

御名敬避者。詔禁其臣民以皇帝之御名。筆之於書。或出之於口也。歷朝祖先之諱亦同。甚至於皇帝即位以前。御名有被刻於書籍中者。皆令改之。蓋清國以個人之名。爲

神聖者。不獨諱父母之名而已。至同輩間之書信。亦不用對待之名。若有犯者。是爲不知禮。一般臣民。對皇帝及其祖先之名。當表尊敬而敬避之。若有違此規定者。以法律罰之。大清律例吏律公式中。有上書奏事犯罪之條云。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爲名字觸犯者。杖一百。(大清律例卷七)其他應科場之士子。若誤犯時。既不錄其文。且停罰兩科。(欽定學政全書卷三十三)規定之嚴如此。故于皇帝即位之初。必以上諭示敬避之方法。唯御名二字皆當敬避。至道光而止。咸豐以後。則僅避末字。茲依學政全書。官鄉要則諸書。示敬避之字。與敬避方法如下。

(一) 世祖章皇帝。(順治帝)廟諱福臨。此二字但可單用。不可連用。一句之中。有此二字時。雖有間隔之字。亦不可用。

(二) 聖祖仁皇帝。(康熙帝)廟諱玄燁。玄字以元字代之。玄黃玄德等字。皆不得用。玄絃玄率等字。皆缺一點。燁字以煜代之。

(三) 世祖憲皇帝。(雍正帝)廟諱胤禛。胤字以允代之。祚胤胤征等字。皆不得用。禛

字以禎字代之。

(四) 高宗純皇帝。(乾隆帝)廟諱弘曆。弘字以宏代用。弘道弘毅等字皆不得用。泓、緇等字皆缺一點。曆字以歷代用。曆象曆數等字皆不得用。稱曆爲時憲書者爲避高宗之諱也。

(五) 仁宗睿皇帝。(嘉慶帝)廟諱顒琰。改顒作顒。改琰作瑗。單用頁炎等字者無礙。

(六) 宣宗成皇帝。廟諱旻寧。(道光帝)旻字減筆作昊。寧字以甯代之。

(七) 文宗顯皇帝。(咸豐帝)廟諱奕詝。文宗以下不諱上字。詝字缺筆爲訖。凡从宁者皆作立。

(八) 穆宗毅皇帝。(同治帝)廟諱載淳。淳改爲滄。凡从享者亦皆作育。

(九) 今帝御名載滌。不得用滌字。

(備考) 孔子爲百世師。圜丘熟字之外皆避而不用。改丘爲邱。又雖非直接犯皇帝名諱。而爲臣下所不當名者。亦命叱責改名。案乾隆三十二年。定生童中有僭越之名字者。命該省學政及教官。飾責且令改名。如劉興漢、劉紹漢、李繼唐、王宗

帝王法帝及他姓之下。有帝裔乘乾御天等名者。悉使改正。此類雖非直接犯皇帝之御名。而姓名之文義。非臣民之所應稱。以間接犯皇帝之尊嚴故。而命其改正也。(欽定學政全書卷二二三)

第三項 擡 寫

擡寫者。謂臣下之章奏。及一切之文書。用皇室與天地陵寢等字時。不得與他字一併直寫。必位置於次行最高之字格也。應擡寫之字。不獨皇帝一人。皇太后太上皇天地陵寢等。亦含其中。要皆對皇帝及皇族爲敬稱之一種也。此程式在清國極爲重視。擡寫又有單擡雙擡三擡之別。比普通之字格高一位者爲單擡。高二位者爲雙擡。高三位者爲三擡。應單擡者。爲指示皇帝之宮殿。政府之性格。及臣民對於皇帝之行爲。如朝闕、京師、宮門、宮殿、殿庭、殿試、丹陛、楓宸、盛京、紫禁城、圓明園、國家、國體、國課、功令、進貢、貢物、題報奏、是也。應雙擡者。爲指示皇帝皇后之性格及行爲之字。如大皇帝、皇帝、皇上、上皇后、聖躬、天顏、天恩、上諭、訓示、俞允、御覽、旨、硃筆、批准、聞、召見、陛見、陛辭、覲見、欽派、派出、王命、是也。應三擡者。爲指示比皇帝更高一位。而受其尊敬者。如列祖、列

第二款 帝宅經營之權

帝宅者。所以示帝王之尊嚴也。臣下不得僭擬之。若有僭擬之者。以大不敬論。此支那之歷史。往往散見於事實也。今查大清律例。禮律儀制中。服舍違式之條。有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云云。（參照大清律例卷一七禮律儀制服舍違式條）僅指官民之違其身分。而作宮室器具者。不知爲何意。然案之史錄。如雍正親政之初。誅相國和坤。數其十大罪。中云。所蓋楠木房屋。僭侈踰制。其多寶閣及隔段式樣。皆倣照寧壽宮制度。其園寓點綴。竟與圓明園蓬島瑤臺無異。不知是何肺腸。又云。州薊墳塋。居然設立享殿。開設隧道。居民有和陵之稱。皆謂家屋墳塋。僭擬帝王也。蓋坤之罪狀。雖不止此。可知上述之事項。爲罪狀之尤重者。而當時大學士九卿等。定擬照大逆之律。請處凌遲。以特旨賜自盡。是其制裁之爲極嚴也明矣。

第三款 紋章之權

如日本之菊花。俄之雙頭鷲。德之鷲。皆爲君主一家之世承者。於國家之公事。則使用之。以爲君主大權之徽章。謂之紋章之權。清國雖無皇室傳來之紋章。亦以龍鳳之紋

章。爲歷代帝后之表章。其用于衣服者。除特賜大臣官員外。不許穿之。又如貨幣印紙等龍紋。皆表示出于天皇之大權者。即上記禮律儀制中。服舍違式之條所載。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官民各杖一百。違禁之物沒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拾兩。若工匠能自主者。免罪一體給賞是也。（參照大清律例卷一七禮律儀制服舍違式條）又如凡黃色限于皇室。用于衣服家屋等。不許臣民用之。亦屬此類。

第四款 置太監之權

凡後宮設太監若干人。當述於宦官之條。案宦官不獨支那有然。據赫羅多達斯等所記。則知古昔波斯各國。此風極盛。惟兩者不同。在波斯各國不僅王家。即富豪亦得蓄之。在支那則除王公外。對於臣民皆禁止之。案大清律例刑律雜犯中。鬪割火者之條載。凡官民之家。不得蓄養他人之子。鬪割火者。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輯註云。案舊時閩粵等處。豪戶之家。多有乞覓他人之子。鬪割驅使。名曰火者。蓋因舊時有此陋俗。特設法以禁之也。而察其立法之精神。則如注中。惟王家得役使鬪割之人。若官民之家。乞養他人之子。鬪割火者。令以供役。則僭越甚矣等語。是非因此俗反乎人

道之故。而爲其犯觸皇室之特權者。至易明矣。(參照大清律例卷三四刑律雜犯闖割火者條下)

第五款 國禮之權

以君主一家之吉禮。爲國家之祝典。以君主一家之喪爲國喪。使一國人民。共爲哀弔。各國無不皆然。如清國於祖先帝后之忌辰。皆停止演劇。及其他之興行。又皇帝崩後百日間。官吏悉去頂子。脫冠纓。以黑布纏轎。商家以金字朱字書招牌者。以他色之紙片掩之。又百日間皆禁雍髮演樂婚嫁等是也。(Justus Doolittle's Social Life of The Chinese 二二六八頁至二二七一頁)

(備攷) 關於國喪之規定雖如此。亦非必全國勵行者。有某地方。傳達皇帝崩御公報。須數十日之久。即至公報由地方官發布。其事未曾誼傳民間。猶與平常無異。已訂婚嫁者。不能待國喪期限之經過。爭於發布前舉行。又百日間係由崩御當日起算者。故遠地人民。全期間不守此禮。(Doolittle 前記)

第六款 頒曆之權

頒曆視爲君主之特權。亦與日本同。有欽天監之官廳。專掌授時頒曆之事。乾隆六十年。帝已讓位於皇嗣。皇嗣謙抑。請改嘉慶元年之曆。仍以乾隆六十一年之名。頒於宮中。此意蓋出于以頒曆之特權爲重要者。猶欲使歸之太上皇留保也。（東華錄乾隆二二〇）

第七款 大赦特赦之權

國家遇有慶典下大赦。亦爲古昔以來皇帝之特權。唯爲大赦時。必列舉大赦所不及之犯罪。於詔敕之末。大清律例。有常赦所不原之條。或於其他。有附加大赦可及之犯罪。除以上特載之外。從一定之日以前之犯罪。無論既發覺未發覺。裁判既確定未確定。咸除之。皆謂之大赦。特赦者。限于特定之人而行者。如大清律例所謂八議是。當此有「免究」之諭旨時。即不能審理其犯人。

第八款 刑法上特別之保護

對於皇室之犯罪。刑法上有特別之規定。各國皆然。大清律例。十惡之中。有謀大逆大不敬之目。爲常赦之所不原。謀大逆者。註所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也。又云宗廟山

陵者。先君之辭。宮闕者一人之辭。敢謀及此。逆莫大焉。其直接對皇帝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之身體之危害者。自含其中。唯不直詳其事而已。大不敬者。謂盜大祀神御之物。東輿服御之物。偽造御寶。合和御藥。不依本方。封題錯誤。供進御膳。有犯食禁。御幸之舟船。誤爲不堅固等是也。（大清律例名例律）又如兵律中別設宮衛之條。規定對於擅入宗廟宮殿。向宮殿以箭射衝突儀仗。或不由門而越皇城等罪。皆出刑法上特別保護之意。大清律例兵律宮衛）由是觀之。對皇帝及太皇太后皇太后（據大清律例名例律凡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之身體。直接加迫害者。爲大逆不道。當處極刑。固不俟論。其律無明文者。適足以示其尊嚴焉爾。

第一款 榮譽權

第一項 崇祀及旌表之權

第一 崇祀

直省司牧之官。治績殊著。死後遺愛在民而不泯者。薦紳處士。積學力行。可爲鄉黨模範者。由學校師生公舉。以達州縣。州縣以達督撫學政。督撫學政亦於每歲八月具疏。

皇帝以之下禮部覆奏以聞。然後許列地方名官鄉賢二祀。又先賢先儒。其學德足從祀孔廟。而尙未議其典禮者。經大學士九卿翰詹科等之會議。許其入祀。此亦皇帝榮譽權之一也。

第二 旌表

旌表者。對左之諸種行之。

(一) 忠義孝弟及節孝者。京師及各省府州縣衛。各建忠義孝弟祠一節孝祠一。忠義孝弟祠內立石碑。節孝祠外建大坊。有應旌表者時。題名其上。身後設位祠中。宗室覺羅節婦孝女。應受旌表者。由宗人府上奏後。禮部覆議請旌。在京八旗及駐防。每歲由禮部照會八旗都統及駐防將軍都統。造冊報部。部加覈議上奏。其餘在各省者。由督撫學政。據州縣儒學及府司之申告。一面咨部。一面上奏乞旨。依定例宗室賜勅諭一道。與坊銀緞疋。固倫公主親王及親王世子之福晉以下皆有差。覺羅女子。頒與勅諭。并給銀三十兩。緞一疋。八旗官兵妻女。但給銀兩而無緞疋。各省女子有節孝者。命地方官。給銀三十兩。使之建坊。若有特賜詩章扁額緞疋時。由內閣交禮部。令提塘

官齋送督撫。又由督撫轉達地方官。此爲對於節孝最著者之特典。其餘無論妻妾。由三十歲以前。守節達五十歲者。或未達五十歲而死。其守節及十五年以上。孝義兼全。又其家阨窮可憫者。俱准旌表。下賜清標形管匾額。令於節孝祠內。別建一碑。鐫刻姓氏。唯不准設位祠中。又無給予坊銀之事。

(二) 慈善家 有養卹孤貧。賑卹荒歉。擲私財而修繕公所。橋梁道路。各善行者。時義捐價至千兩。或准千兩以上之田粟者。許建坊名曰樂善好施。其價不至千兩者。給樂善好施匾額。又對其人從吏部定議。給予頂戴。

(三) 累世同居者 清國古俗。以兄弟析產。爲不德之甚。以數世同居。一門和睦。爲善行之大者。對於此等。由禮部奏請。給銀建坊。或下賜御筆詩章匾額及緞疋等。

(四) 高壽者 高壽者。以其身有積善之德。且爲太平之瑞。准應年齡建坊。並給銀幣。依定例。凡人民至百歲時。男女均許建坊。男給與昇平人瑞。女給與貞壽之門字樣。又兄弟同臻百歲者。給與熙朝双瑞。夫婦同躋百歲者。給與期頤偕老字樣。壽至百十歲者。倍之。壽民壽婦。年至百歲。五世同居者。建坊外。給銀十兩。緞疋一疋。壽民之上事祖

父。下逮玄孫。親見七代者。給與七葉衍祥。見八代者。給與八葉衍祥等字樣。壽婦亦同此例。

第二項 外藩封號

凡宗室親王以下。有封爵外。內外蒙古諸酋長。亦有同一之名稱。宗室之封爵。以入於宗室之條。茲畧之。而但揭其外藩之封號。

內蒙古札薩克 *Dassak* (蒙古酋長之義。詳見地方制度蒙古之條) 之封爵。分爲六等。一曰親王。二曰郡王。三曰貝勒。四曰貝子。五曰鎮國公。六曰輔國公。不如宗室設不入八分公及將軍。唯不入六等爵者。有台吉 *Taidji* 及塔布囊 *Tabunang*。台吉塔布囊。共分四等。一等秩視一品。二等視二品。三等視三品。四等視四品。至蒙古則王貝勒等之外有汗。爲古來蒙古酋長之承襲名號。雖內附清朝後。猶命而用之也。其餘同於內蒙古。唯外蒙古有台吉而無塔布囊。凡此等封爵。悉依駐在大臣之執奏給與。其中爲原則者。乃依勳戚忠勤之差。有應世襲罔替者。有應遞次降襲者。其實殆與世襲無異也。但與以如此之封號。若皆出于懷柔之策。則有不能如宗室之可擅爲予奪者矣。

第三項 爵

第一 爵之等級及世襲之種類

爵有九等。又細別爲二十七。

(一) 公爵。有一等公二等公三等公之別。

(二) 侯爵。有一等侯兼雲騎尉。一等侯二等侯三等侯之別。

(三) 伯爵。有一等伯兼雲騎尉。一等伯二等伯三等伯之別。

(四) 子爵。有一等子兼雲騎尉。一等子二等子三等子之別。

(五) 男爵。有一等男兼雲騎尉。一等男二等男三等男之別。

(六) 輕車都尉。有一等輕車都尉兼雲騎尉。一等輕車都尉二等輕車都尉三等

輕車都尉之別。

(七) 騎都尉。有騎都尉兼雲騎尉。騎都尉之別。

(八) 雲騎尉

(九) 恩騎尉

以上九等二十七級之中。世襲以雲騎尉爲單位。合兩雲騎尉爲騎都尉。又加一雲騎尉。爲騎都尉兼雲騎尉。順次遞算。上及二十六次。是爲一等公爵。

爵之世襲有二種。一爲有世襲罔替之特典者。此以上諭中特言此旨爲常例。一按次數而承襲者。即自始授爵者。至其子孫。每代遞減承襲。若次第遞減。至襲次盡時。限於特定者。改授恩騎尉。授恩騎尉者。更無降等。是爲世襲罔替。特定者授原爵之祖先。曾爲陣亡者是也。其餘襲次盡時。即不能保有其爵。

第二 授爵之條件

凡授爵。(一)文武官有大功於國家。或有戰功者。(二)文武官爲國家捐軀。而忠烈昭著者。(三)外戚。即爲皇太后皇后之父兄者。(四)先師孔子之後裔。(五)勝國(明代)之後嗣。外戚爲三等承恩公。聖裔爲衍聖。勝國之後裔。爲一等延恩侯。皆世襲罔替。又凡公侯伯由所授之人之勳閥。錫以美名。皆自內閣撰擬。經欽定後。載入襲爵之誥勅內。如忠達公褒績公奉義侯超武侯毅勇侯毅惠伯肅毅伯之類是也。授爵之恩典。以不施於滿漢一體爲原則。會典及他書。雖不立區別于兩者之間。以實際攷之。自見有

懸隔也。

(一) 凡滿人不論爲文官爲武官。不問文勳或武功。均得授爵。反之。漢人則文武官非由軍功者。不得授爵。

(二) 滿人由公爵以下。其勳功之大小。門地之如何。均得授之。反之。漢人雖由軍功。而止於侯爵。無授公爵者。以贊襄中興偉業之曾國藩。僅授侯爵。爲國家柱石之李鴻章。亦但于死後。授以侯爵。自餘可知矣。

第四項 俸祿及其他金穀之給與

清國以俸祿及其他之金穀。對有官職者給與之外。并一切有顯貴之身分者。亦給與之。以表國家優遇之意。是又可作一榮典觀也。官吏之俸祿。及其他之給與。當叙于後。茲但就其以外者述之。

(一) 宗室俸祿。爲維持宗室之體面。而給與以銀米。謂之宗室俸給。依定制宗室中最高級者爲親王。歲給俸銀一萬兩。祿米一萬斛。(以半石爲一斛。當英量二蒲塞爾半……威里亞謨斯漢英韻府二三二頁) 最低級者爲奉恩將軍。歲給俸銀一百十

兩。祿米一百十斛。有功績於國家者。以特旨給予俸銀二倍者。謂之雙俸。如現在和碩禮親王。和碩慶親王者。皆受此特遇。凡受雙俸者。其官銜之上。冠以賞食親王。雙俸六字。以此爲例。蓋可知其爲異數矣。（據嘉慶會典卷一四皇朝通典卷四〇大清縉紳全書等）

公主（皇女）或格格（宗室女王）下嫁時。本身及其配偶者之額駙。均給俸祿。固倫公主（嫡出皇女）下嫁在京八旗之家者。本身歲給俸銀四百兩。祿米四百斛。下嫁外藩者。即蒙古歲給俸銀一千兩。緞三千疋。其額駙歲給俸銀三百兩。祿米三百斛。外藩額駙俸銀三百兩。緞十疋。自固倫公主以下。依其階級之高下。俸祿亦各有差。

（二）世爵俸祿。有世爵者。爲對於原叙者之功勞。或使其子孫襲爵者。維持其體面。均給以俸祿。自一等公之歲。給俸銀七百兩。祿米七百斛。至恩騎尉之歲。給俸銀四十五兩。祿米四十五斛。按爵之高下而爲等差。

（三）外藩俸祿。外藩蒙古之汗。於親王以下。均支給以一定之俸銀。汗歲給俸銀二千五百兩。緞四十疋。親王歲給俸銀二千兩。緞二十疋。以下有差。又四部之貴族。或

有郡王職銜之貝勒。歲給俸銀八百兩。輔國公二百兩。以下至臺吉之四十兩。又每俸銀一兩。支米一斛。

(四)世爵祭葬。有五等世爵者。述如後。與官吏同于其死亡之際。給與祭銀及葬費。公爵祭銀四十兩。葬費六百五十兩。建碑費四百兩。下至男爵。順次定額有差。其給建碑費予謚者。以必使勒碑爲例。男爵有祭銀及葬費。而無建碑費。

散秩公侯伯子爵。即唯有公侯伯子之爵。而無他之官職者。照一品例賜卹。若有世爵而兼他職時。以按其兼職。奏請祭葬爲例。若職與爵不符合。或職比爵輕時。以爵爲標準。

第五項 世爵及大官死後之榮典

世爵及一二品大官死亡時。別爲叙述之外。其賜種種之榮典。如位望隆重。功德懋著者死亡時。皇帝爲之輟朝。且車駕親臨致祭。不然則遣皇子王公大臣侍衛等代奠。其他或賜謚。或使建碑。或命入賢良祠。准於其本籍及立功地。建立專祠。其生平之事績。則宣付國史館立傳。任內一切處分。均予開復。此皆所以示篤念盡臣之至意也。

第六項 廕子

廕子之事。當敘述後官吏仕途之種類中。茲省之。

第七項 封贈

凡國家有大慶時。授官吏及其配偶者。并曾祖祖父母之封典。其應享有之封典。皆視本官品秩。而有等差。官吏之正妻。與本身共受特別之待遇。（其待遇謂之命婦）固不待論。其施及父母以上者。本於支那之孝治主義也。封者所以給存者。贈者所以與歿者也。

封典有誥授勅授之別。又推恩有及三代者。有及二代者。有及一代者。有唯止於本身者。五品以上依誥授。六品以下依勅授。一品之封贈。及於三代。二品三品。及於二代。四品以下至於七品。及於一代。八九品。封止其身。不及於其父母。今舉官吏相當之品秩列記之。

文官官階表

正一品

光祿大夫

一品夫人

封贈三代

從一品	榮祿大夫	一品夫人	封贈三代
正二品	資政大夫	夫人	封贈二代
從二品	通奉大夫	夫人	封贈二代
正三品	通議大夫	淑人	封贈二代
從三品	中議大夫	淑人	封贈二代
正四品	中憲大夫	恭人	封贈一代
從四品	朝議大夫	恭人	封贈一代
正五品	奉政大夫	宜人	封贈一代
從五品	奉直大夫	宜人	封贈一代
正六品	承德郎	安人	封贈一代
從六品	儒林郎 <small>(吏員出身者)</small> 為宣德郎	安人	封贈一代
正七品	文林郎 <small>(吏員出身者)</small> 為宣議郎	孺人	封贈一代
從七品	徵仕郎	孺人	封贈一代

正八品 修職郎

八品孺人

從八品 修職郎

八品孺人

正九品 登仕郎

九品孺人

從九品 登仕佐郎

九品孺人

武官官階表

正一品 健武將軍

正五品 武德騎尉

從一品 振威將軍

從五品 武德佐騎尉

正二品 武顯將軍

正六品 武畧騎尉

從二品 武功將軍

從六品 武畧佐騎尉

正三品 武義將軍

正七品 武信騎尉

從三品 武翼將軍

從七品 武信佐騎尉

正四品 昭武都尉

正八品 奮武校尉

從四品 宣武都尉

從八品 奮武佐校尉

正九品

修武校尉

從九品

修武佐校尉

(備攷)世爵公侯伯同正一品。均封健武將軍。其妻皆稱一品夫人。各於其上加一二三等之等級。子男以下。皆準相等之品級。而有封號。相當之品級。可就滿漢武職品秩表觀之。其餘正一品以下。命婦之稱號。及先代封贈。次第一切。同于文官。今略之。唯武官正八品以下。不封其妻。

二品三品之文武官。照例唯受二代之封贈。得請辭其本身及妻室之封典。以此換曾祖父母之封典。由四品至七品者。移其本身及妻室之封典。而加于祖父母。八品九品者。以其本身及妻室之封典。欲請移于父母時。又皆許之。謂之貤封。祖父爲現任官時。不得爲其子孫而受封典。若祖父之官小。子孫之官大時。當於祖父棄職後。始得爲子孫而受封典。其餘之細目。詳吏部驗封司則例及中樞政考等。

第八項 黃馬褂其他類似之特典

黃馬褂亦由軍功特加賞給者。即騎馬時。所穿黃色之外衣也。大臣禮遇之種類中。又有紫禁城騎馬。或云賞朝馬之事。朝參時。通例於宮門前下肩輿。或下馬。徒步而前於

殿陛。而有此特典者。許由宮門前或距離之間騎馬。又騎馬許用紫色手綱者。謂之賞用紫韁。此外如杏黃轎。(轎子用杏黃色者)亦係皇帝以特典允許者。常人不得用之也。(Mayer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117頁)

(備考)黃馬褂不限於本國之文武官。外國人亦有賞給之者。如曾統帶常勝軍。勘定長髮賊之戈登將軍。如有建設福州船政廠功勞之戡克爾。M. Prosper Giquel亦曾賞給以黃馬褂者。(Mayers 同上)

第九項 翎 隻

翎隻授與文武官有軍功者。五品以上。謂之花翎。花翎有三眼花翎。雙眼花翎。單眼花翎之別。雙眼花翎以上。係于特賞。爲極有名譽者。六品以下。均用藍翎。皆插於帽上。以爲標章。

(一)三眼花翎。乃如其名之所指示。孔雀毛有三眼者。非皇族或有大軍功者不得受之。

(二)雙眼花翎。乃孔雀毛之有兩眼者。文武大官有軍功時授之。

(三) 單眼花翎。一名為花翎。以授文武官之有軍功者為例。但數年來多以捐金得者。

(四) 藍翎。如花翎而不用孔雀翎。唯用鳥毛之青黑色者。以其色似鴉。俗稱為老鴉翎。授六品以下之有軍功者。領侍衛處之侍衛有戴藍翎者。稱為藍翎侍衛。蓋亦有因職務而戴者。不必盡由軍功也。

第十項 巴圖魯之稱號

巴圖魯為滿洲語之 *Baturu*。有武勇或勇悍之義。自國初不論滿漢人員。經實戰而有軍功者授之。

(備攷) 案巴圖魯號。以由滿蒙漢語之一。所成之美名冠其上者為例。如毅勇巴圖魯。西林巴圖魯。博奇巴圖魯是也。凡于此等美名中。為由滿洲所成之最高貴者。又有此號者得戴花翎。然輓近名器濫予。花翎可由報捐而得。不關此稱號之有無。唯有此號者。從事現職時。比未有此之同等官。給養較裕。遂以此稱號為特權。而此稱號不獨限本國人而授與。如現美國人嘿斯尼。M. Mesny 嘗於貴州有功。受領巴

圖魯之稱號 (Mayers 前揭七五頁)

第十一項 功牌

功牌者。刻賞字于長方形之銀牌。以給有軍功之將士者也。其形雖與諸國之勳章匹敵。實不若勳章之尊貴。但憑以測軍功之多少而已。受領某等功牌幾次。有授某爵之規定。(會典卷七 *Mayers* 同上)

第十二項 雙龍寶星

雙龍寶星者。其制定之目的。在因外國君主皇族官吏或外國人。于本國政府有功勞者。而授之以此也。內國人決不能沐此恩典。故與東西洋諸國之勳章。內外國人均得授與者。其趣不同。

寶星之制定。由光緒七年八月總理衙門。奏請賞給英公使薩多馬斯威德。 *Sir Thomas Wade* 等始。其年十二月由該衙門草寶星條例。得裁可。茲列記其等級。及受領者之身分如左。

(一) 頭等第一 專贈各國之帝王及大統領

- (二) 頭等第二 給各國皇太子親王宗親國戚等
- (三) 頭等第三 給各國之大臣及大使等
- (四) 二等第一 給各國之全權大使
- (五) 二等第二 給辦理公使代理公使稅務司等
- (六) 二等第三 給公使館一等書記官武職大員總領事官總教習等
- (七) 三等第一 給公使館一二三等書記官領事公使館附武官水師頭等管駕官(海軍大佐)陸路副將(陸軍大佐)等
- (八) 三等第二 給副領事官水師二等管駕官(海軍少佐)陸路參將(陸軍中佐)等
- (九) 二等第三 給繙譯官遊擊(陸軍少佐)都司(陸軍大尉)等
- (一〇) 四等 給兵士及水兵
- (一一) 五等 給各國商工人等

第二節 皇位繼承

清朝之皇位繼承。自以皇太子嗣大統外。無何等之規定。若以不設規定爲家法者。案太祖天命七年。以皇子八人爲和碩貝勒。使共理國政。當時詔云。爾等同心謀國。庶幾無失。爾八和碩貝勒。內擇其能受諫而有德者。嗣朕登大位。若不能受諫。所行非善。更擇善者立焉。(東華錄天命四)由是觀之。太祖無豫定皇嗣。一任諸王之推戴擁立。嗣世祖之太宗亦然。當世祖獲疾大漸。定皇三子爲太子。帝崩即位。此爲清朝立皇太子之始。然立太子殆與崩御同時。非歷代帝王之豫立儲貳比也。康熙十四年六月。立二子和碩理密親王爲皇太子。此可謂爲立太子之最始。又最終者。蓋允禩旣立爲皇嗣。漸生狂疾。至四十七年廢之。未幾而復。其行益暴戾。遂再黜之。是後康熙帝不復立皇嗣。崩御之際。召諸皇子於寢宮。宣旨以皇四子(即雍正帝)紹大統。(東華錄康熙一一〇)雍正帝之即位也。竊就諸皇子中。豫定可託宗社者。親寫其名。藏於匣內。置乾清宮中。世祖御書正大光明匾額後。以備不虞。又以此宣諭諸王大臣。臨帝崩時。取而命之。君臣相與啓視。然後定皇嗣紹大統。是爲高宗。(乾隆帝)蓋自康熙以來。無公然定太子者。以太子在儲貳之位。易生驕慢。且立太子時。必設東宮官屬。官屬苟皆善人。則

可。若姦邪不逞之徒。濫廁其間。希圖已之權勢。諂以迎其意。挑唆以蕩其心。遂召離間。父子兄弟骨肉相殘之慘禍。此例在支那歷史。數見不鮮。如唐太宗之殺建成。即其一也。康熙帝既鑑立太子之弊。不復再定儲貳世。宗微之。唯心竊擬定而已。別不立皇太子之名。無宣告中外之事。乾隆立。又倣祖考之制。竊寫所欲立爲皇儲者之名。密封而藏於匣。已擬定名。收入於乾清宮世祖匾額後。自後歷朝相沿。以不定太子爲家法。案乾隆四十八年詹事府官制上諭云。（上略）總之建儲一事。即如井田封建之必不可行。朕雖未有明詔立儲。而於天祖之前。既先爲齋心默告。實與立儲無異。但不似往代覆轍之務虛名而受實禍耳。故現在詹事官屬。雖沿舊制。而實一無職掌。祇以備員爲翰林陞轉之資耳。因再明切宣諭。我子孫其各敬承勿替。庶幾億萬年無疆之休。其在斯乎。總之此事朕亦不敢必以爲是。其有遵古禮爲建立之事者。朕亦不禁。俟至於父子兄弟之間。漸生猜疑。釀成大禍時。當思朕言耳。（皇朝文獻通考卷二四二）夫一面言我子孫其各敬承勿替。一面又言此事朕亦不敢必以爲是。是其欲遵古禮爲建立之事者。朕亦不禁。其旨之所在。雖苦於難知。而立太子爲古昔以來。支那帝王沿襲之

故事。在以尙古爲政治第一義之清國。未必處不可行。此固不得斷言。唯由祖考以來之習慣。與立太子所附隨之弊害而論之。則似以不立爲是。然由祖宗之法不可渝之原則言之。此習慣又不得一定而不移也。

(備考)案同治帝崩。今帝以醇親王之子。入繼大統。爲咸豐之後。俟其有子。爲同治之養子。於今帝萬歲後。繼同治之大統。然以無子故。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上諭。封從兄端郡王三子溥儀。爲皇子。爲同治之繼承者。似稍違家法。蓋當時上諭有爲穆宗毅皇帝立嗣。以爲將來大統之界云云。其爲皇太子。自不言而喻。然當時仍稱爲皇子。或阿哥。而不稱爲皇太子者。恐背家法也。(光緒諭摺彙存卷一九)

舉以上所述。概括而言之。則如(一)清國之皇位繼承。關於長幼嫡庶之次第。無何等之規定。(二)慣例皇帝就其皇子之賢良者選之。親寫其名。藏於適當之所。大漸時召諸王大臣。公同啓視。然後定之。故皇帝雖有豫立太子之意見。而唯秘于胸中。他人所不能知。不得如立太子而宣示中外者。(三)故立太子與太子之踐祚。相隔之時日最近。

第三節 立皇后

清國普通風習。不獨同姓不婚。如滿漢通婚。亦爲國初以來之禁令。近圖兩者間之疏通融會。始許通婚。然此但係於滿漢之臣民。至皇室皇族。則猶沿舊習。不得婚嫁。故皇后及六宮之備選者。皆爲異姓滿人之女子。而爲皇后者。似以滿人中勳舊世家之佟佳氏那喇氏鈕祜祿氏富察氏喜塔臘氏等爲最多。（皇朝通志卷二氏族略東華錄）皇后之中。有由皇帝即位之後新冊立者。有由皇太子入紹大統。以其妃爲皇后者。有因皇后崩而以貴妃以下之賢良者。正位中宮者。又有及太子繼位其妃早薨而追封爲皇后者。凡此之類雖多。要皆依冊立之形式。發布中外而已。前據大清會典大清通典等政書。畧叙冊立之儀禮如左。

清國凡婚嫁必以父母爲主。當事者不能自爲選擇。此禮天子與庶人共之。冊立皇后。雖爲皇帝之特權。理論上則皇后之選擇。必本于皇太后之懿旨。蓋以當立后時。皇帝已崩御之後。以尊屬親爲之主者。皇太后外他無人也。皇帝大婚之禮。豫命禮部爲納采大徵奉迎之日。與內務府會同奏聞。命工部製金冊玉寶。翰林院撰擬冊文。均由禮部會同進呈。經欽定後送於內閣。納采由內務府豫備鞍馬甲冑幣布。至期禮部奏請。

以尙書一人爲納采使。以總管內務府大臣爲副使。黎明兩使至太和殿。宣制官宣制。制曰。皇帝欽奉皇太后懿旨。納某女某氏爲后。卿等持節以禮納采。宣畢授節於兩使。兩使受節。並昇禮物而出。至皇后邸。后父朝服率其子弟迎於門。兩使入而傳制。后父乃行三跪九叩禮。使者出亦送之門外。納采禮成。有司詣后邸設燕。皇帝特命公主或大臣之命婦。燕后母於內。命內大臣侍衛八旗公侯以下。滿漢二品以上。燕后父於內。此謂納采筵燕之儀。筵燕次。行大徵之禮。賜金帛甲冑弓矢等於后之父母。儀注一如納采。大徵禮成。于大婚前一日。遣官一人奉告天地太廟奉先殿。此謂祇告之禮。大婚之日。行冊迎之禮。以大學士一人爲奉迎使。禮部尙書一人副之。內大臣侍衛等爲護從官。二品以上之命婦四人爲前導。七人爲後扈。十人爲恭侍。黎明禮部官由內閣奉金冊金寶及冊文寶文。禮部侍郎奉節。同至太和殿陳設之。奉迎使以下受而出宮。詣皇后之邸。后父迎于大門之外。如前儀。使乃入而宣制。后父聽之。行三跪九叩之儀。禮畢。皇后御禮服出即拜位。宣讀女官宣冊寶。皇后乃受冊寶行禮。宮中冊立時亦同。冊禮既成。皇后乃乘鳳輿。奉迎使以下。前導後扈出邸。后父送于大門之外如儀。及鳳輿

至宮中乾清宮之階下。皇后降輿。恭侍之命婦。導入中宮。與皇帝行合巹之儀。其翌日皇后禮服朝見皇太后。其翌日皇帝率群臣詣皇太后之宮行禮畢。御太和殿。受王公百官之表賀。又頒詔宣示天下。直省文武官又各上表賀之。大婚之禮于是始成。

(備考)案嫡后之父。或雖非嫡后。而其所生之皇子。入繼大統時。均以其父封二等承恩公。其餘非嫡后者。父爲一等承恩侯。公侯皆世襲罔替。(東華錄道光二一八)然其封爵不過一榮典而已。國初以來。以外戚擅政權起禍亂者。殆未之見。此似爲漢唐之所不及。又案清朝後宮設女官。一曰皇貴妃。二曰貴妃。三曰妃。四曰嬪。五曰貴人。六曰答應。七曰常在。皆遞次陞進。皇后崩御。由宮人冊立繼后者。必自皇貴妃選擇。無由妃嬪等躡等冊立之事。貴妃以下之入宮者。每三年由戶部移牒八旗駐防及外任旗員。使咨報應與選閱之女子之年歲。由戶部奏聞。及日期既定。再牒知旗衙門。凡在八旗中滿洲蒙古護軍領催以上。漢軍文職筆帖式武職驍騎校以上。外省文職知府以上。武職參將以上之女子。年至十四歲者。均有備選之義務。至期由參領驍騎校領催族長及本人之父母。或親伯叔父母兄弟兄弟之妻。當送本人入

宮選閱。其中有即入後宮者。有命婚家于近支宗室者。有但記名者。記名者。應於次期再受選閱。其餘未被記名者。許本家自行聘嫁。若在未經選閱以前。私爲聘嫁者。都統參領佐領及本人之父母皆受議處。然此僅屬虛文。其實有及歲之女子。每圖巧避選閱之方法云。又後宮之使女。定例由三旗包衣供進。每年使包衣佐領管領等。以在其管下之女子。年十三歲以上者。造冊送內務府會計司。宮殿監督領侍等。帶領而受選閱。入選留宮者。至二十五歲。遣歸家使婚嫁。（皇朝政典類纂卷三四嘉慶重修大清會典卷七六嘯亭雜錄卷一〇）

第四節 太上皇

皇位之繼承。在皇帝崩御。與皇嗣入紹大統之時。故無太上皇之理由。其有此者。十一朝中。唯一乾隆帝而已。案乾隆御極之初。默禱上天曰。幸保長壽。得長在位。六十年後。必讓位於嗣皇帝。敢使上同皇祖紀元六十一載之數。皇祖紀元六十一載者。指聖祖（康熙帝）在位之年數而言也。其後在位果及六十年。以位讓于皇嗣（嘉慶帝）自稱爲太上皇帝。凡軍國大政。及外藩交涉事件。仍定爲訓政。自乾隆垂範伊始。後世子孫。

倘能達康熙或乾隆紀元之年數。以同一之理由。自謙抑而傳位於其嗣者。決不得爲違背家法。支那之孝治主義。其足爲美德而可頌揚者。雖未可知。然如康熙之六十一年。乾隆之六十年。其在位之久。在支那史乘。實屬罕見。自事實上而言。此後固不必規仿前例。而爲禪位。即自今以往。亦可決其必無此事也。

第五節 皇太后

皇帝崩御。嗣皇帝立。尊先帝之皇后爲皇太后。此屬歷代慣行之事。前所當注意者。在皇太后之尊稱。必不止先皇后一人。嗣皇帝對先帝之宮人。誕育己身者。得尊爲皇太后。此猶普通人民之家族間。嫡庶雖殊分。而子對其生母。尊敬孝養。當同於嫡母也。日本國俗則有大相反對者。如上述清朝之皇位繼承。既無如何之規定。事實上多由庶出皇子。入紹大統。則同時之有二皇太后者。決亦不少。唯於此稍爲區別。稱先帝之皇后。爲母后。某皇太后。稱本生宮人。爲聖母。某皇太后。如同治帝立而尊先帝之皇后。(孝貞顯皇后鈕祜祿氏即東太后)爲皇太后。復尊其生母懿貴妃那拉氏(即今之西太后)爲皇太后是也。既立爲皇太后之後。不獨皇帝對兩者之禮遇。毫無所異。且於

事實上。聖母之權力。反出於母后之上。如同治及光緒初年。東西皇太后共垂簾聽政時。其實權皆歸於西后。無論其才幹之如何。而爲皇太后之後。嫡庶即無分別者。殆可得而見也。

皇帝已尊兩宮爲皇太后。又必上其徽號。徽號者。以嘉名冠於皇太后之名也。如所謂慈安慈禧端佑等是。初則恭上二字。每遇國家慶典遞增加之。如今之皇太后。實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等十六字之嘉名。虛飾雖不堪一笑。而極視爲重要之典禮者也。

第六節 訓政及攝政

清朝雖有訓政攝政及議政輔政。而與日本皇室典範。及歐洲諸國所謂攝政者稍異。此種皇室法規。不載于會典及則例。叙述極難。僅按歷史上之事實。姑下推測。無由見其他之方法也。抑訓政攝政議政輔政者。自有差異。訓政者謂太上皇或皇太后訓示大政也。此爲清國特有之事。由理論上而言。皇帝雖爲統治之主體。因有訓政。不得獨斷專行。必仰太上皇或皇太后之訓示。太上皇傳位于皇帝。關夫統治權之行使。猶留

保其一部或全部。皇帝則不過繼承其不完全之統治權而已。實合太上皇皇帝。而始爲一統治權者也。此統治權行使之條件。自太上皇尙爲皇帝時。即定以統治權者之資格者。太上皇之生存中。在國法上條件之效力。不可謂不尊重。至皇太后之訓政。表面上當由皇帝親請皇太后訓政。是皇帝自制限其統治權。分其行使之一部。以與太后也。若攝政輔政或議政者。則不過由皇帝以一官爵。賜皇叔之輔政者而已。

第一 訓政

(一) 太上皇帝之訓政。乾隆帝在位六十年之後。讓位于嗣皇。以太上皇訓政。至嘉慶四年崩御。嗣皇始行親政。據當時軍機大臣所議奏之典例。太上皇自稱曰朕。稱其諭旨曰勅旨。諸事比皇帝加尊嚴一等。其聽政之事。以太上皇之名。下於閣部院之勅旨。多收入高宗聖訓者。可考而知也。勅旨雖出于太上皇一人之意思。即嗣皇之上諭。亦類非皇帝單獨之意思。此其爲太上皇之訓示也明矣。大政之內。何事應依勅旨。何事應依上諭。何事應由皇帝請太上皇之訓示。不得而知之。據六十年十二月。下琉球國世孫之勅諭中有云。自丙辰年以後。凡有呈進表文。俱書嘉慶年號。至朕傳位後。

凡軍國大政及交涉外藩事件。朕仍訓示嗣皇帝。一切錫賚綏懷。悉倍恒典。（東華錄乾隆一二〇）似太上皇之所總攬。僅屬軍國大事。與外藩交涉事件。然觀高宗聖訓所載。嘉慶改元以後。太上皇之勅旨。往往關於政治上之小節。不獨如下琉球世孫之勅諭所云云者。如嘉慶二年乾清宮火災時。太上皇責己之勅旨中。有現在朕雖已傳位。而一切政務。仍親訓示。政事有缺。皆朕之過。非皇帝之過等語。由此觀之。一切政務。皆經之訓示。故其責任亦皆歸於己。是必非僅軍國重事及交涉外藩事件而已也。蓋乾隆讓位之時。嘉慶帝年已三十有七。決不可謂之幼主。固若無待訓政者。然普通之家族。當聽命於父母。太上皇尚在。爲嗣皇帝者。亦當以萬事仰承訓示爲原則。要之嗣皇帝者。乃由太上皇授以極不完全之主權者也。

（二）皇太后之訓政。繼乾隆而爲訓政者。即同治及光緒初年之慈禧慈安兩太后。與現在慈禧皇太后垂簾之政是也。其訓政與乾隆時。畧有差異。如乾隆自留主權之一部。而以其一部。授與嗣皇帝。在皇太后則本非有主權之人。故表面上當基於諸王大臣之奏請。因皇帝之懇願。然後可爲訓政。是不得不謂爲皇帝親制限其主權。而

以其一部授與皇太后也。同治之初。兩宮訓政之上諭。有我朝向無皇太后垂簾之儀。朕受皇考大行皇帝之託。惟以國計民生爲念。豈能拘守成例。此所謂事貴從權。特面諭載垣等。著照所請傳旨之語。夫以七歲之幼主。能惟以國計民生爲念。虛飾之語。無甚於此者。而清朝皇帝幼冲之時。無必以皇太后爲訓政之家法。如上諭所云。則以其事屬從權。請訓政之意思。不可不自皇帝當是之時。皇太后雖總攬一切政治。而出於上諭。尙以皇帝之名（朕）太后不得如乾隆之發單獨勅旨者。惟上諭書朕奉某某皇太后懿旨云云。而由臣下之奏摺。則似以書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爲例。當時上諭有云。諭內閣。朕奉母后皇太后聖母皇太后懿旨。現在一切政務。均蒙兩宮皇太后躬親裁決。（中略）惟繕擬諭旨。仍應作爲朕意。宣示中外。自宜欽遵慈訓。嗣後議政王軍機大臣。繕擬諭旨。著仍書朕字。將此通諭中外知之。据此觀之。皇太后訓政之時。一切政務。皆以皇帝之名而行者可知矣。

訓政亦有由兩宮皇太后行之者。此又當注意者也。蓋如上所述。皇帝或庶出時。先帝之皇后。及皇帝之生母。均受皇太后之尊稱。其待遇毫無所異。訓政之時。亦由二人合

議而行。故無問實際上之勢力如何。表面上則兩宮實有同一之權者。然非謂訓政必須二人。自光緒初年。慈安皇太后崩後。慈禧皇太后獨自聽政是也。

皇太后之訓政。本因皇帝幼冲而行之。若至丁年。應即廢止此制。清國無定皇帝丁年之明文。而訓政之繼續期限。亦極曖昧。案同治之親政。在同治十二年帝十八歲之時。光緒之親政。在光緒十二年帝十六歲之時。有以其翌年爲親政開始之懿旨。又有依親王等之懇請。親政之後。仍爲訓政之批答。其矛盾有如此者。至十五年帝十九歲之時。始爲歸政。然猶表面上之事。其實權依然歸於太后之掌握。二十四年有康有爲之政變。并廢皇帝之親政。垂簾爲治。以至今日。此時太后雖自進而爲訓政。表面上仍依皇帝之懇願也。

第二 輔政攝政議政

清朝時有輔政攝政議政之設。其名目與日本皇室典範及西洋諸國所言之攝政相似。梅耶斯 (Mayers) 氏曾譯爲議政王 (Prince Regent) 之義。其實與日本及西洋諸國所謂攝政者。其權能大不相同。案太宗崇德八年帝崩。嗣皇帝 (世祖順治帝) 尙幼。

諸王貝勒公議使鄭親王濟爾哈朗。睿親王多爾袞。輔理國政。後又稱爲攝政。就任時二親王誓告天地。詞曰。茲以皇帝幼冲。衆議以濟爾哈朗多爾袞輔政。我等如不秉公輔理。妄自尊大。漠視兄弟。不從衆議。(中略)天地譴之。令短折而死。觀其以漠視兄弟。不從衆議自誓。理論上必不適合於今日所謂攝政之意義。又如順治定鼎北京。以特旨加封叔父睿親王。爲叔父攝政王。并封鄭親王。爲信義輔政叔王。(後豫親王代爲輔政王東華錄順治一及碑傳集所收睿親王豫親王鄭親王傳)皆依皇帝之恩封。其性質不過一官爵。即與古代日本所置攝政亦同。唯有與皇族與人臣之區別而已。其後康熙幼年。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鰲拜等。以遺詔輔政。號輔政大臣。此亦不過一官名也。又同治初。兩宮皇太后垂簾聽政。選恭親王爲議政王。此議政之職。又唯長端揆而輔弼庶政。而兩宮爲統治之實權者。王遵行其旨耳。當時上諭云。朕奉皇母皇太后聖母皇太后懿旨。現在一切政務。均蒙兩宮皇太后躬親裁決。諭令議政王軍機大臣遵行。觀此可知其關係矣。

第七節、皇族

第一款 皇族之類別

清國之皇族。其範圍極廣。可分爲宗室及覺羅二種。宗室者稱顯祖宣皇帝之直系子孫也。覺羅者。稱其旁系子孫也。又分宗室爲有爵宗室。無爵宗室（即閒散宗室）二種。有爵宗室。又分世襲罔替。及世次遞降二種。依此等種種之區別。其對於皇室之關係。及各自之特權。復較有異同。關於覺羅者。刑法上之保護。與他之特權。僅有二三之規定。無可叙說者。茲專就宗室述之。

第一 有爵宗室

凡宗室封爵之等級。分爲十四。（一）和碩親王。（二）世子。（三）多羅郡王。（四）長子。（五）多羅貝勒。（六）固山貝子。（七）奉恩鎮國公。（八）奉恩輔國公。（九）不入八分鎮國公。（十）不入八分輔國公。（十一）一二三等鎮國將軍。（十二）一二三等輔國將軍。（十三）一二三等奉國將軍。（十四）奉恩將軍是也。

（備考）天命年間。立八和碩貝勒。使任議職。許置百官。是爲八分。天聰以後。宗室中以特恩封公者。及親王之餘子授公者。均不許入八分之列。有功陞至貝子始准之。

有過降至公者。亦不得入八分。八分之名。蓋本于此。(大清會典卷一大清會典事
例卷二)

据定例皇子生十五歲。由宗人府奏請授爵。其所錫之等級。一由欽定。別不設如何之規定。但於此當注意者。清國之皇子。與日本同。降誕之後。皆不爲親王或王。而稱爲阿哥。至成年始授封號。皇子亦不必授以親王或郡王。錫此等上級之封號。屬特別之恩典。貝勒以下列公爵者。亦決不少。均因其賢否功過。而爲陞降也。

(備考) 梅耶斯 *Mayers* 氏云。皇子成年。大抵錫以第一或第二之爵。蓋指親王郡王言也。但考歷朝授爵之次第。亦有未必然者。(Mayer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二頁參照)

宗室之襲爵。親王以下。皆以一世每降爵級爲原則。唯限於某王家。有世襲罔替之特權者。

(一) 遞次降爵之宗室。据定例親王之嫡子。封世子。郡王之嫡子。封長子。此均由特旨欽賜者。未經欽賜。不得擅稱。餘子年及二十歲者。由宗人府奏請。試以繙譯馬步

射。依其成績賜爵。此之謂考封。三項俱優爲第一等。兩項優一項平者爲二等。一項優兩項平。或兩項優一項劣者爲三等。三項皆平。或一項優一項劣一項平者爲四等。一項優兩項劣。兩項平一項劣。一項平兩項劣。或三項皆劣者爲五等。成績列第一等者。親王嫡出之子。授不入八分公。庶出之子。授二等鎮國將軍。又居於別室之妾媵所生之子。授三等輔國將軍。郡王之子嫡出者。授一等鎮國將軍。庶出者。授三等輔國將軍。別室妾媵所生之子。授三等奉國將軍。成績在第二等以下。照前述之爵。各降一等。列第五等之成績者。停封。貝勒以下之宗室。考授封爵者亦同。唯不入八分鎮國公以下者。考授嫡出而已。其他庶出及妾媵之所出者。不能請考授。

親王之世子。郡王之長子。因父王之薨逝。得襲其爵。但由其原爵降一等。使襲爵。襲親王者爲郡王。襲郡王者爲貝勒。貝勒以下之嫡子降襲亦同。唯降襲有一定之範圍。親王遞次降襲至輔國公。各以該爵世襲罔替。又貝勒遞降爲不入八分鎮國公。貝子遞降爲不入八分輔國公。鎮國公遞降爲一等鎮國將軍。輔國公遞降爲一等輔國將軍。此爲最終之制限。不得越此而降爵。又其餘降至最下爵級奉恩將軍時。其嫡子仍襲

原爵。世世罔替。

(備考) 大清會典載親王嫡子曰世子。仍襲親王。郡王嫡子曰長子。仍襲郡王。(大清會典卷一) 由此觀之。會典有規定者。限於親王郡王。乃許永世襲封。然如此。則親王郡王。積年而繁衍。必生冗濫之弊。朝廷以待之生困難之感。遂定為除特別關係之王家。其他一切。皆一世每降一級。如乾隆三十九年上諭云。恩封諸王。襲爵時。例應以次遞降。蓋承恩封爵。宜有親疎之別。若不限以等差。則國家延祚變世。王爵愈積愈多。既不免於冗濫。且與勳勞世及者。無所區分云云。是也。(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皇朝通典卷三二)

今本大清會典及事例。參酌乾隆之改正。揭封爵表如下。

爵名

嫡子

(一) 親王

襲降郡王

(二) 世子 未授封世子時照餘子
例考授不入八分公

封恩不入八分公

(三) 郡王

封降貝勒

(四) 長子 未授封長子時照餘子例考授不入八分公

(五) 貝勒

(六) 貝子

(七) 鎮國公

(八) 輔國公

(九) 不入八分鎮國公

(十) 不入八分輔國公

(十一) 一等鎮國將軍

(十二) 二等輔國將軍

(十三) 三等奉國將軍

(十四) 奉恩將軍

餘子(考授)

不入八分公

側福晉側室子(考授)

一等鎮國將軍

恩封 一等鎮國將軍

襲降 貝子

襲降 鎮國公

襲降 輔國公 原封者為親王遞降至鎮國公世襲罔替

襲降 不入八分鎮國公 原封者為郡王遞降至輔國公世襲罔替

襲降 不入八分輔國公 原封者為貝勒遞降至不入八分鎮國公世襲罔替

襲降 三等鎮國將軍 原封者為貝子遞降為不入八分輔國公世襲罔替

襲降 二等輔國將軍 原封者為鎮國公遞降至一等鎮國將軍世襲罔替

襲降 一等奉國將軍 原封者為輔國公遞降至一等輔國將軍世襲罔替

襲仍 三等奉恩將軍

襲仍 奉恩將軍(罔替)

別室妾媵之子(考授)

二等輔國將軍

一等鎮國將軍

三等鎮國將軍

三等奉國將軍

一等鎮國將軍

三等鎮國將軍

三等奉國將軍

二等鎮國將軍

一等輔國將軍

奉恩將軍

二等鎮國將軍

一等輔國將軍

奉恩將軍

二等鎮國將軍

二等輔國將軍

奉恩將軍

一等輔國將軍

二等輔國將軍

閒散宗室

二等輔國將軍

一等奉國將軍

閒散宗室

三等輔國將軍

閒散宗室

閒散宗室

三等輔國將軍

閒散宗室

閒散宗室

均封三等輔國將軍

閒散宗室

閒散宗室

均封三等奉國將軍

閒散宗室

閒散宗室

均封奉恩將軍

閒散宗室

閒散宗室

閒散宗室

閒散宗室

閒散宗室

不許考授

不許考授

不許考授

均

不許考授

不許考授

均

不許考授

不許考授

均

不許考授

不許考授

均

不許考授

不許考授

均

不許考授

不許考授

均

不許考授

不許考授

均

不許考授

不許考授

均

不許考授

不許考授

均

不許考授

不許考授

均

不許考授

不許考授

均

不許考授

不許考授

均

不許考授

不許考授

均

不許考授

不許考授

均

不許考授

不許考授

均

不許考授

不許考授

均

不許考授

不許考授

均

不許考授

不許考授

均

不許考授

不許考授

均

不許考授

不許考授

均

不許考授

不許考授

均

不許考授

不許考授

均

不許考授

不許考授

均

不許考授

不許考授

均

不許考授

不許考授

均

不許考授

不許考授

均

不許考授

不許考授

均

不許考授

不許考授

均

不許考授

不許考授

(二) 世襲罔替之宗室。一切有爵宗室。雖以遞次降襲爲例。而例外又有受世襲罔替之特典者。國初以懿親爲佐命元勳。功勞殊著者。或在治世而盡瘁國事者。使本人子孫永世承襲。後之襲封者。雖犯大逆身陷重辟。又必使其近支襲封。今親王郡王家。有此特典者。(一) 禮親王。(太祖次子和碩禮烈親王岱善之後)(二) 睿親王。(太祖十四子睿忠親王多爾袞之後)(三) 豫親王。(太祖十五子和碩豫通親王多鐸之後)(四) 肅親王。(太宗長子和碩肅武親王豪格之後)(五) 鄭親王。(顯祖之孫和碩鄭獻親王濟爾哈朗之後)(六) 莊親王。(太宗五子和碩承澤裕親王碩塞之後)(七) 順承郡王。(太祖曾孫順承恭惠郡王勒克德渾之後)(八) 克勤郡王。(太祖之孫克勤郡王岳託之後)(九) 怡親王。(聖祖十三子和碩怡賢親王允祥之後)

(備考) 案由禮親王至克勤郡王之六親王二郡王家。皆以國初勳勞效著者。乾隆四十三年。定爲世襲罔替。俗稱八大王。或稱鐵帽子王。謂其累世不替也。怡親王之原封者爲允祥。乃聖祖之十三子。夙受其慈愛。及雍正帝立。助之盡瘁國務。其薨也。定爲世襲。乾隆三十九年。以上諭再爲確定。(東華錄雍正十七嘉慶重修大清會

典卷一大清會典事例卷三 *Manners* 前揭六頁) 又案今帝之生父醇親王及叔父恭親王特有世襲罔替之特典。由是觀之。今日世襲親王或郡王者。凡十一家云。
(光緒諭摺彙存)

第二 無爵宗室

爲宗室而無爵者。謂之間散宗室。即鎮國公輔國公以下婢妾之子。不入八分鎮國公及輔國公以下側福晉側室及婢妾之子。奉恩將軍之餘子。(除嫡子及其他之嫡出者) 以下皆是也。宗室除觸國法褫去之外。決不失其身分。清朝建國於前百數十年。宗室人員之繁衍。固無足恠。國家雖設特別保護之法。講論保其體面之策。而咸同以降。國庫支出之結果。亦不遑顧之。以宗室之名。不能謀一家之衣食者。往往而有。故以宗室與日本及歐洲各國之皇族。同一而視。則大相誤謬也。

第三 福晉、室、公主、格格等之稱號

凡親王、親王之世子、郡王、郡王之長子。稱正室爲福晉。福晉者。滿洲語。皇族正室之義。日本語所謂「御息所」也。又親王、親王之世子及郡王、福晉之外。得對其側室。奏請側

福晉之封號。親王之側福晉四人。世子及郡王之側福晉三人。此等宮廷。對於其稱號。受一定之待遇者。由郡王之長子。至輔國將軍之正室。悉封夫人。奉國將軍之正室封淑人。奉恩將軍之正室封恭人。又郡王之長子及貝勒。對其側室二人。貝子鎮國公及輔國。對其側室一人。得奏請封號。但其封號非如側福晉之尊稱。惟認定側室之地位。以與一般側室區別而已。又凡側福晉側室之封號。非生子女之後。不得奏請。

凡稱皇女爲公主。稱皇族之女。爲格格及宗女。分公主爲二。曰固倫公主。曰和碩公主。前者中宮所出。後者妃嬪所出。若中宮撫養宗室之女。使下嫁時。亦稱和碩公主。公主之禮遇。固倫公主同親王。和碩公主同郡王。分格格爲五。親王之女爲郡主。郡王之女爲縣主。貝勒之女爲郡君。貝子之女爲縣君。鎮國公輔國公之女爲鄉君。親王以下之側福晉。或側室所生之女。比嫡出之女。各降二等。親王側福晉所生之女爲郡君。郡王側福晉所生之女爲縣君。郡主以下之禮遇。郡主同郡王。福晉。縣主同貝勒夫人。郡君同貝子夫人。縣君同鎮國公夫人。鄉君同鎮國將軍。又凡格格非許婚後。不受封號。許婚後報宗人府。由府查明應授之封號。移咨禮部。禮部受而奏請。格格不列五等之封

號者。總稱之爲宗女。其禮遇則貝子側室所生之女。給五品俸。鎮國公輔國公側室所生之女。給六品俸。不入八分公以下之女。不給俸亦不授封。無有何等特別之禮遇。公主格格之配偶者爲額駙。以尙公主格格之故。得受一定之禮遇。尙固倫公主者。爲固倫額駙。其品級同於固山貝子。尙和碩公主者。爲和碩額駙。其品級同於超品公。公主所生之子至十三歲時。各給以其父之品級。郡主額駙之品級。同武職一品。縣主額駙。同武職二品。郡君額駙。同武職三品。縣君額駙。同武職四品。鄉君額駙。同武職五品。均於指婚後。由禮部奏請。欽定品級。

第二款 皇族之特種

第一項 宗室之官屬

由親王至鎮國公輔國公之宗室。及固倫和碩兩公主。爲設官屬。使八旗武職領之。奉助其威儀整飾。茲列記其官屬如左。

(一) 親王 設長史一人。一等護衛六人。二等護衛六人。三等護衛八人。四品典儀三人。五品典儀二人。六品典儀二人。(官屬之名目皆据嘉慶重修大清會典卷一大

清會典事例卷三以下同

(二)世子 設長史一人。一等護衛六人。二等護衛四人。三等護衛六人。四品典儀二人。五品典儀二人。六品典儀二人。

(三)郡王 設長史一人。散騎郎三人。一等護衛六人。二等護衛四人。三等護衛五人。五品典儀二人。六品典儀二人。

(四)長子 設長史一人。散騎郎二人。一等護衛三人。二等護衛四人。三等護衛五人。五品典儀二人。六品典儀二人。

(五)貝勒 設司儀長一人。二等護衛六人。三等護衛四人。五品典儀一人。六品典儀一人。

(六)貝子 設三等護衛六人。六品典儀一人。七品典儀一人。

(七)入八分公 (鎮國公輔國公) 設三等護衛四人。七品典儀一人。八品典儀二人。

(八)固倫公主 設長史一人。一等護衛一人。二等護衛二人。三等護衛一人。六品

典儀二人。

(九)和碩公主。設長史一人。二等護衛二人。三等護衛一人。六品典儀一人。七品典儀一人。

此等官屬之中。長史及司儀長。由領侍衛內大臣。與兵部會同八旗一二等侍衛。鑾儀衛官軍使雲麾使等。揀選并擬定正副。帶領引見後補用。又限於親王世子郡王長子。得設六品管領。六品司牧司飯。七品司庫。八品鐵匠長。錢匠長。鞍匠長。鑣匠長。羊群長。牛羣長等官。此等皆由該親王郡王直接選補。

如所述內務府之條。八旗中有包衣人員。其屬上三旗者。隸於宮廷。受內務府之監督。屬下五旗者。歸於各王公。每旗有包衣參領五人。每參領之下。設佐領一人或二人。每佐領之下。設驍騎校一人。又有親軍校護軍校等。分屬王公掌其警衛。

茲又當附記者。各王公有設太監之特典是也。蓋設太監屬皇室之特權。臣民僭擬此制而私設之者。加以刑罰。然限於王公。特許置太監若干名。据定例親王家七品首領太監一名。太監四十名。郡王家八品首領太監一名。太監三十人。貝勒家二十人。貝子

及公主額駙家十人。入八分公（鎮國公輔國公）八名。民公六名。一品以上之文武大臣。准用四名。不得超過定限。

（備考） 案以上太監之定額。見東華錄嘉慶四年三月上諭。乃據嘉慶重修會典宗人府及內務府會計司之條而述者。然與哈太斯典所論支那宦官之文。稍有異同。其文云。太監定額三十人。公主得設三十人。郡王二十人。貝勒十人。貝子六人。公四人。又八大王各設二十人。而不及民公及一品以上之文武官。想氏之言。較會典所記。或得其真。而民公以下。得設太監。雖爲會典之所許。今亦不聞其事。氏之不言誠是也。氏又云。親王郡王家。每五年必進八人之太監。入宮當差。會典中雖未有如此規定。而內務府會計司之條。有該王公大臣。遇有事故。仍交出送內當差。蓋即指此。唯不明言每五年送八人而已。今暫記以存疑。（Carter Stent, the Chinese Tur-nuchs, Journal of the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1卷1六七頁）

第二項 宗室及覺羅之服物

依定制凡宗室及覺羅。以帶色分之。宗室用黃帶。覺羅用紅帶。以表識其爲宗室爲覺

羅。俗稱宗室爲黃帶子。覺羅爲紅帶子。蓋本於此。(若有罪而革退宗室時用紅帶。革退覺羅時用紫帶)要之用黃紅帶者。屬其特權。關於民人對宗室覺羅之刑事訴訟。其事件發生之際。宗室覺羅繫其表識地位之紅帶。下該事件之裁判。以此爲緊要之條件。

其他宗室中親王以下之冠服儀衛。府第園塋之制。皆于禮工二部。有細密之規定。依爵之高下而爲次第。微特有爵者不得互相僭越。一般人民若僭擬其制。當依國法處分。又入八分公以上用紫韁。貝子以上。許紫禁城騎馬。亦可謂之宗室中或階級之特權。蓋在一切宗室覺羅及人民。主因在勳勞。乃特賜以此種恩典。而茲則以由其身分而當然享有其權利也。

第三項 宗室覺羅之刑罰

大清律例名例律之條。有八議。第一爲議親。議親者。犯人與皇帝皇太后皇后。有親族關係。其治罪之形式。若非犯人罪干十惡者。有司不得擅自拘問。唯當奏聞其事。仰承上裁。其奉旨免究(即不問其罪)者。固屬無論。或奉旨推問時。亦不得擅自擬律。唯當

具奏。其口供罪名與應議之狀。請旨定奪而已。而皇帝之親族。究指誰何。據本註有謂皇家袒免以上親者。輯註解袒免之服云。按禮袒免之服五。高祖兄弟。曾祖從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四從兄弟也。以此等親族以上。入議親之列。宗室中無論何人。悉與此特典。而律例之議親。不過舉其大體而言。觀會典等書。又不必皆然。會典云。凡宗室覺羅之訟。則會戶部刑部而決之。若有罪。輕則折罰。重則責懲。而加圈禁。若罪大則奏聞以候旨。（嘉慶重修大清會典卷一）是對普通之犯罪。可由宗人府與戶刑二部會同決定。罪大者始奏聞候旨也。又大清律例名例律應議者犯罪之條。輯註云。宗室覺羅犯笞杖。有品秩者罰俸。無品秩者罰養贍銀兩。犯軍流。拘禁空室。（中畧）此即親議之典。則可知律例之議親。事實上不必一一奏請勅裁也。但當注意者。宗室覺羅。均有如左之特權。

（一）宗室覺羅之間。及兩者與人民間之訴訟。宗人府與戶部或刑部會同審理。其審理手續。與一般訴訟不同。

（二）凡親王郡王未經奏聞。不得召喚至法庭。若欲訊問。當用行文。

(三) 宗室覺羅犯笞杖之罪時。有品秩者。照官吏降級罰俸之例議處。無品秩者。罰養贍銀。養贍銀爲給與閒散宗室覺羅之月費。對於犯罪者爲制裁時。則停止之。其期限依罪之輕重各有差。又其犯罪當處枷徒軍流以上者。以板責與圈禁代之。

(四) 大罪。(即謀反叛逆)由宗人府上奏。臨時欽定裁判官。向例類以宗人府會同大學士九卿翰詹科道。審議之餘。奏請勅裁。

(五) 宗室當處死罪時。有特以恩典。止刑之執行。命自盡者。蓋出于維持宗室名譽之意。而非一般之規定。如咸豐十一年親王載垣端華。以叛逆之罪。應處凌遲。特加恩賜自盡。又如前年罰拳匪罪魁時。賜某親王自盡是也。(參照東華續錄同治二光緒諭摺彙存)

以上規定宗室覺羅。爲刑事被告人之時。大清律例。復設普通人民。對宗室或覺羅加危害者之制裁。案刑律鬪毆之條云。凡對宗室覺羅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鬪一等。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大清律例卷二七)比諸人民間之鬪毆。其制裁更爲嚴厲。又如總麻以上。遞加一等者。皆接近與皇室之關係。加迫害者。罪悉加重。其出於刑法上特別保護皇族之意者。固不俟論。但適用此等之刑。皇族以黃帶或紅帶。表識其身分者。限於人民對之加危害之時。若本人不繫黃紅帶。而人不知其爲皇族。或繫黃紅帶。而入酒肆茶坊等。自招人侮。蒙毆打時。不得適用此條。(見前記大清律例條例及大清會典事例卷八乾隆三十年四十一年及四十三年之上諭)

第四項 欽賜命名及指婚

皇室之內。皇帝之子孫或親兄弟之子孫。以勅旨賜名。不在勅旨賜名之列者。雖由其父兄自定名。而爲皇帝近支宗室時。上一字得與皇子皇孫同。下一字經欽賜者。與皇子皇孫之名偏旁同。欽賜之外。不得用之。

(備考) 命名之事。屬宮廷之習慣。與行政無甚關係。姑詳說于此。凡在清國仁宗

(嘉慶帝)以下。十二輩數。可名上一字者。經乾隆以後。屢次欽定。即永、綿、奕、載、溥、毓、恒、啓、燾、闈、增、祺。十二字是也。仁宗之親兄弟。皆以永字爲上一字。下一字則皆从玉。

如永璜永璉永琰是。宣宗之親兄弟及從兄弟皆以繇字爲上一字。下一字則皆从心。如綿寧綿愷綿忻是。文宗之親兄弟及從兄弟。以上一字爲奕。下一字从言。如奕訥奕訥是。穆宗及今帝之親兄弟及從兄弟。以上一字爲載。下一字从水。如載淳載湉載灃載漪是。唯至宣宗時。皇帝御名。以二字皆迴避爲例。皇子即位時。必改上一字。如仁宗即位。改上一字爲顒。宣宗改上一字爲旻是也。文宗以下。上一字不改。故今在清國皇族中。若有以奕字爲其名之上一字者。即知爲今帝上一輩之人。若其名之下一字从言者。知爲今帝之伯叔父或堂伯叔父。下一字从言者。雖其遠親。仍知其入屬於伯叔行。今帝之子（若有子時）及與之同旁系之人者。皆以上一字爲溥。其子孫亦可以類推。例如恭親王以其名爲奕訥。知爲今帝之近伯叔（其實爲親伯父）。慶親王以其名爲奕劻。知爲伯叔行之人。而其關係稍爲疎遠者（慶親王爲乾隆之十七子。慶僖親王之孫。（參照嘉慶重修大清會典卷一皇朝政治學問答增校初篇）

指婚者。謂於皇帝近支之子女。以勅旨命婚嫁者也。此限於近支宗室之恩典。遠支則

任其父兄隨意選擇。但與蒙古王族爲婚姻時。必當豫請勅許。

第五項 宗室之官缺

宗室得與一般臣民。同任官吏。雖不待論。然其或衙門有宗室之專缺。而爲他人所不得用者。第三編中詳之。

第六項 宗室覺羅之津貼費

宗室之有爵者。應其品級受一定之俸祿。已如上所述。其外無爵宗室。無官職之覺羅。亦給與一定之津貼費。(日語曰手當)以其額甚少。雖不足以養父母妻子。而給與之精神。仍在此等保全天潢宗派之體面。其津貼費。分養贍銀與恩賞銀二種。前者定時給與。後者應其事件而給與之。

(一) 養贍銀 養贍銀者。對於閑散宗室及覺羅。定時與以銀米者也。即(一)閑散宗室。年達二十歲者。月給養贍銀三兩。歲給米四十五斛。(二)閑散覺羅。年達十八歲者。月給銀二兩。歲給米二十一石二斗。(三)無父之幼子。及身故無嗣。過繼近族之子者。不論年齡。均給以同額之銀米。(四)宗室權廢疾者。月給銀二兩。歲給米四十二斛。

二斗。(五)閑散宗室子弟。年達十歲者。月給銀二兩。(六)緣事革退之宗室將軍。月給二兩。但在盛京之宗室覺羅。照以上之規定。給與其半。

(二)恩賞銀 恩賞銀者。謂對宗室覺羅中之或人。給與其喪婚費也。依定例宗室之婚禮。銀一百兩。喪事一百二十兩。覺羅之婚禮。銀二十兩。喪事三十兩。此亦以特恩助其費用者。故現任王公子孫一二品大臣之子女等。不得與之。其他遇火災時。下賜卹銀等。規定雖頗備。而宗室覺羅之數。逐年繁衍。內帑不足。此等之規定。今日果否實行。猶屬疑問。(參照關於此事宗人府之權限)

第三款 皇族財產

清朝之定鼎燕京也。近京各州縣。無主之荒蕪地極多。明室破滅。其皇族貴族及內監等之莊園等。亦無物主。乃以其一部爲皇室之領地。其一部給與從龍之諸王勳臣等。此爲皇族財產之起源。順治七年。定爲親王園八所。郡王五所。貝勒四所。貝子三所。公二所。(每所爲百八十畝)鎮國將軍園地二百四十畝。輔國將軍百八十畝。奉國將軍百二十畝。奉恩將軍六十畝。嗣後凡初封之王。貝勒。貝子。公等。皆依此例撥給。此等田

地。悉使世襲。定爲規則。不許擅行賣買。惟皇族之爵位。以遞次降級爲原則。似與莊園世襲。互相矛盾。然案順治七年所定。有襲封王貝勒貝子公等。祖父所遺園地。除撥給應得之數外。餘地不必撤出。仍留本家云云。似一給其祖先之莊園。無論其子孫降級與否。仍許世襲。又据會典事例宗室莊園所在之地。皆有一定區劃。如鑲黃旗宗室整莊四所。半莊一所。園一所。一在通州。大興。武清。平谷。河間。等屬縣內。正黃旗宗室整莊五所。半莊十二所。莊四所。園三所。涿易二州。及大興。宛平。三河。寶坻。順義。房山。保定。等縣內是也。今不詳叙。

第八節 皇室所屬之官廳

第一款 宗人府

第一 組織

宗人府置宗人府宗令一人。左右宗正各一人。左右宗人各一人。府丞一人。經歷司經歷二人。堂主事二人。漢堂主事二人。左司理事官二人。副理事官一人。主事二人。右司理事官二人。副理事官二人。主事二人。管理銀庫事務二人。理事官二人。筆帖式二十

四人。宗令以下。至左右宗人。均由皇族中依特命而任之。

(備考) 宗令由親王或郡王中特簡。左右宗正。由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特簡。左右宗人。由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鎮國將軍。輔國將軍特簡。率以此爲例。府丞及漢堂主事。漢人須由進士出身。他如筆帖式等皆以宗室人員任之。管理銀庫事務。欽派本衙門堂官。或滿洲大臣兼理之。

第二 權限

宗人府監督皇族。掌其譜牒封爵賞卹訴訟等事。

(一) 關於譜牒之事務 依定例皇族子女生時至三月。以其生年月日嫡庶之次第名某母某氏等。報告宗人府。親王以下。至輔國公。由長吏(家令)等開送。自鎮國將軍。至閑散宗室。由族長開送。覺羅則由各旗首領開送。悉以爲例。府因其報告。以宗室登於黃冊。覺羅登於紅冊。各保存之。繼嗣婚嫁授爵死亡等。須報告時亦同。每十年由本府奏請纂修皇族系譜。勅以宗令宗正及滿漢大學士禮部尙書侍郎內閣學士。爲正副總裁官。以府丞爲總校官。以府屬理事官一人。及滿漢內閣侍讀學士。或侍讀一

人。爲提調官。以府屬理事官。副理事官。主事三人。及翰林院官三人。內閣侍讀一人。禮部司官二人。充纂修及其他。以保存於府之譜牒爲本而編纂之。名曰玉牒。書成上進。皇帝受而閱之。以一部藏諸皇史宬。以一部藏諸盛京敬典閣。

(二) 關於宗室封爵封號及謚號之事務。凡宗室授爵襲封之事。宗人府專掌之。皇子生至十五歲時。由府奏請授爵。親王以下。至奉恩將軍。有爵者死時。由府選遺子中之人物。學問武術俱秀者數人。帶領引見。奏請襲封。大宗原襲者。因罪降革。由旁支子孫入而承襲時亦同。又親王以下。許其一子襲封外。他子年及二十歲時。經考試後。亦得封以不入八分輔國公以下。皆由府彙題。試以繙繹馬步射。既如上所述。每歲十二月。由府尹具奏。府官趨保和殿登錄封爵於皇冊內。如親王郡王封號及謚號。又由宗人府奏請而定之。

(三) 關於典禮之宗室之職名具進。凡饗太廟時。以宗室覺羅。使掌奠帛獻爵之事。其他陵寢之遺祭。均就王以下至將軍之中。以爲任命。宗人府當先期稽察。具奏其職名。普通官吏之任用。則由吏部或兵部開列。

(四) 皇族之旌表賞卹。凡宗室覺羅之內。有孝友貞節者。由府審查會奏。使禮部覆奏後。各賜金幣。又宗室特賜勅獎諭。宗室覺羅之貧困者。必救卹之。使保其品位。故府置銀庫。助其婚喪之費用。又每歲季冬發庫銀萬兩。對宗室無產者。失產者。或爲之置田廬。或爲之復舊業。謀其生活之道。其餘以充宗室賞與之費。然如此規定。國初宗室人員極少。可得實施。及歲月變更。人口蕃衍。既決不可行。而此事之在今日。不過徒屬空文而已。

又宗室之有爵者。及覺羅之有官職者。固受一定之俸給。對一切之宗室覺羅。猶別與以養贍銀米。如前所述者。此均屬府之職掌。

(五) 王公子弟之考試。凡王公子弟之未封者。封之。未成年者。每年四季。當詣宗人府受考試。其學科以步射爲第一。以清語(滿洲語)爲第二。孟冬考試。特欽派王大臣檢閱。此不僅王公子弟。即宗室鎮國將軍以下。亦均受考試。

(六) 宗室之議處議叙。皇族一切受宗人府之監督。如對宗室之有爵者(即王公將軍)議處。或議叙等。均爲府之所掌。其議叙或定時或不定時。監督之結果。與普

通官吏同例。但當注意者。王公將軍之受議叙。限于無兼職者。若有兼職時。府不得專其議叙。必與吏部（兼文職時）或兵部（兼武職時）會同協議而後定之。對宗室覺羅之有官職者議處時。當由吏部或兵部與府會同而定之。議叙時宗室則由府會同吏兵部。覺羅則由吏兵部與府會同而定之。至額駙之處分。其未有兼職者。雖任府之專辦。而有官職時。仍由吏兵部與府會同而定之。

（備考） 會典云議叙軍功。宗室由府會吏兵部。覺羅由吏兵部會府。又額駙不兼職任者之處分。由府專辦。其兼職任者。各由吏兵部會府（嘉慶重修大清會典卷一）云由府會吏兵部者。以府爲主議者。而吏兵部僅與之協議。反之。云由吏兵部會府者。以吏兵部爲主議者。府亦僅與之協議。宗室與覺羅。雖同爲皇族。而與皇室之關係。自有親疏之別。故定爲一以府爲主。一以吏兵部爲主也。其以額駙屬於吏兵部者。亦同。据此理由。又案如下所述之皇族。若對之爲裁判時。宗室以府爲主。覺羅以戶刑二部爲主。所定之理由亦同。

（七）對於皇族之裁判及監禁。宗室覺羅。互爲訴訟。歸於宗人府之管轄。固不待

論。至覺羅與民人爲訴訟。亦當由宗人府與戶刑二部會審。据定例關於戶婚田宅之訴訟。宗室則以府爲主。而與戶部會審。覺羅則以戶部爲主。而與府會審。關於人命爭鬪之訴訟。宗室則以府爲主。而與刑部會審。覺羅則以刑部爲主。而與府會審。然後仰候勅裁。

以上爲關於普通訴訟之審判手續。然嘉慶會典云。若罪大則奏聞以候旨。（嘉慶重修大清會典卷一）以何爲大罪。雖不判然。要爲對此而定之特別手續。殆所謂對叛逆及其他之犯罪者。別下諭旨使爲審擬之意也。如咸豐十一年十月親王載垣端華等觸西太后之怒。由懿旨以該犯交宗人府。會同大學士九卿翰詹科道等。審擬其罪者。是其一例也。（東華續錄同治二）

宗人府又設空室。爲監禁皇族之所。据定例宗室覺羅之犯罪。照刑律應處枷徒以上軍流者。代以板責圈禁。（參照七節二款三項）宗人府堂官。即對此等犯人。行典獄之事務者。

（八）皇族子弟之教育

隸屬宗人府教育子弟之學校有二。一曰左右翼宗學。設

總理學務王二人（左翼宗學一人右翼宗學一人由府奏請欽派）稽察宗學京堂官三人（就滿洲京堂官漢京堂官內由府奏請欽派）總管四人副管十六人清書教習六人騎射教習六人漢書教習八人專教宗室學生一日八旗覺羅學設總理王公八人（每學一人由府奏請欽派）稽察覺羅學京堂官八人（每翼四人就滿漢京堂官由府奏請欽派）副管十六人清書教習十五人騎射教習八人漢書教習十五人專教覺羅學生此皆當屬宗人府之管理監督。

第二款 內務府

第一 組織

內務府置內務府總管大臣使爲長官而統轄府務其任命依特簡而無定員有堂郎中一人主事二人委署主事二人筆帖式六十四人又有掌大官官房事務之郎中員外郎以下定數之補助官分掌府務者即分如左之七司一處而配置之。

（一）廣儲司 設總辦郎中四人（內二人由各部保送而使兼攝）郎中四人（內銀庫二人兼管皮庫磁庫緞庫二人兼管衣庫茶庫）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筆帖式

廿五人。所管之銀皮磁茶四庫。設各員外郎三人。司庫二人。副司庫二人。庫使若干人。
 (二) 都虞司 設郎中二人。員外郎五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筆帖式廿五人。
 (三) 掌儀司 設郎中二人。員外郎八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果房掌果。副掌果等若干人。贊禮郎十七人。司俎官五人。司稅司香司確司爨等若干人。筆帖式廿一人。

(四) 會計司 設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筆帖式廿五人。
 (五) 營造司 設直年大臣一人。(每年由總管大臣中欽派兼攝) 郎中二人。員外郎八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筆帖式二十五人。他如木庫鐵庫房庫器庫薪庫炭庫。設各庫掌。副庫掌。庫守若干人。鐵作漆作司匠。或委署司匠。炮作則設直年大臣一人。(別由該總管大臣中欽派管理) 庫掌。副庫掌。庫守等若干人。

(六) 慶豐司 設直年大臣一人。(每年由總管大臣中欽派管理) 郎中二人。員外郎八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二人。筆帖式十四人。

(七) 慎刑司 設郎中二人。員外郎四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筆帖式十九人。

(八) 掌關防處 設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內管領三十人。副內管領三十人。在內務府。於以上之外。尚有所屬之諸種部局。茲舉其主要者。

(一) 上駟院 兼管大臣無定員。悉依特簡。設卿二人。堂主事二人。委署主事一人。左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右司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阿敦侍衛二十一人。司鞍長三人。副司鞍長二人。筆帖式二十二。人。醫師長蒙古三人。副醫師長蒙古二人。

(二) 武備院 兼管大臣無定員。悉依特簡。設卿二人。郎中一人。主事二人。委署主事一人。北鞍庫員外郎二人。六品庫掌二人。委署六品庫掌一人。無品級庫掌二人。庫守十四人。南鞍庫。甲庫。氈庫亦同。其餘有筆帖式二十二。人。

(三) 奉宸苑 總理大臣依特簡。而無定員。設卿二人。(內一人由府郎中一人由侍衛補任) 郎中二人。員外郎四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苑丞十人。苑副十九人。委署苑副十人。筆帖式十五人。

(四) 圓明園及其他之園 圓明園總管大臣。依特簡。而無定員。設郎中一人。員外

郎一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苑丞九人。苑副二十一人。委署苑副十一人。庫守十人。筆帖式十四人。暢春園清漪園靜明園靜宜園亦同。

(五) 御茶膳房 管理事務大臣。依特簡而無定員。設尙膳正三人。尙膳副一人。尙茶正三人。尙茶副一人。尙膳十二人。尙茶六人。

(六) 御藥房 管理大臣。依特簡而無定員。設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兼管司員二人。兼管內管領一人。副內管領二人。庫掌二人。筆帖式一人。

(七) 御船處 管理大臣。依特簡而無定員。設兼管司員一人。筆帖式二人。

(八) 三大殿(保和中和太和)設兼管司員一人。兼管內管領一人。

(九) 寧壽宮及其他之宮 設寧壽宮郎中二人。員外郎及主事若干人。與此性質相同者。爲管理慈寧壽康宮處。兼管司員二人。慈寧宮花園兼管司員二人。雍和宮管理事務王大臣。(依特簡而無定員)郎中一人。員外郎等。及中正殿管理王大臣等。依特簡而無定員。

(一〇) 文淵閣 提舉閣事一人。(由內務府大臣中簡充)領閣事二人。(由滿漢大

學士協辦大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中簡充)直閣事六人(由滿漢詹事府春坊庶子司經局洗馬中允贊善翰林院侍讀侍講修撰編修檢討等簡充)檢閱六人(由滿漢科甲出身之內閣中書兼充)兼管司員四人筆帖式四人。

(一一)武英殿修書處 管理王大臣。依特簡而無定員。設兼管司員二人。正監造員外郎一人。副監造副內管領一人。委署主事一人。庫掌四人。委署庫掌六人。總裁滿漢各一人。(由六部侍郎中簡充)提調二人。纂修十二人。協修十人。筆帖式四人。

(一二)御書處 管理王大臣。依特簡而無定員。設兼管司員三人。正監造司庫一人。副監造庫掌一人。庫掌二人。委署庫掌六人。筆帖式若干人。

(一三)養心殿造辦處 管理大臣二人。(由內務府大臣中簡充)設總管郎中二人。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庫掌委署庫掌等若干人。筆帖式十五人。

(一四)御鳥鎗處 管理王大臣。依特簡而無定員。設藍翎總承二人。副總承二人。鳥鎗長五人。內火藥庫庫掌二人。

(二五) 總理工程處 管理大臣。依特簡而無定員。設委署主事一人。兼管司員亦無定員。

(二六) 官房租庫 直年管理大臣。依特簡而無定員。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庫掌一人。筆帖式七人。

(二七) 咸安宮官學 設管理事務大臣一人。(由內務府大臣中特簡) 協理事務大臣一人。(由六部滿洲堂官中特簡) 總裁滿二人。漢四人。繙譯教習。清語教習。弓箭教習各滿若干人。漢書教習。漢若干人。

(二八) 蒙古官學 設管理事務大臣一人。(以理藩院尙書簡充) 總裁三人。(以理藩院司員兼充) 教習蒙古二人。額外教習蒙古一人。

(二九) 景山官學 設總管四人。繙譯教習。滿洲九人。漢書教習。漢十二人。

(三〇) 回緬官學 設總管二人。教習回子二人。緬子二人。

(三一) 長房官學 設教習滿洲二人。

(三二) 盛京內務府 總管大臣一人。(以盛京將軍兼攝) 佐領三人。主事一人。委

署主事一人。筆帖式十五人。

(二三) 官三倉直年 設內管管領三人。副內管領三人。

(二四) 三旗包衣驍騎營 設鑲黃旗驍騎參領五人。(以內務府郎中兼充) 副參領五人。正黃旗驍騎參領五人。(以內務府郎中兼充) 副參領五人。正白旗驍騎參領五人。(以內務府郎中兼充) 副參領五人。

(二五) 三旗包衣護軍營 設各旗護軍統領。護軍參領。副護軍參領。委署護軍參領。護軍校。藍翎長。委筆帖式等。

第二 職權

內務府與宗人府共管理關係於帝室一切之事務。猶如日本之宮內省。茲列舉屬於內務府大臣專管及監理之事務如左。

(一) 關於部下官吏之統督及府屬官補陞之事務 內務大臣爲內務府之長官。統督部下官吏。部局中景山官學以理藩院尙書兼攝之。盛京內務府總管大臣。以盛京將軍兼攝之。雖以此爲例。而其兼攝事務。因歸內務府管轄。當受內務大臣之統督。又一般八旗。當受其本旗衙門都統副都統之監督。反之。各由直屬內務府之包衣。

(見本衙門組織之條)所編制之官門警衛兵。(即驍騎營護軍營)關其所管事務。亦歸內務府大臣統屬。而服從其指揮。又按京察之規定。嘉慶重修大清會典附註。有府屬文官職。自郎中以下。皆三年京察一次。由總管大臣。分別等第。其各院各該處有該管王大臣。分別等第。仍咨府引見云云。(參照嘉慶重修大清會典卷七二)由是觀之。府屬文職郎中以下。皆由大臣分別其等級。又府屬部局長。若爲王大臣時。對該部局中之官吏。雖由該王大臣。定其等級。亦必咨送內務府大臣。由大臣奏請引見。不由該王大臣。直接上奏。惟武職考察(即考軍政)由本屬部局官審查後。咨送欽派王大臣。與他之武職。受同一之檢定。

府屬官吏。固依特簡。其餘則皆依特別任用之方法。蓋雖定例文武官之任用。必經吏部或兵部之銓選。而府屬官吏則不然。文官之銓叙。府官房郎中主事等掌之。武官之銓叙。都虞司郎中員外郎等掌之。均擬定正副。由內務府大臣。奏請引見。然後補授。唯以王大臣爲長。所戴之府屬部局官吏。本屬王大臣。自揀選後。奏請引見補授。不必經由內務府大臣。

(二) 帝室會計及財產之監督 內務府大臣掌帝室會計及財產之監督。在府有會計廣儲二司。會計司核理宮廷帑項出納之數。兼管帝室之莊園。徵收莊園生產之所得。廣儲司設銀庫皮庫磁庫緞庫衣庫茶庫。由府屬諸司交付。或由各省進貢者。受而藏諸各庫。

(三) 關於裁判之事務 內務府大臣對於三旗(即直屬內務府之包衣)有特殊之裁判權。府屬慎刑司專掌之。依定例凡包衣罪當笞杖者。府得專決之。至徒以上則由府報告刑部。付其審判。又關於三旗對人民之事件。應處笞杖以下時。府專決之。但亦有以特旨命爲審理者。當處死罪之事件。由府移牒三法司。合同審擬後。奏請勅裁。其審擬專据刑部律例。觀會典所載審擬罪案。俱依刑部定擬云云。可以知之。(參照嘉慶重修大清會典卷七七)

(備考) 八旗分爲上三旗下五旗。又分各旗爲內外。屬內旗者。對帝室比外旗倍有親密之關係。恰如普通人民。家長與世僕之關係。謂此家爲包衣。(Paol or Poi) 包衣中屬上三旗者。隸屬內務府衙門。府內某官缺時。由其中任用。屬下五旗者。隸

屬王府。(Meyers 前揭五頁)

對於隸屬內務府太監(即宦官)之犯罪。亦由府審斷。會典云。凡太監之罪。比刑律以治之。輕重各以等。(卷七七)由是觀之。宦官之犯罪。不論爲笞杖。爲徒流死刑。一切歸于府之裁判。似刑部不得干與。附註中列記太監犯罪之種類。如賭博。竊盜。酗酒。失火。逃亡。於宮殿內擅動金刀者。於園庭自殺者等。想其列記。僅舉其概目而已。其他之犯罪。當亦均歸內務府之審理也。

(三) 宮中侍直之事務 內務府大臣。每日一人。值班宮中。有行幸時。當爲扈從。皇后妃嬪之出入亦同。

(四) 關於祭祀典禮之事務 皇帝親祭時。大臣豫進其服飾器物。又隨班助其威儀。對其他之典禮亦同。又關於皇后躬蠶。及其他之典禮亦然。凡關於此等之禮儀。大臣統督其部屬掌儀司。而監視一切之事務。又當皇子公主婚嫁時。大臣督司而處其一切之事務。禮成後。管理皇子或下嫁之公主之家務。其職務猶如日本宮內大臣兼管親王家之庶務者。

(五) 關於選取宦官宮女之事務。選取宦官宮女。爲會計司之所掌。凡欲爲宦官者。由本人以名報於牙行。(謂召募太監牙行。掌上納宦官於內廷一種之商人)由牙行赴司願出採用時。司乃與掌儀司會同監視本人。又由掌儀司所派遣之首領太監。就本人驗看。然後交付宮殿監督。又宦官年老時。由本司發給執照。遣還原籍。王公家使用之宦官。亦必由該家錄其姓名年貌籍貫。報告本府。(宦官之事詳後)宮女在宮中奉伺皇后妃嬪者。每年使三旗佐領管領。於其管轄家族內之女子。年及十三歲以上者。錄送本司。由本司交付宮殿監督領侍衛等。帶領請皇帝閱看。此爲定例。留宮之女。至二十五歲時。由本司遣歸其家。

(六) 關於宮禁修繕之事務。府屬有營造局。專掌宮禁及本衙門各司院之繕修。大工事時。由本司奏聞後。咨報工部。會同辦理。會典所載。紫禁城內。如遇重大工程。由司奏咨工部。會同辦理。又其尋常歲修工程。俟各內管領。將所屬應行修理處所。咨報到日。均由司黏修糊飾云云。即此意也。(參照嘉慶重修大清會典卷七七)

(七) 牧畜事務。府屬有慶豐司。掌牛羊牧畜之事務。凡有大祭祀籍田燕饗等典。

禮時。供進所要之牛羊。皇子公主之婚嫁。供禮羊禮牛時亦同。

(八) 宮門警衛之事務 三旗包衣驍騎營護軍營等。承內務府大臣之指揮統督。專掌宮門警衛之事務。

(九) 御膳供奉之事務 府屬有掌關防處。爲宮殿之裝飾灑掃外。凡備宮廷用之酒類菓子類菜蔬類等。均使其管下諸匠人製造之。又每日供奉膳羞。有御茶膳房。內廷諸臣之飯食。亦由該處供給。此二局酷似日本宮內省之大膳職。

(十) 關於御廄之事務 府之部局內有上駟院。總理御廄之事務。且掌用於供直扈從之馬匹之事務。

(十一) 關於御用武器之事務 府之部局內有武備院。掌御用武器之陳設修造等。

(十二) 離宮及園囿之監理 府之部局。有奉宸院。又有圓明園暢春園之總管大臣。監理離宮及園囿。掌其門禁及繕修。酷似日本宮內省之主殿寮。

(十三) 內府圖籍之監理 宮中有文淵閣。藏四庫全書。使內務府大臣。兼提舉閣

事。與領閣事直閣事等。共掌閣務。監理祕籍之保存。酷似日本宮內省之圖書寮。又于文淵閣之外。有武英殿修書處。掌書籍監刊之事。

第三款 欽天監

第一 組織

欽天監置管理監務大臣。監正。監副。其他一定之職員。管理監務大臣。係乾隆年間增置者。爲他之兼任。監正滿一人。西洋一人。(初僅用漢人。康熙四年。滿漢各一人。八年廢漢監正而用西洋人。使爲監修。雍正三年。授以監正之實官。)監副分左右監副。滿漢各一人。西洋各一人。(初同爲漢人之專任。康熙四年爲滿漢之分任。又改爲滿漢西洋之分任。乾隆十八年。始爲今之定員。)管理大臣。統轄監務。監正及監副。補佐管理大臣。處理監務。欽天監分如左之三科。

(一) 時憲科 置五官正。滿二人。蒙二人。漢五人。五官司漢一人。博士滿三人。漢軍二人。漢十六人。掌製曆之事。

(二) 天文科 置五官靈臺郎。滿三人。漢軍一人。漢四人。五官監候。漢一人。博士。滿

三人。漢二人。掌觀象之事。

(三) 漏刻科。置五官挈壺正。滿漢各二人。五官司晨。漢一人。博士。漢六人。掌整時之事。

主簿。滿漢各一人。掌文書之出納。筆帖式。以滿十一人。蒙四人。漢軍二人。爲定員。此外有官費。天文生。及陰陽生。滿蒙漢漢軍若干人。

第二 職權

欽天監。掌測候推步製曆。關於諸般之事務。當日本中央氣象臺之曆。如前所述。由時憲科製之。每歲二月一日。呈奏翌年之歷。御覽畢。繙譯印刷之。四月一日。由兵部頒行各省。謂之時憲書。而以陰陽之理數。漫附會於人事。爲吉凶禍福者。乃支那古來之習例。而迷信尙未除也。故日月之食。衆星之流飛等。占星觀象之事。頗屬重大。有此變異之時。認爲天象示警。必當修德以弭災眚。此古來爲人君者之義務也。又有稱爲吉日時之選擇。陰陽向背之相度者。皆歸欽天監職掌。如祭祀及其他典禮之期日。爲吉凶之趨避。選定營造宮城陵廟及其他諸營造物之期日。或位置方向者是也。

第四款 太常寺

第一 組織

太常寺置管理事務大臣。卿。少卿。寺丞。博士。贊禮郎。讀祝官。典簿。司庫。庫使。筆帖式。管理事務大臣一人。以滿禮部尙書兼任。卿。少卿。滿漢各一人。承管理事務大臣之統督。總理一切事務。寺丞滿一人。漢二人。博士滿一人。漢軍一人。漢一人。贊禮郎。滿二十二。人。漢十四人。讀祝官滿八人。（此外有學習贊禮郎。讀祝官滿各二人。）分掌祭祀之儀式。祭文之繕寫。捧讀。於其他式場之庶務。典簿滿漢各一人。掌文書之出納。并辦牲牢之事。司庫滿一人。庫使滿二人。保管祭器禮服。筆帖式以滿九人。漢軍一人爲定員。此外尙有屬於壇廟陵等官。茲不贅叙。

第二 職權

太常寺管理壇郊廟社。掌關於君主親祭之事務。壇郊廟社爲天壇地壇太廟南郊北郊社稷壇先農壇孔子廟。關帝廟等。此等之祭祀。君主親行之。太常寺即以處理此事務爲職務也。

關於祭祀典禮。有禮部之設。又關於皇室事務。有內務府。太常寺之事務。皆可歸併於此。順治初年。凡祭祀均歸禮部掌管。十六年祭祀之事務。乃使太常寺特掌之。康熙二二年。復爲禮部所屬。十年再以禮部祠祭司之事務。移于太常寺。以至今日。要之爲此設立特別官廳。雖爲貴祭祀典禮之國風。而繁文虛節。其爲冗官。固不待言也。

第五款 光祿寺

第一 組織

光祿寺置管理事務一人。卿。滿漢各一人。少卿。滿漢各一人。其他定數之署正。署丞。典簿。司庫。庫使。筆帖式。所管事務。由四署分掌之。(一)大官署。署正。滿漢各一人。署丞。滿二人。掌供給肉類蔬菜及燕饗几席之事。(二)珍羞署。署正。滿漢各一人。署丞。滿二人。掌時物鳥獸魚類薦羞之事。(三)良醞署。署正。及署丞。定數同前。掌祭祀燕饗所用之酒醴。(四)掌醢署。署正。及署丞。定數同前。掌宮廷所用鹽。果實。酸醬。類之出納。典簿。以滿漢各一人。司庫。滿二人。庫使。滿八人。筆帖式。滿十八人爲定員。

第二 職權

關於宮廷膳羞及饗燕之事務。屬光祿寺之職務。與日本宮內省大膳職相當。故以此特設立官廳者。亦要不過因襲歷代之沿革。設虛飾無用之機關而已。順治十八年。雖以光祿寺之事務。歸屬禮部。康熙十年。分割禮部精膳司之職務。復歸光祿寺。以至今日。

第六款 太僕寺

第一 組織

太僕寺。置卿。少卿。滿漢各一人。及定數之員外郎。主事。主簿。筆帖式等。雍正四十年。設管理事務大臣。至嘉慶十三年廢之。員外郎及主事。分左右司。分擔事務。左司員外郎。滿蒙各一人。主事。滿蒙各一人。右司員外郎及主事之定數亦同。主簿。滿一人。筆帖式。滿八人。蒙八人。尙有所屬邊外二大牧場之左右翼場。置統轄兩翼牧場總管一人。兩翼總管各一人。翼長各二人。其他協領副協領護軍校等。

第二 職權

太僕寺。掌宮廷所用之馬匹。駱駝及御料牧場之事。當日本宮內省之主馬寮。其無特

設官廳之價值。亦同前者。官制之初。雖以太僕寺爲兵部之附屬。康熙九年。以兵部所管之大庫塲種馬塲之事務。統移之太僕寺。而以爲獨立官廳。其由兵部分離者。因區別軍務與宮廷事務。固可謂爲適當之改正。然以之特設官廳。仍不過做歷代之遺習而已。實可歸併於內務府上駟院也。

第七款 鴻臚寺

第一 組織

鴻臚寺置卿少卿（滿漢各一人）如他寺之例。其以禮部滿尚書兼任管理事務者。與太常寺同。鳴贊滿十四人。漢二人。（此外嘉慶十四年增置學習鳴贊官二人）掌導引行禮唱贊之事。序班漢四人。掌百官之班位。主簿滿漢各一人。筆帖式滿四人。此外初設左右寺丞。至康熙二十五年廢之。

第二 職權

掌朝會及饗宴之儀禮者。爲鴻臚寺之職務。凡關於典禮祭祀時之參賀賜宴。并內外臣之謁見等項。皆屬鴻臚寺所掌。其性質與宮內省侍從職相似。故以之爲內務府之

一局。或併歸禮部均可。順治元年。雖別不設獨立之官廳。而使附屬禮部。至十五年。以爲獨立官廳。十八年再歸禮部。康熙十年。復改爲獨立官廳。

第八款 太醫院

第一 組織

太醫院置醫使漢一人。左右院判。漢各一人。御醫十五人。吏目三十人。醫士四十人。醫三十人。院使統轄院務。院判輔佐之。御醫以下。分掌院務。

第二 職權

太醫院掌宮廷醫療之事。當日本宮內省侍醫局。其無特設官廳之價值。亦不妄論。

第九款 宦官

第一 沿革

宦官非支那特有之制度。古昔東洋諸國。亦有宦官。此歷史上可證明也。其關於一國之治亂興亡。亦略相同。今考支那宦官之起源。虞舜時有五刑之目。宮刑居其一。奄官之名。始于周代。皆使刑餘之罪人。奉伺宮廷。周官掌戮所謂宮者使守內是也。但在周

代。奄官之數至少。周官所列。不過十四人。有爵者惟內小臣一官。而不逾上士。其他則與輿隸同服賤役。故人民無自宮以進者。至春秋之世。始有自宮而爲奄人。齊桓之臣。豎刁自宮以治內事。即其事也。蓋當時諸侯汰侈。女寵闖溢。因男子對於女子之嫉妬。必當多設奄官於宮廷。僅刑餘之罪人。不足充其需要。至宦官權勢漸盛。細民之無耻者。薰於慾利之念。輒自殘肢體。圖入宮廷者。亦漸以多。漢文帝始除肉刑。宮刑又無幾回復。歷代相沿而施之。隋文帝盡罷之。厥後奄官皆非犯罪之人。而惟出其人之志願而已。如是者一見雖甚可怪。究由得權利貪安逸之慾情。遂失其廉耻心。以至於甘服賤役。當其一入宮廷。得竊勢力。欺罔君主。排擠賢者。結類爲惡。亦固其所。遠鑑漢唐之禍亂。近徵明室之滅亡。未嘗不起因於宦官之跋扈也。

清朝以起自東土。又染漢人之習慣。當世祖定都燕京。仿前朝舊制。設官之初。亦置宦豎。後大鑑其弊。乃限定其職掌。則設內務府。使綜理宮中府中之事。以宦官隸屬之。又止其干預外事。定以宦官之官位。不得過四品。因旨差遣之外。不得擅出皇城。亦不得與外官交結。順治十年之上諭。其言如左。

朕稽考官制。唐虞夏商。未用寺人。自周以來。始具其職。所司者不過闈灑掃使令之役。未嘗干預外事。秦漢以後。諸君不能防患。乃委以事權。加之爵祿。典兵干政。流禍無窮。豈其君盡闇哉。緣此輩每以小忠小信。固結主心。日近日親。易致潛持朝政。(中畧)但宮禁役使。此輩勢難盡革。朕酌古因時。量爲設置。首爲乾清宮執事官。次爲司禮監御用監內官監司設監尙膳監尙衣監尙寶監御馬監惜薪司鐘鼓司直殿局兵仗局。滿洲近臣。與寺人兼用。各衙門官品。雖有高下。寺人不過四品。凡係內員。非奉差遣。不許擅出皇城。職司之外。不許干涉一事。不許招引外人。不許交結外官。不許使弟姪親戚。暗相交結。不許假弟姪等人名色。置賣田屋。因而把持官府。擾害人民。其在外官員。亦不許與內官。互相交結。如有內外交結者。同官覺察。院部舉奏。科道糾參。審實一併正法。防禁旣嚴。庶革前弊。仍明諭中外。以見朕酌用寺人之意。(東華錄順治二十)

由是可知對宦官用意之周到。及聖祖即位。誅內監吳良輔。又詔廢十三衙門。對宦官於內務府之附屬立敬事房。由宦官中選總管副總管。使管理之。乾隆七年。定宮中則

例。內監宦職。以今四品爲定。再不加至三品。犯罪特從重典。（據乾隆七年孫詒讓周禮政要）以清朝家法。如此之嚴。二百年來。宦官擅權之事。比前代較少。唯同治以後。有二三之權奄。而干涉內政之事。亦所僅見。然數千年來之陋習。終不可不早除之。輓近大官及有識之士。雖有論宦官之裁撤者。而不能見諸實行。

第二 組織及事務

宮中設敬事房。由宦官中選拔而設一定之職制。曰宮殿監督領侍。曰宮殿監正侍。各有四品總管太監之銜。曰宮殿監副侍。有六品副總管之銜。曰執守侍。曰侍監。有各首領太監之銜。其餘爲副首領筆帖式太監等。總管太監以下。率僚屬辦理宮內一切雜務。承行內務府之文移。收納外庫之錢糧。掌隨侍守護灑掃坐更（夜警）之事。

（備考） 關於宦官之職務。哈斯典論支那宦官云。屋外之職務。爲挑水夫坐更夫

轎夫園丁之事。屋內之職務。爲厨夫女婢之事。又宮中有喇嘛僧十八人。皆宦官之希入道者。選拔而任此職。供宮女慰安精神之用。又云宮廷之俳優。亦由宦官選之。每月一次。使在宮中之同樂園演技。是可知爲宦官者。當服從極複雜之職務也。凡

此等之宦官。已述如前。皆非宮刑之結果。而奉伺宮廷者。乃因自己或父兄之希望也。宦官出身於直隸河間府者最多。皆由牙行。以本人之名。報於內務府會計司。與會計司掌儀司。會同驗視。又經首領太監驗淨後。採用之。又宦官不獨宮廷。王公大臣。亦備一定之員數。依宮廷之必要。由該王公大臣。貢進之。其論宦官當參考哈斯典氏之論文。(前揭)

第九節 皇室財產

由普天率土。皆王土。王臣而論。清國之領土。皆爲皇帝之財產。皇帝之統治權。當同時爲最高所有權。然事實上。法律上所有權之所屬。乃明定者。又政府之財產。與皇帝之財產。亦尙有分界者。大清會典云。凡田地之別。有民田。有更名田。有屯田。有竈地。有旗地。有莊田。有恩賞地。有牧地。有監地。有學田。有賑田。有蘆田。(嘉慶大清會典卷一一)此中屯田牧地學田等。屬於政府之財產。莊田屬於皇室之財產。莊田與民田之歸人。民私有同。歸皇室之私有者。所謂匹敵御料地也。又如北京及盛京之宮殿陵寢及園囿。皆爲皇室之財產。

(一) 莊田 莊田者。由清朝之祖先。尙在滿洲時。所有之土地。及定鼎燕京。沒取前明帝室與勳戚大臣太監等之領地。而成其管理屬內務府之事務。而不屬州縣官之事務。其地皆分爲莊。又由地味分爲四等。每莊置莊長。其莊賦(即小作料)準地而有定額。對稻米穀豆雜糧油豬秫稽草果等之收穫。皆照價額而使之納銀。徵收之法。畿輔由內務府會計司派催長。盛京由將軍派屬員。熱河地方。由總管大臣。由喀喇河屯同知。司派委署主事催長等。使收其賦。其他對於錦州歸化城打牲烏拉等之莊田。或由該地將軍副都統等。委任地方官。使之徵收。然後送於會計司。今據會典。舉莊田之數如左。

(甲) 畿輔之莊田 畿輔之莊田。五百三十九。其中有一等莊六十三。二等莊十。三等莊二十三。四等莊二百十五。半分莊二百十九。豆糧莊六。稻田莊有三等。

(乙) 盛京之莊田 盛京之莊田七十六。其中一等莊三十四。二等莊五。三等莊五。四等莊三十二。在盛京興京牛庄金州蓋州遼陽熊岳岫巖廣寧鐵嶺鳳凰城等。

(丙) 錦州之莊田 錦州之莊田一百九十六。其中有一等莊六十六。二等莊四十。

三等莊三十八。四等莊一百十五。外有納糧莊二十九。納租莊四。納銀莊四。散在錦州寧遠廣寧義州等。

(丁) 熱河之莊田 熱河之莊田百三十四。均爲一等。散在喜峯口古北口外。

(戊) 歸化城之莊田 歸化城之莊田十三。不分等次。散在黑河渾津等。

(己) 打牲烏拉之莊田 打牲烏拉之莊田五。不分等次。在吉林城之北。

(庚) 駐馬口外之莊田 駐馬口外之莊田十五。不分等次。散在彌陀山等地。

(二) 果園 歸皇室私用者。除上述莊田外。尚有果園。每歲輸諸種之果物。或以銀代之。屬內務府掌儀司之管理。

(三) 宮殿園囿 除北京盛京之宮殿外。尚有園囿。如南苑圓明園長春園熙春園暢春園清漪園靜明園靜宜園頤和園等甚多。

第三章 官廳

第一節 概論

第一款 官廳之意義

以近世公法之觀念而言。官廳者。以一人或數人而組織。從法令之所定。處理國家政務之機關也。所謂以一人或數人而組織者。即官廳事務之主任。專屬於一人。或共屬於數人之意。故官廳之編制。有獨任制與合議制之區別。有此區別。或專依主任者一人而設。或依二人以上而設。而對主任者之職務。補助員之人數。於官廳之爲獨任制與否。究無關係。又官廳之職掌。在處理國家之政務。其處理不可不從法令之所定而爲之。蓋官廳之爲機關的性質。固當如是也。而其政務之性質如何。與官廳之爲官廳。亦毫無所關係。學者或採不任命令之行使爲非官廳之見解。其謬妄之說。固一般所認者也。

在清國法官廳之意義。亦與此無異。而命令權之行使。不爲官廳之要素。殊爲明著。凡禮典祭祀學問技藝等。不與命令之行使。相關之事務。在重禮樂之清國。自不得不居其最多。院寺等之事務。亦大抵皆然。但其國家爲機關之一。管掌其政務。與他之機關無所異。即亦不得謂之非機關也。

(備考)

案清國法普通所稱爲衙門者。當爲官廳之語。似單指官廳之建物而言。

而非表章其意義。常以總括一定之職務者。即爲表章職務主體之意義。府部院寺等語亦同。或連結此等字。而有府衙門部衙門院衙門寺衙門等云云。若單指官廳之建物而言時。似多用衙署之語。然本非必有定例也。

第二款 官廳之類別

官廳依組織或權限之差異。得爲各種之分類。今就清國之官廳觀之。有如左之類別。

第一 中央官廳及地方官廳 在輦轂之下。處理政務者。爲中央官廳。在各行政區劃。任其區劃內之政務者。爲地方官廳。軍機處政務處內閣部院。及其他之特設官廳。乃分掌中央政府之諸般政務者。而以之爲中央官廳。或中央官廳之外。非無別認爲帝室部之官廳者。如宗人府內務府等。雖有專管帝室之事務。而清國之制度。初無宮廷與國家之區分。(如前論)政府即爲皇帝之政府。帝室即爲政府之要部。不獨帝室事務。悉爲國家事務。實則掌管國家事務之官廳。多同時處理帝室之事務。故其間究不得設爲區別。清國之行政區劃。分爲普通區劃。及特別區劃二種。本部十八省。屬於普通區劃。滿洲三省蒙古青海及西藏。屬於特別區劃。(新疆向雖屬特別區劃。近

已立爲一省設巡撫使治之。特別區劃之地方官廳。姑置不論。其在普通官廳者。置總督或巡撫。爲地方最高官廳。使之統轄政務。更設布按兩司以下之官廳。分掌其職務。

(備考) 中央官廳之要部。可別爲議政機關。與行政機關。議政機關者。承皇帝之諮詢。或爲其職權。而審議關於政務方針之事項。行政機關者。依經議政機關之審議之方針。任政務實際之施設。軍機處及政務處。爲現時之二大議政機關。其他皆爲行政機關。

第二 獨任制官廳及合議制官廳 在獨任制官廳。以主任之長官一人。掌握職權。任其事務上之責。在合議制官廳。其職權并屬二人以上。依合議而行之。即有二人以上主任之長官者。清國於地方官廳。採獨任制之組織。中央官廳之多數者。悉依合議之組織。蓋出於前所舉滿漢箝制之趣旨也。

(備考) 在合議制者。必以其一人爲議長。雖以奇數組織合議體爲通則。而清國法之合議制。則異於此。必依偶數。且限於滿漢各一人。是合議制之趣旨。非爲期處事之公平。而全出於滿漢箝制之必要。故雖同爲合議制。而清國則爲特有者。在獨

任制。清國亦有特有之制度。即單純獨任制是也。蓋普通所謂獨任制者。指以一人之主任官。與多數之補助官。而爲組織者。清國之獨任制官廳。雖多爲此意義之獨任制。而各地方長官之總督及巡撫者。亦未有官制上一人之補助官。（非官吏之幕友及書吏。實爲補助其事務者詳後）故爲單純之獨任制機關。

布政使按察使以下之獨任制機關。稱其主任長官。爲正印官。其補助官有佐貳雜職首領等之稱。總督巡撫爲其長官。雖亦同一。而不呼爲正印官。蓋以其無補助官也。蓋此正印官之名稱。專對地方官用之。若對中央官廳中之獨任制官廳。則通常不用之。

第三 分職制官廳與分地制官廳 分職制官廳。基於事務之種類。而異其管轄。分地制官廳。從土地之區劃。而分其管轄。中央官廳。各部爲分職制官廳。地方官廳。皆爲分地制官廳。

第四 集權制官廳及分權制官廳 清國之行政組織。反於近世諸國之通態。官治上既採地方分權之制度。故官廳之編制。有時宜留意於此點者。蓋清國之中央官

廳。乃集一切行政上之權力。而非計事務上之統一。唯經皇帝得間接舉其監督權之實效而已。故清國無真正之集權制官廳。僅有如都察院之特設官廳。依其官吏彈劾權。集中其對於中外官廳之監督權耳。

以上爲清國官廳之類別。若於立法司法行政。區分國家之政務。據之而分機關之組織。在清國之現行制度。全無實用。又實不能設如此之類別。蓋諸種之機關中。雖非無或以立法又司法爲主。或純然僅掌行政事務者。而君主本總裁萬機。以賴各機關之參與而行爲趣旨。同時於各機關之間。不顯然分置畛域。反混同而又巧爲之調和。以圖行政上之圓滑。故於形式上與實質上。殆無三大權之區分。即亦不必別異其機關也。

第二節 官廳之編制

凡官廳乃君主使掌理其所總攬之政務之機關也。其編制一屬君主之全權。與一般君主國無異。唯清國君主之官制權。則有一種之特色。此不可不知者。即會典上之官制。與會典外之官制之關係是也。

清國現行官制之基礎。統存於大清會典。一切官廳之組織。及事務之分配。皆據之以爲原則。然既被廢止之官廳。其名有尙留於會典者。又有新設之官廳。未編入於會典者。例如通政司詹事府。雖爲會典上之官廳。近已以上諭廢止之。又如軍機處雖國家最高之官廳。其編入會典者。屬嘉慶年間會典修正以後之事。至新設之政務處外務部商部等。皆不限於樞要之機關。似未得爲會典上之官廳。又可以見其表面之制度。與現實之組織。相背馳之甚也。

且所謂例可通典不可變者。(大清會典御製序言)爲支那歷代立法上之格言。故君主爲國家之政務。亘常久而必不可缺之機關者。始得爲會典上之官廳。所以會典一定之後。更收而爲會典中之官廳。君主當表示關乎此之特別意思。大清會典所載有奉特旨增入。不狗年限是也。則應一時之需要。命官廳之編制。固爲君主之任意。然以此爲會典上之官廳。而於永久設置者。以特旨表示之。即不可不爲會典一部分之修正。如總督及巡撫。於康熙年間。爲會典上之官廳。軍機處於嘉慶年間編入會典者皆是也。又如政務處外務部商部等。由會典觀之。究不過一時的者。若以特旨編入會典。

則名實皆得爲國家樞要之官廳。

由是觀之。清國之行政機關。可由其形式上。分爲官制上之機關。及官制外之機關。蓋特定之時。皇帝發上諭而編制必要之官廳。雖可爲實質上之官制。而形式上之官制。則不見爲依据會典者。但其效力。形式上與實質上。初無差異。自其實際之地位及職權考之。官制外之官廳。轉勝于實質上官制之官廳。如政務處外務部商部等之對於內閣或六部之關係是也。唯官制上之官廳。不易改廢。而官制外之官廳。得應必要之時。任意廢置分合。可見爲官制之官廳。反較樞要爲有力者也。至官制上之官廳。則示非絕對的不能改廢者。當必要之時。皇帝有以上諭新設官廳。并廢止會典既定之官廳者。觀通政司及詹事府之例而可知。又有以種種之上諭。變更會典之一部分者。觀於六部中。戶吏兵工四部。滿漢尙書外。特置管理事務而可知。但其會典。乃常久不易之大法。而因一時之變通。不能累及大法。於特定之時。所加之廢止變更。殆非絕對的之廢止變更。而不過一時停止會典之效力者。故當會典之改正。若非以特旨而採用其廢止變更。則會典之原文。似不得不解爲其效力尙可復活者也。

第三節 官廳之監督

第一款 在清國監督關係之特例

行政監督者。保行政之統一。又以豫防其非違。或匡正之目的而行者。清國之制度。亦無所異。但因其監督所行之關係。爲行政組織之特殊。不可即以近世諸國之制度律之也。

近世諸國之制度。官廳之監督。以据行政階級而行爲通義。行政階級。存於各官廳間。上下連結之關係。其關係實與監督權相表裏。監督權爲階級必然之結果。階級之序。次可依監督權之序次而觀之。蓋行政機關之組織。甚爲複雜。能統一之。以使于行政之事務。無有障害者。終當依階級而設上命下服之關係。以開統督其事務之道。中央政府之方針如此。始能達至地方最下級之官廳。行政作用。因之而收敏活之效果。夫行政監督。依階級而行。既如是。故近世諸國。中央行政之最高官廳。唯對君主有政治上之責任外。通常不立於行政監督之下。然清國制度。於此點似有二種之特色。一爲中央官廳。與地方官廳之間。無階級之連鎖。從而中央官廳。對地方官廳。無直接之

監督權。一爲元首之皇帝。或時直接行其監督權是也。前者於官廳之組織。爲採用分權制度之結果。後者則合於萬機親裁之趣旨也。蓋地方長官。除與中央官廳獨立直隸於皇帝外。其與中央官廳之間。無監督之關係。而一切直隸官廳。不問其爲中央官廳。與地方官廳。均奉皇帝之旨。而處理其事務。則皇帝對之而親行監督權者。亦無足怪。

第二款 監督之種類

官廳之監督。依其方法之差異。分爲直接監督。及間接監督二種。又依其目的之差異。而分爲積極監督。及消極監督二種。

第一 直接監督及間接監督

(一) 直接監督 直接監督者。謂元首或上級官廳所行之監督也。而中央官廳。與地方官廳之間。其監督所行之關係不同。宜分說之。

(甲) 中央官廳之監督 中央官廳。一切隸于元首。依階級而不連結。故唯受元首之直接監督。軍機處政務處內閣六部等官廳之地位職務。雖非無輕重之差。而於直

接受元首之監督者。則無所異。

(乙) 地方官廳之監督 地方官廳。皆依階級而次第受監督。即縣衙門受府衙門之監督。府衙門受巡撫衙門之監督。巡撫衙門。又受總督衙門之監督。由直接上級官廳。順次達至最上級官廳。然清國之制度。官治上認分權之結果。地方最上級官廳。與中央官廳對立。不受其指揮監督。而直接隸屬於元首。與中央官廳。同受其直接監督。較之日本地方長官。立各省大臣監督之下。受其指揮而掌管事務者。大異其趣。但中央官廳。如六部者。因其於職務之範圍內。不可不圖行政事務之統一。若就總督以下之行政行爲。有指斥者時。得陳奏於元首。而喚起其監督權。又就地方長官所陳奏之事件。有必仰部之意見時。當轉付該管之部。故六部雖無直接監督權。亦得參與元首監督之行使。而謀行政之統一。

(備攷) 地方官廳。陳奏君主。向例須致於通政使司。通政使司。檢校方式。傳達內閣。自光緒二十八年。通政使司廢止。地方奏事。皆直接提交內閣。由內閣大學士相會查閱奏本。當聽本部之意見者。以此交付之。而令行其意見。當直仰裁可者。不必

交付本部。就內閣之意見。進達軍機處。軍機處受領其陳奏。軍機大臣會于御前。論議得失。定其採否。議定之結果。以密諭或速諭而發者。由軍機處直接送交本地方官廳。其餘則送交內閣。內閣又移交都察院之六科。六科給事中檢閱之後。當封駁者。封駁之。否則傳達本地方官廳。其移送於此之都察院者。使之便於行使。間接監督權也。要之一事件之得最終裁決。不可不經由中間之機關者。蓋如此。則官廳之監督。以嚴相箝制。而冀無非違者。其意雖明。但此中或拘泥文書之形式。或發生滿漢軋轢之原由。政務之淹滯。豈偶然哉。通政使司之廢止。其省用手續之點。既爲改革之發軔。是又當以此趣旨。更除繁文縟禮之弊也。

(二) 間接監督 間接監督。依特別機關而行之監督也。通常使都察院行之。都察院者。監督全國之行政事務。調查違法或不當之行爲。有彈劾官吏之職權。其監督權之所及。不問中央官廳。與地方官廳。故其監督權之行使。與行政階級。并無何等之關係。全相獨立而行。是余輩所以名爲便宜上間接監督也。而最當注意者。爲地方長官之督撫。可使兼任都察院御史。爲一般官規肅正。而賦與以彈劾權是也。此彈劾權。不

僅對於下級官廳。而又可廣而行使之。故總督得以彈劾巡撫。巡撫亦得彈劾總督。而督撫又得進而彈劾中央政府之大臣。如此者乍見似可驚恠。而實皆出於互相掣肘。使無乘權勢而恣非違之意。然爲此而阻碍政務之進行也極大。

清國雖無形式上之意義之行政裁判。而裁判官（以行政官兼之）當爲普通法規之適用時。得無忌憚而干涉行政事件。則裁判官亦可謂之間接爲行政監督者。再進而觀之。清國之制度（如後所論）於一方認懲戒與刑罰之差別。於他之一方。官吏之懲戒。歸着於刑罰者甚多。以大清律例中之吏律。皆多關於官吏之懲戒也。而其懲戒乃由裁判官行之。故裁判官似可爲間接之行政監督。

（備考） 歐洲大陸如法普奧等國。悉設行政裁判制度。將謀達其間接行政監督之目的。日本亦採此制度。然此制度根於沿革上之原因。要出于對司法權而底保行政權之目的。故在無此沿革上之原因之國。固不必立此制度。如英國是也。清國行政及司法之三大權。互相錯綜。其間無少分界。行政官同時爲裁判官。裁判官又兼爲行政官者。比比皆然。似英國之混同此二機關者。尙且過之。又安得有可起行

政裁判之原由哉。然裁判事件之實質。所謂屬於行政裁判者。又非無之。唯其適用事件之法規。及其裁判事件之機關。僅與普通訴訟事件相同。故於此見清國制度之面目。亦略與英國制度相似。乃就一切之事件。爲裁判所之適用者。僅有唯一之普通法而已。從而於其事件中。亦可包含實質上行政訴訟或訴願之性質之救濟方法也。前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五八）所載。嘉慶十一年上諭。有本日都察院彙奏咨交各省查辦之案。朕披閱清單。內有山東莘縣人民魯名魁。檢告漕書朱吉甫。重徵伊家應納漕糧一案。（中略）外省州縣書吏。舞弊重徵。最爲閭閻之害。遇有來京控案。都察院亟應專摺奏聞。以便交該撫作速審辦。或交欽差就近審訊。嚴加懲創。庶除莠安良。姦蠹日漸斂跡。都察院歷來奏辦重懲之案。本自不少。此案何以改奏爲咨。若以此案魯名魁所控。祇係重徵伊一家漕糧。殊不知姦胥滑吏。膽敢營私。既可將一家漕糧重懲舞弊。則其餘花戶。又安能保其無勒索苛求。何得以一咨完事。（下略）此事件即對於租稅之違法徵收。而求救濟之事件。上諭乃于都察院以審理而廣冀法規之實行者。而此伸枉事件。爲實質上之行政裁判。殆無可疑。又伸

枉之辦法。順治八年。有以上諭定之者云。自今以後。凡有奏告之人。在外者應先於各該管司道府州縣衙門控訴。若司道府州縣官不與審理。應于該管總督巡撫巡按衙門控訴。若總督巡撫巡按不准。或審斷冤枉。再赴都察院衙門。擊鼓鳴冤。都察院問果冤枉。應奏聞者不與奏聞。准赴通政使司衙門。具本奏聞。在京者冤枉。應於五城御史。及順天府宛大二縣告理。若御史府縣。接狀不准。或審斷不公。可赴都察院衙門。通政使司衙門。具奏申告。至于六部。其應呈應訴者。照舊例准理。若內外大小衙門。明知枉情。蔽不上聞。許具本至午門外進奏。傳諭之後。有仍前聲冤告奏者。問以重罪。該部將此諭刊行告示。廣布通知。（會典事例卷七五四）竊思以上辦法。在今日不無略爲變更。又如通政使司者。今雖旣爲廢官。要欲伸訴冤枉者。於大體上仍可依以上之辦法。則從一定之審級。順次而求救濟。尙有不服時。始得用最後之伸枉方法。越訴者法之所嚴禁也。

第二 積極監督及消極監督

積極監督者。不獨豫防一切行政上未發之非違而已。尙進而將謀達行政之目的。而

無遺漏也。消極監督者。行政上之非違。已發之後。欲力爲之匡正也。此二者併用。而監督之趣旨。得以完全。東西古今。其揆一也。

直接監督者。係於元首或上級官廳之所行。故其監督或有積極的。或有消極的。而間接監督者。其在都察院則依彈劾。在裁判官則依裁判。故皆屬事後之監督。專出於消極之目的。而其行政上之非違。或爲法律問題。或爲事實問題。當一由事件之性質而決。概而言之。則都察院之所監察者。係於事實問題。裁判官之所監督者。屬於法律問題。然亦非必截然分界也。

第三款 監督之形式

間接監督之形式。彈劾或裁判者。已述于前款。不難推知。而就此種之形式。不必分別說明。茲但示直接監督之形式。

直接監督之大別。分定期監督及不定期監督二種。定期監督。專對官吏其人行之。不定期監督。專對行政行爲行之。

第一 定期監督

清國凡官吏之治績。每於一定之年限考察之。查定其功過。而爲黜陟。以此爲例。謂之定期監督。其對文官與對武官。形式不同。對於文官之定期監督。對京官（即中央官廳之官吏）者。謂之京察。對外官（即地方官）者。謂之大計。皆每三年一行之。但地方官中如總督及巡撫。因其爲最高官廳之地位。不依大計而依京察考其治績。對武官之定期監督。稱爲軍政。不區別京外官。皆每五年一行。京察及大計。歸于吏部之職掌。軍政歸于兵部之職掌。此三種之監督方法及其效果。詳後論官吏之黜陟。茲皆從略。

第二 不定期監督

不定期監督。應隨時必要而行者也。如京察大計及軍政。悉以國法而不明其形式。竊考其形式至爲簡單者。畧述如左。

（一）諭及旨 諭旨者雖皆爲皇帝之勅意。其間亦自有區別。据嘉慶續修會典而觀。皇帝以自己之意思而特降者爲諭。因所奏請而降者。或宣示於一般機關者。亦皆爲諭。否則但降於所奏請之機關者是爲旨。其方式則諭曰內閣奉上諭。旨曰奉旨。各載其所奉之年月。擬寫進上。經勅裁而發之。特降者發抄其上諭之謄本。因奏請者添

摺而發抄。

(二) 批 批者爲對於伺或認可申請之指令。而有君主親發者。有上級官廳所發者。君主親發者爲朱書。故謂之硃批。

硃批有種種之方式。或云該部議奏。(當付某部之議奏)或云該部知道。(通知某部)或云覽或知道了或准駁其事。(就此事件申出可否之意見)或有僅賜以訓飭嘉勉之詞。上級官廳對下級官廳所發之批。亦有大同小異之方式。而其發抄之辦法。雖詳細規定。茲厭其煩而省之。要之批者不問其爲硃批與否。其對伺而發。與對認可申請而發者。本有區別。故凡官廳爲某行政之行爲時。有請批之自由。與爲其義務而命之者。不可不知。則伺者屬於提出之者之自由。認可申請者。必其義務之不可不爲。而於其一旦得批之後。有遵奉之義務者亦同。

(三) 札飭 札飭者上級官廳對下級官廳所發之訓令者也。與批同出於指揮權之作用。其効力亦無所用。下級官廳均負遵奉之義務。唯批者有下級官廳之伺或認可申請者。始得發之。反之札飭上級官廳。應依其當然職權而發也。又批者對特定之

下級官廳。僅依其種類而發之者。札飭則對特定之下級官廳。依種類而發之外。對一般之下級官廳。亦皆得發之。此其差異也。

以上三種之形式。爲亘於一般者。其所包括甚廣。故其監督之內容。可各依其事件之性質而知之。或有當爲行政行爲之認可。或有當爲取消變更或停止。或有當對機關相互之主管爭議之裁定。或當對官吏其人之嘉賞或戒飭。此等之形式甚多。不能一一細別之。

(四) 報告之徵收及事務之檢閱 上級官廳。使下級官廳。爲事務成績之報告。又自進而檢閱其事務成績者。出於監督權之行使。蒐集必要之材料之目的。此又監督之一形式也。清國會典中。雖無別定此種之形式。亦爲行政上之慣例。其可爲實行也明矣。報告分爲彙報及隨報二種。彙報有年報有月報。普通之行政事務。每年報告一次。事體稍重大者。每月報告一次。其最重大者隨時報告之。例如裁判事務之報告。屬隨報者多。事務之檢閱。雖亦有定時行之者。而似多隨時行之。或有中央政府。派遣官吏。使檢閱一般地方官廳之事務時。或有地方上級官廳。檢閱其下級官廳之事務時。

大清律有云。凡奉制命出使者。（刑律鬥毆毆制使及本管長官罪）即中央政府爲檢閱而使出張之官吏也。地方上級官廳所行之檢閱。雖無明文可徵。要其爲監督之作。用。可以實行者。自不待論。會典事例中。（嘉慶會典事例六五一卷乾隆六年例）所載其州縣承審案件。有無徇私冤抑之處。全憑分駐道員。就近訪察。是該道雖無覈轉之權。實有稽察之責。所以佐兩司耳目之不逮。防州縣之弊竇也。云云。以此足窺其一斑。（備考）

行政事務之代理執行。於近世諸國之制度。關於自治行政之監督外。其實例雖少。亦可爲行政監督之一形式。即上級官廳。於下級官廳。事務不舉之時。得派遣部下之官吏。或命他之下級官廳。處理其事務者。清國雖無此監督之形式。然於地方官廳間之關係。似可實行者。即布政使行知府以下之撤任。（於此時當申請上級官廳。及中央官廳。固不待論。而有詳督撫咨部者是也）使候補知府。或他之知府。一時執行其事務者是也。

非依都察院之彈劾。又非依京察或大計之方法。而上級官廳。參劾下級官廳。因之而行黜罰。此種之彈劾。專行於地方官廳之間。又可謂之不定期監督之形式。据三

十七年五月五日。同文滬報所載諭旨。有二十八日奉上諭。聶緝築奏。特參庸劣不職文武各員。請分別懲處一摺。浙江候補道（人名略）頽唐衰病。聲名平常。□□□□性清乖謬。行止不檢。候補知府□□□貪鄙妄爲。頗滋物議。□□□嗜好太深。衰庸怠惰。（以下略）均着即行革職。試用知縣□□□氣質粗浮。難膺民社。着以府經歷降補云云。是可知其所彈劾。非屬於六法。亦非都察院所行之彈劾。僅出於上級官廳之監督權而已。

要之清國之行政監督。因官制而定其形式者雖甚少。而由種種關係。上級官廳。有實行其監督權者。此無容疑。蓋稽察云者。可謂上級官廳。一般所有之監督權。一切之監督行爲。皆出乎此者也。

有似行政監督之形式而非者。此不可混淆。所謂咨請部示是也。咨請似即伺。部示似即對此之當該部之指令。又以日本國法比較之。與各省大臣。對下級官廳之伺。所發之指令。雖爲相當。如前所屢述之清國地方長官。與中央官廳相對立者。無上下之關係。故若關於中央官廳統轄之事件。不直接請其指揮。即亦不與以指令。故

咨請爲地方長官所發之照會。部示不過爲各部之回答。唯因此而中央官廳。得以實際間接保行政之統一。而收行使監督權之效果者。固在所當然也。

第四章 中央官廳

以軍機處、政務處、內閣及各部院等爲中央官廳。此諸官廳。皆直隸於君主。而有獨立之權限。依官制之所定。輔翼太政者也。其專屬於帝室部之內務府及宗人府。掌關於宮廷或皇族之事。與太政之運用。無所關係。又太僕寺、鴻臚寺、光祿寺等之特設官廳。大抵掌管宮廷事務之一部分者。此無異於爲內務府及禮部之一局課。不過裝飾的官廳而已。而其組織及權限。與內務府宗人府合併。本編第二章已論述之。故先就主要之官廳。觀其組織及權限。然後附說其他二三之官廳。

現時最高機關。爲軍機處。凡一般政治上之樞機。皆爲其掌握。故自機關實際上之地位言之。似以先解說軍機處爲必要。惟其地位。如後所述。乃應時勢之變遷而設置。非官制當初之精神。則欲知其現今之地位。必敘述其沿革。此余所以先內閣而後軍機處也。

第一節 內閣

第一款 組織

第一項 沿革

清朝初設文館。置八大臣。及十六大臣。凡百事務。皆諸貝勒會議。天聰十年。改設內三院。曰內國史院。曰內秘書院。曰內弘文院。各置學士一人。內國史院者。掌記註詔令。編輯實錄史書。擬撰郊祀之祝文。慶賀之表文。誥命。印文。冊文等。內秘書院者。掌撰外國往來之書狀。及勅諭祭文之類。內弘文院者。掌註釋歷代行事之善惡。進講於御前。又教諸親王。以德行制度之屬。順治元年二月。增設內三院學士各一員。二年以翰林官分隸之。增侍讀學士侍讀等官。九年更設典籍。至十五年改內三院爲內閣學士。俱加殿閣銜。殿之名四。即中和。保和。文華。武英。是也。閣之名二。即文淵。東閣。是也。仍別翰林院爲獨立之官廳。十六年廢止學士侍讀學士等官。內閣與翰林院各分其職掌。至十八年改內閣。而復內國史院內秘書院內弘文院之舊制。并廢止翰林院。康熙九年十月。再改內三院爲內閣。翰林院亦如舊。別爲一官廳。是爲現今內閣確立之始。

定殿閣大學士之員數及資格者。始於乾隆十三年十二月。從前大清會典。內閣滿漢大學士。員缺無定。出自簡任。蓋自改內三院爲內閣後。大學士未有定數。君主得隨意增減之。康熙年間。滿漢大學士。率用四人。至雍正年間。多用六人。爾後依此例。更增置一二人之協辦。遂有一定之員數。大學士滿漢各二人。協辦大學士滿漢或爲一人。或爲二人。乃因人而酌量任用也。而大學士雖仍兼殿閣之榮稱。而會典中所載中和保和文華武英之四殿。文淵東閣之二閣。未有畫一。且中和殿之名。實亦未用之。故寧於會典刪除之。更增入體仁閣之名。因此殿閣各爲三。漸得整齊。其他之職員。歷世亦屢有增減。至於今日。（參觀皇朝掌故彙編皇朝通典）

第二項 現 制

內閣者。爲合議制之官廳。置大學士滿漢各二人。協辦大學士滿漢各一人。內閣學士滿六人。漢四人。侍讀學士滿四人。蒙二人。漢二人。侍讀十六人。其他定數之典籍（滿漢軍漢各二人）中書（滿七十人。蒙十六人。漢軍八人。漢三十人）中書科中書（滿二人。漢四人）舍人（同上）筆帖式十人等。

大學士係君主之親任。統理閣務。協辦大學士補佐之。內閣學士侍讀學士及侍讀。敷奏奏章。傳宣詔勅。典籍掌圖書之保管。文書之發送。中書掌翻譯繕寫。中書科中書舍人及筆帖式任文書之謄寫。

大學士補後請旨付以殿閣之榮稱。即保和殿文華殿武英殿體仁閣文淵閣東閣是也。協辦大學士。爲尙書之兼任。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銜。

侍讀學士以下。掌管奏章。有種種之分課。滿本房。漢本房。蒙古房。滿票簽處。漢票簽處。其最要也。又有批本處。收發紅本處。副本庫。今略分說如左。

(一) 滿本房 滿侍讀學士二人。侍讀四人。中書三十九人。貼寫中書二十四人。專掌繕寫清字。校正清文。

(二) 漢本房 滿侍讀學士二人。漢侍讀學士二人。滿侍讀三人。漢軍侍讀二人。中書滿三十一人。漢軍八人。漢二人。貼寫中書滿十六人。專掌繙譯清漢文。

(三) 蒙古房 蒙侍讀學士二人。侍讀二人。中書十六人。貼寫中書六人。專掌繙譯藩屬地之文字。

(四) 滿票簽處 滿侍讀三人、中書滿二十人、蒙二人、(自滿本房蒙古房兼任) 貼寫中書滿八人、掌繕寫清文之票簽、(附箋即就於奏章載內閣之意見者) 并記錄諭旨、

(五) 漢票簽處 漢侍讀二人、漢中書二十七人、掌繕寫漢文之票簽、記錄諭旨、

(六) 批本處 滿翰林院官一人、滿中書七人、掌批本之授受、凡奏章自滿票簽處交付於批本處進呈、得批後以紅筆而記其旨、即紅本是也、

(七) 收發紅本處 職員自漢滿中書中大學士選任之、無定員、掌紅本之交付及保存、即受紅本每日交付於六科給事中、(給事中至內閣領收之) 又至年末而回收保存之、是也、

(八) 副本庫 職員與前同、自滿漢中書中選任、掌收副本、

又此外附屬於內閣者、有三局、即飯銀庫、稽察房、及稽察欽奉上諭事件處是也、飯銀庫、掌內閣之會計出納、其職員自滿漢侍讀典籍中選任、無定員、稽察房、以監察各部院遲延之事件爲職司、其職員自滿漢侍讀典籍中選任、無定員、凡各部院奉勅旨當

覈議之事件。則由稽察房受票簽處傳送。詳密記載其順序。待回答逐一對照。分議了與未議了之事件。每月一彙奏之。稽察欽奉上諭事件處。以監察各部各旗遲延之事件爲職司。管理大臣。自大學士尙書左都御史中特命。無定員。凡部院之事件。每月檢閱存案。至年終一彙奏之。八旗之事件。三月一彙奏之。

第二款 職 權

清朝初承明朝之遺制。內閣爲國家最高之機關。以老練博識之學士組織之。審議處理重要之機務。由順治康熙而至雍正。新設軍機處後。內閣之實權漸移於軍機處。今也不過屬於常例。掌奏章之敷奏詔勅之頒布而已。茲依現行制度而舉其職務之大概如左。

(一) 詔勅之立案及頒布 凡君主所下之詔勅。有制詔、誥勅、四種。各依其定式而宣布之。內閣者即起草此諸詔勅。仰勅裁而爲頒布之手續者也。

(二) 祝辭賀表之撰定及進達 祭告之祝辭及慶典之賀表。雖有內閣立案與翰林院立案之分。(此區分不明瞭)然均由內閣大學士而奏定者也。

(三) 諭旨又批答之立案及發送 中央各部院及地方長官得上奏政務上之意見。(謂之題疏又章奏) 其中央部院之上奏。直達於內閣。地方長官之上奏。經通政司而達於內閣。自光緒二十八年廢通政司。凡上奏亦皆直達於內閣者也。內閣檢閱各上奏而奉呈於君主。君主以軍機大臣之詳議而後定其採否。除頒密諭又速諭之外。下於內閣而發送之。內閣又以其立案之諭旨及批答之裁可。轉下都察院之六科。以達於各官廳。

(四) 上奏之檢閱 從前上奏之手續有二。故奏文亦有通本部本之二種。由通政司而送於內閣者爲通本。自六部并各院寺監等中央官廳直接送於內閣者。爲部本。通政司廢撤以後。遂不認此之區別。(皇朝掌故彙編內編卷二) 凡奏本要正副本。(正本呈內閣大學士副本呈軍機處大學士) 又添圖冊及其他必要之文書。而內閣檢閱奏文之內容及方式。付以意見而奏進(票擬)之。若有當再議(議覆)之旨時。則交於該官廳之部院而審議之。唯此僅通知各部院而已。又關於官吏之任免進退。從其等級之高下與事情之輕重。其候補者或記特定之一人或列記數

人而請選定之。其餘尋常之事件。唯奏進依議及知道了之附箋。又附於部院之審議。其議不協時。內閣得隨時更正。或奉旨別爲立案。若有違式錯誤。應戒飾及應罰者。各依事情審定。且內閣之意見各異時。各具其意見上奏。而候勅裁。所謂雙簽三簽四簽者。即其意見不一致之數也。

(五) 典禮之執行 國家大典之執行。內閣掌之。即位冊寶冊立(皇后)冊封(皇貴妃貴妃)及各種之祝祭。皆屬內閣之掌管者也。

(六) 御寶之保管 凡詔勅當用御寶。不待言也。而御寶之多。以清國爲最。貯於交泰殿者二十有五。藏於盛京者十。因事件之性質。而所鈐之御寶亦各異。其政務之形式煩雜。流於繁文褥禮。即此一事。可以想見矣。

(七) 謚號之選定 廟號尊謚賜謚。皆有一定之字義。依所定之謚法選定之。歸於內閣之職掌。

(八) 實錄史志諸書之纂修 凡實錄史志諸書。依內閣之奏請。定監修總裁官而纂修之。

總之內閣者乃介立於君主與他官廳之間。謀疏通其意志之一機關。非以參與國家大事之樞機。決統治之方針者也。故維名爲內閣。要與近世諸國所謂內閣不同。自日本官制攷之。較宮內省文事秘書局。其權力稍大。然實無大差也。

第二節 軍機處

第一款 組織

第一項 沿革

本朝初承明制之舊。一切之政務。皆以內閣統轄其樞機。如前所述。而關於軍事者。就議政王大臣議奏之。康熙中諭旨以南書房之翰林撰擬之。是時南書房處宮廷最親切之地。如唐之翰林院學士掌內制。然雍正年間用兵西北兩路。內閣在於太和門外。以倖直者多。有漏洩事機之慮。始設軍需房於隆宗門內。選內閣中書之謹密者入直繕寫。後名爲軍機處。地近宮廷。便於宣召。且軍機大臣皆以親臣重臣承旨而出政者。故所謂軍機處。本內閣之一分局也。

今依趙翼（甌北）之所記述。略攷支那歷代之沿革曰。凡出納詔命。自魏以來。皆屬於

中書。故六朝之時。中書令極貴。必以重臣任之。中書令官貴。常不親奏事。多中書舍人入奏。於是中書亦爲權要之地。至唐之始。猶然也。高宗之時。初分其職於北門學士。玄宗之時。又移於翰林學士。於是中書門下之權稍輕。迨唐中葉以後。宦者操國柄。設爲樞密使之職。生殺與奪。皆自此出。學士及中書俱承其下風。是以樞密一官。極爲權要。昭宗之時。大誅宦官。宮中無復奄寺。命蔣元暉爲樞密使。此爲樞密移於朝臣之始。地居津要。人之所欽羨也。(中畧)是五代時之樞密院。即六朝之中書。於唐則國初之中書。中葉之學士。末季之樞密。合而爲一者也。至宋金樞密使專掌兵事。與宰相分職。當時謂之兩府。而他之機務不與焉。元之時。軍國之事皆歸中書省。明太祖誅胡惟庸後。廢中書省而不設。以六部各奏其事。自是事權漸歸宸斷矣。雖然。一日萬機之登記撰錄。不能不設官而掌其事。故永樂中。遂有內閣之設。批答本章。撰擬諭旨。漸復中書省之舊。其後天子常見閣臣。若有所諭。則命內監先寫事目。而付閣臣撰文。於是有所謂秉筆太監者。其權遂在內閣之上。與唐之樞密使遂無所異。及於清朝。宦寺不得與政。世祖章皇帝親政之初。即日至票本房。以大學士在御前票擬。康熙中。雖有南書房擬

旨之制。而機事仍屬於內閣。雍正以來本章歸內閣。機務及用兵。軍機大臣承旨。天子日與大臣相見。宦寺不得參與。無論也。即承旨諸大臣。亦祇供傳述繕寫。不能稍有贊畫於其間也。以此觀之。支那政治最高機關之組織。如何之變遷。可以畧明矣。清朝初爲內閣之分局。而設軍機處。後漸爲獨立之官廳。而會議於御前。以輔弼機務者。乃鑑於歷代之弊害。一達君主裁斷萬机之趣旨。一絕嬖臣盜弄國柄之憂者也。

由是觀之。軍機處非自清初本有創設。乃應時勢之必要。爲內閣之一分局而設置者。今至吸收內閣之實權。爲唯一最高之統治機關。而此始於雍正年中。雖不容疑。至其年代則不甚詳。唯依諸書之所載。多始於雍正十年。故暫從之。又由以上之沿革觀之。軍機處者爲名實不相副之官廳。光緒二十四年戶部主事蔡鎮藩上奏曰。(前畧)故惟我朝定制爲最善。國初內三院皆設大學士。康熙時改爲內閣。分其職而設翰林院。雍正時又分其職而設軍機處。內閣翰林院軍機處即國初之國史院弘文院秘書院也。唯軍機處因西北軍務而設。未遑定官。迄今百數十年。贊理萬幾。政事無所不統。并非專辦軍務。事不可議裁撤。現在內政外交。事事繁重。尤匪尋常。輔弼之責任。宜仿內

三院大學士均係本官之例。改軍機處爲樞密院。或即名秘書院。除親王貝勒欽派管理無定員外。設大學士若干員。協辦大學士若干員。一、二、三等章京各若干員。秩約三四五品。建衙署廣直房略如內閣云云。（參照邸抄皇朝政典類纂所載）此蓋論軍機大臣兼任之弊。又以軍機處之名稱與其實權不相副者也。

第二項 現制

軍機處設置之原因如此。故其實權之大。非會典上之官廳所得比擬者。嘉慶續修大清會典於內閣之次。即載軍機處之官制。今依之而示其組織。軍機處者。以軍機大臣組織之。軍機大臣無定員。自漢滿大學士尙書侍郎中皇帝特親任之。現員有四人。多亦不出五、六人。

因補助軍機處之事務。置軍機章京。以滿漢十六人爲定員。（通典以內閣滿漢侍讀中書及各部郎中員外主事簡其賢能者奏充無定額然嘉慶續修大清會典則載有定員今仍嘉慶四年之例）滿漢章京各分爲二班。每班八人。以一人爲主班。稱達拉密。軍機大臣之所選任也。滿章京者。以內閣中書六部理藩院郎中員外郎主事筆帖

式兼充。漢章京者。以內閣中書六部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進士舉人拔貢出身者兼充。當充任時。預通知各衙門。由各衙門所推薦候補者中。軍機大臣銓衡之。奉旨選定。每缺員順次補充。軍機處之文書係清字者。滿章京辦理之。係漢字者。漢章京辦理之。此爲通例。而關於特定之事件。不分滿漢。由軍機大臣命其共同辦理。

軍機處置方略館。內繙書房。隸屬於軍機大臣。分掌一定之事務。今略述其組織及職務如左。

(一) 方略館 每有軍功告成。又政事之重大者。奉旨記其始末。此謂之方略。又曰紀略。方略館即纂修此方略。又紀錄者也。軍機大臣一人。總裁其事務。提調滿漢各二人。收掌滿漢亦各二人。自軍機章京中補充。纂修滿三人。漢六人。漢纂修一人。由翰林院兼任。其餘自軍機章京中補充。提調收掌管理章奏。其他文書之送達。纂修分掌編纂之事。又有校對掌文書校訂之事。自內閣中書兼任。無定員。

(二) 內繙書房 凡有諭旨時。清字者漢譯之。滿字者清譯之。自各衙門經內閣而送於軍機處之文書亦同。其他必要文書之翻譯。爲內繙書房之所掌。滿軍機大臣

管理其事務。置提調官一人。協辦提調官二人。收掌四人。掌擋官四人。掌文書之授受帳簿之保管。(自兼行走官翰林院其他兼任者)置繙譯官四十人。掌繙譯之事。

第二款 職 權

軍機處設立之趣旨。雖在策畫軍國之大事。而決庶政之機密。亦漸離內閣之職權。而移於軍機處。如前所述。嘉慶大清會典有云。掌書諭旨綜軍國之要。以贊上治機務。可。以知其權限之強大。蓋軍機處直隸於君主。爲最高議政機關。而君主常此親臨。而裁斷萬机者也。今略解說其職權如左。

(一) 應君主之諮詢奉答意見 軍機處爲君主至高顧問官。不問在廷之時。與駐蹕圓明園又在他之。行在時。爲軍機大臣者。每有召見。不可不奉答其意見。而軍機大臣各有此職權。勿論也。惟當初必非同進見。而會議於御前。趙翼簷曝雜記中云。軍机大臣同進見。自傳文忠始。上初年惟訥公親一人承旨。訥公能強記而不甚通文義。每傳一旨。令汪文端撰擬。訥公惟恐不得當。輒令再撰。有屢易而仍用初稿者。一稿甫定。又傳一旨。改易亦如之。文端頗苦之。然不敢較也。時傳文忠公在旁窃不

平。迨平金川歸。首揆席。則自陳不能多識。恐有遺忘。乞令軍機諸大臣同進見。於是遂爲例云云。故軍机大臣同時進見於御前。陳述意見。乃襲此先例也。

(二) 畫策軍國之大事。是爲設置軍机處最初之目的。軍机處有此職權。不待多辯。唯其以文官畫策軍事之制。一見雖若甚奇。要出於支那歷代政府注重文治之遺習。非獨清朝制度之特色也。

(三) 議決國務上必要施設之事件。軍机處非僅爲至高顧問官。若認有國務必要施設事件時。亦屬於軍机處之職權也。例如於既定官制以外。新設官廳。又處理新設官廳特別之行政事務。得爲議決。經勅裁而施行之。又如定外交及其他要務之方針是也。

(四) 審議諭旨及批答之案。何謂諭旨與批答。前已說明。而又關於立案及發送。內閣與軍机處之關係。亦既論述。要之諭旨及批答。經軍机處之審議。得勅裁時。通常於內閣作文案。其公文經都察院之六科。送於各該官廳。若都察院認其公文事項有不適宣時。得就其意見而駁回軍机處。謂之封駁。蓋都察院掌行政監督權。故

有此權限也。又凡奏摺已得勅批者。不問發送與否。皆別記錄之。係中央官廳之上奏者。其上奏與批答同存於軍機處。係地方官廳之上奏者。發還之。係以特使上奏者。(專差齎奏)就內奏之事封緘發送。係由驛馳奏者。自軍機處封緘交於兵部捷報處驛遞。若上奏雖由驛。而批答不關緊急時。封緘後便宜發送之。

諭旨通常雖經內閣。而速諭及密諭。則自軍機處直發之。謂之廷寄諭旨。簪曝雜記云。軍機處有所謂廷寄諭旨者。凡慮机事洩漏。不便發抄。則軍機大臣。面承後。撰擬進呈而發出。即封入紙函。用辦理軍機處之銀印鈐之。交兵部加封發驛馳遞。其遲速皆由軍機處司員。於函外判明。又云。即此一事。已爲前代所未有。机事必頒發後。由部行文。則已傳播人口。且驛遞遲緩。探事者可備捷足。先於驛遞而到。自有廷寄之例。始密且速也。此例始於雍正年間。其格式張文和所奏定也。以此觀之。速諭及密諭。乃迫於必要而生者也。

諭旨無奉行之必要者。設存記簿登載之。至當奉行時。更上奏而奉行之。若涉於機密者。密封存記。及至時機而開閱之。

(五) 審理大獄 何者爲大獄會典。雖別無規定。惟如破壞國憲紊亂朝政之大事。方審理其大獄。軍机處有特別管轄時。自軍机處傳訊。當與刑部協議者。或自刑部會訊。或就於刑部會訊。爲臨時酌定者。要之軍机處亦得行特別之司法權也明矣。

(六) 上奏親任文武官之任免進退 凡文武官而當親任者。(京官之文官自大學士以下至於京堂武官自御前大臣以下至於步軍前鋒護軍統領地方官自將軍督撫至於布政使按察使)及其他一定官吏之任免進退。由軍机處奉旨。或奏達候補者之人名。(名單)或奏達其地位。(缺單)

此外欽命試題之撰定。關於國家大典故事之考查等。雖屬於軍机處之職權。不必一一詳說。總之軍机處者占行政机關中最樞要之地位。其爲至高顧問府。如日本之樞密院。其策畫軍國之大事。如日本之參謀本部。軍事參議官等。又其翼贊一切之机務。類於日之內閣。然當審議大政時。非必與他官廳無關係。僅依自己之發案而議決之也。其有特交於軍机大臣使之議奏者。雖於軍机處得專決之。若須與各官廳會同議奏者。或由軍机處主稿。或由該官廳主稿。從臨時之便宜。至於委於軍

机處專決與否。乃出於君主之宸斷。又行政各部分掌事務中。何者應由軍机之審議。又不待各部之上奏。乞特旨得審議可否。凡此等職權之區分。皆無明定。故雖屬時地之事實問題。而就法理上言。則中央官廳（地方最高官廳亦同）要皆獨立而直隸於君主。其職權之分域不明時。待君主最終之裁決。

（備考）軍机處之評議要机密。故軍机大臣。欲其机密之不洩。不妄接見他官。蓋自張文和於雍正年間爲大臣以來。不接見督撫等之地方長官。此例漸襲用。中央諸官廳之官吏。簷曝雜記云。軍机非特不與外吏接也。即在京部院官少往還。余初入時。見前輩馬少京兆環。嘗正襟危坐。有部院官立階前。輒拒之。曰此机密地。非公等所宜至也。同直中有與部院官交語者。更面斥不少假。被斥者不敢置一詞云。嘉慶四年之上諭。亦有內閣軍机處爲辦理樞務承寫密旨之地。首以嚴密爲要。軍机大臣傳述朕旨。令章京繕寫。均不應稍有漏洩等語。又其後以數次上諭戒飾評議之漏洩。（皇朝政典類纂卷二四〇）足知其評議最重嚴密也。

第三節 政務處

第一款 政務處設置之要旨

政務處之設置。係最近之事。光緒二十七年三月上諭曰。

上年十二月初十日因變通政治力圖自強通飾京外各大臣各抒所見。凱切敷陳。以待甄擇。近來陸續條奏。已復不少。惟各疆臣多未奏到。此舉事體重大。條件繁多。奏牘紛煩。務在體察時勢。採擇精當。分別可行不可行。并考察其行之力不力。非有統匯之區。不足以專責成而絜綱領。著設立督辦政務處。派慶親王奕劻大學士李鴻章榮祿崑岡王文韶。戶部尙書鹿傳霖爲督辦大臣。劉坤一張之洞亦著遙爲參預。各該王大臣等。於一切因革事宜務和衷商榷。悉心評議。次第奏聞。俟朕上稟慈躬。隨時更定。回鑾後切實頒行。示天下以必信必果無黨無偏之意。其政務處提調各官。該王大臣等務擇心術純正。通達時務之員。奏請簡派。勿稍疏忽。此事予限兩個月。現已過期。未經陳奏者。著迅速彙議具奏。勿再延觀望。

是爲政務處設立之始。當時拳匪作亂。天子蒙塵。各國聯軍入於北京。國威陵夷。將至不可收拾。於是變法自強。爲官民之輿論。革除積習。參酌外國之良制。而謀政治之革

新。政務處之特設。總理衙門之改正。商務之創立。學政之改善。冗員之淘汰。皆起於此時。蓋清國官制如前所述。承明朝之遺制。以內閣據國務之要津。繼而應時勢之必要。分設翰林院及軍機處。而因軍務上之必要。所設軍機處。漸奪內閣之實權。一切政務之樞機。盡歸於此。其名實不相副。尙屬無妨。而因組織之不完全。每不能行最高議政府之實權。政務愈多。益見其窒。政府亦不能不因時勢之變遷。知新政之必要。所以變法自強。第一着手特設政務處。分割軍機處之實權。除關於軍國之政外。一般政務之方針。歸於政務處之審議。（參照皇朝政典類纂並皇朝掌故彙編所載之政務處開辦條議）今摘錄其開辦條議如左。

（一）本處王大臣以下。應設提調二人。章京八人。或十人。欽遵聖諭。以心術純正。通達時勢者充之。不論朝野。均可選充。以示朝廷簡任賢能。不拘成格。

（二）政務之要。在於興利除弊。今已奉旨舉辦。當首破因循瞻顧之習。然事不輕發。務於能斷。又能得中。

（三）各官上奏。均交於政務處評審。而分別其不行不可行者。不可行者。雖擱置之。

亦付以理由而供閱覽。其可行者。計緩急而增減損益。請旨施行。若有利當興。有弊當革。中外臣民之未及言者。政務處自謀施設之。

(四) 政務殷繁。各以特別之知能爲必要。故各官之上奏審查後。分於各衙門。令該章京分掌妥議。再由提調覆核商訂。經大臣之檢閱審議。然後請聖裁。

(五) 變法之大綱有二。一從來之施設者。經久而生弊竇時。當改善整理之。一從來無施設。參酌外國之法制而定之。是也。特日本維新之大業。尤爲當師。宜令駐在公使報告其政治之狀。又同時徧命在外之公使。關於各國之財政軍務工藝等時爲報告。

(六) 政務處之設置。出於自強之策。蓋清國之弱由於貧。故以救貧爲自強之基。唯財政之整理。非旦夕之事。方今之急務。寧在人心之慰安。若人心一失。良法亦無由施行。故先將天下之甚疾者剔除一二事。就其所願施行一二事。使人民曉朝旨之所在。若夫財政之整理。僅有二途。曰開財源。曰節費用。而開財源或緩不濟急。或放利多怨。則不若自節約始。宜廢冗員節冗費。

(七) 上年諭旨嚴禁新舊之名。以渾融中外之迹。去私心破積習。即政務處開設之要旨也。爲臣子者不宜自分新舊。伐異黨同。維新之極。而有康梁輩。守固之極。而有拳匪之亂。共宜慎戒。今言變法。動引日本爲例。然彼我幅員之大小。民衆之多寡。風氣之相異。不可不知也。且欲用西洋之制度。要先學其心。不正我人心。徒取其事物之末。改新遂有効耶。

(八) 破除陋習。先自政務處始。近年於方畧會典之諸館。每用三年保舉之法。以上官之判定選拔。行官吏之昇等。因此不遵名器。適長競爭夤緣之弊。今奉上諭採用純正通達者。得除如此之弊。若夫雜役之吏員。照軍机處之例。選拔其優等。以示鼓勵之道。

(九) 事體之重大者。須考覈精細。故俟還御之後。悉當審議。唯艾除積弊。益於民衆。立可施行者。應由行在政務處奏請特旨。即日施行。以慰天下之望。

(十) 爲政在人。千古不易之理也。政務處不拘立法之如何。要在能體此意。中外大臣。以實心實力。破除因循敷衍之習。始能成功。政務處乃統轄一國之政治。所當廣

集英賢不限資格。朝廷用人。一秉大公。當自本處始。

夫政務處設置之趣旨。雖無可議。然爲政在人。不在制度。洵如所言。新設之最高官廳。果善達此趣旨否耶。不得不期諸數年之後矣。

第二款 組織及權限

第一 組織

關於政務處之組織。不能知其細目。而由前示之上諭及條議。得窺其大概。又條議有向來軍机處爲政事統匯。今別設政務處。以軍机大臣領之。并派王大臣領之等語。足知督辦政務大臣。以左之諸員組織而成。

一、自親王中被特任者

二、軍机大臣

三、自其他之大臣及地方長官被特任者

軍机大臣。當然有爲督辦政務大臣之權利。宛如日本之國務大臣。當然爲樞密顧問。而列於樞密院會議之制也。親王及軍机大臣以外之大臣。并地方長官。爲督辦政務大臣。限於有君主之特旨而被任命者。

政務處之補助官。置提調二人。章京八人或十人。其任用以心術純正通達時務爲要件。此外無一定之資格。受理關於中外臣民之新政。上奏審查之。以爲大臣會議之準備。此其職務也。

第二 職權

關於政務處之職權。亦未知其詳。要不過分割軍机處之職權而已。關於軍國之要事。仍歸軍机處之所掌。僅以普通之政務。屬於政務處之審議。雖然。考其設置之趣旨。政務處所主之職權。在於審議新政之方針。雖謂之爲制度取調局。亦無不當也。且其自組織觀之。政務之大臣。即軍机處之大臣。蓋恐政務處與軍机處相對。爲中央政府二大議政機關。則事實上不免困難也。今關於其地位。姑置不論。其爲軍机處之一部分。而又獨立者明矣。至于職權之分界。則未判然。且條奏受理諭旨下降等之手續。亦未知其規定。顧自從來內閣廻送於軍机之事件。大抵廻送於政務處。姑記之以存疑。政務處非僅待中外臣民之上奏。而審議新政者也。又有陳述其意見請旨施行之權。然其請旨施行。唯於議定其方針。至實際之執行。屬於各部院督撫之職務。故政務處

者爲議政機關。而非行政機關也。

第四節 六部

第一款 概論

第一項 沿革

茲案六部之組織。古今不一轍。初爲獨任制。嗣變爲合議制。今則或爲獨任制。或爲合議制。茲先略述其制度之沿革。

明萬曆四十四年。清太祖自滿洲起稱皇帝。崇禎四年。初定官制。置六部。即本朝天聰五年也。東華錄天聰五年七月。定職設六部。每部以貝勒管理。是六部設立之始。爲獨任制之官廳。明矣。至崇德三年。雖改正六部。理藩院及都察院之官制。而六部仍爲獨任制之官廳。東華錄崇德三年七月。更定六部。理藩院。都察院。八衙門官制。每衙門設滿洲承政一員。以下設左右參政。理事副理事主事等官五等。其仍爲獨立官廳也。亦明矣。順治元年十月。定都北京。對於漢人行政事務。俄加繁劇。至五年。改承政爲尙書。於六部置漢尙書。於都察院置漢都御史各一員。（東華錄順治十二）以期對漢人政

策之便利。是亦可爲六部及都察院并置滿漢二長官之起源。從來之獨任制。一變而爲合議制。以買被征服者漢人之歡心。此改正之原因也。

如此雖并設滿漢二尙書。於各部漢人以被征服之故。勢不得不立於征服者滿人之下風。故漢尙書百事仰滿尙書之鼻息。而不敢試拮抗。合議其名。專斷其實。此固當時統治滿漢二人民巧妙之良制也。順治十年一月對於內三院上諭云。朕自親政以來。各衙門奏事。但有滿臣。未見漢臣。（中略）朕思大小臣工。皆朕腹心手足。凡進奏本章。內院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等衙門。滿漢侍郎卿以上。參酌同來奏。其奏內事情未當者。可以顧問商酌。爾等傳諭諸臣。務體朕懷。各竭公忠。盡除推諉。以服一心一德之盛。（東華錄順治廿）其後經康熙乾隆。積累歲月。漢尙書亦漸得勢力。然二尙書各異所見。往往因此而生爭執者。且國務日益繁多。合議之制。每有阻礙。執務敏捷之虞。故至近年六部中有樞密者爲獨任制。光緒二十年日清戰役之際。吏部戶部兵部工部各置管理事務一人。光緒二十八年廢工部之管理事務。復歸於置二尙書之舊制。以此觀之。六部之組織。雖非常爲改廢。而吏戶兵之三部。在六部中爲最樞要之

地位。政務自屬繁多。即屬平時。亦要臨機敏捷處理之。故以獨任制爲主也。

(備考) 獨任制與合議制之利害得失。雖不必論。惟清人之有識者。對此懷有如何之思想。詹曝雜記云。一部有滿漢兩尙書四侍郎。凡核議之事宜。允當矣。然往往勢力較重者一人主之。其餘皆相隨畫諾。不復可否。若更有重臣兼部務。則一切皆惟所命。而重臣者未嘗檢閱也。但聽司員立談數語。即畫押而已。故司員中爲尙書所倚者。其權反在侍郎上。爲兼管部務之重臣所熟者。其權更在尙書上。甚至有尙書侍郎方商權未定。而司員已特向重臣處畫押來。皆相顧不敢發一語。昔曾奏請親王不可兼部務。蓋有所見也。由是觀之。兩尙書四侍郎并置之趣旨。本期處事之公平。而不至於偏私。乃尙書依其權勢。非僅流於專斷之弊。且一二僚屬之狡猾者。妄左右公務。至使爲長官者唯其所言。是聽其畫押而已。是亦不可掩之事實也。然其所以至此者。究因長官不得其人。夫行政事務之施設。以敏速而無遲滯爲必要。過重公平慎重之美。却因此而失機宜。決非行政上之所宜也。滿漢箝制法之弊害。旣不勝枚舉。則應實際之必要。置管事務之人。獨任部務。固其所也。但所謂管理事務

者。果合實際獨任制之趣旨與否。又不能無疑者也。

第二項 現制

第一 組織之概要

因分掌中央政府之事務。置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謂之六部。六部與日本之各省相同。以長官管理事務。或爲尙書管理事務者。以一人處理部務爲獨任制之官廳。就從來各部之尙書。以滿漢各一人爲原則。依協議而處決部務。故其部爲合議制之官廳也。蓋各部因其組織。或爲獨任制。或爲合議制。是與日本之各省異者也。

各部管理事務大臣及尙書之下。置左右侍郎滿漢各二人。郎中員外郎主事等若干人。其管理事務之部。以尙書爲長官。侍郎爲次官而輔佐之。郎中以外。依官制之所定。分掌部務。其既設管理事務之部。則管理事務大臣。立於滿漢兩尙書之上。總理部務。夫既以管理事務大臣爲長官。則尙書不可不爲次官。侍郎不可不爲參事官。是自職務分配上所定之結果也。

(備考) 雖設管理事務大臣。亦非純然獨任制之官廳也。按其實際不過如合議制

之議長而已。且非一變現制之精神。故雖置如何有力之管理事務。與所謂獨任制組織之理論。亦不適合。何則。凡侍郎以上稱爲堂官。對於皇帝有上奏之權者也。若以管理事務一人統轄部務。尙書以下在其統率之下。不過爲部務之準備補助。是實質與形式。乃純然之獨任制也。就尙書及侍郎於職務上不受長官之統率。每有意見相異之時。得上奏於君主。是皆直隸君主者。於管理事務之間。非有上命下從之關係。而此不可思議之關係。於未設管理事務之部亦然。蓋滿漢尙書。雖依合議總理事務。而侍郎亦有上奏之權。得不奉尙書之命令指揮。又安有長官次官之實耶。此爲清國制度之特徵。不得以他國爲比例。惟察其制度。在使國家高級之官吏。互相箝制。不至私擅權勢。恣威福者也。夫國家之機關。因信賴而委任一定之職務。以誠心一意盡其職務爲主。清國官制則與此異。國家不信任機關。但務指斥其缺漏。使不敢違。是豈所以謀政務伸張之道耶。而官吏非僅互相推諉。苟且偷安。且相猜疑相傾軋。朋黨比周。捨公徇私。比比然也。

各部之事務。清吏司分掌之。清吏司者。如日本各省之局。郎中爲清吏司之長。如日本

之局長。員外郎主事筆帖式等皆分屬於清吏司。任一定之職務。又有堂主事及事務。堂主事者側侍於堂官（即尙書及侍郎）掌文案及章奏。如日本之秘書官。司務者掌文書之出納。如日本文書課長云。

第二 各部長官普通之職權

大清會典。僅於各部定特別之職務。不示各部普通之準則。惟其地位及權限相若。故其間非無可以共通者。今述各部長官普通之職權如左。

（一）計主管事務之統一 各部區分中央行政。而任其實施者。如日本之各省。爲最高級之執行機關。故各部長官。就其主管事務。有謀統一之職務。雖然。其職務乃消極的。非自行一切之施設者。此地方分權制度之結果也。各部長官如日本各省大臣。其對於地方長官。無指揮監督及發指令訓令又取消及停止其命令處分之權。地方長官以其自主權就於獨立經營之事件。唯受其咨請時。付以意見。而回答（部示）之。若職務上對於地方長官。及其他有命令之必要時。僅得上奏君主請行使直接監督權而已。

(二) 纂輯則例之事。纂輯則例亦爲統一主管事務之一端。即各部於其主管事務。會典并律例規定不備之時。而所起之實例有拘束爾後官廳之力者。當纂輯之以定執務上之準則。其纂輯於各部(刑部無則例)者定期行之。(詳見第一編)

(三) 加於終審裁判所之評議。清國行政司法。未有區分。行政多兼管裁判事務。故各部尙書。得爲終審裁判所之裁判官與其評議。(詳於後編)

(四) 統督所部之官吏。各部之長官。統督所部之官吏。考其功過。奏請黜陟。若所部官吏誤公事。又濫用職權者。長官不可不任統督懈怠之責。

第三 各部間之主管爭議

凡因行政事務之管轄。而不分明。而其爭議時。不可無裁定之制。各部爲最高執行機關。分掌中央政府之行政。則其間有主任事務區分不明時。難保無互主張其管轄。或互推諉其管轄。而大清會典亦未有規定。是難明言之也。唯自國法全般之精神觀之。不可不推定總攬萬机之君主爲其爭議之裁定也。然軍机處實爲至高顧問府。又爲中央機關之首。得審議重要之國務。故各部之主管爭議。亦當依軍机處而決之。此如日

本各省主任之事務不明時。提出於閣議。定其主任。殆畧同其趣旨者耶。

第二款 各部特別之組織及職權

第一項 吏部

第一 組織

吏部置管理事務一人。尙書二人。侍郎四人。郎中員外郎主事堂主事司務筆帖式若干人。其事務分掌於四清吏司。

(一) 文選清吏司 郎中滿三人。蒙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二人。主事滿一人。漢二人。掌文官之任轉及位階官等之事。

(二) 考功清吏司 郎中滿三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二人。蒙漢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審定文官之功過。掌官等之昇降罰俸免官之事。

(三) 稽勳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文官之改名轉籍休職忌服之事。

(四) 驗封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蒙各一人。

掌封贈授爵廕官及土官嗣職之事。

堂主事。掌文案者。滿二人。掌章奏者。滿二人。漢軍一人。司務廳之司務。滿漢各一人。掌出納文書監督胥吏。筆帖式。通各局課置。滿五十七人。蒙四人。漢軍十二人。掌清漢文書之繙譯。

第二 職權

吏部掌管文官之銓考。任免黜陟及封爵等。支那本部勿論已。而關於滿洲蒙古西藏地方之駐在文官。并理藩院所管轄之蒙古青海地方親王郡王（地方之酋長統轄各部落者）之嗣職等事務。悉歸於吏部之職權。唯武官之任免黜陟。則非其所與知也。

凡官吏之任免賞罰。悉由於銓考而決。故銓考爲吏部之職權。而爲最重者也。銓考分京察及大計二種。皆三年一行之。俟後說明。唯吏部不得專斷而行之。當從都察院吏科掌印給事中之意見者也。

第二項 戶部

第一 組織

戶部置管理事務一人、尙書二人、侍郎四人、郎中員外郎主事堂主事司務筆帖式等若干名。同於吏部。清吏司分爲十四。各定其管轄區域。處理稅務。監查出納。分掌其他戶部之事務。

(一) 山東清吏司 郎中滿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管轄山東盛京二省。

(二) 山西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蒙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管轄山西省。

(三) 河南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管轄河南省。

(四) 江南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管轄江蘇安徽二省。

(五) 江西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管

轄江西省。

(六) 福建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五人。漢一人。主事滿蒙漢各一人。

管轄直隸福建二省。

(七) 浙江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管

轄浙江省。

(八) 湖廣清吏司 郎中滿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

管轄湖北湖南二省。

(九) 陝西清吏司 郎中滿蒙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

管轄陝西甘肅二省。

(十) 四川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管

轄四川省。

(十一) 廣東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二人。

管轄廣東省。

(十二) 廣西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四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

管轄廣西省。

(十三) 雲南清吏司 郎中滿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管轄雲南省。

(十四) 貴州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三人。漢一人。管轄貴州省。

清吏司管轄地域雖異。然非各在其地域而行職務。唯當分掌戶部之事務時。以一定之地方區劃爲標準。故所謂管轄地域。乃便宜上之語。不可與地方官廳同一視也。蓋以國土之廣大。各地財政上之狀態不同。或租稅異其品目。或文武官異其俸給。及他之經費全國不出於畫一。所以戶部之事務。便宜上依一定之地方區劃而分其職掌也。而各清吏司監查地方官廳之收支出納。依於各省布政使所提出之收支申報書類。(民賦收支奏冊)蓋布政使即地官之財務官也。

堂主事有直於南檔房者。與直於北檔房者。前者用滿二人。掌八旗之戶籍。後者以滿二人。漢軍二人充之。掌軍需品之配當。奏章之校勘。司務滿漢各一人。筆帖式滿百人。蒙四人。漢軍十六人。其職務與吏部同。

第二 職權

戶部者如日本之大藏省。統轄財務。掌管關於租稅出納鑄貨等。又有裁判民事事件之權限。大清會典云。掌天下土田戶口錢穀之政。平準出納。以均邦賦。是也。惟調查戶口之事務。今殆歸有名無實。蓋清國初於地租之外。稱人丁銀賦課人頭稅。以人民之轉住移居徵稅。隨生困難。雍正二年遂廢人丁銀。採加課地租之制。因此爾來戶部無調查戶口之必要。故關於戶口之事。今僅以編審八旗之戶口爲主。至漢人之戶口。不過五年一次。依各地方長官之報告而奏定之而已。

第三 附屬於戶部之官廳

(一) 總督倉場 統理每歲自各省漕輸北京糧穀之事務。凡在北京及通州之倉。統皆歸該總督之監督。(京通倉庾座糧廳及大通橋之外在於北京者十三在於通州者併爲十五倉)總督倉場以戶部侍郎滿漢各一人任之。座糧廳監督滿漢各一人。自給事中御史各部郎中員外郎選任。以二年交代。大通橋監督滿漢各一人。自倉監督中交互充任。各倉監督自內閣中書部院監寺之屬官中選任。以三年交代。又

倉場置定數之滿洲筆帖式。掌文書之出納。

(二) 內倉監督 京通倉庾貯藏八旗三營之兵食馬糧王公百官之俸祿。內倉貯藏宮廷之祭祀外藩屬國使節之饗應。其他必要之糧穀。而隸屬於戶部監督者。滿二人。自戶部之滿人司員內兼任。以二年交代。

(三) 寶泉局 寶泉局隸屬於戶部。掌鑄造緡錢。監督滿漢各一人。無專任。自六部之司員中選任。以二年交代。大使滿五人。自筆帖式中選任。以五年交代。又置各省錢局監鑄官十八人。蓋緡錢任各省之便宜鑄造。故於戶部置監鑄官爲其監督。

以上三官廳之外。從前尙有三庫。三庫者即國庫也。自銀庫緡正庫及顏料庫而成。銀庫者充銀貨之出納收支。緡正庫者充緡帛紗縠等一切幣物之出納收支。顏料庫者充其他雜物之出納收支。各庫之事務。由管理三庫大臣統轄之。而管理三庫大臣無定員。自大臣中以勅旨兼任監督。各庫之出納檢查其財用出入之數。使上奏成績。每庫置郎中以下定數之職員。補助其事務。故三庫不隸於戶部。當別爲獨立之官廳者。蓋順治元年所設之後庫。爲三庫之始。十三年分割之爲三庫。至光緒二十八年全廢。

之舉一切之事務合併於戶部。

第三項 禮部

第一 組織

禮部置尙書二人、侍郎四人、及定數之郎中、員外郎、主事、堂主事、司務、筆帖式等。與前二部無異。唯無管理事務之大臣而已。清吏司有左之四種。各分掌其事務。

(一) 儀制清吏司 郎中滿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三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嘉禮軍禮。又處理學校貢舉之事。

(二) 祀祭清吏司 郎中滿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三人、蒙漢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關於吉禮凶禮。及醫僧道之事務。

(三) 主客清吏司 郎中滿蒙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主事滿漢各一人、司賓禮。

(四) 精膳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主事滿蒙漢各一人、於前示五禮之時掌燕饗之儀。及其牲牷之事。

堂主事滿三人、漢軍一人、司務滿漢各一人、筆帖式滿三十四人、蒙二人、漢軍四人。

第二 職權

禮部掌管國家之典禮及關於教育貢舉之事務。如日本之文部省。而合併宮內省之一部者也。典禮者雖多屬皇室之典禮。在現行制度。則皇室之典禮。究爲國家之典禮。其間不能置區畫。特支那古來重禮樂。以爲政務之要件。歷溯前朝。其揆一也。故特設爲行政之一部。亦不足恠也。典禮者規定於國法。分爲諸禮。即吉禮嘉禮軍禮賓禮凶禮五種是也。今畧解說之如左。

(甲) 嘉禮 嘉禮者。在禮之中尤重者。其要目爲皇太后萬壽節(每十年一次)即位尊號(奉於皇太后者)册立大婚冠服親耕殿試執行之諸禮。

(乙) 軍禮 軍禮有三。即親征之禮。命將之禮。獻俘之禮。是也。

(丙) 吉禮 祭天地日月之禮。祭太廟歷代帝王先師孔子等之禮。皆屬於吉禮。

(丁) 凶禮 關於先帝之大喪。皇太后之大喪。皇貴妃之喪。皇太子之喪等之諸禮。爲凶禮。

(戊) 賓禮 賓禮者。即關於諸外藩朝貢使節之接待。及參內謁見等之儀禮也。又

封冊之禮。即對於外藩冊授國王王妃等之尊號之禮也。大清會典所謂外藩者。爲朝鮮琉球蘇祿安南南掌緬甸等。依乾隆年間之事例。其朝貢或每歲或隔年一次。或有三五年一次者。今則此等之諸藩。或獨立。或被併於他國。故賓禮之實用殆稀也。至於學校貢舉之事務。並關於醫卜僧道之監督事務。後當詳述之。

第三 附屬於禮部之官廳

(一) 總理樂部事務 樂部者。掌理關於音樂一切之事件也。乾隆七年始設之。初分神樂署和聲署掌儀司及鑾儀衛四部。特命典樂大臣統轄其事務。今存神樂署及和聲署二部。神樂署者。掌關於祀祭音樂舞蹈之事項。和聲署者。掌協調朝會之樂律及諸隊舞儀之節。總理樂部事務者。以禮部滿尙書一人。及各部院內務府尙書(無定員)兼之。各署有定數之署正署丞。又神樂署有定數之協律郎司樂。和聲署之供奉供用。無定員。

(二) 提督會同四譯館 會同四譯官。掌外國語之通譯。初設八館。爲翰林院之附屬。乾隆十三年改之爲二館。以禮部郎中一人爲提督。兼鴻臚寺少卿。每三年交代。其

下有定數之大使序班通事官。

(三)鑄印局 鑄印局者。掌鑄造金寶金印。及內外百官之印信。係順治元年所設。置員外郎漢一人。筆帖式署主事滿一人。大使漢一人。掌理其事務。

第四項 兵部

第一 組織

兵部者。置管理事務一人。尙書二人。侍郎四人。及定數之郎中員外郎主事堂主事司務筆帖式等。與吏部及戶部同。清吏司分左之四種。

(一)武選清吏司 郎中滿三人。蒙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四人。漢二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頒布武官之任免封廕及宣戰之詔勅。其他關於兵事之命令。

(二)車駕清吏司 郎中宗室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二人。蒙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驛遞及軍用馬匹牧養之事。

(三)職方清吏司 郎中滿四人。漢二人。員外郎滿三人。蒙一人。漢一人。主事滿蒙各一人。漢二人。掌地理之測量。險要之調查。兼掌武官之賞罰黜陟。

(四)武官清吏司 郎中滿二人。漢一人。員外郎滿蒙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

關於兵籍戎器之事務。及關於武學生試驗之事務。

堂主事掌文案者。滿二人。掌章奏者。滿二人。漢軍一人。司務以滿漢各一人。筆帖式以滿六十二人。蒙八人。漢軍八人。爲定員。

附屬於兵部。置會同館。專掌關於驛馬傳車之事務。以供使命及急遞之用。管理館所侍郎一人。自本部侍郎中特任。以一年交代。監督館所滿漢各一人。自清吏司員中選任。亦以一年交代。此外尙有捷報處及提塘官。捷報處者。掌受領自各省馳呈緊急之奏章。及軍机處所發之密諭。又送達速諭處。員無定數。郎中以下。皆自本部職員中補任。提塘官十六人。(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甘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及漕河各一人)掌受領發送各省與部院間之往復文書。又刊行官報。

第二 職權

兵部之職權。以武官之任免黜陟陸海之兵備及軍用品之充實爲主。兼處理交通行政之一部分。任命武官之資格。試驗武學生之方法。及武官考察之形式等。全與文官不同。(詳後)至於兵部干與交通行政之一部分。此不可不說明其理。蓋清國從來交

通行政。尤不完全。無有可稱之施設。僅於一定之地域置宿驛。(宿驛依其要地與否有驛站塘臺所舖之別)以驛傳之方法。掌公信之送達。其緊急者以騎馬兵傳達之。驛傳皆驗以郵符。通常稱爲勘合。其以騎馬兵傳者則稱火票。當此之時。兵卒於服軍務之外。可使用爲交通機關。然其交通非關於一般信書之往復也。僅限送達官文書。故與近世法之意義所謂交通行政不同。要之僅於行政機關之內部。爲其事務。而對於人民則無關係者也。現時郵便電信之利用漸開。關於驛遞事務。多有變更。但僅國內之少部分而已。其他仍依從來之舊例。

第五項 刑部

第一 組織

刑部置尙書二人。侍郎四人。及郎中以下定數之職員。不以管理事務統轄部務。與禮部同。清吏司通常雖如戶部定管轄地域而區分之。又別依事件之種類而分設一司者也。

(一) 直隸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一人。蒙一人。漢二人。主事滿漢各

一人。爲主管轄順天府及直隸省。

(二) 奉天清吏司 郎中蒙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漢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管轄盛京黑龍江吉林將軍及奉天府所屬之地。

(三) 江蘇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管轄江蘇省。

(四) 安徽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漢各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管轄安徽省。

(五) 江西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皆滿漢各一人。管轄江西省。

(六) 福建清吏司 郎中以下。定員與前管轄福建同。

(七) 浙江清吏司 郎中主事定員亦同。員外郎滿一人。漢二人。管轄浙江省。

(八) 湖廣清吏司 郎中宗室一人。漢二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管轄湖北湖南二省。

(九) 河南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管

轄河南省。

(一〇) 山東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定員同前。管轄山東省。

(一一) 山西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滿漢各一人。主事蒙一人。漢一人。爲主管轄山西省。

(一二) 陝西清吏司 郎中、滿一人。漢二人。員外郎、滿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爲主管轄陝西、甘肅二省。

(一三) 四川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皆滿漢各一人。管轄四川省。

(一四) 廣東清吏司 郎中、主事、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二人。漢一人。管轄廣東省。

(一五) 廣西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滿漢各一人。管轄廣西省。

(一六) 雲南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定員同前。管轄雲南省。

(一七) 貴州清吏司 定員亦同前。管轄貴州省。

以上十七司之所管掌，皆爲擬律之審查。唯因審理事件之便宜上，以土地區域爲標準而分擔之。非依事件之性質而異其職務也。雖然，審查擬律之外，亦有不拘土地區

域使兼掌一定之事件者。例如江蘇清吏司。掌大赦特赦之事務。四川清吏司。掌關於刑具之事務。奉天清吏司。掌宗人府理藩院之交涉。安徽清吏司。掌鑲紅旗之交涉。江西清吏司。掌正黃旗中城御史之交涉。其他各官廳之交涉。大抵於各清吏司分擔之。無事務之兼掌者。不過一二司而已。

(一八) 督捕清吏司 郎中滿漢各一人。員外郎滿一人。主事滿漢各一人。掌逮捕逃亡旗人之事務。

要之刑部之事務。乃分掌於十八司者。內十七司之所主。依土地區域而定事件之擔任。他之一司(即督捕清吏司)則不依土地之區域。以事件之性質爲標準。而定其職掌。

堂主事掌文案者滿二人。掌章奏者滿三人。漢軍一人。司務滿漢各一人。筆帖式以滿百五人。蒙四人。漢軍十五人爲定員。

第二 職權

刑部者掌編纂律例與全國裁判事務。即同時有參與立法及司法二大權之行使之

職權也。律例之編纂既於總論說明。茲不贅叙。又任其事務律例館之組織亦詳於後。若夫關於裁判所之構成權限及裁判之執行等。雖別有詳細研究之必要。今因便宜摘舉其要項於左。

據清國現行之裁判制度。凡全國之裁判得分爲六級審。第一審爲通常縣裁判所。知縣掌之。第二審爲府裁判所。知府掌之。第三審爲省裁判所。按察使掌之。第四審限特定之事件。總督及巡撫掌之。第五審亦限特定之事件。刑部掌之。第六審即終審。其裁判依三法司（刑部都察院大理寺）九卿（六部都察院大理寺通政使司）之合議而行之。蓋皇帝以自各省所奉呈之擬律下於刑部。刑部以事件爲分類付於終審裁判所。是刑部之職權。雖總轄全國之裁判事務。然爲最高裁判所。而非爲終審裁判者也。終審裁判所。別成獨立之組織。刑部尙書唯爲裁判所之一員。得加入合議而已。

第三 附屬刑部之官廳

（一）提牢 掌監獄之事務。主事滿漢各一人。自額外及試俸主事內補任。每歲更迭。司獄及官醫屬之司獄者。有北所司獄南所司獄。皆以滿二人漢軍漢人各一人。任

之。爲罪囚之監督。警衛官醫二人。分隸南北所。治療罪囚之疾病。

(二) 贓罰庫 以保管贓品及罰金爲職掌。置司庫滿一人。庫使滿二人。使處理其事務。

(三) 律例館 掌律例之編纂。總裁無定員。爲刑部尙書或侍郎之兼任。提調官一人。纂修官四人。以刑部司員充之。收掌官四人。繙譯官四人。謄錄官六人。以刑部筆帖式充之。關於律例之編纂修正。初無定規。僅有五年一小修。十年一大修之例。順治二年特設律例館。勅命修律官。使選定律書。四年書成。稱爲大清律集解附例者是也。其後因律例之修纂。特命王大臣爲總裁。各部院之官吏有通曉法律者。爲提調纂修等官。乾隆七年始以律例館合併於刑部。定提調官以下之職員。是爲現制。

第六項 工部

第一 組織

工部置尙書二人。侍郎四人。不置管理事務。郎中以下之職員。與他部同。清吏司有如左之四種。

(一) 營繕清吏司 郎中滿四人。蒙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五人。漢一人。主事滿二人。蒙一人。漢二人。掌壇廟宮城官署及其他公建設物之營繕。

(二) 虞衡清吏司 郎中滿四人。漢一人。員外郎滿四人。蒙漢各一人。主事滿三人。漢二人。掌御用官用器物之集收權衡之修造武器其他軍用品之供給。

(三) 都水清吏司 郎中滿五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五人。漢一人。主事滿四人。漢二人。掌治水修路藏冰之事務。

(四) 屯田清吏司 郎中滿四人。漢一人。員外郎滿五人。漢一人。主事滿三人。漢二人。掌陵寢之修繕并關於內廷用薪炭之供給事務。

堂主事掌章奏者滿一人。漢軍一人。掌案牘者滿二人。司務滿漢各一人。筆帖式滿九十三人。蒙二人。漢軍十二人。爲定員。

第二 職權

工部如日本舊官制之工部省。其職權之範圍較廣。自公共之工事及必要材料之蒐集。至帝室用軍用器具物品之供給。皆屬工部之職權。又與戶部同掌鑄錢之事。其事

務之錯雜如此。故戶部有幾多之所屬分掌其事務。如後所述。

工部之職權。其最重要者爲公共工事之施設。不待言也。凡屬於壇廟宮城御陵等帝室之營造物。并於北京諸官廳之設營修繕。屬工部之直轄。須以一定之價額者。上奏經裁可而執行之。各地方營繕之工事。作工事設計書。進奏於皇帝。得工部之承認而執行之。又公共工事之中。如治水爲清國所最重者。蓋長川大河多可爲舟筏之通航。而此時修築道路敷設尙未完備。故以河川爲唯一之交通機關。民賴其慶不少。且其經營不周。每有洪水汎濫之憂。是以從來因治水行政設特別之機關。謀其整備。即置直隸江南山東三河道總督。以掌其管內之治水是也。直隸河道總督以直隸總督兼之。他二總督則別任命之。光緒二十四年七月裁撤內外冗官之際。廢山東河道總督。以河南巡撫兼理其事務。未幾復設置之。至二十八年一月雖再裁撤。而清國現制之重視治水。可以見矣。

第三 附屬于工部之官廳

(一) 節慎庫 掌金錢之出納及會計。郎中員外郎各滿一人。司庫滿二人。庫使滿

十一人。自各司職員中補任。以一年交代。

(二) 製造庫 掌宮廷器用製造之事。郎中滿二人。漢一人。司匠滿二人。庫使滿二十二人。自各司職員中補任。

(三) 估料所 掌審定物品之尺量及價格。并傭工之賃銀。所員滿漢各三人。自各司職員中補任。以一年交代。

(四) 琉璃廠 掌製造陶器。監督滿漢各一人。自各司職員中補任。以一年交代。

(五) 木倉 掌木材之貯藏。監督滿漢各一人。

(六) 星木廠 掌運木之查收。監督滿一人。

(七) 街道廳 掌平易道路浚溝洫管理街道廳。以都察院御史一人。工部司員一人。步軍統領衙門司員一人充之。以一年交代。

(八) 寶源局 掌鑄錢之鑄造。猶之戶部寶泉局。監督滿漢各一人。自六部滿漢司員中選任。以二年交代。大使滿二人。自工部筆帖式補充。

第五節 新設部

第一款 外務部

第一項 沿革

光緒二十七年六月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爲外務部。總理衙門係咸豐十年十二月創設。統理外交貿易關稅等內外交涉之事務。並掌公使領事之任命。總理衙門大臣無定額。自王大臣特任。依合議之制處理事務。自其職務之性質言之。如日本外務省。其組織則與他之最高行政廳之六部異。而與軍機處相類。又其權限較日本外務省更有強大者。何則。日本外交上之大事件。依內閣之議決。又經樞密院之審議。而外務省不過奉行之而已。清國則凡外交上之事件無鉅細。悉依總理衙門之意見而決也。惟外交日以頻繁。其事務亦漸複雜。掌理處決。若不敏速以應機宜。則不能保護國家之利益。此非所望於兼攝合議之制之總理衙門也。光緒二十四年八月戶部主事蔡鎮藩上疏。亦論及此。該上疏先論一般專任重要之官職。如差使派辦委署等。皆爲一時苟且之方法。現時政事所以敗壞等語。至關於總理衙門。其言如左。

（前畧）而洋務無專官承辦。各員皆由部院兼攝。不足以新耳目而振作其志氣。擬

請援理藩院例。定爲外務部。除王貝勒欽派管理無定員外。設大臣參贊大臣各若干員。秩與尙書侍郎同云云。（皇朝掌故彙編內編卷一官制）

至光緒二十七年。遂改總理衙門爲外務部。且改從來合議制爲單獨制。亦不外此理由也。二十七年四月上諭使政務處及吏部會同制定外務部官制案。其官制案趣旨書曰。竊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改爲外務部。設立專缺。（專任）辦理交涉事務。實爲因時制宜。慎重邦交之至義。除會辦王大臣左右侍郎由特旨簡放外。其餘一切章程。臣等往返函商。皆以交涉事宜關繫緊要。必令該司員等專精練習。切實講求。俾不至縈情他途。分其心力。庶幾洞達時務云云。又六月叙任之際。上諭云（前畧）從前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理交涉。雖歷有年。惟所派王大臣等。多係兼差。恐未能殫心職守。自應特設員缺。以專責成云云。觀此可以明外務部新設之理由矣。且其不拘新設之部。因外交爲國家最要之事務。該部地位却在六部之上。即同上諭云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著改爲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是也。

第二項 組織及職權

第一 組織

外務部置管理事務一人。會辦大臣一人。尙書一人。侍郎三人。及定數之郎中員外郎主事左右丞參議司務等。部之事務分設四司掌之。(一)和會司。(二)考工司。(三)權算司。(四)庶務司。是也。每司置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二人爲題缺。(特別任用)又於定數之外置行走六人以上。其任用不分滿漢。又郎中員外郎以自主事順次任用爲原則。其分配各司之事務如左。

(一)和會司 掌關於外交官領事之派遣更換。外國公使之謁見應接叙勳。本部官之昇進。及派遣文武學生之事務。

(二)考工司 掌關於鐵道鑛山電信火藥製造造船外國人招聘留學生之派遣及監督之事務。

(三)權算司 掌關於關稅官船國債貨幣郵便本部及在外公使館領事館之經費之事務。

(四)庶務司 掌關於居留地海防傳道師及漫遊外國人之保護外國人之禁令

警察訴訟等之事務。

置左右丞各一人。左右參議各一人。而爲總辦。左右丞自左右參議中奏請任命。左右參議自郎中員外郎之候補者中選任。皆備公使之補缺。司務二人自繙譯官補任。繙譯官分俄德法英日本之五處。各置一人。自同文館學生及各省學堂高等生選拔補任。又各司置掌印一人。幫掌印二人。因人材而登用。使補助總辦之職務。同文館置提調一人。幫提調二人。提調自幫掌印中兼任。幫提調以繙譯官（七品即爲繙譯官在於最高位者）充之。

如上所述以依外部官制案爲主。其確定官制之實際。雖難保不變更。就當無大差。侍郎以上所謂堂官之員數。固未別有規定。而依光緒二十七年叙任之上諭（皇朝政典類纂卷二四〇職官三）及大清摺紳全書（職員錄）所記之管理外務事務之外。置會辦大臣一人。及外部尙書一人。并左右侍郎三人。與他部不同。故自官制之形式考之。外務部爲獨任制之官廳。以管理事務一人統轄其事務。會辦大臣尙書及侍郎。乃補助管理事務者也。

就外務部之官制更當留意者。即破除從來之慣例。廣人材登庸之道。不問滿漢人之資格。且開練達事務漸次昇任上官之例是也。若能維持此改正之精神。推及於一般官廳。應時勢之必要。立行政之秩序。庶幾其可乎。

第二 職權

管理締結國際條約保護通商及關於在外臣民之事務等。對外政務之施設。又監督外交官及領事官爲外務大臣之職權。不論何國皆無所異。清國之外務部亦有此職權。不竢論也。惟對於在外公使之關係。稍有不同。蓋官制上無規定其職務之關係也。且外務部之性質。雖以保持對外交涉事務之統一爲必要。而徵之實際。如在外公使。每不經由外務部而直接奏聞於皇帝之事例不少。何則。外務部之長官與在外公使。共爲大臣而直隸於皇帝者。故其對於皇帝之關係。二者亦無所異也。

外務部掌理鐵道郵便電信造船造火鑛山國債貨幣等內務軍務及當屬於財務等之事務。此又清國現制上所當注意之一事也。惟此等之事業。大抵係外國人之經營。故事業之特許其他內外交涉之事件。多委爲外務部之職權。又如國債如貨幣通常

對外關係有其實用。故亦特委爲外務部之職權。若夫傳道師及漫遊外國人之保護。關於外國人之禁令警察訴訟等之事務。皆屬外務部之職權。而對於清國國際法上。所謂治外法權。則尙未撤去也。

第三 公使及領事

駐在外國管掌外交交通商。并關於保護臣民之事務者。爲出使大臣（公使）及領事。清國未別定其官制。唯依條約及慣例而使執行其職務。又關於任用資格。從來亦一定者。依外務部官制案。如前所言。出使大臣自左右丞參議中任命。參贊（公使館書記官）領事及隨員自郎中員外郎主事中任命。是也。

第二款 商務部

第一項 沿革

商務部之設置。基於光緒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之上諭。爲清國最新之中央官廳也。夫近世國家所謂福利行政。（即公益行政之施設）在於清國殆歸絕無。其位於行政機關之中樞。如六部事務。僅總官吏之任免黜陟財兵之充實宮殿城壘之修築罪囚

之裁判等。出於維持治平之目的而已。至於興國利計民福。則非政府之任務也。且如農工商業任於自然之盛衰。未有以國家之力而誘掖助成之者。近年與外國交通。貿易日盛。又因國交上大事件。經數次實驗。政府漸能覺悟。知重產業當講通商貿易之道。曩者改總理衙門之舊制而爲外務部。更倣之而新設商務部。依今官制案。觀該部設立之要旨如左。

(一) 通下情 清國風氣未開。官商常多隔離。因此百弊叢生。故當謀其和合。使上下相疏通。所以分設局課而明事務之分擔。制定商法。使知所由。又設商報館。使曉知內外之事情也。

(二) 定官制 官職之編制雖有成典。而因時勢之變遷。不可限於一途。若外務部既以此趣旨而設置。至於謀商務之發達。則不拘門地品流。採用商人中之忠誠欲圖効用者。不可不開予以爵秩之榮之途也。

(三) 立課程 從來六部之積弊。在於一切之案件。歸下僚之任意處理。今設商務部宜鑑於此。上官須親辦事。期於事務之精確。且無遲滯。此立課程之所以必要也。

(四) 嚴賞罰 商務者利源之所在也。弊竇易乘。故欲使官吏清廉方直。專心一意。奉其職守。非厚給廉俸不足以激勵。然亦須用法使知所儆畏。以除爭營私利之弊。此賞罰所以不得不嚴也。

商務部官制案之要旨如此。乃在於除官商隔膜之積習。欲保護開通產業而講利導之方法也。『總之當此振興庶務之時。務使中外商人咸曉然於國家設立商部之本意。要在保護開通。決不與商民爭利。必痛除隔闕因循之習。始克盡整齊利導之方。』即此意也。

第二項 組織及職權

第一 組織

商務部置尙書一人侍郎二人。其他郎中員外郎等定額之職員。如各部之例。分設保惠平均通藝會計之四司。各司職員之數未詳。其分擔事務如左。

(一) 保惠司 掌關於商人及專用權之保護商業教育外人招聘并本部員之任免進退之事務。

(二) 平均司 掌土地開墾農業蠶業森林水利牧畜其他一切殖產之事務。

(三) 通藝司 掌關於工藝機械製造鐵道軌道電氣事業鑛業之事務。并招聘鑛山技師及工手之事務。

(四) 會計司 掌稅務銀行貨幣勸業展覽會商事上之禁令商事裁判之立會(即陪審)度量衡之檢定及本部經費決算報告之事務。

此外設司務廳掌文書之受領發送。與各部之例同。

第二 職權

商務部以管掌農工商業一切之事務為主。并干與交通行政。及財務行政之一部分。如前所述。可以明矣。惟其職權較之日本農商務省更廣。今因未知其官制之細目。難於判斷。而特當注意者。即商務部與外務部。其職務之界限。或有不明瞭是也。如鐵道鑛業。商務部通藝司。與外務部考工司。皆有此職務。其他亦多有共同者。然自兩部之性質考之。外務部所管掌者。僅對於外國人之鐵道業。及鑛業等之特許。商務部所管掌者。在於保護監督此等之事業。是其職務。將自有限界也。又招聘外國人之事務。同

時亦認兩部之管轄。就商務部之職權。似特限於鑛山技師及工手之招聘。此外招聘一般外國人。則於外務部處理之。又關於貨幣之事務。亦難定其分界。然外務部之所掌。專關於外國貨幣之流通換算等。商務部之所掌。則關於內國貨幣之流通及其監督。(鑄造)將在於戶部及工部。抑為商務部之所掌。未詳。至於稅務。為商務部會計司職務之一。更有難於說明者。賦課徵收內地稅。既統轄於戶部。似不必移為商務部之職權。則所謂稅務者。將為關稅之事務部。然外務部權算司之職務中。亦有關稅。是其事務之範圍。不能無疑義也。若以余之臆斷。則外務部之職務。僅協定關稅率。而其徵收之事務。當屬於商務部。蓋關稅事務。從來有特別之組織。或傭外人委任之。或使所在總督掌之。今以之入於商務部職權中。殆為統督其徵收事務之意者耶。

第三 附屬於商務部之官廳

(一) 律學館 置編纂官二人。纂修官二人。以商務部司員兼任為主。掌調查東西各國之商法。又繙譯攻究。關於鐵道鑛山其他商工業之法令。制定商法及其他之法律。商法總則及會社法。(公司律)既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制定。即欽定大清商律

是也。

(二) 商報館 置提調官一人。亦爲商務部司員之兼任。掌纂輯商報。報知關於商事內外之事項。今以光緒二十九年十月所定北京商報之體例觀之。每月發行三冊。每冊分爲諭旨公牘論說淺論(通俗論文)現情譯述實業叢譚小說徵言告白十一門。係官費所經營之商事新聞也。

第三款 新設部之中央行政上之地位

如上所述。外務及商務兩部應時勢而設置。是可知爲改革行政組織之第一着步也。此兩部皆爲中央最高之行政官廳。其地位與從來之六部無所軒輊。(前述各部之順次以外務部爲第一)而其編制之大體亦畧相仿。惟改舊制合議制之原則。爲獨任制。又官職之任用。不問滿漢之資格。僅此爲新例。若從前之六部並無廢置分合。是寧併新設之兩部而稱爲八部。

兩部之職務。皆隨社會之進運。係新發生之事件。非分割六部職務而與兩部者也。故兩部之新設。對於中央官廳甚大影響。唯關於農工商業之行政。從前悉任地方長官

便宜裁量者。自設置商務部。而皆統一於中央。是於地方長官之職權不可不認有大影響也。雖然地方分權。仍爲現行制度之骨髓。終不可無純然行政之統一。即商務部之實權。亦殆與六部無可分別耶。

關於新設部之地位。特當攷察者。新設部長官得列席於終審裁判之合議否耶。六尚書所稱爲九卿會審。有與通政司大理寺都察院會同爲終審裁判之職權也。（詳前）既稱爲九卿會審。則九卿以外之人。欲爲會審。非改法典之規定。或依上諭特與其權限不可也。而關於此點未聞有改正者。是外務及商務二部之長官。究不得列席於終審裁判之合議也。然關於外國人之訴訟。特認外務部之職權。關於商事裁判。又特認商務部之職權。則二部除九卿會審外。就其主管事務之裁判。得謂別有會審權者也。

第六節 理藩院

第一款 沿革

本朝初有稱爲蒙古衙門者。崇德三年改爲理藩院。置承政及左右參政。使掌理院務。

是爲設置本院之始。順治元年改承政爲尙書。改參政爲侍郎。十六年以禮部兼任其事。務。然蒙古部落之關係。漸趨繁雜。以兼任不能辦事。至十八年遂爲獨立之官廳。且官制之體裁準於六部。又理藩院尙書。照六部尙書之例。入於議政之列。

第二款 現制

第一 組織

理藩院置尙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額外侍郎一人。郎中員外郎其他定數之職員。尙書統轄院務。侍郎輔佐之。尙書及左右侍郎不分滿蒙。均可任用。額外侍郎以蒙古貝勒貝子之賢者任之。郎中同於六部。清吏司即分局之長。各分擔其院務。分爲左之六種。

(一) 旗籍清吏司 郎中滿一人。蒙一人。員外郎宗室一人。滿一人。蒙二人。主事滿一人。掌內蒙古諸部落之封爵會盟軍旅郵傳等事

(二) 王會清吏司 郎中滿一人。蒙二人。員外郎滿二人。蒙三人。主事蒙二人。掌前示諸部落之朝貢頒祿等事。

(三) 典屬清吏司 郎中滿一人。蒙一人。員外郎滿二人。蒙六人。主事滿一人。蒙一

人。掌監督外蒙古部旗關於郵傳互市及喇嘛教之事。

(四)柔遠清吏司 郎中宗室一人。員外郎滿二人。蒙五人。主事蒙一人。掌外蒙古喇嘛僧之祿用朝貢等事。

(五)徠遠清吏司 郎中蒙一人。員外郎滿二人。蒙三人。主事蒙二人。掌回部蒙古之政令爵祿貢賦等事。

(六)理刑清吏司 郎中蒙二人。員外郎滿二人。蒙四人。主事蒙一人。掌外藩各部刑罰之事。

堂主事滿二人。蒙三人。漢軍一人。司務滿蒙古各一人。筆帖式滿三十六人。蒙五十五人。漢軍六人爲定員。

又理藩院所屬之官廳。有銀庫、蒙古繙譯房、唐古特學、稽察內館外館等銀庫。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司庫置筆帖式以本院司員兼任之。掌金錢之出納。蒙古繙譯房置員外郎及主事各一人。掌蒙古語之繙譯。唐古特學置司業一人。助役一人。使學習唐古特語。稽察內館監督一人。自六部司員中充補。外館監督自都察院科道中充補。使爲

事務之監察。

第二 職權

理藩院爲一特設官廳。除支那本部及滿洲三省外。管掌所謂藩屬之蒙古西藏青海地方之政務。其地位與外部同。又其組織准於各部。故自性質上考之。與近世諸國之殖民省畧有相似。今舉其權限之概目如左。

(一) 掌封爵之權 藩屬地方有各地首長。而統轄其政治。自皇帝授以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之六爵。又六爵之外。有台吉塔布囊之尊號。其所定封爵之等級。依勳戚忠勤之差。又襲爵之時。有降一等或二等與不降者。皆理藩院奏請。得勅裁而定之。

(二) 掌朝貢之權 前示親王以下之有爵者。每年一次。十二月十五日以後二十五日以前。參朝北京朝廷爲常例。參朝之時各獻其地之方物。謂之朝貢。此時之應接饗宴及俸銀(依諸王之格式而支給之)等事。皆爲理藩院之職掌。

(三) 監督行政之權 藩屬地方駐紮文武官軍事外交之權。操自政府。其內政則

指揮監督之。各地首長之國王及酋長。不過於或權限內爲其行政。惟西藏達賴喇嘛。除重大之政務外。得任意爲國內之政治。今試舉各地駐在官在於內蒙古者。爲烏蘭司哈達司三座塔司八溝司塔子溝司及游牧場理事員外郎。在外蒙古者。爲定邊左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科布多參贊大臣塔爾巴哈臺參贊大臣庫倫辦事大臣恰克圖辦事大臣。在於青海者。爲西寧辦事大臣。在於西藏者。爲西藏辦事大臣。又有蒙古各驛之兵站官（即張家口喜峯口獨石口殺虎口古北口之各員外郎）圍場官（圍場總官左右翼長章京）驍騎校等。此駐在官皆承中央政府之命令。干與各地地方之行政又監察之。

蒙古地方之行政區劃。通常分爲盟。更分盟爲旗。盟置盟長。旗置旗長。使統轄其管內。皆以現在之酋長任之。而旗長雖承駐在官之指揮命令。盟長直隸於理藩院。

（四）刑罰權 藩屬地王以下之犯罪。於理藩院判決之。而對其犯罪不適用大清律例。何則藩屬地之刑罰法規。於大清會典有特別之規定者也。會典云國家控馭藩服。仁至義盡。爰按蒙古土俗酌定律例。以靖邊徼。死刑之外。罪止鞭責。不及徒流。統於

罰例。凡罰例以五論者。犍牛一。乳牛一。犝牛二歲一。犛牛三歲二。以九論者。馬二。犍牛二。乳牛二。犝牛一。去二馬 爲一七至九九而止。罰馬者自五至百而止。是藩屬地之刑法。乃參酌其民情風俗而制定特別法者也。除死刑外。凡犯罪止於鞭刑。而不適用徒刑流刑。而普通之刑罰。皆以畜類贖罪。是宜留意者。想必該地方最愛惜畜類若貴重之財產。故使之以此贖犯罪。將對於犯人與以最苦痛。以達其刑罰之目的。而設如斯之特例耶。又關於換刑處分。會典事例有規定者。即完納牲畜不能者。一頭鞭二十五。二頭鞭五十。三頭鞭七十五。四頭以上鞭一百爲止。若至於死罪。送之北京與內地之犯罪同。付於三法司而審理判決之。當此之際。理藩院尙書爲合議體。終審裁判所之一員。得加於其審理判決。又觀會典事例云。國初定邊內人在邊外犯罪。依刑部律。邊外人在邊內犯罪。依蒙古律。八旗游牧蒙古牧場人等有犯。均依蒙古律治罪。故內地人若在藩屬地犯罪。亦受普通法之適用。藩屬地之人民若在內地犯罪。亦受特別法之適用。是此特別法。乃依屬人主義。非依屬地主義可知也。

第七節 都察院

第一款 組織

第一項 沿革

崇德元年置都察院。設承政及參政之官。是爲現制之始。順治元年改承政爲左都御史。改參政爲左副都御史。更置漢左簽都御史二人。右都御史右副都御史右簽御史。俱爲督撫之兼任。左都御史及左副都御史。當稱爲承政參政之時代。別無定員。至順治三年。左副都御史。定爲滿漢各二人。至五年。左都御史定滿漢各一人。及乾隆十年。更明定右都御史爲總督之兼任。右副都御史爲巡撫之兼任。又於院內分局之六科及十五道職員之增減亦不一。順治十八年。設滿漢都給事中各一人。滿漢左右給事中各一人。漢給事中二人。都給事中自左給事中轉任。左給事中自右給事中轉任。康熙四年。滿漢各留給事中一人。其餘悉廢之。五年增定滿漢掌印給事中各一人。以至今日。十五道監察御史。亦自順治七年以來。數改定員。現制似依乾隆十四年之改定者。

第二項 現制

都察院置左都御史二人。左副都御史四人。滿漢各半。右都御史爲總督之兼任。右副御史爲巡撫之兼任。不設專任。故院務由專任之左都御史掌之。即左都御史總理院務。左副都御史補佐之。院務分爲二十一局。六科給事中及十五道監察使擔當之。今略說其組織如左。

(一) 六科 六科者吏科戶科禮科兵科刑科工科也。傳達詔勅監督六部所管行政之事務。各科置給事中有掌印給事中與普通給事中。前者爲主任官。後者爲補助官。皆以滿漢各一人任之。

(甲) 吏科 監察文官之銓衡。檢閱吏部及順天府之文書。

(乙) 戶科 監察財政事務。檢閱戶部之文書。

(丙) 禮科 監察典禮事務。檢閱禮部宗人府理藩院太常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監欽天監之文書。

(丁) 兵科 監察軍政。檢閱兵部鑾儀衛太僕寺之文書。

(戊) 刑科 監察裁判事務。檢閱刑部之文書。

(巳) 工科 監察工事。檢閱工部之文書。

(二) 十五道 京畿河南江南浙江山西山東陝西湖廣江西福建四川廣東雲南貴州爲十五道。各道置定數之監察御史。從其區別。掌彈劾官吏之非違。上奏治務。監察御史分爲掌印監察御史。與普通監察御史。如六科給事中之例。

(甲) 京畿道 監察御史滿漢各二人。掌理院務及直隸盛京二省之裁判事務。監察內閣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之事務。

(乙) 河南道 監察御史同前。掌理河南之裁判事務。監察吏部詹事府(今廢)五城步軍統領之事務。

(丙) 江南道 監察御史滿漢各四人。掌理江南之裁判事務。監察戶部寶泉局宣課司左右翼監督在京十二倉及三庫(亦廢)之事務。

(丁) 浙江道 監察御史滿漢各二人。掌理浙江之裁判事務。監察禮部及本院之事務。

(戊) 山西道 監察御史定員同前。掌理山西之裁判事務。監察兵部翰林院六科

中書科總督倉場座糧廳大通橋監督通州二倉之事務。

(己) 山東道 監督御史滿漢各三人。掌理山東之裁判事務。監察刑部太醫院總督河道之事務。又催告五城之命盜逮捕之事。

(庚) 陝西道 監察御史滿漢各二人。掌理陝西之裁判事務。監察工部寶源局兼監督京城內之工事設計。

(辛) 湖廣道 監察御史同前。掌理湖廣之裁判事務。監察通政使司(今廢)國子監之事務。

(壬) 江西道 監察御史亦同。掌理江西之裁判事務。監察光祿寺之事務。

(癸) 福建道 監察御史亦同。掌理福建之裁判事務。監察太常寺之事務。

(子) 四川道 監察御史滿漢各一人。以下諸道亦同。掌理四川之裁判事務。監察鑾儀衛之事務。

(丑) 廣東道 掌理廣東之裁判事務。監察大理寺之事務。

(寅) 廣西道 掌理廣西之裁判事務。監察太僕寺之事務。

(卯) 雲南道 掌理雲南之裁判事務。監察理藩院欽天監之事務。

(辰) 貴州道 掌理貴州之裁判事務。監察鴻臚寺之事務。

要之以上有六科十五道之分局。而六科專任文書之檢閱。似實際事務之監督。十五道監察御史任之。且依地方區劃分爲各道。獨關於裁判事務而設者。而屬於監察御史所職掌。其他之事務則毫無關係也。又此等事務。亦非依其性質分掌於各道。不過因行政之便利而區分之耳。

因補助準備都察院之事務。於以上職員外。置經歷都事及筆帖式。經歷滿漢各一人。掌文書之保管。初名司務。後改今名。都事滿漢各一人。補佐經歷。掌胥吏之監督。文書之謄寫及發送。筆帖式分屬於各科者。合爲八十人。分屬於各道者。滿三十五人。蒙二人。漢軍五人。(會典有三十二人。今從通考)

第二款 職 權

第一 組織

都察院者。監察行政之得失。辨官吏之邪正。伸人民之冤枉。又得干與終審裁判。爲唯

一最高之行政監督機關也。現行制度。欲使都察院能盡其任務。故認左之職權。

(一) 檢閱行政事務之權 不問中央官廳與地方官廳。就其所管事務之施行及成績。皆當報告於都察院。十五道監察御史。從前所述任務之範圍。各調查檢閱其報告。兼視察政治之狀態。如有反法規害公益。又紊官紀之事者。不可不陳於君主。講其矯正之道。

(二) 檢查會計之權 中央及地方諸官廳。非僅普通之行政事務。受都察院之監督。其經費之出納。亦同受其監督者也。惟各官廳作會計報告。當付於都察院之檢查者。是都察院可謂與會計檢查院相仿矣。

(三) 彈劾官吏之權 都察院雖有監督一般行政及檢查會計之權。而對於各官廳。非得指揮命令之。又非有懲罰之實權。故欲其實行監督權之作用。不可不與相當之職權。彈劾官吏權。即本此趣旨者。辨明行政之利害與官吏之正邪。陳奏於君主。皆以促其直接監督權之行使者也。

彈劾非用都察院之名。而用御史之名。御史者各有獨立之彈劾權。其權限之範圍最

廣。苟關於政治之得失。民生之利弊。官吏之操行。事無鉅細。皆得陳奏之。又上自王大臣。下至知府知縣。非僅無所忌憚而彈劾之。且彈劾之原因。雖未探知事件之實否。亦無過誤。或據事實。或托風聞。若出於公正之心者。則無不可也。天聰十年上諭云。凡有政事背謬。及貝勒大臣有驕肆慢上貪酷不法無禮妄行者。許都察院直言無隱。即所奏涉虛。亦不坐罪。儻知情蒙蔽。以誤國論。是既明示此旨意。爾來亦不見有變更。若必待事實明確後。始許彈劾。或轉至逡巡遲疑。不能舉彈劾之實。故不必以事實之探明爲彈劾之條件也。雖然。因此濫用職權。挾私怨而以陷擠爲事者。亦不勝其弊矣。

(四) 伸張冤枉之權 遇中外官廳不法之威虐有陷於冤枉者。其本官廳或上級官廳。雖受理其訴。而不與以救濟時。得訴於都察院。都察院既受其訴。重大之事件請勅裁。其他自裁決之。或移送於地方上級官廳使再審之。順治十八年題准。官民果有冤枉許赴院辨明。除大事奏聞外。小事立予裁斷。或行令該督撫覆審昭雪。即此意也。嘉慶四年上諭云。向來各省人民赴都察院呈控案件。該衙門有具摺奏聞者。有咨回各該省督撫審辦者。亦有徑行駁斥者。辦理之法有三。似此則伊等准駁。竟可意爲高

下。(中畧)嗣後都察院遇有各省呈控之案。俱不准駁斥。其案情較重者。自應即行具奏。即應咨回本省審辦之案。亦應於一月或兩月。視控案之多寡。彙奏一次。并各案情節。於摺內分晰註明。候朕披閱。(下畧)以此觀之。都察院審理之方法。有具奏咨回(即使地方官廳再審)及駁斥三者。而駁斥亦有時不許之也。但都察院自行裁決之際。雖未明言。觀「其案情較重者自應即行具奏」等語。可知案情之輕者。亦不妨自爲裁決也。要之都察院者。得謂爲有實質上之行政裁判。

(五) 封駁之權 都察院封駁之事。定於順治之初年。凡部院督撫本章已經奉旨。如確有未便施行之處。許該科封還執奏。如內閣票簽批本錯誤。及部院督撫本內事理未協。并聽校正。(會典事例七六〇卷)如前所述中央或地方官廳陳奏君主之際。先於內閣調查其奏章。附以意見。送於軍机處。軍机大臣會議於御前。奉上諭而移送於都察院。若都察院確信該上諭未便施行時。疏明其理由。封還軍机處。謂之封駁。其他內閣之立案批答之字句及中央或地方官廳之奏事有誤謬時。得校正之。對於封駁。通常稱爲駁正。

(六) 勅書給發之權 凡下附於諸官廳之勅書。除密諭外。都察院掌其下附。即下附總督撫巡者。由於吏科。下附總督漕運總督倉場坐糧廳監督其他各關監督者。由於戶科。下附學政者。由於禮科。下附提督總兵官者。由於兵科。下附總督河道及工部所屬之各關監督者。由於工科。各有一定之任務。是也。(康熙元年所定會典事例七六〇卷)

(七) 考覈官吏之權 文武官之考覈。即關於京察及大計。都察院與吏部會同。爲之審查事實。具疏其黜陟。

(八) 干與終審裁判之權 會典云。凡重辟則會刑部大理寺以定讞。與秋審朝審。都察院爲三法司又九卿之一。即此可見。蓋死刑之裁判。須經三法司之覆審者也。若有此種犯罪。自刑部通知都察院及大理寺。三司合議審理而具奏之。終審朝審。(即普通犯罪之終審) 由于九卿會議。都察院雖無獨立之裁判權。而究爲構成終審裁判機關之一部分也。

(九) 監察朝儀之權 凡朝廷之儀式。御史參列。有失儀者則糾劾之。

以上所舉都察院職權之重大。不待言矣。要之所謂爲耳目之官以矯飭政弊。乃設置

都察院之大旨也。國初以來。歷代之君主。申明其職任之綦重。見諸諭旨者。殆不勝枚舉。如順治帝親製臺省箴中有云。居是官者。表裏方直。精白乃心。充廣其識。國計民生。臧否黜陟。凡所敷陳。敬將悃幅。此以示不可忽其職守也。又云。沽名匪正。營私孔傷。或藏嫌怨。誤爲雌黃。受人指囁。尤爲不臧。此以戒濫用其職權也。此徵之事實。應國法之所期待。能舉都察院之職任者甚少。而濫用職權則不勝其弊害。觀歷代之諭旨。屢言及此。務爲戒飭。亦可以知之。今述其一二。以供參攷。嘉慶十六年上諭云。乃近年言官中。竟有懷挾私怨。陽沽鯁直之名。陰施報復之計。以巧試其術者。又二十二年之上諭。亦云。近日科道章奏。未爲不多。而能有所建白者實少。或止於申明舊例。而泛爲鋪叙。或輒更張成法。而斷難施行。此皆志存塞責。意在見長。爲私而不爲公。朕洞燭其情。以諫官而優容之。不意竟有以奏事爲利媒。藉以竊弄威福。私納財賄者。壞法亂紀。莫此爲甚。此實臺諫之敗類。朕不能不執法懲治矣。此其弊害之甚。可想而知也。而其至於此者。固御史其人之罪。毋亦立法不善之咎耶。與以無限之全權。使務爲訐發。反至閉塞言路。奸佞之徒。多進而爲朝廷耳目之官。阻碍弊政之改革。亦非偶然也。

第二 都察院與新設官廳之關係

都察院者。「如上說明」監督一切行政事務也。凡諸司百官。不向權限之大小。地位之高下。悉不能免其監察。雖然更就都察院之官制觀之。各分局之事務管轄。須一一列記。故若有新設之官廳時。不得謂都察院亦有監督權也。惟如彈劾官吏之權。上自王大臣。下至下級官吏。是一般之所認。別無制限者。故對於新設官廳之官吏。於必要之時。亦得彈劾之。無所避忌。至關於事務之報告。欲檢閱之。依其他特定之手續。而行監督權者。必先改正官制。否則不可不特以上諭。定其監督權之適用也。

(備考) 關於監督軍機處。以嘉慶五年之上諭而定者。今揭其要領曰。軍機處爲辦理樞務承寫密旨之地。以嚴密爲要。軍機大臣傳述朕旨。令章京繕寫。均應毋有洩洩。(中畧)自今日以後。每日命都察院科道一人輪班入值。在隆宗門北首內務府官吏之值房。而使監視。軍機大臣散後。准其退直。若有前項之情弊。即以值班之科道參奏候旨而嚴懲之。若科道曠班或推故早散。亦准軍機大臣指名參奏云云。是都察院對於軍機處。有監督機務洩漏之職權也。(會典事例七六二三卷)

對於政務處。未定都察院之監督權者。況對於最新官廳外務部及商務部之關係耶。余於此未詳悉。不得論述之材料。

第三 都察院所屬之官廳

現今附屬都察院之官廳。爲巡視五城御史。京城分五城。中城東城南城西城北城（各城又分二坊）是也。各城置巡城御史。滿漢各一人。自六科給事中及十五道御史中選任之。以二年交代。巡城御史掌京城內之警察及恤救事務。發禁令。又爲裁判之豫審。大事送部。小事即決。補助官有兵馬司正副指揮及吏目。每城各漢一人（殺傷事件正指揮臨檢之盜賊事件副指揮吏目臨檢之拘禁犯人爲豫審其餘之訴訟皆巡城御史聽斷之杖罪以下即決徒罪以上送部按擬）抑北京別有步軍統領。統帥八旗步軍及巡捕五營。行京城內之警察權。考巡城御史與步軍統領職權之範圍。不甚明瞭。然巡城御史爲普通警察機關。步軍統領殆猶日本之憲兵司令官也。又道光十八年上諭云。嗣後城外案件。仍歸副指揮報案。城內案件。除竊盜鬥毆賭博。一切緝捕事宜。仍歸吏目分管外。其餘戶婚田土詞訟案件。向歸吏目管理者。均着改歸正指

揮衙門詳案。聽各該城御史批發覈辦。以此觀之。兩者之職務顯無區分。會同任京城警察之執行。僅關於戶婚田土事件。即民事之爭訟事件。歸巡城御史之專管。（實際於正指揮官掌之）步軍統領所不干與。似無疑也。

（備考）以上僅依會典及會典事例而論述者。然從來掌北京之警察事務者。五城御史及步軍統領之外。有順天府大興縣宛平縣之三衙門。其事務之區劃頗爲錯綜。且近年別設工巡總局。更加錯綜。就順天府及大興宛平二縣之警察權限。別有所述。唯此所言之者。即工巡總局設置以來制度之變遷是也。案現今北京內城之警察事務。歸該局之管轄。五城察院似專管轄外城之警察事務者。（參照後篇所述工巡總局當詳其變遷）

此外附屬於都察院者。從前有巡視京通各倉御史。（順治以來廢置無常雍正五年定設置之）光緒二十八年廢止之。

第八節 翰林院

第一 組織

順治二年以翰林院分屬於內三院。稱內翰林國史院、內翰林秘書院、內翰林弘文院。十五年改內三院爲內閣。十八年復改內閣爲內國史院、內秘書院、內弘文院。廢翰林院。康熙九年再改內閣。別置翰林院。如舊制。

翰林院置掌院學士、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修撰、編修、檢討、庶常館教習、庶吉士、典簿、孔目、待詔、筆帖式等。掌院學士滿漢各一人。自大學士尙書侍郎中特任之。總理院務。侍讀學士滿二人、漢三人。侍講學士滿二人、漢三人。侍讀侍講亦各滿二人、漢三人。修撰、編修、檢討無定員。皆受掌院學士之總督。掌國史之編輯。文章之撰述。兼任侍從進講之職。筆帖式滿四十人、漢軍四人爲定員。今就庶常館以下考其分課。

(一) 庶常館 教習大臣滿漢各一人。爲他之兼攝。庶吉士無定員。自掌院學士於進士中選拔之。在於院內專從事讀書研學。不執行事務。教習者監督其學業。在院三年之後。行試驗。(試驗君主親行之。謂爲散館) 優等者。用爲編修或檢討。其他任用主事或知縣。有提調二人。掌庶吉士之給費。依掌院學士之命。自編修檢討中補任之。

(備考) 庶吉士之試驗。初爲詩賦。以其無裨于實用。同治元年。上諭廢之。更爲策論。

使直據所見。無所忌諱。又光緒二十八年上諭以翰林院爲儲才之重地。在館者宜講實學。益於經世爲訓誡。(皇朝政典類纂二四〇卷)

(二) 典簿廳 典簿滿漢各一人。掌文書之發送授受。孔目滿漢各一人。掌圖書之保管。

(三) 待詔廳 待詔滿漢各一人。掌校正章疏文史。以上爲翰林院之組織。今附記一二附屬之官廳如左。

(一) 起居注館 掌侍直朝會經筵謁陵其他君主之起居。記其言動。置日講起居注官滿八人。漢十二人。以翰林官及詹事官(詹事府今爲廢廳)兼任之。主事滿二人。漢一人。出納文書。筆帖式滿十四人。漢軍二人。掌繙譯。

(二) 國史館 掌國史之編修。總裁依特命而任之。無定員。提調滿二人。以內閣學士又侍讀充之。漢二人。以翰林院侍讀學士以下充之。掌章奏及文書之出納。統督吏務。總纂滿四人。漢六人。纂修滿十二人。漢二十二。滿總纂及纂修。自內閣侍讀學士侍讀中書及部屬。又科道等官補任之。漢總纂及纂修。以翰林院侍讀學士以下之官

補任之。使分掌編修之事。置校對滿漢各八人。當校訂之任。

第二 職權

翰林院之職權。得大別爲國史之編修。經書之進講。及式文之撰定。

(一) 國史之編修 國史之編修。爲政府所最致力者。翰林院網羅一代之碩儒。卽爲此也。國史之體裁有四。日本紀。曰傳。曰志。曰表。是也。本紀者。由歷代之實錄。國史館之所纂修也。傳有大臣傳。忠義傳。儒林傳。文苑傳。循吏傳等。其他之目。志有天文志。時憲志。禮志。兵志。刑志。樂志等。其他之目。表有大臣年表。恩封表等。其他之目。皆於國史館編修後進奏之。

(二) 經書之進講 經書之進講。每年二次。二月八月行之。經筵講官滿漢各六十人。滿講官以內閣大學士以下副都御史以上充之。漢講官以翰林院出身之大學士尙書侍郎內閣學士講讀學士祭酒充之。均自掌院學士選候補者。以待勅裁。至經筵之期。更自經筵講官中勅選。直講官滿漢各二人。掌院學士與直講官協議。定其所欲講之經書而奏請之。然後豫選定講章。又以對於君主之意見。繙譯清文而奏呈之。始

關經筵進講。

(三) 文式之選定 如前所述於內閣。亦有選定式文之權。似與翰林院之職權區劃未明。但依會典觀之。翰林院之選文有五種。(一) 祝文。即舉行大祀中祀群祀時之祝文也。(二) 冊寶文。即關於冊立及封冊之式文也。(三) 冊誥文。即封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等世爵時及特給其誥命時之式文也。(四) 碑文。即於文武官以勅旨賜諡者之碑文也。(五) 諭祭文。即以勅旨賜祭祀時之祭文也。此五種之式文。由翰林院撰擬者。其他爲內閣所撰擬。殆無大差異耶。

第九節 大理寺

第一 組織

大理寺置卿少卿左右寺丞(初名寺正乾隆十七年改今名)左右評事。堂評事。司務。筆帖式等。卿及少卿滿漢各一人。左右寺丞滿漢漢軍各一人。左右評事各漢一人。堂評事滿一人。司務滿漢各一人。筆帖式滿四人漢軍二人。卿爲寺之長官。統轄寺務。少卿輔佐之。左右寺丞。審查刑案。定法規之適用。左右評事補助寺丞。掌審查京師及各

省之死刑。堂評事與各部堂主事同。司務筆帖式之職務亦同。

第二 職權

大理寺掌刑罰之最終審理。類似日本大審院。雖然如前所言大理寺者。所謂三法司。又九卿之一也。刑罰之適用。依合議而定。非獨立而行裁判權。即三法司當會審之事件。先於刑部審查之。送都察院。又送於大理寺。各司之意相同則確定。若不同時各具其意見而請勅裁。又每有大政大獄之可議時。付於九卿會議。大理寺卿即其會議員之一人也。又關於裁判機關之構成及訴訟手續等。別有所論述。

依現制大理寺之職務。甚爲簡單。唯以慎重重刑大辟之裁判。而設置者。故雖廢之。於實際無所窒礙。前年與他之無用官廳同時裁撤。亦以此耳。雖然。欲保裁判之統一。謀司法制度之確立。寧削刑部其他之裁判權。而集中於大理寺。以擴張其權限。使名實皆可爲終審裁判所。蓋確立司法之制度。一國之政治上最當留意之事也。

第十節 其他之中央官廳

以上列舉之外。有組織中央政府之特別官廳。以掌皇室事務爲主者。既於前章說明。

此不贅述。其依會典所規定。今尙存者。僅一國子監。此外有因新政之目的特設官廳者。爲學務處。練兵處是也。學務處以統一全國之教育。練兵處以統一全國之兵制。惟因未詳其組織權限。僅就所見聞者畧揭一二於左。

第一款 國子監

第一 組織

國子監置總理監事大臣祭酒司業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簿典籍筆帖式等。大臣一人爲他之兼協。祭酒滿漢各二人。統轄監務。司業滿蒙漢各一人。輔佐祭酒。監丞滿漢各一人。掌學規督教課。博士滿漢各一人。講述經說。助教及學正漢六人。學錄滿六人。分爲六堂。(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之六堂)統督學舍。補助授業。別有算法館助教。典簿滿漢各一人。掌簿書及文書之出納。典籍漢一人。掌書籍之保管。筆帖式滿四人。蒙二人。漢二人。

第二 職權

國子監在於清國爲最高教育機關。如日本帝國大學。乃集滿漢蒙之俊才而教育之。

兼掌行釋奠之禮。惟當現時欲以簡單不備之教育。以養成國家之人才。終與社會之趨勢相反。近來改革教育之議頗盛。以北京大學堂爲首。既開實行之端緒。且百度廢弛之餘。國子監不過留空名於官制上而已。學生購得監照。徒銜監生之名義。若此有名無實之制度。固不可不速廢之。以更施革新之道。而謀教育之進步也。

第二款 學務處

拳匪亂後。正朝野仰望新政之時。政府以振興學務。謀國運之進步。爲新政之一端。其第一着則於北京設大學堂。以授新學。派管學大臣使管理之。初任之大臣爲張百熙。其制定學制。各縣設小學校。各府設中學校。各省高等學校。以總於北京大學堂。管學大臣。直接間接以管理監督。全國之學務爲趣旨。後湖廣總督張之洞。上奏學制之不備。朝廷補張百熙榮祿張之洞三人爲管學大臣。協力改善教育之事務。時張之洞做現今諸國設置文部省專任大臣管掌其事務之例。專設總理學務大臣。統轄全國教育事務。大學堂別置總監一人。特奏其管理事務之必要。又與他兩管學大臣會議。作學堂章程。(教育令)定下自小學校上至通儒院(大學院)之編制。(參照光緒二十九

年奏摺）其置專任總理學務大臣之議。雖爲軍機處所駁斥。其他則多被採用。遂改從前之管學大臣名學務大臣。爲學務處之長官。以統轄全國教育事務。別於大學堂設置總監督。故清國之教育事。固未與各部之事務并立。究爲獨立之官廳而使掌理之也。由是觀之。學務處非不完全教育事務之最高官廳。學務大臣似有管理全國之教育事務。監督大中小學堂之職權。而實際則不然。事務之要目。大抵於軍機處決之。學務大臣不過承其指揮處理事務而已。且對於地方長官之關係未明。故監督地方教育事務。殆歸有名無實。官制上縱有文案及會計之二局。分掌官文書之往復及諸學校經費之事務。殆表面上之文飾耳。二三官吏。漫然就閑職。雖名爲學務處。實乃北京大學堂之事務處。而學務大臣。亦僅變管學大臣之名者也。

清國教育制度之編制。詳述於後。茲特就新舊制之調和。國子監與學務處之關係。欲有一言。夫國子監者舊學制上之最高教育機關也。非僅名存實亡。即使振興之。依舊學養成之人材。亦不能應今日之需要。政府有感於此。漸整備新學教育機關。養成新人物。廢止科舉。而國子監者乃以選拔全國各地之秀才。使之入學。爲科舉之準備爲

目的也。故科舉既廢止時。則國子監殆歸于無用。事之當然也。北京大學堂。初設師範科與仕學科。師範科授以高等普通教育。爲革新全國教育之階梯。仕學科授官吏候補者以法律政治之新智識。又別置進士館。爲進士及第者修新學之地。（近來有仕學館與進士館合併之議）蓋廢科舉整備新學制。務養成新人物。此政府革新之趣旨也。（參照本年九月廢科舉上諭）

要之國子監與學務處及北京大學堂制度之根源各異。一本於舊學制。一依於新學制也。而察清國之現狀。非得全廢舊學制者。故新舊學之最高機關。乃不得已而相異立者。其間毫無關係。唯新制發達之後。如國子監既爲有名無實之機關。益失其存立之根據。且國子監之卒業生。非爲應科舉之必要資格。秀才雖不爲監生。亦可得舉人及進士。是國子監不必與科舉相隨。即科舉未廢而斷然廢止國子監。亦無窒礙也。

第三款 工巡總局

第一 沿革

拳匪之亂。列國聯軍入於北京。各國軍隊分管城內。設安民公所。各執行其管內之行

政事務。當時日本於所長及事務官之下置憲兵。僱使清人之委員及巡捕。以憲兵統督之。一掌警察事務。一爲修繕道路之事務。蓋從來清國於此等之事務至爲幼稚。帝都之地。尙不能維持人民之身體生命財產之安全。夜行市內。往往不免危害。至匪徒平定後。光緒二十七年遂襲用其方法。警察事務之外。使掌理土木事務。爲新設之一機關。即工巡總局是也。

第二 組織

工巡總局直隸於皇帝。爲獨任制之官廳。置管理工程巡捕事務大臣一人。統轄其事。務。其下置工巡總監副總監各一人。補助其事務。工巡總局分工程及巡捕二局。局長各一人。分掌其事務。各局有警巡隊長巡長巡捕若干人。警巡隊長承上官之命。指揮統督巡長及巡捕。巡長及巡捕直接掌警察事務之執行及工事之施設。

第三 職權

工巡總局之職權。在掌土木及警察之事務。依上所述可以推知。惟其與有同一職權他官廳之關係。並附隨之職務有當攷究者。今列舉其職權如左。

(一) 執行京城內之警察事務。京城內之警察。從來(一)順天府(二)步軍統領衙門(三)五城察院(四)大興縣(五)宛平縣諸官廳。共執行之。自設置工巡總局。其管轄遂有變更。五城察院管轄外城。工巡總局與他之官廳共管轄內城。其土地之管轄。似內城之東部屬於大興縣。西部屬於宛縣。工巡總局與順天府及步軍統領衙門同管轄內城之全部者。因此順天府及步軍統領衙門與工巡局。各就其事件。亦各異其管轄。惟清國常習新舊之調和。毫無關係。漫然組織新官廳。故於此點終難明確而解決之也。自理論上定之。除屬從來他官廳特別之事件外。當悉歸工巡總局之管轄。雖然新制之趣旨。或在隱以一切警察之實權與工巡總局者耶。若夫大興縣宛平縣之警察權限。不過順天府之下級區劃而有之耳。關其權限。後當詳述。

(二) 爲杖罪以下之即決。從來北京城內徒罪以上之刑事事件。附於刑部之裁判。杖罪以下。由五城察院及其他判決之。於普通之地方區劃徒罪亦屬縣衙門之裁判權。惟北京以皇城所在地。設特例使刑部審案之。今則工巡總局有此判決權。殆繼承五城察院之權限耶。

(三) 或爲種類之民事事件裁判。戶婚田土錢債等事件。非重大者。工巡總局受理判決之。事件之重大者。則移於刑部判決之。而此裁判權限。亦承從前屬於五城察院者也。

(四) 受理京控。各省人民。受督撫以下地方官不公平之裁判而不能伸冤時。從來有訴於都察院及步軍統領衙門。以達天聰之制。謂之京控。工巡總局與五城察院異。而直隸於皇帝者。是與二衙門相等。故同與以受理京控之權限也。

(五) 爲關係外國人之事件裁判。關係於外國人之民刑事件。從來於內城外城各委其管轄官廳之審理。自工巡總局新設後。遂移爲該局之管轄。

(六) 經營土木。工巡總局經營土木事業。如前所述。出於企圖交通衛生之改善之意。然於實際上。非統轄一般之土木。僅如道路之改築又修繕而已。

第四款 最近被廢止之官廳

本論所述之諸官廳。光緒二十四年有被廢止。未幾而復者。如通政使司及詹事府亦猶是也。至二十八年此二官廳遂確定廢止。其廢止之理由。得就上諭而知之。上諭云。

詹事府係沿前明官制。名實本不相符。即着歸併翰林院。昨已將吏部請簡漢庶子兩缺摺留中。嗣後出有該衙門滿漢各缺均着撤除。毋庸奏請簡補。至通政司專管題本。現在改題爲奏。其官缺着一併裁撤。各官缺出。照詹事府辦理。（下畧）（皇朝掌故彙編內編卷一 官制二）以此觀之。詹事府之職制。僅蹈襲明朝之舊制而無實用。故合併於翰林院。通政司前雖管理題本之傳奏。既廢題本。以奏章皆爲奏本。自至失其職務。夫二官廳廢止之理由既若此。則察其組織權限似非必要。今摘記其要項以供參考。

第一項 通政使司

第一 組織

通政使司置通政使副使參議經歷知事滿漢各一人。筆帖式滿六人漢軍二人。通政使統轄司使。副使輔佐之。參議參與司務之評議。經歷及知事掌文書之出納。筆帖式掌繕寫繙譯。尙有登聞鼓廳筆帖式滿漢軍各一人。掌聽冤抑之陳訴。（順治之初登聞鼓廳屬於都察院御史監理其事務康熙六十一年併歸於通政司）

第二 職權

通政使司。以受理地方官民之奏疏爲職務。兼參與司法權之一部分者也。凡內外百官及臣民對於君主得上封事。爲支那古來之慣習。清朝之制。亦倣歷代之制。故設二官廳。內閣及通政使司是也。內閣者受理中央官廳及京師內人民之奏疏。通政使司者受理各地方官廳及人民之奏疏。移送於內閣而進奏者。其參與司法權之一部分。所謂列於九卿會議時也。又如通政使司受理奏疏。有如左之條件。

(一) 在地方官將軍督撫提督總兵。雖有上奏章之權。而其他之官吏。則當依上官代表者。

(二) 人民冤抑之陳訴。限於本該官廳不受理時得爲之。若不然而直接出訴於通政使司。處越訴之刑。

(三) 凡奏章由通政使司檢閱。若有違式者。則不進奏。

要之通政使司之職務。至爲簡單。雖廢之於行政上無所影響。乾隆十年之上諭。既有通政使事務簡少官員過多等語。蓋奏章之進呈。可於內閣管理之。若因同一之職務

更置一官。固爲贅物。況區區題奏本之形式的區別而不廢之耶。現今通政使司爲廢廳。乃事理之當然也。若夫明朝之制度。通政使司頗有重要之權力。却生專縱營私之弊。至清朝之官制。唯存其名而不與以實權。雖無弊竇。遂不免爲無用之官廳。蓋與前朝之制異也。通考云。凡內外臣工封事。許其自達。其陳事之疏。在京徑送內閣。在外郵遞至司。移送內閣呈御覽。無執奏之專。無封駁之重。無中蔽之隱。無參與之私。（中畧）此通政司一官。名雖沿而實則異。是不可以明之耶。

第二項 詹事府

第一 組織

詹事府置詹事少詹事左右庶子左右中允左右贊善司經局洗馬主簿滿漢各一人。筆帖式六人。爲翰林院侍讀學士以下之兼任。詹事統轄府務。少詹事輔佐之。庶子中允贊善分左右春坊掌經史之記注文章之編纂。洗馬掌文書之刊行收藏。

第二 職權

詹事府之職權。在掌經史文章之事。與翰林院之職權毫無所異。其合併於翰林院。當

然之事也。

第五章 地方官廳

第一節 支那本部總論

第一款 沿革

現今之地方制度昉於元。已述於前。元之一統支那也。設行中書省於全國。以總轄各地方之行政事務。曰河南北行省。曰江浙行省。曰江西行省。曰湖北行省。曰陝西行省。曰四川行省。曰遼陽行省。曰甘肅行省。曰嶺北行省。曰雲南行省。曰征東行省。（征東行省因與日構爭特設於高麗後以軍敗廢止）是也。省之下有路。路之下有州。州下有縣。每省置丞相一人。平章一人。左右丞各一人。參知政事二人。或一人。郎中員外郎都事各二人。其屬官有檢校所檢校。照磨所照磨。架閣庫管勾。理問所理問及副理問等。凡關於錢糧兵甲漕運及軍國之重事者。無不管領之。蓋都省總管中央行政。行省統治地方軍民。以互相表裏者也。比較元代以前地方之行政事務。悉以中央政府之指揮監督爲原則者。不同其制。（據元文類卷四。經世大典序錄。欽定續通志卷一三

四等)今以清朝地方制度比較元代之制度。其小節雖有逕庭。而各地方區劃名爲某省。卽元代行省之遺。明以後廢行省。而其名仍存於今日也。

(備考)於今日清國謂爲直省或行省者誤也。蓋省者卽省禁之省。元代以行中書省爲治。故有此名。明廢行省後。猶於地方區劃之名連用省字。妄也。魏源云。明改元之十三行省爲十三布政使司。而會典相沿。仍稱某省不稱某司。此明代之失也。此論誠然。(聖武記卷一二三)

明初猶仿元之遺制。置行中書省。設平章政事。左右丞。參知政事之官。洪武九年罷行省。改設左右布政使。參政。參議。蓋雖易其名而實則仍沿元制者。故藩司(卽布政使)之權與中央六部之權相同。自布政使入而爲尙書。自侍郎副都御史出而爲布政使。是爲常例。明之布政使司十三。曰浙江。曰江西。曰福建。曰廣西。曰四川。曰山東。曰廣東。曰河南。曰陝西。曰湖廣。曰山西。曰雲南。曰貴州。是也。而各布政使司有左右承宣布政使各一人。(但貴州僅設使一人)左右參政。參議若干名。又屬官有經歷。都事。照磨。檢校等。布政使掌一省之政令。宣朝廷之德音。統督部下之官吏。總管戶口財政之事務。

唯兩京（北京南京）所在區劃。不置布政使司。爲中央政府之直轄。故當時有南直隸北直隸之稱。今之諸省中有直隸省者。仍依明制之舊也。夫布政使在於當時爲重要之地位若此。然比於元代之行省長官如丞相平章。則權限稍狹。何則明制布政使之外。於各省置提刑按察使及都指揮使。三者鼎足。以任一省之統治也。各按察使司置按察使一人。副使僉事若干人。又其屬官有經歷知事照磨檢校司獄等。按察使爲其長官。掌一省之刑名。按劾省內之大事。與布政使都指揮使合議而行之。所部之官吏副使僉事。與布政使司所屬之參政參議同。分轄諸道。掌管督糧督冊分守兵備提學漢軍分巡水利等之事務。都指揮使司者。都指揮使爲其長官。同知僉事輔助之。其屬官有經歷都事斷事吏目司獄等。以掌一省之軍政。蓋布按二司之職務。究以行政及司法之事務爲主。故更設都指揮使司。而使專總管軍事也。布按二司。皆直接監督管內之府州縣官。（續文獻通考卷六〇續通志卷一三六）今列表以示明代地方官之系統如左。

(承宣布政使司)

左右布政使

左右參政

督糧道
督冊道
分守道
兵備道

(提刑按察使司)

按察使

副使

事使

提學道
清軍道
驛傳道
分巡道
兵備道
兵糧道
水利道
屯田道
鹽法道
管河道
撫治道
監軍道
招練道
巡海道
糧儲道

府
州(直隸)
縣

(都指揮使司)

都指揮使

僉

事知

守禦千戶所
衛堡

及於清朝。大概依前朝之遺法而定其官制。然如前述三司中都指揮使則廢之。僅存布按二司。且二司之上置巡撫。又統之以總督。故布按二司職務之性質。雖無所變易。至其地位及權限。可以知其有大異者。若夫以總督及巡撫爲地方常設之長官。雖以清朝之制度爲嚆矢。而其官職則明朝所嘗設者也。案史明永樂十九年以尙書蹇義等巡行天下安撫軍民。名爲巡撫。又正統四年王驥征麓川時。與以總督之名。是以督撫爲官名。見於史乘之始。但非官制上之常設官。不過應一時之必要。派京官而使巡察地方而已。事畢覆命時。其職亦自然消滅也。後又定爲都御史。奉命出使時之兼職。想今日督撫有都察院右都御史右副都御史之銜。即由於此。又當時區別兩職。非如今日明確。巡撫兼軍務者。加提督或贊理之名。其職權最重。時加以總督之名。又別有經畧總理撫治等諸銜。其名雖異。要之此等官職之設。皆出於監督地方官鎮壓民心之目的。而自御史中特派者也。故謂之爲地方官。不如謂爲臨時派出之監督官。至於

明末雖有由於地方之情形而永遠設置者。然皆自中央政府限以一定之時期而出差者也。但有此督撫之設以來。布按二使之權力比舊時稍輕。宣德正統之頃。雖仍以布政使任六部尚書。至以後則不見其例矣。（續文獻通考卷六續通志卷一二五）

第二款 行政區劃及地方官廳

現今之行政區劃。皆據明朝之遺制。無所損益。惟在明朝京師及南京所在地方。不置布政使。爲中央政府之直轄。至本朝改前者爲直隸省。後者分爲江蘇安徽之二省。設督撫以下之地方官。與他之直省同。又在明朝湖廣爲一布政使所管轄。至本朝分爲湖北湖南之二省。又新設新疆一省及臺灣省。總爲十九省。臺灣割讓之後爲十八省。此稱爲直省。又曰支那本部。

各省通常置一巡撫。又合併二省或三省別爲大區劃。以總督統轄之。此現今之定制也。然此制非自國初一定而不變者。應時臨机。廢置分合。亦屬不一。順治初年直隸一省內置順天保定宣府三巡撫。又合直隸山東河南三省置一總督。後改之爲直隸巡撫。皆因當時建國日淺。民心未定。鎮壓綏撫之必要上。臨机之措置。乃出於不得已也。

其後經康熙雍正乾隆督撫之管區漸一定而不動矣。(皇朝文獻通攷輿地攷參稽)總督及巡撫其所管轄區劃非無大小之差。要皆爲地方之最高官廳也。承其指揮監督而分掌地方之事務者。有布政使按察使以下之官廳。今欲叙述此諸官廳之統屬關係而明其系統。

(一) 總督及巡撫 總督及巡撫就各直省攷之。或兩者并設。或以總督兼巡撫。或不置總督僅置巡撫者。其制非必劃一。今畧分說之如左。

(甲) 督撫并設之地方。爲陝西江蘇安徽江西湖南湖北雲南貴州浙江廣東廣西之十一省。江蘇安徽江西各置巡撫。統之以兩江總督。湖南湖北亦各置巡撫。統之以湖廣總督。雲南貴州亦各置巡撫。統之以雲貴總督。廣東廣西亦各有巡撫。統之以兩廣總督。陝西浙江又各有巡撫。而陝西有陝甘總督。浙江有閩浙總督以統轄之也。此等督撫并設之地。以直省中重要區域。僅有巡撫一人。恐不能盡其任。故採并設之制也。

(備考)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本於康有爲等新政之議。裁汰京外各官。時湖北廣東

雲南之巡撫同時被廢。未幾太后垂簾聽政復設之。今也節減經費之結果。發裁汰冗員之上諭。雲南巡撫林紹年上奏請廢各省之巡撫。併之於總督。朝廷納其言。遂廢雲南湖北二巡撫。以湖廣雲貴總督各兼管巡撫之事。同於直隸四川福建之例。
(皇朝掌故彙編卷一)

今年裁撤漕運總督。置江淮之巡撫。以淮徐諸府歸其管轄。蓋以其土地距江淮遠。於行政有不便也。然其實僅改總督之名爲巡撫而已。非改易其人及其衙門也。屬於巡撫職權之事。仍兩江總督行之者。又安置江淮巡撫時。江蘇因有二巡撫。似反於一省一巡撫之制。或朝廷欲分離江淮別立一行省之意耶。惟未見上諭。難遽定之。同文滬報等載有江淮既改行省設巡撫等語。以此觀之。似已別成一省者然。是時兩江總督其所管轄仍亘於四省也。

(乙) 僅設總督而不設巡撫之地方。爲直隸四川福建甘肅四省。此諸省以總督兼管巡撫之事。蓋督撫之職務。實質上雖無可分別。官制上各有固有之權限。故此等省分之總督。於本官之外。必帶「管巡撫事」之銜。爲奏摺時。係兼官不用連銜者。當於摺

尾附記其旨。直隸總督及四川總督。本各兼管直隸巡撫四川巡撫。福建巡撫之事務。閩浙總督兼管之。甘肅巡撫之事務。陝甘總督兼管之。爲常例。

(丙) 不置總督。僅以巡撫當統轄之任之地方。爲山東山西河南新疆四省。而在此等之省分。以巡撫兼提督。是當注意之事也。蓋總督對於提督。有命令指揮之權。故設總督之省分。其下設提督。而巡撫無此權限。故以巡撫爲長官。當兼提督。以掌諸鎮之節制也。是此等巡撫。有文武兩途之權限。雖名爲巡撫。實與總督無異。如此則巡撫與提督乃爲一人。而據大清縉紳全書必別記之。殆欲表彰二者之職務。於性質上有相異之意歟。

(備考) 在於設總督之省分。如安徽江西巡撫。均兼提督之銜。貴州巡撫則有節制兵馬之銜。安徽似當歸於江南提督之管轄。惟江南地廣。提督一人恐不能舉其事務。故以巡撫兼提督之銜。安徽一省內之諸鎮歸其專管。又江西不別設提督。以巡撫兼之。貴州雖有提督。特巡撫有推行命令權之必要。遂與以節制兵馬之銜耶。(會典事例卷二〇大清中樞備覽等)

(二) 布政使按察使及特定之道官 督撫以外。有巨於全省之職務者。爲布政使

按察使。及特定之道官。(即督糧道鹽茶道等) 布政使大概一省置一人。明代南北直

隸雖不置布政使。歸於戶部之直接管理。至於清朝雍正二年。直隸省亦并設此官。江

蘇地廣物阜。一布政使不足以管理云。特置二人。一駐江甯。一駐蘇州也。江甯布政使。

掌江甯淮安揚州徐州四府。及通海二州。蘇州布政使。掌蘇州松江常州鎮江之四府

及太倉州。此乾隆二十五年以來之事也。會典事例卷二二皇朝通攷卷二七五按察

使亦各省設一人。在於明朝與布政使同。南北直隸不設之。至於本朝直隸省亦設按

察使。唯新疆以分巡道兼按察使之銜。不設專員。(據大清縉紳全書) 道員之中。督糧

鹽茶諸道。雖於省內統轄所管事務之全部。如分守分巡。則在省內多定其特別所管

區域。蓋合二府州以上。而管轄之者。唯此等諸道如府州縣廳無特有行政區劃之名

稱。不過其官銜連所轄府州之頭名。附以分守道及分巡道之文字而已。例如上海道

所轄區域爲蘇州松江之二府。太倉之一州。又兼兵備道。故稱爲分巡蘇松太倉兵備

道。又如漢江道管轄漢陽德安黃州之諸州。稱爲分巡漢黃德等處地方道是也。其銜

門所在地。有與府同城者。有與縣同城者。由於土地之情形不一也。

(三) 府廳州縣各衙門

在於分守分巡二道之下。受其直接監督者。有府。有直隸

廳。有直隸州。府之長官曰知府。直隸廳之長官曰同知。直隸州之長官曰知州。直隸廳

及直隸州。在於府之下。然因與受府所指揮普通之廳及州有別。(普通之州對於直

隸州曰散州。但不見有用散廳之語。特冠以直隸二字。即示由道直屬於布政使之

義也。換言之。其法律上之地位與府無別也。府之下又有廳州縣。廳之長官曰撫民同

知。通判理民。同知通判等。州之長官曰知州。縣之長官曰知縣。直隸州之下有縣。直隸

廳之下亦有縣。皆同於府。唯直隸州與府之區別。府以有附郭爲主。直隸州則不有附

郭也。例如兩江之首府爲江寧。領上元江寧句容溧水江浦六合高淳七縣。而上元江

寧兩縣。在於江寧府治之中。即府與縣同城者。於此關係。是兩縣者府之附郭也。至於

江蘇省直隸通州領如皋泰興二縣。縣治與州治在於別處而不同城。即無附郭也。故

府之統治地方皆通以縣。無與人民直接之關係。州者屬於州之區劃地方親轄之。其

他合領縣而治之。而與管內或地方之人民有直接之關係者。約定之即府之所轄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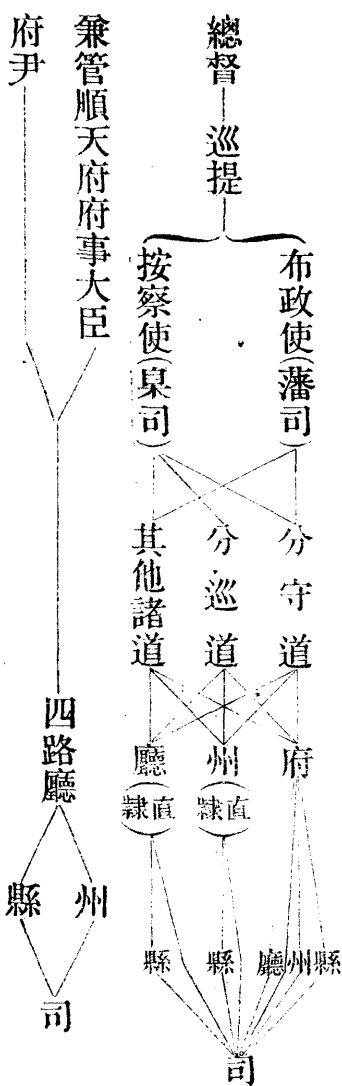
劃。依縣之集合而成府。無特有之區劃。而州則有特有之區劃外。集合若干之縣爲其所轄區劃也。更自其幅員觀之。府最大。直隸州次之。直隸廳又次之。至縣與州廳其法律上之地位雖一。而自其幅員言之。州最大。縣次之。廳又次之。（參照皇朝文獻通考輿地考嘉慶會典卷四大清縉紳全書等）但當注意者。府州縣廳。不問其爲直隸與否。均得設分司之一事是也。例如順天大興縣。有禮賢司。采育司。黃村司。宛平縣有齊家莊司。王平口司。江寧府有江東司。稜陵司之類。

（備考）府雖以有附郭爲主。而直隸之承德府。廣西之思恩府。及貴州多數之府。則屬於例外。即與直隸州同有其固有之行政區劃。自行其區劃內之行政事務也。（參照嘉慶會典卷四大清縉紳全書皇朝政典類纂方輿部）

府以下雖得設分司。而實際上似多係地方區劃單位之縣及與縣同等州廳之分司（嘉慶會典卷四）英人譯爲 (Subdistrict) 或 (Arrondissement) 二。巡檢 (Deputy magistrate) 因維持其地方之安寧。關於戶婚小事件。雖似有裁判權。究出於行政便宜之組織。然非獨立之職權者也。

以上為直省地方官廳之系統。唯順天府在於京畿首善之區。故與普通之府。其制度稍異。該府之長官曰府尹。或事項與直隸總督連銜上奏而仰裁決。或事項許其任意專決。不須總督之承認。又自其品級觀之。府尹者非尋常知府所能比。殆為組織獨立之官廳。非總督之下級官廳也。更就其管內之組織觀之。在於普通之府。直管轄其所屬州縣。而順天府則別設四路廳。而使指揮監督州縣之事務。是四路廳之法律上地位。乃與普通區劃之府相匹敵者。而順天府則猶位乎其上也。

嘉慶會典云。京畿四路廳同知。管理刑錢。分屬順天府二十四縣。以隸於直隸布政使。制如府。是可以表彰其法律上之地位者。今圖解直省及順天府官廳之系統如左。



(備考) 直省有現今通行之名者。與保存古名者。公文之上寧用古名爲常。總督以下之官名。亦多用古名。今附於此以資參考。

(一) 直省之古名(括弧中所記者爲古名)

直隸(燕雲京畿) 江蘇(吳) 安徽(皖) 江西(豫章) 山東(山左) 山西(山右或晉)
河南(豫) 陝西(關中) 甘肅(秦) 福建(閩) 浙江(浙) 湖北(楚) 湖南
(湘) 四川(蜀) 廣東(粵) 廣西(粵西) 雲南(滇) 貴州(黔)

總督(制軍) 制台 又以字之頭字加於帥字上曰某帥 巡撫(撫軍) 撫台中丞 又以字之頭字加於帥字上曰某帥 布政使(藩司) 藩台 方伯 按察使(臬司) 臬台 廉訪道(道台) 觀察 知府(太守) 同知(貳府) 司馬分府 州判(別駕) 三府 知州(牧) 刺史(直隸) 知州有直刺之號 州同(州駕) 又州司馬 州判(別駕) 又州司馬 佐貳(丞) 倅 知縣(大令) 明府 邑尊 縣丞(左堂) 貳尹 主簿(三尹) 巡檢(分司) 巡政 典史(捕廳) 右堂少尉 少尹 廉捕少府 經歷(經廳) 參軍 照磨(照廳)

第三款 正印官與佐貳雜職首領

正印官者。主任官之義也。佐貳雜職首領者。皆補助官之名稱也。凡督撫以下之地方官。各有衙門。以自己之名執行職務者。皆爲正印官。唯通常如督撫之大官。不附以正印官之名。又以實際考之。總督及巡撫爲真正之單獨機關。形式上僅以一人辦事。不別置補助官。而司府以下則有多數之補助官。以分掌其事務故。區別正印官與非正印官之實用。當觀之司府以下。

司府以下至於縣之正印官。其補助機關。有佐貳雜職首領等之僚屬。佐貳者如其名所指示。爲長官之副。以輔佐其事務者也。京府之佐貳。有治中。通判。外府之佐貳。有同知。通判。直隸州之佐貳。有州同。州判。州之佐貳。亦有州同。州判。京縣之佐貳。有縣丞。外縣之佐貳。有縣丞主簿。又布按兩司及府廳之經歷。理問。都事。知事。照磨。州之吏目。縣之典史。謂爲首領。布政使。鹽法。鹽茶道之庫大使。布政使。道府之倉大使。府州縣之稅課大使。按察使。府廳之司獄。巡檢。謂爲雜職。或併稱佐貳首領雜職之三者曰佐雜。要之皆爲正印官之補助而已。非有獨立之職權者也。

第四款 幕 友

布按兩司以下之官廳有佐雜。如上所述。然僅有佐雜。不得盡處理其事務。況如督撫不有補助官耶。於是有所謂幕友者。幕友即內顧問之義。凡各長官應其職。招聘若干之幕友。使幫助其職務。惟幕友爲長官之賓客。以厚禮待遇。非如佐雜與長官有統屬之關係。又對之所報酬者。亦非如俸給及薪水。常謂爲束修。而束修不能自公帑支出。以招請者之私財支給之。蓋係其私請。非官吏及有差委之人也。聞之。以知縣之微。而與幕友之束修。約在千兩以上。知府之所費。有達至四千兩者。幕友之多。可以想見。又僅以各長官之俸祿。終不能若此。亦可推察之也。

幕友之種類及員數。各官廳雖各有異。亦非無可以共通者。關於刑名錢穀之幕友是也。前者稱刑名師爺。後者稱錢穀師爺。蓋幕友之必要。非獨爲事務之繁劇。抑亦清國官吏制度之缺點。招請幕友有不得已者。關於刑名錢穀之幕友。各官廳共當招聘。是其左證也。清國官吏。如後所論。多依科甲。或依捐納而被任用。一以文藝得官。一以孔方購官。後者無學問經歷。不待言矣。前者雖有學問。而其所長在於經史文學。且數千年來之習慣。如刑獄錢穀之事。非士大夫之所習。故一任時勢。不得不藉通曉乎此者。

之手。是特關於刑名錢穀。所以有幕友之必要也。其幕友若爲廉隅自持之士也。甚善。不然。則貪婪無厭之徒。巧於欺罔。官長藉虎威而恣私慾。民不堪其弊矣。至於事之發覺。而蒙懲罰者。僅長官而已。幕友不任其責。故幕友之良否。與招請者之治績及名聲。有重大之關係者也。

(備考) 幕友中本無學位。因此無被任爲官吏之資格者。又雖有其資格。而有甘爲幕友者。蓋長官與幕友之關係。如上所述。故與其沈淪於小官。毋寧爲大官幕友之優也。而幕友之弊害。非自今日始。觀乾隆年間所發之上諭。可以知之。依該上諭。凡官吏不得招聘自其治所五百里以內有籍者爲幕友。又督撫之幕友。自督撫記其履歷與住所。造冊報于吏部。司道以下。當申告於督撫。至年終。自督撫更報於吏部。又幕友五年即當更換。若違時則議處。此上諭以難於實行。後雖廢之。亦可以想見幕友之弊所由來者久矣。

第五款 胥吏

關於胥吏之事。後當詳之。此官吏法中所欲言者。惟就地方官廳胥吏之分課是也。分

課之方法。上自督撫衙門。下至州縣衙門。概同其趣旨。蓋大小衙門。其權限雖爲不一。總而言之。皆有掌地方治務之全體之職務。即中央政府統治全國。督撫總轄一省。知縣分掌一縣之事務。於其職務之性質無所異也。故以縣衙門之小。且擬中央政府之六部分課。吏戶禮兵刑工之六房。以胥吏分擔各房之事務。又六房之外。有承發房抄稿房。一掌文書之往復。一掌文書之保管。又有總漕房總銀房。掌錢穀之事。皆以胥吏任其事務。

第六款 地方缺(地位)之種類

地方官中。道府以下。因以土地之狀況事務之繁簡。其官缺有差等。曰最要缺。曰要缺。曰中缺。曰簡缺。是也。故同一道府州縣。依其要缺與否。養廉及其他之收入各有差等。又當受任命之資格者亦有差等。例如始選知縣者。多簡缺中缺。而轉於要缺者。須就官後經若干年是也。又以上之缺。俗稱爲四字缺三字缺二字缺一字缺無字缺。即具有衝繁疲難四字爲四字缺。以下遞降至於一字不備者無字缺也。衝者謂四通八達之要區內外各地官商必當經過之地也。繁者謂官廳事務繁劇之地也。疲者疲勞之

義。謂自官廳之事務。其他之事情。覺其勞苦之甚之地也。難者謂民治上之困難之地也。如京師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天津府及天津縣上海縣廣州府及南海番禺二縣。皆具此四字。稱爲最要缺。而缺之種類。雖從來一定。爲固有於其土地者。而因事情非無變更。例如從來中缺及簡缺之土地。因開港之結果。遽爲要地者。惟實際仍從舊來之所定。適應一事情而無所變更。

第七款 地方官廳與中央官廳之關係

清國承元明之遺制。定地方制度。而地方分權。馴致於極端。其結果中央官廳與地方官廳之間。無統屬關係。皆直隸於皇帝。相互之爭執。唯仰勅裁而決。旣屢述於前矣。蓋據現行制度。中央官廳總括一切之政務。約定國家之制度。典禮。頒付之督撫。督撫照其頒付之準則而施行地方政務。此爲原則。然中央官廳之所酌定。唯其大綱。各地方長官非僅有遵守之義務。而同時察民情之興廢風俗之善惡。臨机應變。會通於其間。以適合地方之利害。更進而論之。中央官廳之議決。與地方之利益相反時。督撫得具狀上奏。仰勅裁取消其議決。雖然中央官廳固百般政務之總括。對於地方長官之意

見。非無可決之權。故督撫上奏仰裁可時。亦當通牒於本該官廳。謂之咨部是也。又依上奏事項之如何。自皇帝以其事項下於本該官廳使覆議後。與以裁可時。被命覆議之官廳。若不以督撫之意見爲然。對之得爲駁議。但督撫察其駁議不得當時。更可具疏陳述自己之意見。故兩者意見衝突。而不能不仰皇帝與以最終之決定也。檇原氏所著禹域通纂。示此關係極爲適切。『今舉其例。地方督撫擢舉某官欲任爲某地之知府。而此員不合於吏部官吏銓選例。督撫上奏經吏部審議而不准可。然地方督撫以若非此員難勝此任。現今除此員外無適任之人才。請以特典授任此員。有經上裁而特與准許者。又某省以財政困難。欲限年限施行捐官例。自督撫詳奏事情。下於戶部議覆。戶部或別計畫理財之方。而命令之。或直表同意乞准可其事者。又部議所提出之事項。若有不便施行或實力所不及者。自地方督撫具疏事情。經上裁而消滅部議。雖戶部以某省每歲當協解若干銀兩。經上奏而命令時。然某省財政實非裕厚。難遵部議。有詳疎事情而消滅部議者。又部議某省某稅當增加徵收。經上裁而命令某省。然某省督撫量民力察事情。難速施行時。詳疏其狀使消滅部議者。以上爲中央政

府與地方督撫之關係概畧云云。『禹域通纂一卷七頁』要之中央官廳與地方官廳之間。無統屬關係。地方長官非直接受中央各部之指揮監督。最明顯者也。

(備考) 案捐官事例。非僅命戶部覆議。現今常使政務處及吏部會同議。奏故禹域通纂僅舉戶部。未爲精確。

第二節 總督

第一款 組織

總督爲純然之獨任機關。單獨處理其事務。官制上不認有補助機關。唯實際有六房之書吏幕友等。補助其事務。此外似尙備一定之職員者。雖然。此係總督便宜上委託其管內之實缺及候補官吏而行某事務者。非官制上之機關也。夫總督之無補助官。爲法律上之解釋。關於總督衙門之組織。無論說之必要也。

(備考) 總督衙門所備之職員。大凡有六。(一)中軍副將。(二)武巡捕。(三)戈什哈。(四)文巡捕。(五)監印委員。(六)收呈委員。是也。中軍副將爲督標。即總督部兵之司令官。統督中軍營務處。文武巡捕。保衙門之秩序。又文武官員謁見時。服僮者之

務。戈什哈爲滿洲語侍奉之義也。多自青年武弁中選拔之。總督見公務時。常近侍左右。又供其使命。監印委員管理總督之印鈐。公文時不可不監臨之。收呈委員於一定之日。掌受理管內軍民之訴。以達於總督。

第二款 職 權

總督之職權。亘於文武百般之事務。極爲廣漠。難於敘述。而其最難者。莫如與巡撫職權之區別。當於次節巡撫之職權中詳論之。前所述者。姑暫視爲無大差異也。又當論總督之職權而須一言者。即兼銜是也。兼銜者通常已有一定之實職官吏。爲欲高其格式。別附以官名也。此雖不過一虛名。而依其銜之種類。有必不可謂爲虛銜者。依官制。總督當有兵部尙書及都察院右都御史之兼銜。又有提督軍務糧餉及兼理糧餉等名。又直隸兩江二總督。各兼南北洋大臣。又兼鹽政。此多爲實職而非虛銜。故總督云者。唯略稱而已。同時有種種複雜職務之集歸者也。今就總督之職權。舉其主要。解說之如左。

(一) 奏摺咨請之權。 凡關於地方諸般之事務。於必要時。上奏而請裁可。又咨請

各部院必歸於總督及巡撫之職權。或兩者連銜。或各上專摺。唯依事件之性質。有加將軍者。有加鹽政學政者。不能一例論也。然原則上。對於皇帝及中央政府。有直接之關係者。則督撫也。

(二) 制定省例之權。督撫在其管內。得制定官民均當遵守之省例。

(三) 文武官陞調及黜免之權。道府以下之文官。副將以下之武官。除特命者之外。督撫(有時或與提督連銜)上奏之。得行其任命轉任黜免。(詳後官吏法)

(四) 監督文武官吏之權。總督者與巡撫共監督管內之文官。又與提督共監督管內之武官。凡監督官吏。既如所述。有定期行之者。有不定期行之者。定期監督。文官每三年。武官要五年行之。審查各員之考績。達於本中央官廳。不定期監督。應時之必要而行之。得下批及札飭。又爲參劾。且督撫非僅對於部下官吏有監督權也。以其兼有都察院右都御史之兼銜。故雖在同等。及同等以上地位之文武官。亦得隨時參劾之。即此參劾權。對於駐防將軍。綠營提督。及學政。關差之欽差等官。並巡撫亦得行之。

(五) 節制綠營軍隊之權。各省綠營中。歸於總督之直轄者。有督標。歸於巡撫之

直轄者。有撫標。又歸於提督之直轄者。有督標。雖各殊其管轄。而總督則有諸軍隊總司令官之職權也。故管下有事。用軍隊之必要時。總督得移牒巡撫及提督。命其出兵。或親自督戰。

(六) 上奏會計及監督藩庫之權。布政使每年爲其前年之會計決算。作冊申報督撫。由督撫覆覈無誤後。鈐印送於戶部。又當別繕黃冊供御覽者。督撫皆有監督藩庫之責任。當布政使交卸或督撫新任之時。必親檢查之。然後奏上。又與會計同時調查管內之戶籍。報告於戶部。

(七) 第四審之裁判權。總督自下級官廳遞次經按察使申詳之命盜案。(即流罪以上)與巡撫會同親訊後擬律。達於刑部。對於當死罪之犯人。依特別之手續擬律。得勅裁而命刑之執行。故督撫於地方區劃爲終審裁判官。若以縣衙門之裁判爲第一審。則其審級當居第四。

(八) 外國交涉之權。總督者與巡撫同。使其下級官廳之洋務局又在管內開港場之海關道。與駐在外國領事爲交涉。惟關於重要之事件。則督撫親當折衝之任。其

事體重大者。當上奏而請勅裁。又咨報於外務部。若不然。則獨斷而行之。且外務部與督撫之關係。同於六部與督撫之關係。兩者之間。非有統屬關係。督撫者不必服從外務部之意思也。光緒庚子之歲。拳匪肇亂。直鄂江諸總督。與外人共議締結東南互保之條約。雖出於戰時之處分。不可爲常例。而當時朝廷布告開戰。且密諭督撫。命之討洋。非僅不服從之。且反結互保之條約。則當平時督撫交涉權限之大。可亦以窺知之矣。又案從來各省督撫。皆兼有總理衙門大臣之職。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上諭云。向來沿海沿江通商省分。交涉事務本煩。及內地各省。亦時有教案。應行核辦。各直省將軍督撫。往往因事隸總理衙門。不免意存諉卸。總理衙門亦以事難懸斷。未便徑行。以致往還轉折。不無延誤。嗣後各省將軍督撫。均著兼總理各國事務大臣。仍隨時與總理衙門王大臣和衷商辦。以期中外一氣相成。遇事悉臻妥洽。(皇朝掌故外編卷二)可以察從前國際交涉事件。督撫與總理衙門之無關係也。光緒二十七年。改總理衙門爲外務部。雖以上改將軍督撫等大臣之兼職。而同時命以一切交涉事件關係繁重者。皆屬於地方大官之職權。當加意講求。用副委任。該上諭云。該衙門已改爲外務

部。各將軍督撫即著毋庸兼銜。惟交涉一切關係繁重。皆地方大吏分內應辦之事。該將軍督撫等。仍當加意講求。持平商辦。用副委任。（皇朝掌故彙編同上）其委任事項之如何。雖未詳悉。而關於其事項許某任意專決。不已明著耶。

以上僅概舉督撫職權中之主要者。此外如祭祀及其他之典禮旌表賑恤等之職務。亦爲不少。又近年推行新政之結果。總督又有監督學堂之職權。從來教育之事。係與中央政府派遣之學政會同而行之。是爲定例。近來以改革教育制度爲急務。各省設大中小學堂大學堂。爲督撫直接管理監督者。雖現今創辦之際。其制未爲全備。僅如師範學堂之設置。而其歸於督撫之監督則一也。又以上爲各總督普通之職權。此外或總督當有特別之職權。多係近年之所定者。今舉之如左。

（一）北洋大臣及南洋大臣之職權 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即兩總督皆總理與外國通商貿易之事務。（北洋大臣掌天津牛莊芝罘之貿易事務南洋大臣掌他之開港場貿易事務）並各統率北洋水師南洋水師者也。北洋水師於甲午戰役歸於全滅。而直隸總督依然有大臣之頭銜也。

(二) 河道總督之職權 河道總督近年於江南設專官之外。多爲督撫之兼管。於直隸河道總督。自當歸直隸總督之兼職。即直隸總督。並掌其管內之隄防及疏濬之事務是也。

(三) 鹽政之職權 長蘆及兩淮各置鹽政一人。以統轄地方鹽務。而從來概以特旨自內務府都察院之大官中補任之。近年則以直隸總督兼長蘆鹽政。兩江總督兼兩淮鹽政。

第三節 巡撫

巡撫衙門與總督衙門同。官制上不設補助官。唯有總督幕府之職員相當之武官及委員。而爲儀衛。有六房之書吏及幕友。而掌文書案件。

論巡撫之職權。頗繁雜之問題。且欲明其與總督職權之區別尤難。如前所述。以巡撫爲一省最高長官。不并置總督之地。其職權殆全相同。又兩者并置之地。如何之事務歸總督之職權。如何之事務歸巡撫之職權。亦不易判。如近時京外冗官淘汰之際。湖北雲南二巡撫爲廢官。是督撫之職權究無大差。所以無并設之必要也。雖然。使今日

此二官廳尙共存在。其職權非無可區別者。故先攷究其區別。然後叙督撫職務之關係。及巡撫固有之職權。

第一 總督與巡撫職權上之區別

依大清會典及他之政書。自法文上攷查時。督撫之職務必非同一。又或職務均屬兩者。其間亦有輕重之別。大清會典。一則直省設總督統轄文武詰治軍民。一則巡撫綜理教養刑政。皇朝通典。就於巡撫之職務。掌宣布德意。撫安齊民。修明政刑。興革利弊。考羣吏之治。會總督以詔廢置云云。又皇朝通考云。巡撫掌考察布按諸道及府州縣官吏之稱職不稱職者。以奏劾而黜陟之。用兵則督理糧餉。(中略)於一省文職無所不總。由是觀之。巡撫之所掌。以民政爲主而不干與軍政。如在山東山西河南諸省。僅設巡撫而不設總督地方。以巡撫兼管提督之職務。當亦此結果也。蓋因文武統一之必要。不得不使同一長官兼掌民政與軍政。而巡撫一純然之文官。故同時使兼提督之銜。以掌管一省兵馬之事也。觀康熙十年之上諭。有各省巡撫不必概令管兵。其不設總督提督省分。副將以下武官令巡撫兼轄等語。(會典事例卷二〇)又可以知通

常巡撫無掌兵馬之權也。

(備考) 巡撫部下皆有若干之軍隊。名曰撫標。巡撫對之有節制權。勿論已。而此所謂兵馬之權者。乃指一省內之綠營全體。即係指提督所統率軍隊之節制權也。

如上所論。督撫權限。於大體有區別。即總督併掌民政軍政。而巡撫以專掌民政爲原則也。且總督雖掌軍民兩政。其所重者在於軍政。民政之責。巡撫主之。故民政雖共屬督撫之職權。實以巡撫爲其主任。僅關於軍政事務。歸於總督之專管而已。雖然。此僅就官制上立論者。如上述山東山西河南三省巡撫。以特例兼管提督外。尙有安徽江西二巡撫。在於兩江總督管轄內。且不拘有提督之設置。皆兼提督銜。貴州巡撫。則有節制兵馬之銜。是此數省巡撫。在其省內。有軍隊命令權。毫與總督無異。又其他之巡撫。大概於兵部侍郎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之外。猶兼有提督軍務。兼理糧餉之銜。所謂提督軍務。雖與兼管提督不同。而自各省巡撫。一體有調軍隊。及參劾武官之職權觀之。亦難推定其不干與軍政也。總之督撫職務之區分。僅爲官制上之原則。如清國爲重人不重法之國。依督撫之人物如何。則實際職務。常不免有所變動。不能以一律論

也。

(備考)「支那政體」之著者云。西人或稱總督爲 (Viceroy)。未爲妥洽。(Governor-general) 之譯語或近。然自總督之性質攷之。稱爲 (Military Administrator) 不最適切耶。(Ku-Hung-Ming 前揭) 此說表白總督職務上之性質。似無遺憾。又案現當廣西匪亂。廣西巡撫其職務上專用力於民治。兩廣總督出當勦討之任。可謂適合官制原則之行動也。

第二 督撫職務上之關係

合二省以上而置總督。一省各置巡撫。故世人輒疑兩者之間如有統屬關係。而構成上下級之官廳者。其實不然。督撫皆爲地方最高官廳。對於皇帝及中央官廳。督撫乃在平等之地位者也。今陳其理由於左。

(一) 總督與巡撫。品級雖略有高下。於其職務上之關係則皆平等。巡撫非承總督之指揮監督。凡共有之職務。以合議而行之也。總督兼都察院右都御史。巡撫亦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是兩者階級的關係。非此能監督乎彼。而其御史之資格乃互相監

督互相彈劾也。即總督施政有非違不法之事時。巡撫非僅不與之同意。且得彈劾之。此爲清國制度特有之例。究出於使官吏相牽制。不濫用權力之趣旨也。

(二) 凡關於一省之民政官制上。爲督撫共同之職責者。以連銜上奏爲原則。唯或時有各自專奏者。其連銜與否之區別。雖不明確。大概督撫同城之地當用連銜。不同城省分之巡撫似不必連銜。又如軍政雖非屬巡撫權限。往往就其所關之事務有須連銜者。連銜即以示其地位之同等者也。

(三) 支那官場之規則。凡官廳間往復公文。其體裁極嚴。督撫間所用文書依平行之體。即以示其無階級的關係也。至於接見之儀式。亦用平等之禮。兩者之間不爲懸隔。

(四) 會典及其他之政書。連用督撫二字。朝廷之上諭亦然。凡以示其職務之相同其地位之相若者。可知二者共爲地方之大官。非有統屬關係矣。

第三 巡撫特有之職權

總督及巡撫共通之職權。當叙總督職權時既舉其概要。故茲省略之。唯就巡撫特有

者而攷查之。

(一) 關稅之監理 清國稅關之監督。在於某地方特派京官。及使其他駐在之將軍織造等兼管之。而同時在於某地方有命其省之巡撫兼理者。例如江海關(上海稅關)屬於江蘇巡撫之兼理。浙江海關歸於浙江巡撫之兼理。其他稅關多爲巡撫之監督。雖然兼理云者。僅握其大綱之謂也。而直接行其事務者。當別規定官制。即江海關之事務。自巡撫委任蘇松太道。浙江海關自巡撫委任道員執行其事務。惟今日開港場稅關事務。悉聘用外國人。道員僅監督之又受領稅金而已。

(二) 釐金之監理 一省內釐金稅務之大綱。亦當歸巡撫之監理者。通例巡撫委任部下之候補道員爲釐局總辦。

(三) 鹽政 或地方之鹽政爲巡撫之兼管。如兩浙鹽政。浙江巡撫兼管之。河東鹽政。山西巡撫兼管之。又雲南貴州之鹽政。至近時亦該兩省巡撫兼之是也。

(四) 鄉試之監臨 每三歲行各省鄉試。該省之巡撫當爲其監臨官。有保持試場秩序之職權。

(五) 漕政 關於漕政雖有漕運監督之專官。而各省巡撫糧儲道府州縣亦各應其階級當擔任其事務者。大清會典云。凡漕政掌於漕運總督。各省以糧儲道專司之。各府以管糧同知通判分治之。徵收兌運由州縣官。總其成於巡撫布政司。

第四節 布政使

第一款 組織

各省設一承宣布政使司。以布政使爲其長官。江蘇省設二司分治一省。例外也。布政使之補助官。依地方而不一。唯庫大使凡布政使司皆設置之。又除湖南外。其他之布政使司各有經歷一人。直隸江寧蘇州江西浙江湖南陝西雲南。各有理問一人。河南福建各有都事一人。山西福建浙江湖北甘肅四川廣東各有照磨一人。安徽有倉大使一人。是皆布政使司之特設者。助布政使分掌文書訟獄貯藏等之事務。又補助官之外。設幕友胥吏。與督撫衙門同。

第二款 職權

布政使次於督撫。掌一省民政之重職也。如上述地方官制之沿革。在明初未設督撫

之時代。布政使按察使與指揮使。并稱爲三司。掌一省之政令。及既設督撫。其職不復如舊時。清朝以督撫之設置爲定制。布按二使立其監督之下。一掌錢穀。一掌刑名。凡一省之民政中。財政與裁判。皆爲重要事務。固不俟言。而布政使之實權則有甚大者。如督撫因事而離任時。以布政使代理之。（護理）可以知其在地方法官中實處重要之地位。今舉其主要之職權如左。

（一）掌一省之財政 布政使之職掌。以財政爲主。會典云。承宣布政使司掌財賦。皇朝通典云。布政使掌一省之政事錢穀之出納。是其職務以財政爲要目也。即於一省租稅之賦課徵收金穀之管理出納等一切之事務。皆布政使之所掌。依定制州縣廳所徵收地租其他一切之租稅。輸於府及直隸州。自府直隸州達於布政使。惟今日多自州縣廳直接達於布政使。而布政使受領時。上申於督撫。然後以其一成送於戶部。其餘則保管於藩庫內。以支辦地方文武官之俸給其他一切之行政費用。

（二）報告戶口之調查 布政使每十年据管內州縣順次所報告。審覈一省內之戶口。明其增減變動。經督撫上奏。同時并報告於戶部。

(三) 宣布朝廷之命令 朝廷之命令。經軍機處及內閣傳之督撫。督撫下之布政使。自布政使更布達於府州縣。而後使人民周知。是爲常例。布政使爲下達上命之機關。所以有承宣布政使司之名也。皇朝通典(卷三四)云。朝廷有德澤禁令。承流宣布以達於有司。闔省僚屬。卽此意也。

(四) 爲道府以下文官之監督及其轉免 省會文武官之監督。爲督撫職權。如前所述。雖然其監督僅及大體而已。實則監督府州縣官部下之官吏。遞經上官而達於布按二使。二使更審查之上申於督撫。特布政使之上申於大計爲最重要。又非僅大計之際。凡府州縣以下之官吏。無論何時得以布政使之意見調撤之。此時布政使雖上申督撫請其許可。實則督撫僅爲其認否而已。其實行調撤者布政使也。調撤皆揭示於布政使衙門。謂之藩轅牌示是也。

(五) 參與一切政務 布政使之職務。雖以財政爲主。而關於一般政務。其重大者由督撫求布政使之參畫。合議後決行之。(通例布政使之外按察使亦加於合議糧道鹽道亦有加入者)而其必要布政使之同意者。以布政使握財政之實權也。

(六) 干與裁判事務 一省之裁判。雖按察使之所掌。布政使亦時有參加者。例如自人民告訴官吏時。布政使會同按察使親爲審問。具罪狀而上申督撫。蓋布政使有監督官吏之職責也。又每年行秋審時。與按察使共爲督撫之僚屬而陪席。

(七) 管理鄉會試特定之事務 有鄉試時。布政使爲其主任。掌供給一切之事。試之前後。饗正副考官同考官。及關係於試驗諸官吏。并應試秀才等。以試驗合格者之姓名。揭示於衙門。會試與舉人之應試者。以證明書。又支給各人所定之旅費等。皆布政使之職務也。惟此等之所規定。僅存空文。非必實行者也。

第五節 按察使

第一款 組織

各省置提刑按察使司。以按察使爲其長官。唯新疆省有使分巡道兼管之特例。按察使之下。其補助官雖有經歷知事照磨司獄等。而各省非必一定。經歷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江西福建浙江湖北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各一人。知事江西一人。照磨安徽福建浙江湖南甘肅廣東貴州各一人。司獄各省共置一人。其他幕友及書吏與

布政使同。

第二款 職權

按察使之職務以掌一省內之裁判爲主。兼參與一切之政務。與布政使相對。而直隸督撫地方之重官也。今舉其職務之概目如左。

(一) 掌省內之刑名案件。按察使所主之職務。在掌省內之刑名案件。(即裁判事務)今畧分別說明之。

(甲) 裁判上告事件。凡對於府州縣衙門所爲刑事之裁判。(徒以下之裁判)有不服時。上告於按察使。其受理上告審判之者。按察使之職權也。但關於以官吏爲被告人之訴訟。與布政使會同。爲其審理裁判。

(乙) 監督下級審。府州縣等下級審之裁判。必自該衙門申告於按察使。此爲定例。按察使若認其裁判爲不合。得飭前案使再審理之。或因事宜派委員別爲裁判。或召喚犯人親爲訊問。

(丙) 審查督撫批發之案件。關於上告戶婚田土之案件。達於督撫。事情有極複

雜者。自督撫特命其審查。此時按察使必與布政使共派委員而審查之。然後親查覆擬議。申告於督撫。

(丁) 刑之審擬 据定例。徒以下歸於州縣之裁判權限。按察使僅受理其上告。關於流刑自州縣經府而報告於按察使。按察使親審擬之。經督撫達於刑部。

(戊) 死罪裁判之檢查 就死罪犯。按察使据於府之報告親審問之。更照自府送呈之口供確爲無誤後。擬律達於督撫。督撫開秋審法廷。据按察使之擬律再親覆之。具狀而乞勅裁。蓋一省內死罪之終審。雖歸於督撫之權限。其裁判据按察使之原案實際否定。且秋審按察使必與布政使共列席。即皇朝通考云。秋審爲主稿官者是也。

(二) 掌驛傳事 國初各省驛傳之事務。在於直隸省。以按察使兼管之。在於其他諸省。有以糧道及鹽道兼管之制。乾隆四十三年以來。以各守巡道管理其事務。使所屬府州縣分掌之。更以按察使總轄其大體。現今按察使遂有統轄全省驛傳事務之兼銜。統轄省內之交通機關。然此驛傳事務等關於官文書之送達犯人之遞送等。非與人民以便利者。當別詳述之。

(三) 爲大計之考察官 按察使與布政使皆有監督省內文官之職責。即皇朝通典云。振揚風紀。澄清吏治。是也。故大計之際爲考察官之一人。當查覆官吏之勤惰能否。以補佐督撫者也。

(四) 爲鄉試之監試官 鄉試時按察使當爲監試官。助監臨官之巡撫。糾彈場內之違法者。

(五) 參與一切政務 按察使於以上特殊職務之外。關於一切行政事務。與布政使共應督撫之諮詢。或列於會議。得陳述意見。

第六節 道員

道員或單稱曰道。即督糧道鹽法道兵備道河工道海關道分守道分巡道等是也。今依職務之性質及其管轄之差異。得區別如左。即一本於事件之管轄。一本於土地之管轄也。

(一) 有一般職務之道員與有特別職務之道員 有一般職務之道員者。於其所管區劃一切之行政事務而行職務者也。即分守分巡二道是也。有特別職務之道員

者。其職務非巨於一切之行政事務。掌糧米鹽稅茶稅等。其他一種或數種特定事務者。督糧道鹽法道兵備道河工道海關道等皆是也。

(二)管轄全省道員及管轄一地域道員。道員之職務。有巨於全省者。與限於一地域者。督糧道鹽法道等。一省僅設一人。掌關於全省之事務也。又其衙門多在省城。若分守分巡二道。概合數府州爲其管轄區域。又其衙門在於該區域。一所謂無守土之責。(土地之管轄)一所謂有守土之責者也。

雖然各道非一人。而有唯一職務者。依於時地有互爲兼管者。如分守道分巡道兼兵備道。駐在開港場之各道。必兼海關道。屬於通例。其他如分守道分巡道。有驛傳水利及屯田茶馬之兼銜。又或時督糧道有分巡道之兼銜。可知皆依地方之情況。不一其設置者也。

第一款 有一般職務之道員

道有一般之職務者。爲分守及分巡二道。合數府及數府與直隸州爲其管轄區域。道員一人掌管事務。不別設補助機關。唯置幕友及書吏而已。分守分巡之職務。於今日

雖相混一。其間無有甄別。而本朝之初。至於康熙時則似有區別者。蓋此二道本於明朝。以布政使之次官參政參議分守各道。按察使之次官副使僉事分巡各道者也。清朝初沿此制。分守爲布政之副掌錢穀。分巡爲按察使之副掌刑名。如康熙八年改直隸通薊道而爲守道。總管錢糧。以霸易道爲巡道。總管刑名。九年。定順天府所屬州縣之錢穀歸於守道之管理。刑名歸於巡道之管理。似仍依明代之舊制者。雖然。現今僅名義上之區別。其職務之實質則同也。分守掌錢穀之事。而同時亦掌刑名及其他之事。分巡掌刑名之事。而同時亦掌錢穀及其他之事。故察二者共同之職務。得示其概畧如左。

(一) 爲地方之彈壓。守巡二道。雖共爲文官。而因時地則有軍隊命令權。關於地方之安寧。認爲必要時。得移牒所在鎮營命其出兵。親統率之而爲勦討。蓋文官指揮軍隊。一見雖若甚奇。是乃支那制度常有之事例。如全省之綠營軍隊受總督及督撫之節制。亦同一理也。又於某地方如保甲總巡局警察機關。亦多在於守巡道。直接監督之下者也。

(二) 爲管內事務之監督。守巡道者。監巡其下級官廳。府州廳之所管錢穀刑名及其他一切之事務。定時或臨時考查官吏之勤惰能否。報告於布按兩司。故府州廳所處辦一切之事務。有申詳於道之義務。又現今關於裁判事件。府所裁判者。流罪以上。直達按察使司。雖爲常例。而普通之事件。必當申詳於道。直隸州及直隸廳所裁判者。不分事件之性質。必經道而達於按察使。是道對於此等之裁判所。可謂爲組織第二審裁判所也。

第二款 有特種職務之道員

此種之道員。亦爲獨任制官廳。多無補助官。與守巡道同。唯或者有道庫大使。倉大使。庫倉大使等之僚屬。

第一 督糧道

督糧道者。於某省名爲糧儲道。江南二人。山東河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廣東雲南貴州各設一人。承督撫之命掌糧米運漕之事。以其職務類於布政使。近時裁汰免官之結果。有裁撤此官之議。如湖南督糧道。據巡撫之奏請。近已廢之。以其事務歸併

於布政使云。

第二 鹽法道附鹽茶道

鹽法道者。掌鹽課之事務。凡關於鹽務有鹽政。其下則有都轉鹽運使與鹽法道。均助鹽政分其職權。而管理鹽務。依直省中設鹽政專員之地方（如長蘆兩淮）別置運使。而於以督撫兼管之地方。多不設運使。以鹽法道掌之。故以鹽法道兼運使時。其職權雖關於鹽務之全體。若別有專員運使。不歸鹽法道之兼職時。其職權較狹。以糾彈官鹽規則之違反者。爲其所主之職務。（嘉慶會典卷五）於某地方鹽法道與茶道合爲一官。名稱鹽茶道。掌關於鹽稅及茶稅之事務者也。

第三 河工道

河工道又曰河道。係於分守道分巡道之兼職時。稱分守（或分巡）某處兼管水利河道事務。或云兼管河道。其名稱雖有不同。均掌水利隄防之事。在於某地方爲河道總督衙門之下級官廳。承其指揮。在於其他之地方。直接隸屬於督撫。凡有特種職務之道員。駐在省城。雖爲通例。而河道則多駐在河川之要處者也。

第四 驛傳道

驛傳道如所示之名。掌驛傳事務。多係守巡二道之兼銜。蓋守巡道及其所屬州縣。均掌驛傳事務。按察使統其大體。如前所述。故實際管掌此事務者。不問有驛傳道之兼銜與否。而特附守巡二道兼銜之名義者。惟依慣例則然也。

第五 海關道

海關道受巡撫之委任。監理海關。掌受領已徵收之關稅。大概爲分守道分巡道之兼職。獨天津有專員海關道。

第六 兵備道

兵備道以保持管內之安寧秩序爲職掌。故認必要時。得命令軍隊爲彈壓或親指揮之。其職權與分守分巡二道同。殆皆此道中之兼職。不別置專員。

第七 屯田道

屯田道掌開墾屯田之事。皆設於偏僻之地。如甘肅雲南是。

第八 茶馬道

茶馬道監督關於茶稅及馬政一切之事務。據定例於甘肅地方有設牧馬塲者。以計馬匹之繁殖。供給軍馬。若自直省欲購入馬匹時。求兵部及該駐防將軍副都統總督巡撫。交付購馬票。携之以購馬匹。若馬匹之數超過票之所指定時。守關之兵弁得禁之。此事固以千把總以下之武官及兵士當其任。而其監督則歸茶馬道。要之茶馬道唯特設於甘肅一省。

以上畧說各道之職權。尙有某地方之道員。有特別之職務者。如福建鹽法道兼理福州造船廠之事務。是其一例也。

第七節 知府

第一款 組織

府置知府一人爲其長官。至補助官雖因土地之情況多寡不同。而其數則非少。即（一）同知、（二）通判、（三）府經歷、（四）府知事、（五）府照磨、（六）府司獄、（七）府宣課司大使、（八）府稅課大使、（九）府倉大使、（一〇）府檢校、（一一）府庫大使、（一二）府茶引批驗所大使等是也。此外有幕友及書吏。與他之地方官廳同。

同知皆有專職以冠其職名呼某同知。其種類雖多。大別之得爲五種。

(一) 掌警察事務 此種之同知。有緝捕河捕捕盜總捕督捕鹽捕軍捕糧捕等之職名。名目雖多差異。其執行警察事務則一也。

(二) 掌供給軍隊糧食之事務 清軍軍糧河軍等同知皆屬之。

(三) 掌關於造船及水運之事務 有船政河務管河水利等之職名者。皆此種之同知也。

(四) 掌河海防禦之事務 即江防分防海防河防等同知是也。

(五) 掌蠻族鎮撫之事務 撫民撫夷理徭理苗理番綏徭等同知皆屬之。

通判之分職亦畧同於同知。皆仍地方之狀況而設之。又此當注意者。即理事同知是也。理事同知多設於八旗駐防地方。掌旗民訴訟之事。似其任命專限於滿人。然現今唯從來慣例上之備員。殆無實權。又凡同知及通判。有在職於府衙門者。與分駐於管內衝難之地者。分駐之。同知通判。不過如奉委官行其職務。或委任一定之事而專決處分者。但此攷查尙未能明晰耳。

第二款 職 權

知府者統轄管內一切之政務。及指揮監督下級官廳之事務也。凡地方官中如上述之督撫司道。其所職者專在監督下級官廳對於土地人民。無直接之關係。若知府以下稱牧民官。又父母官。親當教育撫養之責。是其職務之性質。最當注意者也。

(一) 徵收租稅 据定例州縣廳直接徵收租稅。除該官廳之經費。以其餘解送於府。府亦除其官廳之經費。以解送於布政使。然今日似不必經府解送。自州縣廳支送府之經費外。皆直接達於布政使。大清會典雖以收稅爲知府所主之職務。蓋與現狀不適合也。

(二) 掌管裁判事務 知府者監督州縣廳之裁判。對於徒罪裁判與以認可。對於徒罪以下之裁判認爲必要時。及基於人民之控告者。得翻原裁判命之再理。或親提犯人而爲審問。關於流以上之犯罪。自州縣廳擬律申詳於府。知府亦擬律轉送於按察使。若有死刑事件。自州縣直報告於督撫時。由督撫命管轄該州縣之府審理擬議。而後轉送於按察使。

(三) 警察 知府保持管內之公安。有逮捕盜賊之職權。緝捕其他之同知。承知府之命。專任此事。然警察之組織。極不完備。故實際至不能舉其事務。間有偶見者。不過府城內及同知分駐之域內而已。

(四) 關於教育及試驗之事務 府有府學。爲管內之教育。其管理事務及監督。固屬於知府之職權。又學政每三年施行府縣學生之巡回試驗。爲試場及其他一切之供給。又行豫備試驗。(凡欲得秀才者。經縣考。府考。而後得應學政之試驗。故知府於學政巡回之先。就縣所拔選之童生。親行試驗)

(五) 監督州縣廳 知府以下。雖直接人民之地方官。而按諸實際。則知府乃合州縣廳。爲其管內之治務。對於人民之關係。非如州縣廳密接者。似知府所主之職掌。寧在監督下級官廳。觀雍正八年之上諭。可以知府之職掌矣。今揭之如左。

知府一官。有承上率下之責。關係吏治民生。最爲緊要。爾等勿視爲傳舍。但逢迎上司。以圖陞遷。爲榮身之計。做此一官。須盡一官之職。居官一日。當盡一日之心。果能察吏安民。實盡其道。即使終身不得遷轉。亦足留名譽於將來。(中畧)即如刑名事

件。知府尤爲上下關鍵。務期明允公當。地方始無冤民。不可聽屬員懇求。亦不可畏上司駁詰。而草率苟且。以致訟獄顛倒。下結民怨。上干天和。至於催科一節。固有考成。若果遇水旱災荒。自當据實申詳。加意撫恤。不可隱匿以圖省事。亦不可捏報以滋弊端。知府與知縣不同。知縣爲一邑之宰。果能殫心竭力。使四境之內。民人樂業。便是良有司。至於知府則有統轄屬員之職。若各屬之內。有一人居官不善。在知府分內。即爲一分曠職。不可云潔已謹守。遂可無忝此任也。（世宗聖訓卷一八）

然則以統轄屬員（即下級官廳）監督其事務。爲知府所主之職掌。可以見矣。

以上所舉外。於水旱災荒之際賑恤之事務。歸於知府之職司。由前示之上諭。亦可以知之。又祭祀及其他之典禮旌表等。皆其職司也。

第八節 知縣

第一款 組織

各縣置知縣一人。爲其長官。補助官雖有縣丞主簿巡檢典史驛丞開官稅課大使河泊所官倉官等僚屬。而非各縣必當設置者。因土地大小事務繁簡而有差異。幕友及

書吏。則與他之衙門同。

第二款 權 限

凡地方官中有直接關係於人民者。雖曰知府以下。而知府寧與道員以上同爲監督官。如前已述矣。至於知縣乃真正之牧民官。親立於人民之上。任一切之治務。故地方之利害休戚。實繫於一身。披依倫普勒赧氏曰。知縣者政府之單位也。凡官僚制度之脊骨也。且對於人民百中之九十。是知縣即政府也。(Byron Brenan, *The Office of District Magistrate in China*; *Journal of the China Branch of the R. A. S.* 1897—98. Vol. XXXII.) 此非過言也。夫其官職之重要如斯。其事務之繁雜亦可想見。終非少數補助官所能辦理。幕友及書吏於其間弄威福亦不足恠也。今解說其職務之概要如左。

(一) 裁判 知縣職務尤重要者。在於爲裁判官。蓋清國法律嚴禁越訴。凡刑事民事之訴訟。不可不提起於第一審之縣衙門。關於刑事徒罪以下。知縣審判之。流以上擬議後具口供達於按察使。而其所爲之裁判。關於判決之件。仍受上級官廳之監督。

前既述之矣。

(二) 檢屍 凡有人命犯時。知縣由事件發生地之地保之稟報。即時出差而臨檢屍體。就於致死之原因精查。作臨案書。以供上司審斷之參攷。而知縣臨檢之時。若男子之屍體。帶同伴作之衙役。若女子之屍體。帶同穩婆。使檢視之。依其所言定案。

(備考) 關於屍體之檢案。有稱洗冤錄一書者。記述解剖人體及決致死之原因。有種種之方法。為裁判醫學唯一之參攷書。清國地方官皆當讀習者也。(參照洗冤錄 Byron Brennan 前揭國家學會雜誌一七一號服部文學博士論文)

(三) 徵收租稅 徵收租稅。亦知縣重要職務之一。凡縣衙門之費用。及上級官廳之經費。皆自徵收額中支辦者。而現今解送於布政使之租稅。其實際之手續稍與定制異。如前所述。可以知之。

(知縣徵收之租稅。以租稅為主。其額均有一定。似不容官吏營私之餘地。然其實巧於舞法為姦者比比也。蓋地稅雖一定不動。而知縣得自由定銀之時價。假如銀一兩市價千二百文。知縣得定為二千四百文。以其一分上納。又解送於上司之租

稅。雖有定額。其實納定額十分之八時。知縣即免其責任。又或時以水旱及其他種之口實。而其所輸有不達定額五分者。且對於人民暴斂橫征無所不至。普列赧氏云。全國自縣衙門所徵收。不報告於布政使。陰歸知縣之私囊者。一年不下六千萬兩。此雖未知其統計之所本。亦足以見知縣收入之巨大矣。此外土地家屋之登記料裁判費用等。皆歸知縣之收入者也。(參照前揭 Byron Brennan 論文)

(四) 警察及監獄 凡逮捕盜賊及其他管內之警察事務。知縣管掌之。至於監理監獄(掌監獄之管理典史)執行死刑。亦知縣之職權也。死刑者自按察使受領執行命令書(自北京所發如前所述)直命兵差行之。梟首以犯罪地之地保行之。

(五) 公共建造物之營繕 凡城壁橋梁監獄廟宇及其他公共之建造物。皆係知縣直接所管理。其營繕須巨額之費用時。申詳布政使請藩庫支出。又其費用較少時。不可不親籌支辦方法。如罰金料得爲此費用之一部。又對於輕罪者爲換刑處分。命納繳瓦磚材木等之實物及勞力。得供此目的之使用。又工事有益於一般人民時。知縣自捐金并勸誘富豪紳士捐輸。亦不少也。

(六) 教育及試驗 知縣掌一縣之教育。又爲縣考。凡童生欲得秀才者。縣考府考合格。然後得應學政之巡回試驗。如前所述。故知縣先於巡回試驗之期。當爲縣考。

(七) 賑恤 凡縣必有義倉。豐年時使人民入若干之米穀。知縣管理之。凶年發之。以恤救貧苦。猶不足時。得請求上級官廳之補助。此外關於祭祀及其他典禮之事務。亦歸於知縣之職。掌蓋如支那典禮之盛。未見其比。所以至於下級官廳。必有此職務者也。

第九節 知州同知及通判

縣之外以州及廳爲最下級之行政區劃。各州置知州。各廳置同知或通判。使爲其管內之治務。而此二區劃有屬於直隸與否之別。直隸州及直隸廳隸於道。直屬布政使之統督。其法律上之地位與府相同。普通之州廳與縣相並而隸屬於府。二者各異。既述於前矣。此比於日本之行政區劃。市町村雖爲最下級之區劃。而市與郡同直屬於府縣。町村在郡之下。受郡之統督。殆畧相仿歟。至於州廳衙門之組織及權限。皆無所異。故合二者而敘述之。

第一款 知州

州衙門以知州爲長官。置州同州判吏目巡檢驛丞關官稅課大使補助其事務。此等之補助機關。由區劃之大小事務之繁簡而異其制。非必各州悉備者也。

知州之職權。直隸州與知府及知縣同。普通之州（即散州）與知縣同。其以直隸州知州之權限區別爲二者。因採特別之組織。即對其直接管轄之土地人民。與知縣行同一之職務者。對其領縣。與知府行同一之職務者也。皇朝通典云。其所治州即以知州行知縣之事。即此意也。唯普通之知州知縣。雖受府之統督。諸事仰知府之指揮監督。而直隸州知州。對其領縣行知縣之事務時。仍爲直隸之關係。故不受府之統督。而直接受布政使之統督也。雖然。諸事必依於布政使直接指揮監督。或難保不流於怠慢。故布政使以守巡道行其監督權。例如就民事事件直隸州不屬於府之管轄。故對其裁判之第二審。當屬於布政使之權限。然恐裁判所之構成上不能劃一。又欲期其監督之不疎慢。特以守巡道對於直隸州之裁判爲第二審裁判所。而布政使則掌第三審者也。

第二款 同知及通判

各廳置同知或通判爲其長官。以經歷照磨知事司獄巡檢等爲其補助官。故廳之同知及通判。所謂正印官也。此與府之補助官之同知及通判不可混同。其冠以撫民海防等名目亦同。直隸廳設於新疆四川廣東貴州。

同知及通判之職權。與知縣同。唯於直隸廳同知及通判。直隸於布政使。不受府之監督。如直隸州知州。而直隸州雖概有領縣。若直隸廳除四川之叙永直隸廳有領縣外。其他皆不有領縣。故直隸廳之同知及通判。不可不謂其全行知縣之職權者也。且直隸廳雖直隸於布政使。而布政使之監督權。經守巡道而行。與直隸州同。

第十節 特設官廳

以上敘述地方官廳之外。或有依地方特別之事情設置特別官廳者。如順天府衙門及貴州廣西雲南四川諸省土官及土司是也。一以其輦轂之地首善之區。認有特別組織之必要。一爲治未開之蠻族。有設特別制度之必要。其事情雖異。而爲特設官廳則同。

第一款 順天府衙門

第一項 組織

順天府置兼管府尹事大臣一人。府尹。府丞。治中。通判。經歷。司獄各一人。府學教授。滿一人。漢一人。訓導。滿一人。漢一人。府尹雖爲長官。其上更設有兼管府尹事大臣。以京畿爲首善之地。重要之事不讓於六部。故與六部尙書之外。設管理部務大臣。出於同一之趣旨也。其被任兼管府尹事大臣者。專限於漢人出身。自六部尙書侍郎之有現職者而特簡之也。府尹及丞。治中以下之補助官。亦除教職外。皆以漢人充之。蓋府者專掌漢人之事務。八旗同在京師之中。其事務別有管轄官廳。與府之職權無涉也。故以熟知其人情風習。易於爲治之點。當任用漢人者也。

第二項 職權

順天府衙門之職權。與普通之府衙門同。特其有被委職權者。普通府衙門之職權。如上所述。今舉順天府特別之職權。而其特別職權中有許府之專決。與須直隸總督協議之二者。獨憾清國法令不完全。關於二者。無截然之規定。往往專屬府尹之事務。直

隸總督干涉之。當與直隸總督協議之事務。府尹無不專決之。總之順天府在於輦轂之下。雖限於某事得獨立處理其事務。而同時就直隸省內之一區劃。其事務不可不待總督之考察。因此總督就某事務與其協議。而有認爲必要時。得以自己之職權而專決之。今舉順天府尹特別之職權如左。

(一) 監督所部官吏及陞調州縣官吏 監督所部官吏之權。一般知府雖亦有之。於順天府則有特例。依定例府衙門之補助官歸於京察案內。京城之大興宛平二縣之知縣及其僚屬。歸於大計案內。府尹親攷查其勤惰稱職不稱職報告於吏部。又除四路捕廳及京縣(大興宛平)外。其他所管之州縣與直隸總督會同考覈之。報告其成績。如廳所屬之兵弁在於軍籍者。知府雖得考察之。限於順天府。則自廳之長官同知申達府尹。府尹加考察後。移牒於總督協議而報告於部院。(會典事例卷八一〇)

又關於京縣及其他所管州縣官吏之陞調。府尹與總督連銜上奏。得旨而行之。他之道府以下。由於督撫具題。是大異其趣旨也。(嘉慶會典卷五九)

(二) 裁判 當受流刑以上之裁判者。自州縣達於四路廳。自四路廳申告按察使

總督審覈後報告於刑部。此爲原則。府尹之職權雖不及之。而徒以下之犯罪事件。府尹得自決之。又不必申告於督撫。得直報告於刑部。又關於上告事件。若爲重罪。與總督會同審判。而請裁可。其輕者待刑部之指令。或不待亦得爲判決。（嘉慶會典卷五九）

（三）監督錢糧及會計 流以上之犯罪事件。歸於按察使之掌管。而徵稅及會計之報告屬於順天府所轄區域者。亦歸於布政使之掌管。即四路廳以州縣之申告達於布政使。布政使又達於總督。然後總督與府尹會同查定。以連銜報告於戶部。又府尹就州縣徵稅之完缺。與總督共任監督之責。即皇朝通典云。順天府尹掌京畿治理。凡田賦出納。以時勾稽。會直隸總督而上。其要於戶部。是也。（嘉慶會典同上皇朝通典卷三三）

（四）京城內外之警察及遞送犯人 府尹者統轄京城內外（即二京縣之區域）之警察事務。得發禁令又處罰犯其禁令者。而其事務之執行。大抵委任二京縣。故如皇朝通典（卷三三）府尹之職掌中不載警察事務。反爲二京縣之職掌。有撫輯良民。

緝禁姦匪以安畿輔云云。而嘉慶重修會典。定順天府之職掌。有云。率二京縣而頒其禁令。又云。京城內外民間干禁之事。由順天府率大興宛平二縣。以此觀之。府尹統轄警察權。二縣亦各在其所管內。就委任之範圍。分掌警察事務明矣。雖然京城內外之警察事務。非獨屬於順天府之管掌。更有步軍統領巡視五城御史亦同掌之也。又近來別設工巡局。使特掌京城內之警察。府尹所管理者當與之協議。不可不得其同意。又發禁令時當與工巡局連銜。以爲常例。又所謂遞送罪人者。乃護送自刑部及兵部所發送之罪人於服刑地也。即於刑部宣告徒流之刑者送於府。府按所定之道路里程表。指令縣使護送該罪人。又被處充軍發遣之刑者。於兵部指定地送之。府受之而使護送。與徒流同。（大清會典卷六九嘉慶會典卷五九）

（五）出征及祭事之際供給役夫車馬及其他材料。皇帝親征及師徒發京師。自府徵發必要之役夫及車馬。無使缺乏。又祭祀壇廟募集當使役人夫。及祭祀備太常寺以犧牛。供太社以五色之土。皇帝行籍田之儀。爲皇帝及從耕王公進耒耜絲鞭及耕牛。皆府尹之職務也。

(六) 科舉 順天鄉試兼管府尹事大臣或府尹當爲監臨官。與特命之滿漢監臨官俱任整頓場務之責。府丞爲提調官掌試場內外之事務。而補助府尹。其他之補助亦皆委任以某事務。鄉試之初日。首場之問題。必係欽命。府尹親赴乾清門而奏請者也。發榜時亦屬於府之職務。三日間揭示中式者之氏名於府衙門。以爲常例。又鄉試之前後。府尹當饗宴正副考官以下。及有關係於試驗之官員。並受驗者。試前稱上馬宴。試後稱鹿鳴宴。武鄉試府尹以下之事務。同於文鄉試之例。又會試時府尹督僚爲關於試場之準備供給。傳臚之日兼尹府尹俱朝服於東長安門。迎一甲三人之出。共至於府。而酌獻之。禮成後有送狀元歸於私第之儀。

(七) 具奏京師之糧銀價及雨雪量 京師米穀金銀之時價。據京縣之申告。每月終自府尹具奏之。又有雨雪時當隨時具奏其分寸。蓋出於皇帝念慮國計民生之至意也。制度之精神非爲不美。而今寧屬一種之虛禮。於行政之實際上無所裨益。又關於賑恤典禮之事務。以順天府在於輦轂之下。比他之普通區劃有煩劇者。又如賑恤事務。其成績有較優者。現廣寧門外之普濟堂。廣渠門內之育嬰堂。皆屬府之管理監

督。依皇室之賜銀米。與官民慈善家之捐助。以維持之。務賑恤救助貧苦者。

第二款 土官及土司

第一項 土官

廣西四川雲南諸省之某部分。自古苗民及其他原始種族所棲息者甚多。終以行政制度不能行於此地。沿明之遺制分爲土州縣。以該族中之酋長者之子孫。世襲知府州縣之職。名爲土知州土知縣。故此謂之爲土官。而土官亦以文官之故。其襲職之事歸於吏部驗封清吏司之管轄。該官死亡時。自督撫命其嫡子權攝事務。半年內宗族及鄰境土官之證明書。添以由吏胥豫先交付之號紙。（記入職銜世系及承襲之年月）使繳呈於督撫轉送吏部。吏部審議後。命該攝事承襲其職。若一族中無承襲之人。以妻及女婿得該地人之信用者而承襲之。又承繼者年尙幼時。自督撫咨部由本族中選人代理之。待其至十五歲使承襲之也。又土官有州同縣丞等之補助官。補助其所管事務。此補助官之任免。亦依一般官吏銓叙所規定者也。

土官於職務範圍內雖許其自治。而受上級官廳之監督。與一般之州縣毫無所異。其

他適用一般官吏之規定對之亦有效力。固勿論已。且土官之設立本出於不得已。故文化之程度稍進。往往廢撤之爲普通之行政官廳。此土官之數所以遞年減少。觀會典諸書所揭載之土官。現今改爲普通行政官廳者甚多。可以知之矣。凡改土官爲普通官廳。謂爲改土爲流。即改土官爲流官（即被任免陞轉者）之義也。

（備考）廣西有土州二十一。即結安、佶、倫、下雷、向武、龍英、茗盈、思陵、都結、都康、那地、歸德、果化、安平、江忠、憑祥、思、太平、上下凍州、萬承、南丹、是也。有土縣二。羅陽、忻城、是也。四川有九姓土司。雲南有土富州。（參照大清縉紳全書及前揭 Myers）

第二項 土 司

土司者。甘肅四川廣西雲南貴州等蠻族之酋長也。以自國初率部族而降有戰功者。世襲而治其部落。此乃出懷柔蠻族之策。其世襲雖與土官無殊。而土官爲文官。土司則爲武官。故會典及其他諸書入於兵部之條項中。襲職之手續。爲兵部武選司之所掌。又土官異於行政官廳。土司則自治其蕃民。在於某地方上錢糧及貢物之外。其他受所在之府及州縣廳之管轄。爲一官廳。殆無記述之價值。惟自其品秩言之。與土官

之官位異。有指揮使宣尉使之大名。得受三品至五品之官位。其補助官有同知僉使僉事等。又品秩稍下。不過爲一部落之長。而治蕃民者有千戶副千戶百戶長官司官長副長官長官司吏目等。

第十一節 新設官廳

因輓近時勢之必要。於大清會典所載官廳以外。新設置之官廳不少。或以上諭均令各省設立者。或地方長官參酌土地之狀況特奏定設立者。更有地方長官更迭之際。後任者漫與前任所已設之官廳。復設同一官廳。惟異其名義。使二者并存。此爲清國之弊風。經年積月。其數愈多。其權限愈不明瞭。

凡新設官廳。有總辦一人。統轄其事務。或時置會辦使輔佐之。蓋總辦爲實缺官。有他之職務。不能專理總辦事務。故設會辦也。又有稱爲坐辦者。別無兼差。坐於局中專任其事。又有謂爲督辦者。立於總辦之上。監督其事務。雖然。非必皆設此等之職員也。多僅有一總辦。在總辦之下。準備補助一切之事務者。則有提調。(西人多譯爲 Director or Secretary to the Board) 此外文案掌公文書。收支掌出納。此等之職員以實缺或

候補官吏充之。實缺者常以布政使糧道鹽道等爲總辦。候補者多以候補道爲總辦。候補知府爲提調。候補知縣爲文案。收支固非定制者也。且此等之職員。慣習上不稱爲官吏而稱爲差使。惟差字之本義。係指皇帝特命帶原官銜臨時使任他之職務者。如出使大臣稱爲欽差。鄉試試驗官而被特派稱爲試差。是也。新設官廳之職員則與此異。不過地方長官。以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屬僚使掌其事務而已。雖宜謂之曰委。或時以差委爲同一之意義。稱爲差使或局差。故新設官廳之職員稱爲差使。即由此意義也。就其任命差使之性質。有自長官上奏而請勅裁者。有直依其鑑識而委任者。前者謂之奏派。後者謂之委任。

欲網羅各省一切之新設官廳。叙其組織權限。甚爲困難。抑亦無用之事。故僅舉兩江總督駐在地江寧城之新設官廳。以窺見其一斑也。

(一) 善後局 長髮賊之亂後。以綏撫流亡營造公所之目的。設立於各省者。今乃沿其名目。局中有若干之資金。與藩庫無關係。皆在總督特別監理之下。一省有大營造時。由局出支費用。

(二) 支應局 掌軍餉出入之事。

(三) 掣驗局 有販賣官鹽特權之商人。運鹽到埠頭時。自本局命之抽籤。定其前後使發售之。故有此名。

(四) 金陵機器局 軍器製造所。如日本之砲兵工廠。

(五) 金陵火藥局 掌製造火藥。

(六) 江南銀元局 掌製造貨幣。

(七) 金陵保甲局 掌保甲警察之事。

(八) 釐捐局 掌關於釐金稅之事。

(九) 洋務局 於江寧掌與外國領事交涉事件。他省或稱爲交涉局。

(一〇) 商務局 掌關於商務之事務。

(一一) 編譯局 掌繙譯東西新學有益之書籍。

(一二) 官報局 掌編纂官報。且爲有益書籍之出版。

(一三) 工程局 掌道路修理之事。

(一四) 籌防局

(一五) 團防局

(一六) 軍械所

(一七) 派辦處 故總督劉坤一以振興新政之目的而設立者。一切之政務學務。皆其所掌。總辦以藩司。會辦以道員任之。

(一八) 學務處 張之洞署理兩江總督時。以振興學務之目的而設立者。以藩司爲督辦。以糧道鹽道爲總辦。以候補員爲會辦。以知府爲提調。文案收支。以知縣任之。

第十二節 東三省

第一款 概論

第一項 東三省之特別制度

東三省者。愛新覺羅氏龍興之地。實爲清朝之根本。至其行政組織則與支那本部異。且在東三省中亦互不相同。總之盛京者軍政民政並行。吉林者軍政畧兼民政。黑龍江者全以軍政統治地方也。蓋盛京有盛京將軍。副都統以下之八旗武官。駐防各地。

而布軍政。有五部衙門。總旗人及旗民交涉之民政。奉天府尹領道府州縣。除旗人外。而治一般人民。自光緒二年改革官制以來。頗與直省之行政組織類似。吉林有駐防吉林將軍副都統等。總軍政。同時領道府州縣廳。此以軍政兼民政者也。而軍政占重要之部分。不俟言也。至於黑龍江則黑龍江將軍副都統。專握軍政而受其監督。掌地方民政者。僅有呼蘭綏化之二直隸廳。是以爲純粹的軍政區劃。亦無不可也。

第二項 盛京官制沿革

當清朝以盛京爲國都之時代。已設六部承政參政等官。順治元年定鼎燕京。盛京六部官悉裁廢之。派內大臣爲留守。舊六部之部員。皆爲內大臣之屬官。雖然。盛京自歷史上之關係。以特別之行政組織爲必要。故十五年復置禮部。十六年復置戶部工部。康熙元年復置刑部。三十年復置兵部。以各侍郎及其他之官屬治之。雍正八年又設滿洲尙書一人。以總理五部。未幾罷之。從來五部各以侍郎爲長官。獨立而處理其事務。蓋部之名目。唯上冠盛京二字而已。與中央六部毫無所異。惟自職務之繁簡輕重論之。固非可同日而語。究以壯陪都之觀瞻。崇體裁之目的而設置者。此猶明初都金

陵設百官。以燕王篡立移都北京。仍留南京六部之官屬。但南京六部不過一種之名譽官。其職務非有敘述之價值。而盛京六部均掌旗人及旗民交涉之民政。有一定之權限。故與明制各異其趣也。

順治元年。定關於八旗之官制。直省之要地及東三省設駐防將軍。以下之武官。蓋當時國內未底戡定。人心輒易動搖。故以兵力彈壓之目的。於江寧杭州廣東荊州等地。屯重兵。簡派八旗大員使統制之。同時以東三省爲國家根本之地。亦設將軍以下之官屬。各掌一省兵馬一切之事。

國初建置盛京。而設遼陽府。順治十四年。改爲奉天府。設府尹。經歷教授訓導等。康熙二年。設府丞。治中通判。推官及承德知縣典史等。官屬漸備。領下府州縣廳。行一般民政。而乾隆三十年。以從來盛京將軍。改爲兼管府尹大臣。自盛京五部侍郎之內命之兼管。猶順天府置兼尹大臣。

以上三機關各相獨立。故除官制特定當合議處理之外。將軍管轄旗人。府尹統理民事。五部亦各從其職權而行動。缺行政之統一。乾隆二十七年上諭云。（上略）凡應行

查拏私蓼。經將軍派委官兵前往。地方各官自宜會同查緝。乃近日拒捕毆差之事。不一而足。地方官竟視同膜外。鄉長保甲並不協力擒捕。此皆因將軍府尹不相關涉。各分畛域之所致。是以各屬員亦存旗民分管意見。並不和衷辦理。於地方事務甚無裨益。不可不爲變通。在府尹爲全省大吏。雖不可使爲將軍屬員。亦當令其聽將軍節制。庶旗民事務歸一。一切辦理不致參差云云。以此觀之。可知將軍與府尹之間。不舉和衷協同之實。施政上每難敏捷。故此上諭定以府尹歸於將軍之節制也。唯未幾罷將軍兼管府尹事務。別自五部侍郎內特簡之。自理論上言之。盛京將軍者。與駐防於直省他之將軍同。專管理旗人。對於一般之土地人民毫無權力。即在關於旗人之事件。如錢穀刑名諸要務。亦掌於五部中之戶刑二部。部之勢力漸重。同時將軍之權限遂大縮小矣。然如此狀態。於盛京行政上大不便利。漸生改革官制之必要。光緒二年上諭下於將軍崇實。使陳所見。崇實即草上改革官制章程。朝議從之。變通舊制。即今日所定之行政組織也。今述其大要如左。

(一) 將軍。從來將軍與五部府尹並立。而無統屬。動受其掣肘。故改之。凡爲將軍

者。當管理五部中之兵刑二部。同時定爲兼管奉天府尹事務大臣。又仿各省總督之例。加兵部尙書都察院右都御史之銜。帶總督旗民地方軍務之印。兼理糧餉。故將軍有兼管兵刑事務。與兼理糧餉之兩資格。盛京五部之實權歸其掌握。蓋其所管理者。雖僅兵刑二部與戶部之事務而已。而五部中最重要者爲此三部。其他於行政上則若無價值也。但侍郎亦爲各部之長官。掌其事務。故此三部將軍與侍郎之關係。宛如中央六部之管理事務與尙書之關係。然其實兼管部務之將軍握有實權。侍郎不過畫諾而已。是事實上之長官。僅有唯一之將軍。又將軍以都察院右都御史之資格。監督全省之文武官。以總督旗民地方軍務及兼管奉天府事務大臣之資格。管轄一般之民政。則合將軍之本職與兼管之事務而考之。是盛京將軍於直省駐防將軍之外。併有總督之權限者也。而其職所重者在於軍政。而民政則與府尹共同行之。亦猶總督與巡撫之關係。

(二) 府尹 府尹者從前除旗人外專掌一般之民政。至於旗民訴訟案件。歸於盛京刑部之管轄。故府尹於民政上輒受其掣肘。且有種種之弊。因此一則高府尹之位

置廣其權限。又一則狹刑部之司法權限。蓋府尹加二品銜兼副都御史行巡撫之事。旗民之事務悉掌之與將軍協同綜一省行政之紀綱。於是五部之權輕。而將軍府尹之權獨重。至於將軍府尹相互之關係。一則如直省之總督。一則如巡撫協合爲治。雖非如昔時行政之不統一。而兩者權限上之衝突。猶直省督撫常見之事也。如近年對俄問題。將軍府尹之間。意見不相合。互上疏參劾者是也。

(三) 五部 五部如上所述。旗民訴訟事件。當徒罪以上者。刑部雖得審理之。對於其他之犯罪。則一切不得干預之。

(四) 州縣官 從來州縣官處理旗民訴訟事件。當與將軍之官屬城守尉等會同辦理之。是爲常例。而城守尉輒庇護旗人。多失公平。故與同知通判之州縣官以理事之銜。使掌一切之審斷。惟盜賊之逮捕及旗租之徵收。仍屬城守尉之權限。

以上所述。乃就已往將軍府尹五部之關係。若言現今之狀態。則將軍爲駐防將軍領總督之權限。府尹爲府尹之外有巡撫之權限。五部有侍郎因其與兼管大臣之將軍連銜。不可謂爲將軍之下級官廳。然就其實際言之。猶直省之監司將軍得自由左右

之也。今列表以示盛京行政之統屬如左。

○盛京將軍

兵部尙書、都察院右都御史管理
兵刑事務兼管奉天府府尹總督
奉天旗民地方軍務兼理糧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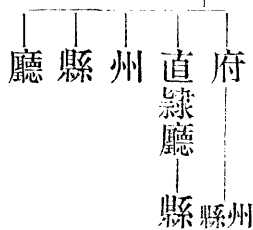
副都統——城守尉——協領

○五部衙門侍郎

○奉天府尹

二品銜都察院右副
都御史行巡撫事

道



（備考）要之因光緒初年之改革。盛京行政組織。可謂爲畧近於直省之行政組織。頃者依政務處大臣等之議定。盛京置總督。吉林及黑龍江各置巡撫一人。關於官制施設。直隸總督袁世凱主任立草案。此次日俄戰爭。轉戰於滿洲之野。日本戰捷之結果。對於滿洲策之如何。雖未可知。而東三省行政上。不久必顯著影響。無容疑

也。

第二款 奉天府尹

奉天府置兼管府尹事務大臣一人。府尹一人。府丞一人。治中一人。理事通判一人。經歷一人。司獄一人。兼管府尹事務大臣。本自盛京五部侍郎內。以勅裁簡任爲常例。光緒二年改革官制之結果。以盛京將軍兼任。已述如前。又治中之職。本在治盛京城內之稅務。自當兼奉天驛巡道。而前記官職中。府尹與通判。雖必用滿人。其餘丞以下。皆爲漢缺。

奉天府尹監督道府廳州縣。掌其考察與陞調。對於管內地方人民綜行政務。雖盛京旗人之居住頗多。而皆屬於將軍之管轄。至府之行政。僅及於一般人民而已。將軍在官制上當兼管府尹事務。又與以總督旗民事務之資格。故自其親任府事觀之。雖旗民亦皆支配於將軍。然將軍之治旗人也。以將軍之資格。其治一般人民也。以兼尹之資格。若就府尹之官廳述其權限時。當限於治一般之人民。關於旗人之事務。則不干與之。今舉府尹主要之職權如左。

(二) 裁判事務 關於裁判之規定。猶之直省在徒罪以下。府州縣官審斷之。流罪以上。據府州縣之申告。府尹親爲覆覈。然後咨於刑部。又秋審時爲主任。盛京刑部侍郎列席擬律而上奏。而盛京刑部秋審之際。亦必須府尹之列席者也。

(三) 徵稅事務 盛京省內租稅之賦課徵收。屬於府尹之管轄。其權限同於直省督撫。

(四) 典禮事務 當萬壽節及其他之慶典陵寢及祀典所載壇廟祠宇之祭祀。府尹會同盛京禮部而爲之。

(五) 教育事務 直省有欽命之提督學政。與督撫會同。掌一省之教育事務。而盛京則別不派遣。當爲府丞之兼職。以府尹監督之。而其管轄區域。非僅盛京。并兼管吉林之學政事務。蓋以吉林地方僻遠。文化之程度低。少讀書人士。故不別設學政官。仍歸盛京府丞之管轄。又府丞以學政之資格。監督盛京之宗學覺羅學官學義學等學務。

第三款 道員

從來掌盛京民政之官廳。奉天府之下有州縣廳。地方之事皆自州縣廳直接而達於府。惟錦州府屬之州縣。先申告其本管府衙門。自該府轉送於奉天府爲常例。惟盛京風氣漸開。漢人之移住者甚多。民政較之軍政尤爲重要。府尹與州縣之間不得不備有行政機關。光緒二年依將軍崇實上奏。於省中設道缺一員。名曰奉天驛巡道。爲府治中之兼職。治中雖僅府之補助機關。而爲驛巡道。則直屬於奉天府之行政官廳。統督全省驛站事務。新設捕盜營之官吏悉受其指揮者也。又鳳凰城有分巡東邊兵備道。爲盛京東部之重鎮。掌邊防租稅營伍等事。營口關亦設分巡兵備道。督理牛莊稅關。而此兵備道者。又必有按察使之銜。因有此銜。一省之刑名皆歸其管理。至於奉天府及盛京刑部之關係如何。則未詳爲攷查。要之此等各道均係近時之設置。光緒以前則未嘗有者也。

第四款 知府

据大清之規定。從來奉天府之所管。多止于州縣廳。而府則僅有一錦州府耳。至光緒二年依將軍崇厚之上奏。又設昌圖府。此二府管轄其區劃內之州縣。并受驛巡分巡

道及奉天府之監督。以府屬於府。一見雖若甚奇。而奉天府非僅陪都所在地。爲全省民政總滙之區。體制極崇。非他府所得比。故因行政之便宜。奉天府之下。又置府。監督下州縣。而奉天府則持其大綱者也。就其統屬之關係觀之。府之親理事件。（例徒罪以上之裁判事件）申告於驛巡道。自驛巡道達之奉天府爲常例。府所管轄之屬縣。其審理事件由府受之。直達於奉天府爲常例。其他知府衙門權限。與直省同。

第五款 知州知縣同知

州縣廳之行政組織。與直省無所異。即知州知縣爲州縣之長官。同知及通判爲廳之長官。而廳亦有屬於直隸與否之區別。唯無直隸州而已。

州縣廳之職務同於直省之州縣廳。至其統屬關係。或者隸屬於奉天府。或者隸屬於他之府。由府及道以達於奉天府。初盛京之地方官除旗人外。專治人民。至於旗民交涉之詞訟事件不得管轄之。依光緒二年之改革。知州以下之官加理事之銜。則旗民之詞訟事件自當爲之處理。此等官廳之補助官。有學正教諭訓導承典史吏目主簿倉官巡檢等。光緒二年設鳳凰直隸廳。領岫巖之一州安東寬甸之二縣。又以懷仁通

化二縣屬於興京廳之管理。故現盛京省有二直隸廳。均以同知爲長官。有經歷教諭巡檢等之補助機關。直隸廳同知其直接管轄區域。與知州知縣同。親綜其賦稅訟獄一切之事務。對其領州縣。與府有同一之權限。當監督州縣之責。

第六款 盛京五部

第一項 戶部

戶部置侍郎一人爲長官。至補助官有經會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二人。糧儲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二人。農田司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銀庫掌關防郎中一人。副關防一人。堂主事一人。司庫二人。倉監督正副各一人。管官屯六品官二人。筆帖式二十一人。皆爲滿人。其所主職權如左。

(一) 徵收官莊及旗地之租稅 盛京各廳州縣之一般租稅。以各官廳所徵收者解送於府。自府達於中央戶部。官莊及旗人之田地。廳州縣一切不管理之。皆於戶部衙門直接處辦者也。官莊者屬於帝室之莊園。有糧莊鹽莊棉花莊等之別。皆以莊頭管之。莊頭以其所部之人民爲耕種製鹽。自每歲所得額上納小作料。至秋成時則由

部奏請簡派大臣。會同徵收後。自該大臣領回京覆命。

一般人民之租稅。非由廳州縣徵收。自旗人田地所出者。自戶部委任於旗地所在之駐防武官。如協領城守尉等。而協領城守尉又分委於佐領防禦驍校徵收之。又盛京城內牛馬驢騾羊豕等之雜稅。質屋稅。牛皮尾。綢布。紙張等之中江稅。皆自戶部直接徵收。

(二) 將軍衙門及五部衙門經費之支出 戶部每歲編成翌年度將軍衙門及五部衙門之經費豫算。奏請中央戶部撥款補助。加以雜稅當稅中江稅等。供各衙門官吏之俸廉及其他之費用。

(三) 關於戶婚田土之裁判 關於旗人之戶婚田宅之訴訟。當於戶部裁判之。

第二項 禮部

禮部置侍郎一人。左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右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堂主事一人。主事一人。六品官一人。七品官一人。助教四人。筆帖式十一人。皆爲滿人。掌盛京一切朝祭之禮儀。今細別之如左。

(一) 三陵之祭祀 每年清明孟秋望日冬至及歲暮。爲盛京三陵（福陵、永陵、昭陵）之祭事。先自禮部開列盛京宗室官六人之銜名。經太常寺請部命承祭官。勅命後本部侍郎盛京將軍與之同往。助承祭官監督祭場一切之儀式。又每月朔望三陵之常祭。元旦萬壽節之奉賀式。盛京城隍廟之祭。均係禮部舉行之。祭長白山神及賢王祠時。派出讀祝官贊禮郎。前者在吉林將軍指揮之下。後者在奉天府尹指揮之下。各供其職事。

(二) 祭田之監理 當供三陵祭祀所用之物品。出自官地之田莊東園瓜菜園魚泊等。禮部監理此等之田園魚泊。以官丁當耕作捕魚之事。其他之祭品先期移牒各衙門使供給之。山川城隍等之祭事亦然。

(三) 鑾駕庫之保管 鑾駕庫內備皇帝鹵簿一切之器用。禮部會同將軍衙門派遣之委員而保藏之。

(四) 寺廟用品之供給及修葺 對於祀典所列盛京之寺廟。自禮部咨照盛京戶工之二部。爲器物及金錢之供給。又每歲修葺。本部當監理其工事。

(五) 接待貢使 朝鮮國貢使赴京。路過盛京時。自禮部已有供米肉芻秣柴薪之規定。今據會典附記之。

第三項 兵部

兵部置兼管事務一人。(盛京將軍兼之) 侍郎一人。堂主事二人。左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右司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驛站正監督一人。副監督一人。筆帖式十二人。皆爲滿員。其職權之主要如左。

(一) 檢閱軍器 兵部每三年於盛京將軍及工部並駐防軍營。各照其所呈出之簿冊。檢閱軍器之數。事畢奏上之。

(二) 監射 凡爲旗員者皆不可不習射。於盛京有旗員會射之事。春秋二季行之。至期自將軍移牒兵部。請委員而列席於射場。委員至場檢會射者之名。以稽旗員之勤惰。然此僅應故事而已。無舉職務之價值者也。

(三) 郵政 盛京之驛傳係兵部之所管。置驛站監督。掌保護驛馬及僱使役夫之事務。

(四)邊門之稽察 凡因公事出邊門。皆當持兵部所付之軍符。守邊官照其軍符許可出門。隨時當報告於兵部。又於各軍營許可出門時。經盛京將軍之手。報告於兵部以爲定例。雖然。此事於實際能行否耶。則不能無疑也。

(五)銓試 凡倉官驛官守邊官生缺員時。自兵部揀選候補者達於中央吏部。自吏部上奏得裁可而補任之。又有試驗筆帖式時。開列將軍副都統四部侍郎之銜名。咨照吏部奏請任。試驗合格者以其姓名記於冊。有缺員時順次補用之。

第四項 刑部

刑部亦置事務一人。盛京將軍兼之侍郎一人。其補助官置堂主事二人。肅紀前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肅紀左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肅紀右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三人。肅紀後事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司獄二人。司庫一人。筆帖式三十人。堂主事漢軍一人。主事蒙古二人。司獄漢人一人。筆帖式漢軍六人。蒙古三人。外皆滿員。今概述其職權如左。

(一)裁判盛京旗人之犯罪事件 凡盛京旗人之犯罪。非府州縣地方官之管轄

者。皆送於刑部而審判之。重罪犯當付於秋審者。刑部侍郎會同他之四部侍郎及奉天府尹而酌定之。擬律彙題。又一般人民之重罪犯。在於奉天府尹秋審時。亦須刑部侍郎之列席。

(二) 裁判旗人對於人民之犯罪 人民互相訴訟。府州縣雖可處理之。至旗人對人民之犯罪。其事件若自兵部衙門所在地六十里以內發生時。派部員審訊之。殺傷及毆打之事件而爲檢視之際。須會同該地官。若所犯在六十里以外時。自地方官直報於兵部。且爲檢訊。殺人犯及賊盜之重犯。或其罪該當軍流徒時。以犯人及證人送於本部。其餘尋常之犯罪僅枷杖者。地方官裁判之。每月造冊報告於本部。

(三) 裁判邊外蒙古人之犯罪及蒙古人對於旗民之訴訟 盛京法庫及柳條邊蒙古人之犯罪。又蒙古人對旗人及蒙古人民之犯罪。待將軍奉天府尹或於該地方之蒙古札薩克送附於兵部當爲之裁判。若在須爲檢視之地。移牒於奉天府尹。自府尹委任附近州縣官而臨檢之。使具狀報告於兵部。

(四) 對於私販人參者之裁判 對於私販人參者。與兵部將軍及府尹會同審斷

之。何以對於特種之犯設如此之規定。頗爲足怪。或者以人參爲進貢品之尤重者。故對其犯人特定審判手續者耶。

第五項 工部

工部衙門置侍郎一人。堂主事二人。左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四品官一人。六品官一人。右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四品官一人。銀庫司庫二人。筆帖式十七人。筆帖式中除漢軍一人外。其餘悉爲滿員。今述工部之職權如左。

(一) 壇廟陵寢宮殿公廟祠宇之營造及修繕 盛京爲清朝之舊都。順治元年定鼎燕京。百官從而遷移。後仍存其舊制。壇廟(天壇地壇社稷壇先農壇太廟堂子先師廟等)之制。同于京師。又自順治以前之帝陵皆在於盛京。故工部當掌此等之營造及修繕。又盛京城內之宮殿。將軍衙以上各官衙及列於祀典自國家當行祭祀之祠宇。一切營造修繕。亦歸此衙門之擔任。

(二) 監理採木山場 盛京省內官林二十二處。均歸工部之監督。若商人有願伐木者。自本部與將軍衙門合議。給以伐木許可證。應伐木之數而課稅之。貯藏於本部

之庫內。

(三) 監督火藥庫及埴瓦製造 盛京內外城及黑龍江各兵營之火藥。皆當自工部供給者。故工部特有火藥庫之設。掌火藥之製造。又有附屬於工部之工場製造。各營造物所使用之黃瓦。其事務皆工部所監督也。

(四) 修繕官船及供給圍場車馬 始自遼河使用於盛京內河川之官船。工部當爲修繕。又附屬於盛京將軍衙門。圍場用之車馬。亦當自本部供給之。

第七款 盛京將軍

盛京將軍衙門。以盛京將軍爲長官。其補助官有將軍衙門主事一人。帖筆式十一人。均以滿人任之。分掌案牘之事。其設幕友書吏等與地方官同。

盛京將軍有其本職所固有之職權。與其兼職管理兵刑及兼管奉天府事務大臣等之職權。兼職已於各該官廳述之。此唯畧叙其本職。

(一) 掌握一省兵馬之權 將軍在於盛京爲最高級之武官。掌握一省兵馬之全權。平時率其下級武官副都統城守尉協尉等。掌鎮撫地方訓練兵士。有事時即當攻

守之責者也。蓋直省駐防將軍僅總其所屬之軍隊。至於督撫提鎮則不能節制之。盛京則異是。於一省爲唯一之司令官。一切兵馬之節制。皆在其權內。

(二) 糧餉 將軍非僅爲兵馬之司令官。即如供給糧餉。皆在其直接監督之下者也。

(三) 所部武官之監督及任命 將軍對其所部武官負有監督之責。固不俟論。至其任命城守尉以下。自部下武官中選定候補者送於兵部。自兵部交於旗。旗則以其部屬所選定者之氏名上奏而乞補授。即將軍者關於部下之任命。有推薦之資格者也。

(四) 關於旗人的一般事務 將軍者非獨爲駐防八旗之將帥。僅掌軍隊司令權也。旗人之戶口田土之事亦歸其兼管。即覈查旗人之戶口。一達於本旗衙門。一達於戶部。其關於戶婚田宅旗人之訴訟。或時於將軍衙門審斷之。惟對於刑部職務如何關係。茲未查明。然將軍以兼管刑部又兼尹之資格。事實上得干涉盛京一切之裁判。如上已述之矣。

要之兵馬之節制權及一般之軍政。雖爲將軍重要之事務。而關於旗人之民政。亦當歸其權限。即將軍亦如直省總督有最大之權力者也。

第八款 副都統以下之衙門

副都統以下。助盛京將軍管理其管內旗人一切之事務。掌防備及警察之事。今若一一敘述之。或有繁而寡要之嫌。故僅述其於盛京分布與統屬之大體。

盛京設副都統衙門。在於盛京城者。在於金州者。在於興京者。在錦州者是也。皆受將軍之命而行其事務。又監督所管城守尉以下。其在於金州者。兼管奉天水師營。有城守尉八人。協領十四人。(內水師一人)。防守尉三人。佐領一百二十九人。(內水師二人。宗室二人)。防禦九十四人。(內水師四人)。驍騎校一百九十九人。(內水師八人)等。(据大清會典事例大清縉紳全書現今雖有異同以無由精查故仍之)皆駐在興京遼陽海城鐵嶺岫巖等之要所。受將軍副都統之節制。而掌防備及警察事務。

第九款 吉林省

吉林之行政組織。比於盛京甚爲簡單。從前專以吉林將軍副都統以下八旗武官管

轄土地人民。蓋吉林地處東陲。土地荒瘠。人口稀少。不必別設治民之文官也。經年久遠。內地人之移住者日多。因此戶口繁殖。行政之事務漸以繁多。當時僅省城之西北一隅有三廳。以理事同知通判爲長官。掌裁判事務。其他任所在之協領佐領等之審理。然協領佐領等皆不過一武弁。不知吏治。甚至有不通曉漢文者。多委任於僚屬之筆帖式等辦理其事務。因此生種種之弊害。遂不得已而設親民之官。光緒四年。據署理吉林將軍銘安上奏。於省中衝要之地方設立廳縣佐雜等官。又升吉林廳爲府。改長春廳之通判爲同知。關於租稅及裁判一切之民政。專歸此等地方官之管轄。協佐等駐防武官。僅掌關於旗人特別之事務。及警防事務。嗣後又置吉林分巡道。以監督府廳州縣。十一年復依將軍希元之奏議。升長春廳爲府。仿吉林府之例。掌所管之民政事務。又別設農安縣。以歸府之統屬。一切之事務悉受府之監督者也。今試查吉林省內之民政官廳。有分巡道一府二州一縣二廳四。此比較全省土地之面積。其數雖少。而在從來僅布軍政之地方。漸次增設民政官廳。似亦可見地方文化進步之一端也。惟此等之民政官廳。皆受吉林將軍之管轄。非若盛京將軍之外別設奉天府及五

部衙門者。所謂吉林之行政以軍政畧加民政是也。

吉林將軍在於吉林省城。綜理全省之事務。副都統吉林寧古塔伯都訥三姓阿勒楚喀琿春各一人。於打牲烏拉。拉林等有協領以下。皆分地而掌鎮撫之事。至其職權無異於盛京。故從省畧。又於將軍衙門以下之補助官。吉林將軍衙門有主事一人。筆帖式十二人。伯都訥副都統衙門有委署主事一人。各處駐防衙門。筆帖式二十八人。其他管臺站筆帖式十八人。管倉筆帖式十二人。倉官七人。助教十人。

第十款 黑龍江省

黑龍江省異於吉林省。以軍政畧加民政者。設將軍副都統以下駐防八旗官。管轄全省。除呼蘭綏化二直隸廳有理事同知掌民政之外。別無府州縣之區劃。蓋土地僻遠而戶口不多。文化之程度未進。無布展民政之必要也。

黑龍江將軍一人。在於齊齊哈爾城。副都統六人在黑龍江。墨爾根。齊齊哈爾。呼蘭。貝爾。布特哈。通肯各地。其補助機關。黑龍江將軍衙門。主事一人。理刑主事一人。銀庫主事一人。筆帖式十二人。各處駐防衙門。筆帖式二十人。管臺站筆帖式三十三人。六品

官二人。臺官二人。管倉筆帖式六人。管官屯七品官四人。分掌裁判租稅郵驛倉儲等事務。蓋省內別無掌民政之官廳。故以僚屬之文官治之也。

第六章 藩部

內外蒙古新疆及西藏。總稱曰藩部。關於藩部之事務。內有理藩院。外有將軍都統大臣等之派遣官。惟就其實際考之。清國政府僅有主權。至於內部之行政。皆世襲之酋長及喇嘛行之。政府不過監督之而已。與直省督撫爲朝廷之大員。而治軍民。大異其趣也。若派遣官與理藩院之間。則猶督撫之對於六部。非必有統屬關係。兩者皆直隸於皇帝者也。

第一節 內外蒙古

第一款 行政區劃

藩部分爲數多之部落。部落之所分。即成一行政區劃。今先明其編制。次及於行政各機關。

第一 內蒙古之行政區劃

在於內蒙古部落之最小者爲旗。合旗而爲部。(蒙古語 *Aimak* 愛瑪克) 合部而爲盟。(蒙古語 *Chogolgan*) 皆依會盟地而稱之。如云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是也。凡盟六部二十四旗四十九。今揭於後。(蒙古之地名官名等所填羅馬字皆據 Meyer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第九編第十編)

(一) 哲里木盟 (*Cherim Chogolgan*) 有四部十旗

科爾沁部 (*Khorch'in tribe*)

六旗

札賚特部 (*Djalai tribe*)

一旗

杜爾伯特部 (*Turbet tribe*)

一旗

郭爾羅斯部 (*Ghorlos tribe*)

三旗

(二) 卓索圖盟 (*Chosot'u chogolgan*) 有二部五旗

喀爾喇沁部 (*Kharach'in tribe*)

三旗

土默特部 (*T'umed tribe*)

二旗

(三) 昭烏達盟 (*Chao Uda Chogolgan*) 有八部十一旗

敖罕部 (Ao-Khan tribe)

一旗

奈曼部 (Naiman tribe)

一旗

巴林部 (Barin tribe)

一旗

札哩特部 (Djarud tribe)

二旗

阿魯科爾沁部 (Aru Khorchin tribe)

二旗

翁牛特部 (Ongniud tribe)

一旗

克什克騰部 (Keshikhteng tribe)

一旗

喀爾喀左翼 (Khalka, the left wing)

一旗

(四) 錫林郭勒盟 (Silinghol Chogolgan) 有五部十旗

烏珠穆沁部 (Uchumuchin tribe)

二旗

浩齊特部 (Khaochid tribe)

二旗

蘇尼特部 (Sunid tribe)

二旗

阿巴噶部 (Abaga tribe)

二旗

阿巴哈納爾部 (Abaganar tribe)

二旗

(五) 烏蘭察布盟 (Ulan Ch'ap Chogolg'an) 有四部六旗

四子落部 (Ssü Tsü Pu Lo tribe or Durban Keuked)

一旗

茂明安部 (Mow Mingan tribe)

一旗

烏喇特部 (Urad tribe)

三旗

喀爾喀右翼 (Khalkha, the right wing)

一旗

(六) 伊克昭盟 (Ikh chao Chogolg'an) 有一部七旗

鄂爾多斯部 (Ordos or Ortous tribe)

七旗

第二 外蒙古之行政區劃

凡外蒙古之種族喀爾喀 (Khalkha) 及杜爾伯特 (Durbet) 杜爾扈特 (Durgut) 和碩特 (Khoshoit) 之一部。此等之種族。各盟皆有之。各盟亦分爲部旗。與內蒙古同。

(甲) 喀爾喀有四盟分六部八十六旗

(一) 汗阿林盟

土謝圖汗部 (The T'ushé'tu Khanate)

二十旗

(二) 齊齊爾里克盟

三音諾顏部 (The Sain-noin tribe)

二十二旗

額魯特部 (Oelot or Eleuth tribe)

二旗

(三) 克魯倫巴爾和屯盟

車臣汗部 (The Tsetsen Khanate)

二十三旗

(四) 札克畢拉色欽畢都爾諾爾盟

札薩克圖汗部 (The Dzassakt'u Khanate)

十八旗

輝特部 (Khoit tribe)

一旗

(乙) 杜爾伯特有二盟分四部十五旗

(一) 賽因濟雅哈圖左翼盟

杜爾伯特部 (Turbet tribe)

十旗

輝特部 (Khoit tribe)

一旗

(二) 賽因濟雅哈圖右翼盟

杜爾伯特部 (Durbet tribe)

三旗

輝特部 (Khoit tribe)

一旗

(丙) 土爾扈特有五盟分十二旗

(一) 南烏訥恩素珠克圖盟

土爾扈特四旗

(二) 北烏訥恩素珠克圖盟

土爾扈特三旗

(三) 東烏訥恩素珠克圖盟

土爾扈特二旗

(四) 西烏訥恩素珠克圖盟

土爾扈特一旗

(五) 青塞特奇勒圖盟

土爾扈特二旗

(丁) 和碩特爲一盟分三旗

巴圖塞特奇勒圖盟

和碩特三旗

第二款 行政機關

內外蒙古行政之機關。可分爲自治機關。與官治機關二種。自治機關者。以各部落之

酋長任之。官治機關者。係政府所派遣。唯部落中或不有酋長者。此時所在之派遣官。自當掌其部內之行政者也。

第一 自治機關

旗置旗長。(札薩克)盟置盟長。以掌其領內之行政。此內外蒙古之自治機關也。

(一) 札薩克 於內外蒙古爲一旗之長。世世治其領地之人民者。稱爲札薩克。
(迷耶斯氏云札薩克 Dzassak 自蒙古語 Dzassakho 而來酋長之義也) 又冠以內外之字。分爲內蒙古札薩克與外蒙古札薩克。皆古昔獨立之酋長也。國初以來。已內附者。故清朝亦務施懷柔手段。如封爵同於宗室。授以親王以下至於公。又在外蒙古舊時有汗號者。特仍用之。關於其領內之行政。雖受理藩院及將軍都統大臣之監督。而實際則無牽掣。唯每年貢羊酒馬香麝刀械之外。有左之義務。

(甲) 每年正月元旦之朝賀 凡內外札薩克皆分若干班。每年一班。繼續交代。十二月十五日以後。二十五日以前到京。爲翌年元旦朝賀。名曰年班。

(乙) 圍班 皇帝獵木蘭時。札薩克不可不扈從。名曰圍班。輓近此儀久廢。僅存其

名而已。

(丙) 御前行走乾清門行走 札薩克中又分班。每年在京充御前行走。及乾清門行走。兩者僅備儀衛。非別有職掌也。猶日本稱宮中某之間祇候云。

爲札薩克之副者。協理臺吉也。補助札薩克辦理旗務。有缺員時。札薩克與盟長會同。就閒散王以下臺吉塔布囊以上。爲之選擇。保舉正陪二人。送於理藩院。自院奏請引見。然後補任。其餘之官屬。有管旗章京副章京參領佐領驍騎校等。皆自臺吉塔布囊及部衆內選補。

(二) 盟長 盟長者。自理藩院開列盟內各旗之札薩克。經勅裁任之。又同時以同一之手續。選任副盟長一人。輔佐其事務。故盟長雖與旗長之札薩克異。係政府之任命。究不過使總理各旗重大之事件。選札薩克中之有德望者。立乎其上而已。其爲札薩克則一。非如直省之官廳設上下級。有統屬之關係也。至於各旗重大之事件。以兩者之合議而行之。會典有旗務之大者。皆由盟長會同札薩克辦理等語。(嘉慶重修會典卷五〇) 即此之謂也。又關於裁判事務。札薩克不能自決訴訟時。報於盟長。或

札薩克之裁判有不當時。以原被兩造上訴於盟長。爲公同審訊。是可知盟長對於同盟旗之權限矣。

關於各旗間之交涉事件。待盟長之辦理固不俟論。因此目的。每三年同盟之各旗會盟於一定之地。盟長爲執牛耳。解決種々之議題。而對於內蒙古之會盟。自中央政府特派欽差大臣齎制書而蒞之者也。

第二 派遣官

中央政府派遣之大員。非僅如前所述管轄。無札薩克之部族也。且駐在於各要地。當控御地方之任。唯其對於盟長及札薩克。又對於理藩院之關係。今雖未知其詳。而對於前者代理藩院爲直接監督。對於後者猶直省督撫與中央六部之關係。是可以知之也。

前當一言者。即於內外蒙古派遣官職權上之相違是也。蓋內蒙古內附日久。蒙清朝之德澤旣深。在於某部落。對朝廷親密之意。有不讓滿洲人者。（如科爾沁部）故在內蒙古。除熱河察哈爾二都統。別不設駐防員。以各札薩克等握部下之兵權。有事時自

中央政府徵發。而其能應命致力者。歷史上之所證明也。若在外蒙古內部之行政。雖任其自治。至於兵權則歸所在將軍及大臣之統制。會典云。凡外札薩克之兵。各以將軍及大臣統之。(嘉慶重修會典卷五二)故將軍及大臣臨事經上奏得命其出兵。即會典之附註云。遇應用時各由將軍大臣奏調是也。雖然今日中央政府之命令。對於直省猶難必其施行。况乎北陲外蒙古之地耶。想亦不過一具文而已。

(一) 熱河都統 熱河都統雖駐在熱河專治遊牧蒙古。而其地近於本部。故內地人多出塞。而從事開墾者。蒙古人亦去遊牧之故俗。與內地人同事耕作。因此遂編入直隸省。當熱河之南部設承德府。故自都統之職權論之。雖占獨立之地位。而關於一般民治。須與直隸總督合議。當上奏時須連銜。其關於民治有理藩院官吏。理事理刑二司員。在於都統指揮之下。分掌錢穀刑名。其他都統之官屬。有總管二人。協領五人。佐領十五人。防禦二十人。及驍騎校前鋒校若干人。

(二) 察哈爾都統 察哈爾都統。駐在於張家口。(蒙古語 Kalgan) 與副都統共管轄西自長城至戈壁之沙漠。北喀爾喀散在各地之察哈爾。(Ch'ahar or Chakhar)

及其他之遊牧部族。唯張家口。今在直隸省內。故關於此地漢民之事件。仍須與直隸總督協議。同於熱河都統。又張家口附近有宣化府。名義上雖在於都統指揮之下。其實行政之組織與直省無異。受駐在於府城內口北道之監督者也。又張家口獨石口多倫諾爾 (To-lo-no'rh or Dolon-nor) 有撫民同知。兩屬於口北道與都統。掌蒙古漢人間之裁判及租稅徵收之事。都統之官屬。副都統之外。有總管副總管參領副參領佐領驍騎校護軍校親軍校捕盜六品官等。

察哈爾都統又當有阿勒台山軍台之兼職。阿勒台山軍台者驛站監督官也。凡自內地越長城至於阿勒台山地方庫倫及烏里雅蘇台等。監督軍用驛站。掌官文書之送達。官吏之護送。又稽察無院票 (自理藩院所給旅行券) 出口者。蓋察哈爾都統所駐在地之張家口。如其名之指示。爲蒙古之門戶。官商所必經由之地。故當以都統掌其事也。

(三) 綏遠城將軍 綏遠城將軍。在於山西綏遠城土默特 (Tunet) 之內屬者。皆歸其直接管轄。以其地在直省內。故關於一般之民政。須與山西巡撫之合議。猶熱河察哈爾之二都統。

(四) 定邊左副將軍 於外蒙古之西部。以烏理雅蘇台爲居城。統制喀爾諸部。故又稱爲烏理雅蘇台將軍。又在將軍指揮之下。治所轄諸部者。有左之諸官。

(甲) 定邊等地方參贊大臣

(乙) 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 烏理雅蘇台大臣有二人。一自中央政府滿洲官員

中選派。一自喀爾喀貴族中充補 (Mayer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丙) 科布多參贊大臣及幫辦大臣 以科布多爲居城。統制蒙古部落之一烏梁海部 (Urianghai) 者。科布多參贊大臣也。其副爲幫辦大臣。皆治其所管地方。並受定邊將軍之監督者也。

(備考) 定邊左副將軍之麾下。設副將軍四人。以喀爾喀四部長充之。三月爲一期。互相交代。駐在於定邊將軍之居城。補助其行政事務。蓋以外蒙古地方距中央政府較遠。限某事務之範圍。任其自治。故以派遣員將軍一人之心力。難施政令。依於事情。令該地方部長帶副將軍之印。以備諮詢者也。(前揭Mayers前揭一〇〇頁)

(五) 庫倫辦事大臣 駐在於外蒙古庫倫 (K'ulun or Urga) 掌與俄國交涉事

件。据定例設大臣二人。一自在京滿洲蒙古大臣內選任。一自喀爾喀札薩克內特任。
(會典之規定如此然大清縉紳全書載辦事大臣幫辦大臣各一人想幫辦大臣即
自外札薩克內特任者)補助官自理藩院派遣司官筆帖式若干。助大臣掌庫倫買
易裁判警察之事務。又外蒙古與西比利亞貿易場之恰克圖。(KiaKia)有辦事司
員一人。受庫倫大臣之節制。監理俄人之貿易事務。

第三款 青海地方之行政

西部蒙古之種族。即西人所謂カルマツク人。散在青海一帶之地及西藏之北境。總
曰青海蒙古。分爲二十九旗。今舉其目如左。

- (一) 和碩特部 Khoshoit tribe 二十一旗
- (二) 綽羅斯部 Ch'oros tribe 二旗
- (三) 輝特部 Khoit tribe 一旗
- (四) 土爾扈特部 Turgut tribe 四旗
- (五) 喀爾喀部 Khalkha tribe 一旗

以上各旗有札薩克猶喀爾喀諸部。唯青海不置盟長。以西寧辦事大臣攝之。西寧辦事大臣爲中央政府之派遣員。監督青海地方唯一之機關也。駐在甘肅西寧府。掌青海之軍政。同於定邊左副將軍。補助官有司員一人。筆帖式三人。

第四款 喇 嘛 (Lama)

內外蒙古及青海地方。依札薩克而支配。如上已述矣。札薩克以外。更有私有土地人民者。謂之喇嘛。蓋喇嘛雖以西藏之達賴喇嘛 (Dalai Lama) 班禪喇嘛爲 (Panshen Lama) 最尊貴。兩者之外有喇嘛之尊號。爲某蒙古部落之長。併教權與政權而掌握之者。即於普通喇嘛僧之外。有札薩克之實權者。常於喇嘛之號上加札薩克三字。中央政府及將軍大臣等。對之如札薩克。會典云。凡喇嘛之轄衆者。令治其事。如札薩克焉。 (嘉慶重修會典卷四九)

(備考) 凡在於札薩克支配之下之人民。曰阿爾巴圖 (Orbatu) 在於喇嘛之下者。曰沙畢那爾 (Shabinor)

今舉以上喇嘛之名。內蒙古有錫呼圖庫倫札薩克喇嘛 (Siret'u K'urun Dzassak

Lama) 喀爾喀有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 (Che-psundampa Hutukht'u) 額爾德尼班第達呼圖克圖。札牙班第達呼圖克圖。青蘇珠克圖諾們罕。那魯班禪呼圖克圖等。又青海有察汗諾們罕。(Ch'akhan Nomen Han)

第二節 回部

回部初置將軍大臣。專掌軍政。光緒初年置新疆一省。設巡撫以下州縣官。軍政民政併行。以至於今。若夫軍政官與民政官之關係。雖未知其詳。而將軍及大臣。決非比他之直省駐防將軍有虛名而無實權者。故關於純粹之民治。雖須與新疆巡撫之合議。而關於軍政則依其獨斷專行不受牽制。而新開之地關於民政者少。關於軍政者多。則其職務之重要。亦非內地駐防將軍所可比也。

回部下級行政。任部落之自治。以伯克及札薩克爲機關。故欲觀回部之行政組織。不可不先叙此等之機關。

第一 伯克及札薩克

(1) 伯克 伯克 (Bo-ke, Beg) 者。回民間呼其酋長之號也。乾隆二十四年平定

回部時。仍其舊俗。於各城昉設此等之員。唯異於內外蒙古及青海之札薩克。札薩克者受汗王公之爵。多世襲罔替。而伯克依其職授三品以下至七品官。待遇較輕。又其任命不仍世襲法。以參贊大臣上奏請簡放。至其小者參贊大臣及各城大臣親揀選補用後。年終彙奏之。待遇既如此。可知其權力亦遠不及札薩克。不過因行政上之便利而任用之耳。

伯克者總稱也。依其職而異其名。皆以職名加於伯克字之上。伯克之大者曰阿奇木伯克 (Ak'im Beg) 統理城村大小之事務。迷耶斯氏マイヤース謂爲 Local Governor (Mayor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以其副者爲伊什罕伯克 (Shkhan Beg) 以其首領官爲都噶伯克。掌租稅者有噶雜那齊伯克 (Katsanatchi Beg) 及商伯克 (Shang Beg) 對於田園家屋之買賣掌登記者。有密特瓦里伯克。又以分理回衆千人者曰明伯克。分理百人曰玉資伯克。其他伯克之職甚多。今畧之。要之皆在於各城承將軍大臣等之指揮監督。治其部衆者。唯異於直省之州縣官。凡大小之事件悉受上司之監督。無論已。

(二) 札薩克 於新疆內哈密 (Hami) 吐魯番 (Turfan) 地方之回民。出自蒙古部落。故其組織亦如蒙古有旗有札薩克。自朝廷給與以王貝勒等之爵。一如蒙古之札薩克。惟以限上述之地方。故其數極少。

第二 派遣官

(一) 伊犁將軍及副都統 伊犁將軍。乾隆二十七年授明瑞以總管伊犁等處將軍。率滿洲兵丁。仿屯田之制。將軍之居城曰惠遠城。統督駐在新疆各地。參贊、領隊、辦事、協辦諸大臣。掌天山南北路之軍政。任邊防之事。副都統二人爲之副。贊助机務。其他有總管、副總管、協領、佐領、防禦、騎尉等。

(二) 參贊大臣 參贊大臣中一人與將軍同城。參贊其軍務。又塔爾巴哈台 (Tarlbagatai) 烏什 (Ush) 等地亦設之。前者補助官。有總管、副總管、佐領、驍騎校、上下倫侍衛、印房、章京、筆帖式等。後者有印房、章京、筆帖式、管理糧餉等。

(三) 領隊大臣 新疆初派屯田兵時有八旗索倫 (黑龍江滿洲人之一部) 錫伯 (熱河地方之蒙古人) 察哈爾、額魯特之五隊。皆以大臣統之。故稱爲領隊大臣。又

冠以所部種族之名。如索倫領隊大臣察哈爾領隊大臣是也。今若舉其駐在地。則有伊犁塔爾巴巴台庫爾喀喇烏蘇 (Kukara Usu) 烏什吐魯蕃等。(前揭 Mayers 1

〇一頁)

(四) 辦事大臣 在於葉爾羌 (Yarkand) 和闐 (Khoten) 喀什噶爾 (Kashgar) 庫車 (Kuche) 哈爾沙爾 (Kharashar) 吐魯番 阿克蘇 (Aksu) 烏什哈密等。

(五) 協辦大臣或幫辦大臣 在於烏什 (迷耶斯氏云皇朝通典有協理大臣) 在於葉爾羌喀什噶爾 (皇朝通攷) 和闐等。助辦事大臣統治所管四民。

(六) 都統副都統 烏魯木齊有都統副都統。掌地方之軍政。滿洲及綠營之官兵。均受其節制。

第三節 西藏

西藏有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喇嘛。於西藏為政教二權之長也。蓋西藏與蒙古同。為清國之藩部。其事務掌於理藩院。皇帝雖經駐藏大臣為政治上之訓諭。而一般之內政全任其自治。皆由於二大喇嘛及其機關之唐古特官喇嘛官所掌理也。

第一 唐古特官及喇嘛官

於達賴喇嘛班禪喇嘛之下。有各種之行政機關。大別爲二。一非喇嘛爲齊民之官吏者。即唐古特官也。一兼喇嘛之行政官者。即喇嘛官也。

(備考) 此等官吏。名義上皆當隸屬於駐藏大臣者。即皇朝通典云西藏辦事大臣。掌西藏之政令。凡噶卜倫代責。第巴堪布。皆屬焉。(皇朝通典卷三六)是也。然實則關於任命賞罰。僅與協議。非有統屬關係。蓋此等之諸官。究不過喇嘛之行政機關而已。

此等官吏之職掌。不能一一列記。會典事例諸書。亦僅舉其名目。不詳職掌。又以其不關重要。故畧叙其梗概。

(一) 唐古特官(前藏)唐古特官之主要如左

(甲) 噶布倫(Kalon or Kablon) 噶布倫有定員四人。組織行政會議。在於駐

藏大臣監督之下。辦理一切行政事務。西藏軍隊之高級武官皆有被任之資格。噶布倫之議事堂稱曰噶廈(Ka Hsia 前揭 Mayers 111頁嘉慶重修會典卷五二)

(乙) 仔琿 (Tsai Peng) 名管理財政之官廳。曰商上 (Shangshang) 其事務官設仔琿三人。派噶布倫一人以管理之。

(丙) 商卓特巴 (Shang Chodba) 定額二人。皆商上之事務官也。

(丁) 業爾倉巴 (Yert, sangba) 定額二人。皆商上之事務官。而掌徵收租稅者也。

(戊) 郎仔轄 (Langtsahia) 定額二人。掌道路之事。

(己) 協爾幫 (Hierbang) 定額一人。掌裁判

(庚) 碩第巴 (Shediba) 定額一人。掌布達拉 (Putala) 一帶警察之事。

(申) 達琿 (Tapeng) 定額二人。掌馬廠之事。

(壬) 中譯 (Chung Yi) 及卓尼爾 (Chonir) 大中譯二人。卓尼爾三人。小中譯三人。皆噶厦議事堂之辦事員 (書記官) 也。

(癸) 第巴及牒巴 (Diba) 第巴及牒巴者。西藏語。酋長之義也。西歷紀元十七八世紀之頃。奉達賴喇嘛之命代之而執國政者。(前揭 Meyers 111頁) 今爲地方官之名稱。第巴之上加以職名。如司牛羊第巴。司帳第巴等。

以上僅舉文官至於武官有戴球 (Tai-peng) 又填代賁代奔等名) 如球 (Tupeng) 甲球 (Kiapeng) 定球 (Ting-peng) 等。又分理地方之官。有邊營官大營官中營官小營官。後藏亦同。凡上述之文武官。總稱曰番目。(Fangmu) 多自西藏之世家東科爾 (Tongkhlor) 中任之者也。

(一) 喇嘛官 喇嘛官者。喇嘛僧而爲官吏之謂也。而會典註云。以上唐古特官內。亦有以喇嘛充補者。(嘉慶重修大清會典卷五二) 以此觀之。則唐古特官亦得以喇嘛充之。唯通例多僅爲唐古特。又喇嘛官於商上及噶厦二官廳之事務官。有濟中喇嘛 (Chi-Chung Lama) 等。後藏亦有歲球喇嘛 (Sui-Peng Lama) 森本喇嘛 (Shenpen Lama) 卓尼爾喇嘛 (Chonir Lama) 濟中喇嘛等。皆於僧侶之外掌行政之事務者也。以上唐古特官喇嘛官。事實上雖爲達賴及班禪喇嘛之行政機關。而關其任免。皆須駐藏大臣之合議。或例如噶布倫關於有責任之官吏。則達賴喇嘛駐藏大臣相議。擬正副之候補者。乞裁可而定之。乾隆五十六年上諭云。西藏載球第巴缺出。由駐藏辦事大臣會同達賴喇嘛商議揀選補放。至噶布倫責任更要。遇有缺出時。若即將達賴

喇嘛議定正陪之人奏放。仍不免徇情滋弊。著交駐藏大臣。嗣後凡噶布倫缺出會同達賴喇嘛。於應陞用人內。擇其能事者。秉公選定正陪。於各人名下注明如何出力之處。奏請補用。俟朕揀放。(大清會典事例卷七四一)又非僅此等官吏也。即西藏大寺院之住持(堪布 *K'an-pu* 罷職時。(坐床 *Tso Ch'uang*) 似亦以達賴喇嘛與大臣之合議。挑選新任持。(嘉慶重修大清會典卷五二)務擴駐藏大臣之權限者也。而此等官吏名義上爲清政府之官吏。故唐古特官特與以自三品至七品之品級也。

第二 派遣官

自清國政府。以駐藏辦事大臣一人。幫辦大臣一人。駐在於西藏首府拉薩。皆由 *Lassa* 特旨簡派。以三年交代。其補助員有司員一人。筆帖式一人。又自四川省之同知通判知縣縣丞內派糧員(又稱爲糧台)三人居於拉薩。札什倫布(在於 *Teshilumbo*) 又 *Chashilumbo* 後藏班禪喇嘛之居城在此)阿里(*Ngari* 即西藏西部)之三處。爲駐屯清國軍隊之主計官。同時受駐藏大臣之指揮。而於該地方代表清國人之利益。駐藏辦事大臣及幫辦大臣。爲中央政府之派遣官。與達賴喇嘛及班禪額爾德尼喇

嘛。在平等之地位。噶布倫以下之番目及喇嘛官。皆爲其屬員。大小之行政事務。皆奉其命令而行之者也。據乾隆五十七年所議准駐藏大臣督辦藏務。應與達賴喇嘛班禪額再德尼爲平等。噶布倫以下番目及管事喇嘛均分係屬員。無論大小事務。俱稟命駐藏大臣覈辦。至札什倫布諸務。亦一體稟知駐藏大臣辦理。毋得仍令歲琿。堪布代辦。以致滋生事端。併令駐藏大臣於巡邊之便。稽查管束。以除積弊。（大清會典事例卷七四一）雖然如上所述。此唯乾隆年間國威遠播四方。可行於當時者。若今日之駐藏大臣。僅代表清國之主權而已。如與外國交涉事件。雖大臣當其任。而關於一般行政。則許其自治。大臣不過監督之而已。今示駐藏大臣特殊之職權如左。

（一）軍隊之節制 大臣爲駐屯清國軍隊及土兵（番兵）之司令官。據定例自四川省綠營內。派遊擊一人。都司一人。守備三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八人。兵六百四十六人。分駐前藏後藏。又遊擊以下之武官以兵七百八十二人。防守自打箭爐至前藏一帶之要所。土兵三千人。以載琿以下之武官統帶之。而歸於大臣之節制。每歲五六月農隙之時。大臣親檢閱土兵者也。（嘉慶重修大清會典卷五二）

(二) 貿易事務 大臣爲西藏之駐在官。並爲印度廓爾喀 (Ghorakhas) 國之貿易事務官也。於大臣衙門內。置廓爾喀貼寫一人。廓爾喀語通事一人。掌文書往復之事。

(三) 統轄達木蒙古 青海與西藏之境。有地名柴達木 (Tsaidam) 以其爲蒙古人所棲息。故稱達木蒙古 (Dam Mongols) 別於八旗。皆歸駐藏大臣之直轄。

第七章 地方自治

第一節 總論

第一 清國一般之自治制度

攷清國所行之自治制度有二大系統。一爲社團的自治制度。一爲地域的自治制度也。即一行於以人所組織之團體。一行於土地區域上之團體。而此二者又各備二種之形態。爲社團的自治者。有會館有公所。爲地域的自治者。(即地方自治)有保甲有鄉村是也。會館及公所之組織。當別有所論。茲專就地方自治制度保甲及鄉村而論之。

第二 保甲之性質

凡隣保之團結。出於人性之自然者也。地方自治所由來甚遠。以此觀念攷察自治制度。古今東西各國。無地不有此制度。惟保甲制度與近世國家之自治制度。究有區別。近世國家所謂自治者。乃某團體爲國法所認固有之生存目的。而處理其團體公共事務之謂也。故國家欲補行政機關之不備。使人民編成某制度。而國家亦因此達其生存之目的。假令其制度終與隣保之團結及他之團體組織相隨。則非真正之自治。如日本舊時五人組制度。及清國保甲制度。皆屬此種類也。皇朝掌故彙編之著者云。是皆民之各治其鄉之事。而以職役於官。以此觀之。似與近世國家之自治有所啗合。就該著者又云。謹按保甲爲弭盜安民之良規。是足以表明保甲之性質而無遺憾者。要之國家以補警察行政不備之目的。用鄰保之團結。以爲警察機關之補助而已。若如此制度。亦得云自治。是近世國家之自治。必將反乎自働的自治。而不可不謂爲他働的自治也。（關於五人組制度參照日本穗積陳重博士所著五人組制度）

保甲制度。與近世地方自治不同如此。故觀其盛衰興廢之跡亦異。歐洲諸國所謂自治者。基於共同自營之必要。自地方人民思想而發生。不假官之權力也。且因對抗而

後發達。其中有訴以干戈而爭得自治者。故觀近世國家之確立。則地方自治與中央政府。其權力之盛衰。全爲反比例。當中央政府權力衰替時代。地方團體之勢力甚盛。宛然有成一國家之觀。若支那則反是。中央政府之綱紀頹廢。其命令不行時。地方制度亦從而頹廢。如保甲至有其名而無其實。歷史上所顯著之事也。豈非一爲自働的自治。一爲他働的自治之結果耶。

第三 保甲制度之變遷

保甲制度。爲周代比閭族黨之遺制。殆無容疑。而其性質稍有不同。案周官大司徒之屬。有州長黨正以下之官。在於鄉大夫之下。掌地方之政令。其制五家爲比。比有比長。五比爲閭。閭有閭胥。四閭爲族。族有族師。五族爲黨。黨有黨正。五黨爲州。州有州長。上下相連絡。以任地方之行政。頗與現今之保甲制度相類。雖然保甲者保正以下之機關。係人民之公選。州縣官僅與其認可而已。若周官所謂州長黨正以下。皆有中大夫以下。至於下士祿秩之官吏。與今日之保正及甲長異其性質也。支那學者或有論族師以下。亦由人民之推舉者。究不過後人之臆斷而已。又州長黨正以下之職務。極爲

複雜。亘於一般之事務。保正甲長等。僅爲警察之補助。亦屬不同。故保甲制度。雖可謂淵源於周官之遺制。若混淆二者之性質。是不免謬見也。（據欽定周官義疏）

自秦漢至魏晉南北朝。皆有鄉黨版籍之職役。至隋唐其制益備。依唐令諸戶百戶爲里。五里爲鄉。四家爲隣。三家爲保。每里設里正一人。掌按比戶口。課植農桑。稽察奸宄。催課賦役。又在邑居者爲坊。坊置坊正一人。在於田野者爲村。村置村長一人（參照六典及文獻通攷）而里正坊正等。皆非官吏。又其職務最重警察收稅二事。遂爲現今保甲制度之階梯。（日本中古時代模倣唐制坊里之制無異中土。又後世五人組制度亦起源於是）

抑支那地廣人衆。欲以州縣官之力。辦理地方一切之事務。甚難。故選鄉黨中年老且有德望者。以爲州縣官之補助。所以疏通上下之意思。保地方之治平也。是以所稱爲明君賢相者。常以振興此制度爲己任。然過重此制度。往往與里正鄉老之徒。與以過大之權限。至反釀成弊竇者。明洪武二十七年。擇民間之年高且公平宜於任事者。使掌其鄉之詞訟。戶婚田土鬪毆等事件。許會同里胥而決之。不經其裁判有出訴於州

縣官者。爲越訴罰之。是其一例也。（據顧炎武日知錄里老斷訟之事。至於宣德年間廢之）洪熙以後。任里老者多非善良之人。往往有假官府之威而害人民者。至正統年間。此風尤甚。其勢力凌州縣官。當上司視察地方之制度。至聽里老之言。定州縣官之黜陟。州縣官之卑劣者。與以重賄。使賞揚已之事於上司之前。而私計其榮達者。（參照續文獻通攷職攷顧炎武日知錄）至於本朝屢次戒飾地方官。謀保甲制度之振興改善。（詳後）徒屬具文。至於今日。其廢弛益甚。

第四 鄉村

關於保甲法令頗備。記述亦不少。至於鄉村制度。殆無文獻之可徵。故不能詳其性質。惟揣此制度雖不完全。或與近世國家地方自治相類。蓋清國地方行政。非僅不備。且官規頹廢無由肅正。如州縣官所謂親民之官。實則亦視人民如路人。汲汲於營私利而不顧公益。故地方人民。因共同自衛之必要。不依賴官府之力。而爲辦理一鄉村共同事務之組織也。

凡自治制度之根據。在於個人之權利思想。故一國之法制。若未脫義務本位。至於權

利本位。則自治制度。猶未能完其體制。清國尙在幼稚之時代。固事理之當然也。近時山西巡撫上奏。請設鄉社。又駐在法國之公使上封事中。論鄉會設立之必要。其所注意者。不外弭盜安民之事。僅就保甲制度敷衍一二而已。蓋今日所謂地方自治。清國未至發達之時期也。

第二節 保甲

第一款 組織

第一 沿革

順治元年。令各州縣行保甲之制。凡各州縣所屬之鄉村。十家置一甲長。百家置一總甲。若有盜賊逃人姦宄等事。自鄰佑報知甲長。甲長報知總甲。總甲申告於州縣衙門。州縣衙門審查事實。申告於兵部。若一家有隱匿盜賊及其他之罪犯者。而鄰佑之九家甲長總甲不爲其報告。又申告時。俱以罪論。是爲本朝採用保甲制度之權輿。惟地方之情狀。全國難期同一。故或設里社之（順治十七年設）處。則有里長社長之名。或設圖及保之處。則有圖長保長之名。八旗則別置領催。不置里長等。或又稱甲長爲牌

頭（乾隆以後以甲長置於牌頭之上。保長稱爲保正。要之其名異而其實不同。皇朝掌故彙編內編卷五三）至康熙乾隆保甲之制大備。於乾隆大清會典兵部詰禁中規定之。凡保甲直省府縣自城市達於鄉村。居民十戶立牌頭。十牌立甲長。十甲立保正。戶給印帛。登姓名習業。懸門楔。以稽出入往來。詰奸宄。有藏匿盜匪及干犯禁令者。甲內互相覺舉。如官吏奉行不善。及牌頭甲長保正瞻徇容隱。或致需索擾累者。皆論。（會典卷五六）蓋大體雖無變更。而編制稍生差異。如順治之制。十家設一甲長。而乾隆會典十家設牌頭。十牌（即百家）設甲長。十甲（即千家）設保正。此其所以異也。而當時政府務求此制度之普及。北京附近屯村之小作人江海岸之漁民廣東雲南貴州等熟苗熟獉之間。亦厲行之。嘉慶重修大清會典。以此制度移於戶部之職制中而規定之。其編制則與嘉慶會典之所定同。又定當施行此制度之區域。凡城市鄉屯（一般都市町村）竈（各鹽場井之竈戶）廠（鑛廠之丁戶）寺觀（寺院之僧侶道士）店埠（商民在本籍地之外爲貿易營產業者）棚（各省山居之棚民）寮（浙江福建廣東沿海附近之礮台塘汎各島之寮民）邊徼（邊外蒙古地方之住民）皆編之。

凡海船亦令編甲焉。(嘉慶會典卷一一)是其施行於全國之意可以明矣。然其後漸次歸於廢弛。觀道光咸豐以來之上諭及奏摺可知也。

第二 現制

現今之保甲編制。依於乾隆以來之所定而無變更。十家爲牌。牌有牌頭。十牌爲甲。甲有甲長。十甲爲保。保有保正。嘉慶會典云。凡編保甲戶給以門牌。書其家長之名與其男丁之數。而歲更之。十家爲牌。牌有頭。十牌爲甲。甲有長。十甲爲保。保有正。稽其犯令作慝者而報焉。此即現制之規定也。保正甲長及牌頭。人民公選之。經該地方官廳之認可。就其職。限年更代之。其被選資格。以誠實識字且有身家者。(嘉慶會典卷一一註)而因統轄保甲之職務。設特別之機關。例如於京城內。有步軍統領兵馬指揮使等。於各省有保甲總局及分局。以有道台以下府縣官之資格者。爲其長官。在於一般巡縣。則知縣直接統轄之。保正以下。承其指揮監督而執行職務。

第二款 職務

保甲之職務。得分爲警察戶籍收稅三者。而其中以警察爲最重。各戶籍不過因警察

及收稅之必要而行之者。蓋戶籍編查嚴密。便於糾察盜賊姦宄之竄匿。並得期按戶催科。無遺漏收稅也。前所述（第二編戶部官制）以丁口稅併於地稅以來。編查戶籍之事務因而廢弛。（參照周禮政要校邠廬抗議等）即至徵收地稅。亦多爲州縣衙門胥役直接所管理。不過一保甲內有滯納者。則保甲負共同之責任而已。且有某時代以上諭對於一地之保甲免收稅事務者。嘉慶上諭云。十九年上諭軍机大臣等汪志伊等奏。閩省牌甲保長。人多畏避承充。皆由易於招怨。今擬將緝拏人犯催徵錢糧二事。不派牌甲保長。專責成以編查戶口稽察匪類。凡有匪徒藏匿。令其密稟地方官。作爲訪問。俾免招怨等語。人果存心公正。何慮怨尤。惟私心不免。遂喜市恩而畏招怨。近日內外臣工竟成此病。此等微末牌長又何足責。所有緝拏人犯催徵錢糧二事。自無庸再派伊等管理。云云。觀其以招怨之口實。免除收稅之職務。則此職務之不足重可知已。嘉慶會典以保正以下之職務。僅稽其犯令作匿者而報焉。又歷代之上諭亦云保甲之設。除莠安良。最爲善法。又云保甲一法。稽查奸宄。肅清盜源。實爲整頓地方良法。以此觀之。保甲制度之所重者。在於警察一事。不亦明顯耶。

保甲之事務當詳於後。茲畧之。唯當一言者。即共同擔保及共同責任之制是也。順治元年之編制。有云若一家隱匿。其隣右九家甲長總甲不行首告。俱治以罪。（皇朝掌故彙編內編卷五三）又乾隆會典亦云。有藏匿盜匪及干犯禁令者。甲內互相覺舉。如官吏奉行不善。及牌頭甲長保正瞻徇容隱。或致需索擾累者。皆論。如前所述。唯及嘉慶之修正。雖無規定。想亦非廢共同擔保及共同責任之制者。蓋於此種之團體。設共同擔保及共同責任之制。東西諸國其揆一也。即謂保甲制度之真髓在茲。亦無不可。順治初制之精神。所以能傳於今日者。不可以不思也。

第三節 鄉老

關於鄉老（即村長）之事。無法令之可徵。惟皇朝掌故彙編云。又有耆老一項。例有頂戴。亦與聞隣里之事。考順治三年僉都御史李日菴言。耆老不過宣諭王化。無地方之責。非州縣鄉約比。若以連坐之法加之。似於情法未協。乃定議耆民在九家內者連坐。在外者免其株連。（內編卷五三）其所謂耆老殆即鄉老耶。雖云不過宣諭王化無地方之責。而自地方自治之本質攷之。則鄉老之制殆為相近者。前已述之矣。今據斯美

斯氏之著書述清國村政之梗概。(Arthur H. Smith, Village Life in China 111) 頁至二三四頁) 清國之村政。委於村民之自治。然其實能任事務者。非村民之全體。僅二三人而已。故推測其自治。謂純依民政主義。則不免誤解。而村者雖各呈一小王國之狀態。但基於地形及其他之事由。合數村處理其事務者。亦不少也。

擔當一村之事務者。其役名及職務各地不同。惟概定之。則村者有一人之長。此稱爲鄉老。或云鄉長。或又云守事人。(亦有稱爲村正村副等役名之地者) 其就任依村民之公選。經知縣認可。與保甲之長同。又其選任之資格。別無規定。因此不必村內之年長者。又不必財產家及長於文藝者。惟大抵以有資產且有德望者。不用選舉。自然爲村民所推戴者而任之也。

關於鄉老職務之事項。雖有種種。得分爲縣衙門之委任事務。村之公共事務。及仲裁事務。三種。

(一) 縣衙門之委任事務 此種事務中。最重要者。徵收地稅也。其稅質及收稅方法各地不同。此外運搬縣衙門需要物品。供給修繕隄防材料。或於一定之時期。道路

之管理等。皆屬此種之事務。

(備考) 清國有稱地保及地防者。土著之警察吏也。似爲鄉長與知縣之仲介。惟依如何方法而爲仲介。又鄉長與保甲長及地保與保甲長之職務關係。此等之問題。今無由解決之。

(二) 村之公共事務 此種之事務。最著者爲郭壁(某村有郭壁時)之築造修繕。壁門之管理。市場之開設並管理。收獲物之警衛。廟宇道路橋梁之修築等。雖依各地之情形而不一。凡一村之共同事業。皆爲鄉長之職務。而當執行者也。而因此等之事務。村民每月朔望。集鎮守之廟社開會議。以鄉長爲議長。依其議決而執行。是爲常例。

(三) 仲裁事務 關於家族間之紛爭。又村民相互之葛藤等。鄉老當仲裁之任。以上依斯美斯氏而揭其大要者也。氏所叙述。乃就住在地所見聞。難以之律全國。僅足以窺見制度之一斑。而此制度者。實爲極幼稚之自治制。蓋以不整備地方行政之結果。故馴致于如此制度者也。

清國行政法

日本 京都帝國大學法科大學長 織田 萬 著
法學博士

中國 福建

鄭 篋
陳 與 年 合 譯
梁 繼 棟

第三編 官吏法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官吏

清國法少用官吏之語。常稱官或官員。蓋吏之語有二義。一與官同義而并用者。例如大學士尙書督撫等。稱爲大吏是也。一與官區別。二者不可混用。官自一品至於未入

流。依吏部又兵部之銓叙。其他一定之方法。由皇帝所任命者也。吏即吏員之義。內閣之供事。及內外各衙門之書吏等。服卑役者。皆屬之。非有官之資格者也。故欲正確法律上之觀念。當取第二義。可以區別官與吏。而余寧依第一義。二者之間。不附區別。蓋從日本慣用語之便宜也。

以近世公法之觀念言之。官吏者。爲執行國家之公務。以任官之形式。所與個人之分限也。故爲官吏者。以由任官之形式。而被採用爲要件。雖有由於法令及契約。參與國家之公務者。然非依此而得官吏之分限也。且官吏之任命。固出於執行職務之形式。一旦既受任命。不問其有無實職。皆爲官吏。換言之。即未現執職務。又既離職務。亦不妨有官吏之分限。此爲近世諸國之通義。若自清國考之。則此觀念。愈覺鞏固。清國無實職官吏之多。未見其比也。蓋官吏皆爲終身官。若非依懲戒被免官者。不僅畢生得保其分限。如候選及候補之官吏。雖未就實職。亦同有官吏之分限者也。

(備考) 關於任官法律上之性質。當今學者。猶有議論。或謂爲公法上之單獨行爲。或謂爲公法上之契約。余不認公法上之契約。以前說爲正當。清國法之見解。亦無

所異。唯於清國行政之某部分。例如欽天監。有任用外國人爲官吏之制。是由於事實上之契約者也。

關於官吏之法規。因文武官之區別。有大差異。清國亦然。且理論所當研究者。多關於文官之法規。少關於武官之法規。蓋一爲普通法。一爲特別法也。特清國承古來重文治之遺風。一般制度。顯著重文輕武之跡。至於官吏法規。其所軒輊有益明者。關於文官之法規。令人不堪煩瑣。關於武官之法規。則不然。雖有特限武官而設者。究多適用文官之原則也。故余於本論所敘述。亦不得不詳於文官。而略於武官。

(備考) 案不能以馬上而治天下。雖爲名言。而偏重文治主義之結果。遂有今日國力衰弱。士氣沮喪之憂。清朝起自滿洲。征服支那全土。當時騎射雄武之風。頗足誇稱。一旦統一事業既終。文物制度。概倣前朝。未幾其騎射雄武之風。被化於漢人文弱之俗。表面上雖稍存滿洲傳來之舊制。實則被壓於唐宋以來之文治主義。當國家有事之時。有帶兵之責之武官。皆無能而不知所爲。軍隊之節制駕御。且不可不待諸文官。是清國制度之特徵。抑亦其大缺點耶。

第二節 爲官吏之資格

爲官吏之資格。四民平等皆有之。不設差別於其間。是支那古今一轍。毫無所變之大主義也。支那歷史上。非如歐洲諸國印度及日本之古代。有貴族等之階級。君主者。有上承天命。代治萬民之職。周求賢者能者。而使之輔佐。固不問門地品流之如何也。故平等思想之發達。於支那古代。未見其比。至於今日。此精神仍不少變異。惟當注意者。即齊民與賤民之區別是也。齊民者一般之人民也。賤民者屬於別格之階級。營別格之職業。不能與齊民爲伍者也。例如（一）俳優（二）娼家（三）樂人（四）剃頭的（理髮人）（五）奴僕（六）各衙門之衙役等。賤民無讀書應科舉被任用爲官吏之資格也。

（備考）案雍正五年四月。命江南巡撫。以賤民爲良民。上諭曰。朕以移風易俗爲心。凡習俗相沿。不能振拔者。咸與以自新之路。山西之樂戶。浙江之惰民。皆除其賤籍。使爲良民。所以勵廉恥而廣風化也。近聞江南徽州府。則有伴僮。寧國府則有世僕。本地呼爲細民。幾與樂戶惰民相同。又其甚者。如二姓丁戶村莊相等。而此姓乃係彼姓伴僮世僕。凡彼姓有婚喪之事。此姓即往服役。稍有不合。加以箠楚。及訊其僕

役起自何時。則皆茫然無考。非實有上下之分。不過相沿惡習耳。(世宗聖訓卷六) 蓋此等本爲良民。因天災事變等。失正業。遂爲一種之賤民。至受社會之擯斥者也。上述之賤民。其本身固已廢業。其子孫仍不有爲官吏之資格。即賤民之後。欲爲官吏者。三代(曾祖祖父)之間。不可不有身家清白之證明。故考試時。受驗者之履歷。必記三代之氏名。與其身分。以供試驗官檢查受驗資格之有無。此乃出於保官吏品位之目的。決非有種族的排擠。及階級的區別也。

(備考) 良賤二民之區別。并賤籍之免除。大清會典有規定曰。四民爲良。奴僕及娼優隸卒爲賤。其山西陝西之樂戶。江南之丐戶。浙江之惰民。皆於雍正元年七年八年。先後豁除賤籍。如報官改業後。已越四世。親支無習賤業者。即准其應考出仕。其廣東之蜑戶。浙江之九姓漁戶。皆照此例。凡衙門應役之人。除庫丁斗級民壯。仍例於齊民。其皂隸馬快步快小馬禁卒門子弓兵件作糧差及巡捕營番役。皆爲賤役。長隨亦與奴僕同。其奴僕經本主放出爲民者。令報明地方官咨部。覆准入籍。其入籍後所生之子孫。准與平民應考出仕。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會典

卷一一戶部）由此觀之。凡賤民及準此之人民如何之種類。可略明瞭矣。而賤民改其業後。非經四世。仍無應考試爲官吏之資格。此爲原則。惟奴僕經本主放出爲民者云云。其入籍後所生之子孫。准與平民應考出仕。是賤民中。奴僕已經其主人放免爲平民者。本人自當編入平民籍。入籍以前。所生之子孫。仍不免缺其資格。必入籍以後所生之子孫。始與一般平民有同等之資格。不必經四世也。此乃開其爲官吏資格之一例外。然非得任用一切之官級也。京官如堂官以上。外官如三品以上。則皆無昇任之資格。若夫入籍後經四世者。自無此制限。故得任用一切之官級。又案文官依特例之外。皆以考試任用。應考者。須證明曾祖以來之氏名及身分。故對於本爲賤民者之子孫。得嚴守制限。若至武官。得自兵卒昇任。故不能適用此制限於實際。又自設捐官之制以來。無論何人。得買官位。故賤民之子孫。非經四世者。亦得依捐官而爲官吏。實例不少。要之前示之制限。於實際非必嚴守者也。

第二章 文官

第一節 文官仕途之種類

凡文官出身之途。得分爲二種。正途及偏途是也。依科目貢監及廩生而出身者。曰正途。爲仕途之常例。依舉薦捐納及吏員之特別遷秩而出身者。曰偏途。爲仕途之特例。今將順次而解說之。

第一 正途

(一) 科目 科目者。試驗欲爲官吏者之學力。分爲鄉試會試殿試之三試。凡科舉之制。從來頗視爲重要。童生經縣府試驗後。應學政所行之試驗。及第者爲生員。生員有附生廩生貢生之別。通俗總稱曰秀才。秀才應鄉試及第者爲舉人。舉人應會試及第者爲進士。鄉試於各省（直隸省於順天府行之）行之。會試於北京行之。會試之後。皇帝親臨於太和殿考試及第之進士。謂之殿試。

應殿試合格進士之中。第一甲第一名稱爲狀元。授翰林院修撰。第二名稱榜眼。第三名稱探花。授翰林編修。第二甲第三甲以下之進士。再受皇帝特命試驗官之試驗。在翰林院內庶常館爲學。稱庶吉士。在庶吉士館三年後。又經試驗。第二甲授編修。第三甲授檢討。其餘爲六部之主事。及即用知縣。進士中非庶吉士者。爲六部之額外主事。

使見習事務。三年之後，認爲能勝其任時，自該部長官咨請於吏部，而補授之。又授以內閣中書者，雖有在外省爲即用知縣，其中亦有僅記其名於吏部之簿冊，證其有被任官吏之資格而已。又在漢人有任用爲國子監學正學錄，及各省之教職，在滿人有任用爲通政使司知事（今爲廢官）國子監丞、博士、典簿、詹事府主簿（亦廢官）光祿寺署丞、翰林院典簿、順天府學滿教授，是爲常例。

各省舉人應會試下第三次者，及在於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貴州、雲南等遠省，下第一次之後，得具履歷書，加六品以上同鄉京官之保證書，申詳於吏部，受其揀選。年力精壯者，以知縣用。年老不能爲治民之官者，以教授用。皆於吏部候選人員簿冊中，記其氏名，以待他日之銓考。若衰頹不能供職，唯僅欲得京官之官銜者，由地方官申詳督撫，督撫添以履歷書，咨請吏部。自吏部經上奏後，八十以上者，與以六品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丞、光祿寺署正。七十以上者，與以七品之大理評事、太常寺博士、國子監監丞、中書科中書等。六十以上及未滿六十，實係衰老者，與以八品國子監學正、學錄、翰林院典簿、國子監典簿等虛銜。此揀選舉人而授官，謂之大挑。由此方法爲

知縣者。曰大挑知縣。蓋大挑者。因舉人中不幸會試落第。抱異才不能爲世用者。所設之特例也。惟每科進士中式其他候選人員之數甚多。充補舉人出身者之缺過少。依嘉慶二十二年之上諭。創採用東南北河河員之例。〔東華續錄〕直隸州州同州縣學之學正教諭。亦自此中補授。

以上依科舉仕途之要領也。而進士及舉人。依此方法授官者。總稱爲科甲出身。又關於科舉之事。當別有所論述。

(二)貢生 貢生者。各省已選拔爲貢舉之生員。依一定之條件授官。因貢舉方法之差異。分貢生如左。

(甲)拔貢生 各省學政。每十二年(以酉之年)就生員中歲科二考成績優等者。施以選拔試驗。與總督巡撫會同覆試後。自學政給以證書。赴禮部更應考試。謂之拔貢生。各省府學二名。縣學一名。滿洲蒙古每旗二名。漢軍每旗一名。皆有定員。

(乙)恩貢生。國家有大慶事時。施恩自八旗及直省諸州縣。選拔若干之生員。使入於國子監而修學。謂之恩貢生。

一〇
(丙)歲貢生 各省府縣之廩生。在學已久者。每歲定頗選拔之。謂之歲貢生。

(丁)優貢生 各省學政。每三年舉廩生中之優秀者。貢於國子監。使之修學。稱曰優貢生。

(戊)副貢生 自應鄉試不合格者中。選其成績可見者爲副榜。使入國子監時。稱爲副貢生。

由此區別觀之。拔貢生之外。凡貢生似皆於國子監貢舉修學者。惟實例則全與法規背馳。貢生得其資格已足。殆無入學於國子監者。蓋國子監如前所述。名義上雖爲國家之最高教育機關。而入學者多旗人之子弟。爲獲特定之官職也。否則自蔭生入學者。或以金錢購得監生之資格者。歸於有名無實。故其學力不得比於貢生。非僅社會上之地位。貢生勝於監生。且法律上監生不過有應舉人試驗之資格。故貢生無入於國子監修學之必要也。

拔貢生受禮部之朝考。成績一二等者。經覆試後。自部帶領謁見。或於六部命以七品官見習。或以知縣之資格。分發於各省。或授教職不中選者。得與其他之貢生。別謀仕

途。一般貢生就仕途者。滿洲蒙古漢軍旗人。於本屬都統其他督撫驗看後。以其氏名咨請吏部。吏部由各貢生前後之順序。選用直隸州州判。若貢生欲爲教職時。則各省學政與督撫會同驗看後。恩貢生拔貢生選用復設教諭。歲貢生選用復設訓導。優貢生亦同。又此外貢生。有願爲地方屬官者。考試後。恩拔貢授以候選州同。候選州判。又候選縣丞。歲貢生授以候選主簿。又候選吏目。

(備考) 恩拔副貢生。修學三年。若有學問優深。人品卓越者。自國子監推薦謁見後。請旨授官。其餘循謹之士。堪任訓迪者。自吏部申請選用復設教諭。歲貢生選用復設訓導。惟貢生無入國子監者。是不過空文而已。

(二) 廕生 由父蔭授官者。爲蔭生。廕官有二種。當國家大慶典。施恩於文武官之子。授以官位。曰恩廕官。戰死或其他國事殉身者之子。授以官位。曰難廕生。凡廕生十五歲以上。入於國子監修業三年後。(難廕官六個月)得爲銓選。此爲原則。惟實際不必在監修業。又有二十歲以上者。得直至吏部而應考試。

(甲) 恩廕官 恩廕官者。父爲文官時。京官四品以上。外官四品以上之子。父爲武

官時。京外官共限二品以上之子。而授之者也。今列表區別如左。

旗 八

父	子
一 品	員外郎
二 品	主事 都察院經歷 大理寺寺丞 光祿寺署正
三 品	通政司經歷 太常寺典簿 部寺 司庫 光祿寺典簿 七品筆帖式
四 品	鴻臚寺典簿 八品筆帖式

漢

父	子
正 一 品	員外郎 治中
從 一 品	主事
正 二 品	主事 都察院經歷 京府通判
從 二 品	光祿寺署正

官廢爲今者印*

正三品	中書科中書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通政司經歷 太常寺典簿
從三品	光祿寺典簿 鑾儀衛經歷 詹事府主簿 京府經歷
正從四品	縣主簿 州吏目

依世爵。一品公侯伯爵。三品子爵。四品男爵之例與廕。又奉特旨銓選外用時。一品之子同知。從一品之子知州。二品之子通判。三品之子知縣。

(乙)難廕官 授難廕官時。不制限於父之官位。三品以上之子銓選知州。四品以下之子銓選知縣。爲布政按察都運鹽運三司之屬官。及州縣之屬官。六七品之子。銓選縣丞。八九品之子銓選縣主簿。未入流之子。銓選州吏目。滿蒙六七品官。有銓選爲縣丞之資格者。得改筆帖式。

第二偏 途

(一)舉薦 舉薦者。以特旨命三品或四品以上之科道。及督撫學政。又布政使按察使。確訪人材。召試後。酌量人物學力。而授以官之謂也。又名爲保舉。此登進之方法。

乃臨時而行之者。非常例也。又觀其科目。曰孝廉方正。曰山林隱逸。曰博學鴻詞。曰經濟特科。皆應時勢之必要。及網羅常例科舉所遺漏人材之目的。而行之者也。

(甲)孝廉方正。及山林隱逸。膺此二種之選者。或賞頂戴。而榮其身。或依其才力。而銓選知縣知州同州判等。會典及事例。雖有明文。而今日則爲具文。不過保存古來之遺制而已。

(乙)博學鴻詞。博學鴻詞者。如康熙上諭所言。振興文運。闡發經史。潤色辭章。以備顧問著作之選。是其規定最嚴密也。得應此試驗者。不論資格。有進士舉人以下之學位者。或已在仕途者。亦一體經薦舉而得應試。唯自其目的論之。則在取天下之人材。不幸而科舉不及第。空抱偉器以布衣終者。要無容疑也。而此試驗。皇帝親出問題。又與大學士掌院學士共審定其答案。合格者。不論已仕與未仕。皆採用爲翰林官。

(備考)案博鴻科。於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均已行之。又乾隆十六年。大學士九卿等。奉旨保舉經學人員。而被其保舉之儒生。或進呈其生平之著述。而供閱覽。或使吏部帶領引見。賞給以國子監司業以下之職銜。此亦鴻博之一類。唯異其名耳。

又案皇帝巡幸之時。所過地方。召人士試於行在。其成績佳者。或賜金帛。或準舉人之格。與以銓選內閣中書之資格。是出於嘉惠寒苦士人之意。乃特例也。博鴻科則異其目的。康熙乾隆二朝雖已行之。乾隆以後則絕無其例。

(丙)經濟特科。經濟特科者。光緒二十三年。據貴州學政嚴修之議。總理衙門王大臣等。遵旨議奏。其規定始備。唯尙未實施。至前年始行之。此科與博鴻科同。所以待非常之士者也。唯採取人物之標準。則不一。博鴻科之目的。置重學問詞賦。此科之目的。在搜羅經濟有用之人材。故其出身亦不相同也。

(丁)優行生員。優行生員者。各省學政任滿覆命時。舉薦管內生員中。人品端方。且有才幹者。大省四五人。小省二人爲定額。蒙舉薦者。至於吏部拜謁皇帝後。爲朝考。因其成績而擢用之。此謂之優行生員。蓋國家僅依科舉採用人物。則落第者中。亦難保無人材。又鄉試之及第落第。全憑文藝。至於人品之高下。才能之優拙。無由識別之。故就學政素所賞識之生員。有學行者。使薦舉之。此與前述之優貢生制度之精神各異。不可混同者也。

(備考) 雍正五年勅州縣與教官會同。自諸生中舉有學行者。各舉一人。八旗滿洲蒙古每佐領亦各舉一人。當時授知縣者三人。其餘與以國子監助教。學正。學錄。(据皇朝通典) 此與優行生員之制出於同一之趣旨。則優行生員之仕途當亦無差異耶。

以上叙述之外。有因戰功及其他非常之勞績。自督撫上奏時。皇帝容其請。或授以官職。或與以虛銜。而獎勵之。長髮賊亂後。由此種之保舉。至大官者。似不少也。

(備考) 被舉薦者。試驗之成績有極劣等。及入仕途後有罪誤時。舉薦者不可不任其責。故兩者之間。有密接之利害關係。其結果互相庇護。勢不得不排擠他人。此古來朋黨論所以多指此爲一原因耶。

(二) 捐納 捐納者。自人民士庶。因納金而得實職及虛銜之謂也。依此而得官職。謂爲捐官。蓋捐官之事。見於史記漢書等。古代非無其制。清朝康熙年間。有三藩之變。苦經費之不足。特開此例。其後或止或起。捻髮之亂。以來愈盛。數十年前。海防鄭工之事起。非僅虛銜。即實官如京官郎中以下。外官道府以下。皆可依捐納而得之。至此仕

途日濫。吏治廢弛。以致今日之衰弱。光緒二十七年上諭。命停報捐實官。就虛銜封典。翎枝貢監等各項。調查其有無妨礙。而奏明之。至今日仍禁實職之捐納。然以財政之困難。果能厲行否耶。是未易斷定之也。

(二) 吏胥之特別遷秩。凡在官衙掌簿書案牘之事務者。總稱曰吏胥。書吏。又單稱曰吏。俗云書辦者是也。其在北京奉職於宗人府內閣文淵閣翰林院等。曰供事。奉職於部院衙門。曰經承。又禮部經承之外。別有儒士。在外省奉職督撫學政鹽政各倉各監督等之衙門。曰書吏。奉職於司道府州縣以下。曰典吏。屬於州縣佐貳官雜職官之部下。曰攢典。督撫鹽政之下。書吏之外。別有承差。此等之吏員。雖規定於官制。此外尚有稱爲貼寫幫差者。其名因衙門而異。其職務皆相同也。

吏胥皆有定額。自民人之志願者中試驗後採用之。五年後裁撤。又新募集。此爲原則。而有遷其秩爲官吏者。如在內閣及其他事務繁劇之官廳。吏胥之任期中。別無過犯時。用抽籤之法。無試驗。用爲從九品。及未入流官。在於事務簡易之官廳。吏胥任滿時。於該官廳試以告示申文各一通。直省亦如此。其試卷與履歷書送於吏部。吏部每年

終就其試卷定等級。分別採用。而從來吏胥之得官者。僅職銜而已。又至於吏部銓選者。班次在他候選班之後。故得缺較遲。其既入仕途者。不易升轉知縣。自前項捐官之例開。選叙不因年功。有資財者。以捐納獲官爲捷徑。不齒於士流。一書吏。依於黃白之力。得一躍而爲知縣。吏胥出身之制限。遂大廢頽矣。（皇朝掌故彙編內編卷八据同治六年于凌辰之奏疏）

（備考）胥吏每五年更換。雖爲定制。實則非僅難於更換。甚至以代代相傳。爲世業者。或有以金錢賣買其世業。是吏胥殆組成一種之階級。損害於行政上不少。而其弊害爲古來人人所指摘。至於今日。尙難革除。亦足恠也。觀支那官吏制度之缺點。可以知其養成吏胥之跋扈。蓋官吏以科甲及其他之方法登用者。如前所述矣。其無學問以特例登用者。固不俟論。即有學問者。其所長亦僅文藝。非有法律制度之智識。以此人物而當實務。安望其善能辦理耶。况六部之則例太繁。欲熟知之。盡人所難。於是勢不得不藉胥吏之手。補其缺點。胥吏者。即父祖相承。在於一衙門。精達事務。通曉慣例。一事件起。每得援先例舊慣處理判斷之。官吏僅爲備員。就胥吏之

所論定者。與以畫諾而已。故胥吏之奸惡者。每巧於舞文。弄法營私。流弊實大也。此非僅中央官廳爲然。各省院司之書吏。與部吏相通。府州縣衙之書吏。與他之府州縣衙之書吏相通。內外相結托。無不爲惡。以絞人民之膏血。吏治之腐敗。至此已極。顧炎武云。養百萬之虎狼於民間。（顧炎武日知錄）決非虛言也。

案支那胥吏之弊。其所由來甚遠。非始於本朝者。而本朝尤不勝其弊。觀大清會典之禁令。不難想見。据大清會典。部院之書吏。任滿時。勒回原籍。不許留居京師。以其曾在衙門之故。易於夤緣爲惡也。且載有嚴假冒。禁闕主。毋朋充。毋濫役云云之禁令。可知會典編纂前。書吏舞弊之風。已盛行矣。雍正元年上諭云。募設書辦。不過令其繕寫文書。收貯檔案。但書辦五年方滿。爲日已久。熟於作弊。甚至已經考滿。復改換姓名。竄入別部。奸弊叢生。更有一種缺主名色。子孫世業。遂成積蠹。五年考滿之後。各部院司官查明。勒令回籍聽選。如有逗留不歸者。飭令五城司坊官稽查。遣逐。此可謂務厲行會典所載之禁令矣。嘉慶道光以後。吏治愈廢弛。書吏之害益甚。道光九年上諭。据御史姜梅之奏摺。近來役滿書吏回籍者。不過十中之一二。又或者

欲免回籍。尙未滿五年之定期前。故意辭職。仍留京中。或者冒入大興宛平二縣之籍。名爲捐納候選。潛留於京者。與衙門之書吏串通線索。詐欺取財。觀其所戒飭各衙者。可知書吏之能巧免禁令也。地方督撫以下各衙門書吏之橫暴。亦不減於京師。屢發上諭欲矯正之。而實際多不能收效果。前年拳匪之亂。六部各衙門之文卷。多被燬燒。書吏亦遁竄四方。御史陳璧上書。謂乘此機會。罷去不必要之例案。唯留足爲典要者。爲執務之準則。又以司員掌文書稿案之事。書吏失其爪牙。弄權之途絕。紀綱肅然。內政自修。朝廷納其說。嗣後以各司員親經理例案。不藉胥吏之手。又命督撫裁撤書吏。（光緒二十七年上諭）然清國行政之現狀。毫與昔日無異。且在府州縣書吏與差役相竝。依然舞文弄法。藉公需索。爲地方之大害。不窮其本。徒矯其末。抑亦難哉。又案軍机處及外務部。以章京掌案牘之事。雖非無供事。唯因繕寫而招募者。非如他之官廳。書吏有大勢力也。（據前記陳璧奏疏）然近頃支那新聞北京通信中。記有以匿名書呈某親王者曰。聞此次外務部考取供事。不可無當道之聲援。而得其聲援者。非獻巨金不可。該價究屬若干。我亦希望者之一人也。願得

減多少之價云云。夫競供事之小地位。至以巨賄而得。以此觀之。其勢力及收入。當必不少。然則書吏之弊。外務部與他部亦無所異。終不能救正者也。（同文滙報）

第二節 文官之任用

第一款 文官之品級

清國所謂官吏之品級者。猶日本之官等與位階。然官與職分。而奉同一職之官吏。設官等之高低。位階之等差。此其異也。夫以一定之官職。必屬於一定之品級為原則。故無官級之陞進。即不得有品級之陞進。今依定制。凡官職大別為等內官及等外官二者。等內官即入品級中之官職。而其品級自一品至九品。各品有正從之別。併為十八品級。等外官則別不附等差。總稱為未入流官。今以文職官之品級與其屬於未入流者詳列如左。

(一) 正一品 太師太傅太保大學士

(二) 從一品 少師少傅少保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各部院尚書都察

院左右都御史

(三) 正二品 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各省總督、(有加尙書銜者爲從

一品) 各部院左右侍郎、內務府總管、

(四) 從二品 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各省巡撫、(加侍郎銜者爲正二品)

各省布政使、

(五) 正三品 都察院左右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司通政使、(今廢官)

大理寺卿、詹事府詹事、(今廢官)、太常寺卿、順天府尹、奉天府尹、

各省按察使、外務部左右丞、

(六) 從三品 光祿寺卿、太僕寺卿、各省鹽運使、

(七) 正四品 通政使司副使、(今廢官)、大理寺少卿、詹事府少詹事、(今廢官)、太

常寺少卿、太僕寺少卿、鴻臚寺卿、順天府丞、奉天府丞、各省道員、

外務部左右參議、

(八) 從四品 翰林院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講學士、內閣侍讀學士、國子監祭酒、

都轉鹽運使司同知、各府知府、

(九) 正五品 左右春坊左右庶子、通政使司參議(廢官)、光祿寺少卿、六科給事中、宗人府理事官、各部院郎中、順天府治中、奉天府治中、欽天

監監正、太醫院院使、府同知、直隸州知州、

(十) 從五品 翰林院侍讀、翰林院侍講、司經局洗馬、鴻臚寺少卿、各道監察御

史、各部院員外郎、知州、鹽運司運副、鹽課司提舉、

(十一) 正六品 內閣侍讀、左右春坊左右中允、國子監司業、各部院主事、宗人府

主事、各寺衙門主事、起居注主事、都察院都事、都察院經歷、大理

寺左右寺丞、欽天監左右監副、太醫院院判、京府通判、京縣知縣、

兵馬司指揮、欽天監春夏秋冬中五官正、太常寺丞、神樂署署正、

外府通判、

(十二) 從六品 左右春坊左右贊善(廢官)、翰林院修撰、光祿寺署正、欽天監滿

洲五官正、欽天監秋官正、布政司經歷、布政司理問、鹽運司運判、

直隸州州同、州同、僧錄司左右闡教、道錄司左右演法、

(十三) 正七品

翰林院編修、通政使司知事(廢官)、通政司經歷(廢官)、大理寺左右評事、太常寺博士、太常寺滿洲讀祝官、國子監監丞、內閣典籍、京縣縣丞、兵馬司副指揮、外縣知縣、太常寺典簿、按察司經歷、皇史宬尉、太僕寺滿主簿、各部院寺內務府司庫、京府儒學滿漢教授、京府儒學滿訓導、外府教授、各部院衙門七品筆帖式。

(十四) 從七品

翰林院檢討、鑾儀衛經歷、中書科掌印中書、中書科中書、內閣中書、辦事中書、詹事府主簿(廢官)、光祿寺典簿、京府經歷、欽天監官、五官靈臺郎、祠祭署奉祀、布政司都事、鹽運司經歷、直隸州州判、州判、國子監博士、國子監助教、唐古忒學助教、唐古忒學中書、國子監學正、國子監學祿、欽天監主簿、太醫院御醫、五經博士、各部院八品筆帖式、四氏學學錄、太常寺協律郎、布政司庫大使、鹽

(十五) 正八品

運使庫大使、鹽道庫大使、按察司知事、外府經歷、外縣縣丞、鹽課司大使、鹽引批驗所大使、州學正、縣教諭、僧錄司左右講經、道錄

司左右至靈

(十六) 從八品 翰林院典簿、國子監典簿、鴻臚寺主簿、欽天監五官契壺正、太醫院吏目、祠祭署祀丞、神樂署署正、布政司照磨、鹽運司知事、府州縣訓導、僧錄司左右覺義、道錄司左右至義

(十七) 正九品 欽天監五官監候、欽天監五官司制、太常寺贊禮郎、各部院九品筆帖式、按察司照磨、府知事、同知、知事、通判、知事、縣主簿和聲署奉鑾

(十八) 從九品 翰林院待詔、工部製造庫司匠、國子監典籍、欽天監博士、鴻臚寺鳴贊、鴻臚寺序班、會同館序班、刑部司獄、京外府照磨、同知照磨、通判照磨、欽天監漏刻博士、太醫院吏目、太常寺司樂、宣課司大使、州吏目、道庫使、府稅課司大使、按察使司獄、府司獄、同知司獄、通判司獄、巡檢、布政司倉大使、府庫大使、同知倉大使、土司副巡檢、都綱、都紀、正科、正術

未入流 翰林院孔目、禮部鑄印局大使、京外縣典史、兵馬司吏目、崇文門

副使、關大使、府檢校、長官司司目、茶引批驗所大使、鹽茶大使、同知庫大使、州庫大使、稅課司分司大使、州稅課使、大使、縣稅課使、大使、驛丞、河泊所所管各關、關官、道倉大使、州倉大使、縣倉大使、典科（州醫官）訓科（縣醫官）典術（州陰陽官）訓術（縣陰陽官）副都綱（府僧官）僧正（州僧官）僧會（縣僧官）副都紀（府道官）道正（州道官）道會（縣道官）

依以上所叙。可知一定之官職。屬于一定之品級。無離職務而獨有官級之高下者。唯筆帖式可謂一之例外。同一職務。而有自七品至九品之差。然一切之官職。非必有本來之實職。有於實職之上加銜以高待遇者。即正一品相當之太師太傅太保。竝從一品相當之少師少傅少保。乃爲內閣各部院大臣之加銜或贈官。而非有實職。又有本來爲實職之官職。因待遇而加銜于他實職者。例如總督有尙書加銜。巡撫有侍郎加銜是也。

第二款 文官之任務

凡官廳之數多。及官吏任務種類之複雜。乃清國官制上特著之一事也。或因一官廳之地位重要。于定制長官之外。特任大臣。使總理共事務。或一官廳惟以沿革的保存。有定名而無實務者。以之爲他官兼任而不別設專官。或受皇帝或大官之派遣。帶原官而一時執行或官職者。皆因其任務之性質。而異其名目。若夫專官係爲一人。奉唯一之官職。不要說明。至專官以外之任務。欲知清國官制者。頗爲必要。故以下論述其名目及區別。

第一 管理事務

清國官制上之大原則。於重要之官職。滿漢並用。而因其由于合議之結果。難于意見一致。恐生事務澁滯之虞。故有特命大官使總轄其事務。而於合議制之中。寓以獨任制者。又雖非合議制之官廳。而以其地位樞要而職務重大者。有特命重臣。使總轄其事務者。是總稱爲管理事務。

抑清初未設尙書。以諸王貝勒。總理各部之事務。又順治以來。既設尙書之後。仍以親

王郡王或內閣大學士。立于尙書之上。使管理部務。但以親王郡王之管理事務。其權力有過大之傾向。故今唯以大學士當此任也。然六部之管理事務。畢竟隨時酌情而設之。非必各部同時設之例。如國家有征討。而兵旅糧餉之事務。極爲緊要之時。於兵部及戶部置管理事務之類是也。（嘉慶四年二月上諭）現今六部中設管理事務者。唯吏兵戶之三部。而其他則不設之。理藩院雖爲獨任制之官廳。尙特命王公大學士（滿人）使管理其事務。此以掌蒙古及番部控馭撫綏之事。任務重要。故尙書之外。別以重臣兼管。與六部之設管理事務。稍異其趣。

以上所述之管理事務。由于特命。而無定例。此外有特定之官職。依定例以特定之官吏兼管其事務者。樂部太常寺鴻臚寺。必爲禮部滿尙書之兼管者。戶部工部之錢法堂。各爲其部之右侍郎之兼管者。武英殿御書處。宗人府銀庫。戶部三庫。工部火藥局。光祿寺。國子監。欽天監等衙門。皆有兼管大臣。太僕寺。太醫院。亦或有命兼管大臣者。又順天府爲京師首善之地。奉天府爲現朝之陪都。故于府尹之上。設兼管府尹事務。在順天府由漢尙書侍郎特任。在奉天府初由盛京五部侍郎選任。後以盛京將軍充

之。

(備考) 樂部以禮部滿尚書之兼管爲原則。但有時特任大臣而使兼管。依光緒二十八年縉紳全書。樂部有管理事務二人。一以貝勒任之。一以內務府大臣充之。又步軍統領由副都統任命時。以刑部侍郎助其事務。此時雖不謂管理事務。而謂協理事務。然其任務之實質同。

第二 行走

已有一定之官職。而更至他之官廳。處理事務。謂之行走。於南書房、上書房懋勤殿、軍機處、奉事處、批本處奉仕者。皆爲行走。不設專官。皆以他官攝行之。

第三 加銜

有一定之官職者。附加以別無職掌之官名。以高其格式而示優寵。謂之加銜。太師、太傅、太保、少師、少傅、少保、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以特命大臣中功勞懋著者而授之。或爲死後之贈典。各省總督。有右都御史、兵部尚書之兼銜。漕運總督、河道總督及各省巡撫。有右副都御史、兵部侍郎之兼銜。其他內

閣學士。有禮部侍郎之兼銜。四譯會同館監督。有鴻臚寺少卿之兼銜。各省學政由郎中等官叙用者。爲賜進士出身之人（殿試列二甲者）則帶翰林院編修之銜。爲賜同進士出身之人（殿試列三甲者）則帶檢討之銜。

第四 稽 察

監督內閣以下官廳之事務。而糾其非違。謂之稽察。內閣、六部、理藩院、鑾儀衛、通政司、順天府及各寺監衙門。以御史稽察之。宗人府。以宗室御史稽察之。內務府及各旗。以滿洲御史稽察之。中書科。以內閣學士稽察之。又稽查欽奉上諭事件處。（由滿漢大學士各部尙書中有特任之管理大臣）以特旨稽察其命令各旗或各部之事件。定限內已否處理完結。其他兩翼州學八旗覺羅學。皆有稽察官。共爲依于特命者。

第五 兼 充

凡歷史的所保存之官職。而現在不必要者。及雖非不必要而事務極簡者。不別設專官。以有他之官職者兼之。謂之兼充。如經筵講官、日講起居注官、文淵閣領閣事、文淵閣提舉閣事、文淵閣直閣事、文淵閣校理、文淵閣檢閱、武英殿、國史館、方略館及纂書

各館之總裁官、副總裁官、總纂官、提調官、纂修官、校對官、收掌官、翰林院教官等，皆無專官，以別有官職者臨時兼充之。

(備考) 經筵講官，滿漢各六人。於每年二月八月之兩次，舉經筵時，掌進講經書，敷陳典訓之事。經筵之典禮久廢，僅存其名。大概由大學士、尚書、侍郎兼充之。日講起居注官，常侍于皇帝，掌記錄其一言一動之事。御門聽政之時，朝會、宴饗、大典禮、大祭祀及勾決重囚時，由日講官中以滿漢各二人使之侍班。其他皇帝巡狩之時，爲扈從。此由大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等兼充之。

文淵閣自國初以來，爲有名無實。乾隆三十七年，令天下蒐集四庫之書，建設于武英殿之後，以藏此等之群籍。四十一年，詔置領閣事二人，由大學士、協辦大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中兼充之。總管閣內之秘書典籍之事。提舉閣事一人，以內務府大臣兼充之。使率所部內務府官屬綜理閣務。直閣事定員六人，由科甲出身之滿漢內閣學士、內班出身之滿漢詹事少詹事（廢官）侍讀學士、侍講學士、

等充用之。校理定員十六人。由詹事府庶子（廢官）侍讀、侍講、編修、檢討等充用之。檢閣定員八人。以內閣中書充之。

武英殿、國史館、方略館等修書處。例皆以大學士、軍機大臣、尙書、侍郎充總裁官。副總裁亦準之。以下諸員。以內閣、軍機處、翰林院等衙門之相當官吏充之。

官制上本有專官。但慣例有以他官兼攝者。即如翰林院掌院學士。由大學士、尙書、左都御史、侍郎中。擇滿漢各一人使兼攝之。如威遠堡等六關事務。由盛京五部侍郎中。使兼攝之。是也。

第六 差 委

實職或候補候選之官吏。或期間辦理他之事務。又隨時勢之進步。而委任以新設置之官廳之事務時。謂之差或委。差者由皇帝所派。委者由上官（堂官）所派也。故又謂之欽差或委員。茲略舉實例而說述之如左。

（一）差官 各省學政。特命全權公使、長蘆兩淮之鹽政等。皆爲差官。學政係由中央政府派遣。三年間在于一省而掌教育之大官也。直隸、江南、浙江之三省。由吏部就

于翰林院侍讀、侍講、中允、贊善之中（中允、贊善二官屬詹事府，今爲廢官）開列而請任命。餘省以編修、檢討之內十名，進士出身而古參之郎中十名，開列而請任命。又有以特旨而由進士出身之侍郎以下七品之京官中任命者。特命全權公使。從來由三四五品之京堂及候補候選道任用之。但依新設外務部之官制，似爲變更舊制者。長蘆兩淮之鹽政，由給事中御史特派，以一年爲任期，皆由都察院開列而請任命。又有因特旨而由內閣府卿員司員等任命者（今以直隸兩江二總督兼管）其他由給事中御史所應當差之官職甚多。如督理街道，亦當由給事中、御史及工部或步軍統領衙門之司員中所任之差官也。崇文門兩翼稅務監督，亦由戶部派奏。或滿洲出身之大臣奉特旨而兼管之。戶部寶泉局、工部寶源局之長官，由六部滿漢之司員選拔。二年間使當差。各關之監督中，山海關則由四五品之滿京堂官及各部院內務府之司員中任命。廣東海關則由內務府官吏任命。此等諸官，要皆屬于差官也。

（二）委員 各官廳之所屬廳或分局，而無專官者，當由該官廳之堂官委任其屬僚，使執行其事務。宗人府之黃冊房、空房、內閣之稽察房、誥勅房、紅本處、吏部之稽俸

廳、禮部之版片庫、南庫、兵部之滋生庫、工部之皇木廠、理藩院之蒙古房、內館、外館等是也。又各地方稅關中。有由巡撫委囑道台以監收（不云監督而云監收者乃監理關務收領租稅之義也）之事務。又近來因時勢之必要。新設置外交、教育、器械、工藝、鑛政、船政種種之機關。總辦提調以下其處理事務者。多以候補候選人員以下充用之。即在京依堂官之委任。在外依督撫之委任而行其事務者也。蓋由于科甲及其他之仕途者。未補實職。徒有某官之名目。無絲毫之收入。而其爲官吏之體面。尙且不得不保之。故有一差委。每務爭而得之。一以營私利而充財囊。一欲藉以逢迎上司之鑑識其才能之機會也。

第七分發

新進及其他者。於某期間在中央或地方諸官廳。而爲事務見習者。謂之分發。在中央官廳而爲事務見習時。特名爲分衙門學習行走。如前所述。新進士之爲各部之額外主事。當爲見習。庶吉士散館者之爲主事。不可不爲見習。又拔貢生朝考之後。得任用七品小京官。廕生得任用司員小京官。而某期間皆當爲同事務之見習。至于地方官。

新進士之爲知縣。分發某省。於補實職以前。一時有命差委者。舉人受大挑試驗一等及第。又拔貢生朝貢及第。而採用爲知縣。有赴其指定或自己所望之省分而受試用者。依捐納者亦同。

第八 署理

官吏因死亡免官出差及其他之事由。不在其任時。以他之官吏使代理之。謂之署理。尙書侍郎等堂官之署理。皆依特命。至于外省。督撫互爲署理。有以布政使或按察使爲督撫之代理時。不云署理而云護理。布政使與按察使。亦互爲署理。又道與按察使之間。有爲署理。督撫以下及布按之署理。護理。有奉特旨者。有由督撫奏請者。雖在道府以下。必須奏聞。唯同知以下。由督撫委囑而使署理。然後報告于吏部。

署理與護理。其爲代理者之權限無異。凡屬其官廳職務之事項。一切得以自己之名而命令處分。其責任亦從而歸于自己。即其代理乃全部之代理也。其代理雖因特旨或奏請而定。而其代理之資格及權限。則由于官制而爲一定者。故不可不共謂之法定代理。然此二種之代理。因其存立之根據不同。故署理者。帶署印之後。迄于正官任

命時得無期限以行其職務。有時不任正官。以署理而永在其職者。例亦不少。反之護理者。不過處理一時之事務。國法之精神。在于速以正官執其職務。故護理之事由消滅。則直解之。

(備考) 署理非僅于上述之情形而行之。或因官吏任用法之資格未備。或有丁憂迴避之原因。而不能就實官時。有視爲署理而使實際行其職務者。猶日本之某官心得之謂。此時以署理之名。而迄于其障害事故之消滅。得無期限而行其職務。如前年袁世凱之署理直隸總督。因丁母喪。今岑春萱之署理兩廣總督。因其原籍在廣西有違迴避之條規。故以一時署理之名。而使執其職務也。

第三款 文官之地位(缺)

凡官制所規定之官吏之地位謂之缺。即在清國。其原則亦以不問何人。得補任一切之官缺。然有某官缺則限于特定之身分而後與之。此謂之專缺。亦清國官制上特著之事也。

(備考) 日本國法上之用語。無與缺適當者。或時亦有與任或職相當之處。如當

云補任而謂之補缺。當云辭職而謂之開缺。然自全體之意義而言。似與地位二字最近。例如從職務之繁簡。而有繁缺中缺簡缺之稱。於土地豐饒人民殷富之任地。而謂之美缺或好缺是也。

當現朝太祖太宗之代。武職無論矣。即在文職。其在樞要之地位者。止于滿洲人及蒙古漢軍人員。至世祖定鼎燕京。爲支那一統之君主。自閣部至外官。悉仿明制。其諸官職以滿漢人並用。既如所述。唯至其品秩。猶存區別。漢人比於滿人下一等。及順治十五年。爲滿漢同秩。厥後雖不實行其制。而康熙以後。照順治之例。再畫一其品秩。（皇朝文獻通考）乾隆十三年。改從來增置滿漢大學士不一。以大學士爲滿漢各二人。協辦大學士爲滿漢一人或二人。即其他官缺。滿若干人。漢若干人。蒙古若干人。皆有規定。其原則係並用主義。而至于特定之官缺。設有所謂專缺者。今大別之爲滿洲缺。內務府包衣缺。蒙古缺及漢缺之四種。順次而敘述之。

第一 滿洲缺

分滿洲缺爲宗室缺及一般滿洲缺之二種。

(一) 宗室缺 宗室缺特限于皇族得任用之。其所屬之官缺如左。

(甲) 除府丞漢堂主事外。其他之宗人府諸官及稽察宗人府御史。

(乙) 部院司官中之滿洲缺內。吏部員外郎一缺。主事一缺。戶部郎中一缺。員外郎二缺。禮部員外郎一缺。主事一缺。兵部郎中一缺。員外郎一缺。刑部郎中一缺。員外郎一缺。主事一缺。工部員外郎主事一缺。理藩院郎中一缺。員外郎一缺。陵寢衙門郎中一缺。員外郎一缺。主事三缺。

以上諸官。乃有宗室之資格者。始得任用之缺分也。此外京堂以上之官。宗室與一般滿洲人。得其任用。滿缺。而至于地方官。原則不得任用。唯督撫布按之內。依特旨而任用者。不在此限。蓋以宗室不得爲地方官者。一由于在外省對於上司。當行參謁拜跪之禮。慮有損宗室之威嚴。一由於特爲宗室蔑視上司。於營私獲罪之時。難于加以制裁。故也。(宗室不得外任之事。見東華錄及嘉慶四年上諭)

(二) 一般滿洲缺 限于滿洲人得任用之官缺。有左之數種。但皇族獨占宗室缺之外。尚有補任滿缺京官之資格。如前所述。

(子) 盛京五部衙門之堂官及司官。(但于刑部有漢軍堂主事一人。蒙古主事二人。漢司獄一人。其他悉以滿人任之。)

(丑) 奉天府尹

(寅) 直隸熱河道。口北道。山西歸綏道。甘肅西寧道。

(卯) 各省之理事同知及理事通判。

(辰) 戶部所屬之內倉監督。(以戶部司官中之滿人充之)總理三庫所屬之郎中、員外郎、堂主事、司庫大使、筆帖式。

(巳) 管理樂部、太常寺、鴻臚寺。(以滿禮部侍郎充之)皇史宬尉。

(午) 刑部所屬之贓罰庫、司庫、庫使。

(未) 工部所屬之節慎庫、郎中、員外郎、司庫、庫使、鉛子、硝磺、製造、三庫之員外郎、主事、司庫、司匠、庫使、寶源局大使。

(申) 理藩院所屬之銀庫、司庫、庫使、筆帖式。

(酉) 太常寺司庫、天壇尉、地壇尉、太廟尉、社稷尉、壇尉、堂子尉、光祿寺銀庫司庫、太

僕寺主簿、鴻臚寺筆帖式。

(戌) 鑾儀衛主事。

第二 內務府包衣缺

包衣者滿洲語 *Boi* 之轉訛。而臣僕之義也。凡八旗分內外兩旗。屬于內旗者謂包衣。與皇室關係最爲親近。爲臣僕中之臣僕。包衣中屬于上三旗（鑲黃正黃正白）者。稱爲內務府包衣。以歸于內務府直轄。故有是名。其他屬于下五旗者。分隸于各王府。
(Mayer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五五頁) 內務府包衣缺。即限屬于此種之包衣者所任用之官缺。係內務府郎中以下之官吏。由本屬長官（總管內務大臣）選拔。引見後得旨補授。不問文職武職。無受吏部兵部之銓選。唯以其補授者之氏名。通知吏部兵部而已。文職筆帖式以下。武職副牧長以下。不須得旨。本屬長官得專行其補任。

(備考) 內務府之官吏。不要吏兵二部之銓選。因之而若干年間在職之後轉任于他部院之資格亦無之。由此等之點。與日本宮內省官相似。然清國法之主義。不過開特別任用之例。非以之區別宮廷與政府之意也。且其不許轉官者祇爲

原則。若堂官郎中總管六庫郎中。得由內務府官吏選用。就中收入較多之差官。爲衆所鑽營者。如江寧、蘇州、杭州之織造監督。（俗謂尙衣。掌供奉宮用緞疋。光緒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以上諭廢江寧織造。）澹墅關（爲蘇州織造兼管）淮安宿遷關粵海關等監督。皆以內務府派遣之故。與督撫爲對等之交際。不受約束。藉公營私者殊甚。至如織造事務極簡。唯貪厚祿而已。故諺稱爲吃飯官。

第三 蒙古缺

限于蒙古人所任用之官缺。如理藩院額外侍郎（由蒙古貝勒貝子之賢者任之）唐古忒學司業、助教、中書、筆帖式、游牧處員、外郎、主事等。

第四 漢軍缺

屬於漢軍人之專缺者甚少。其主要者爲欽天監、從六品秋官正。

第五 漢 缺

屬於漢人之專缺者如左。

（一）宗人府丞、順天府府尹、府丞、治中、通判、經歷、照磨、司獄、崇文門副使。

(二) 奉天府丞、經歷、司獄。

(三) 京縣(順天府之大興、宛平二縣、奉天府之承德縣)知縣及其屬官。

(四) 禮部鑄印局員外郎及大使、會同四譯館大使、序班。

(五) 五城兵馬司之官吏。

(六) 太常寺天壇、地壇、朝日壇、夕日壇、先農壇、帝王廟、等祠祭署奉祀、及祀丞、神樂署署正、署丞、鴻臚寺序班、國子監學正、學錄、典籍。

(七) 宗室、咸安宮、覺羅、景山、八旗官學之教習。

(八) 太醫院院使以下之官吏。

(九) 鑾儀衛經歷。

以上就于宗室以下之專缺。僅示其大體。於此尙當記憶者。即蒙古與內務府包衣各補其專缺外。得與一般滿洲人同補滿洲缺。是也。又漢軍在司官以上。得與漢人一樣充補漢缺。(但刑部司官不補漢軍)京堂以上。依其旗人之資格。得與滿人共充補滿缺。但滿洲人蒙古人。於外官從六品以下之首領(謂布按府州縣之經歷、理問、都事。

照磨、檢校、吏目、典史等）佐貳（謂府州縣之同知、通判、府同、州判、縣丞、主簿等）全無任用之資格。

第四款 文官任命之形式

官吏之任命固屬于皇帝之大權。而其形式不一。有由皇帝特命者。有由吏部（武官則由兵部）銓選者。又有出于本屬長官專行者。其區別甚多。今就文官而察其任命之形式。其吏部則例之複雜。不獨非外國人所能了解。即清國人非官于該衙門者。亦鮮有知其詳。余於茲所論述者。亦不過其概要。而於叙其形式之先。有要考察者。任官之類例是也。蓋同爲任官。而有除、補、轉、改、調、陞之區別。是不可不明之也。

第一項 任官之類例

第一 除

有爲官吏之資格者始授以官。謂之除。例如進士一甲一名授修撰。二名三名授編修。不云授某官而云除某官。其他進士出身者始授以官時。亦多謂之除。又如舉人貢生廩生等始任官。及吏胥在職期滿而任正官。皆謂之除。

第二補

既有官者。因事故而一時失其職務。及其事故之消滅。復職于原衙門。或採用于他衙門者。謂之補。候補者。官吏立于待補用之境遇者之總稱也。其種類甚多。迴避開缺。候補。丁憂服滿。候補。終養事畢。候補。病痊。候補。降革開復。候補。援例捐輸開復。候補。省親。修墓。送親。歸娶。假滿。候補。出學。差任。滿回京。候補。等類是也。

第三轉

某衙門之官吏。於同一衙門內。而遷任於同品級而格式較高之官者。謂之轉。六部理藩院之右侍郎。轉于左侍郎。翰林院侍講學士。轉于侍讀學士之類是也。

第四改

某衙門之官吏。遷任于他衙門之同品級之他官者。謂之改。如五部理藩院之尙書。遷于吏部尙書。都察院左都御史。遷于總督。是也。

第五調

以一官吏更換于他之地位。謂之調。與改之意義無大差異。即如前述之五部理藩院

尙書轉吏部尙書及其他同品級之官。謂之由某官改某官。又謂之以某官調。蓋調者依事務之便宜而行交互轉換也。又有在特別之衙門。不設專官。選定他之衙門官吏。定任期而使交代者。其選定充用者。謂之調用或調任。例如戶部所屬之三庫郎中。員外郎。檔房主事。司庫。大使。筆帖式等。就于宗人府理事官。部院宗室郎中。部院或步軍統領。內務府等。滿洲郎中以下官吏。及內閣滿洲侍讀。刑部理藩院。太常寺光祿寺之司庫。及滿洲中書。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光祿寺之博士。典籍。筆帖式。各衙門長官爲之選定。送于吏部。經吏部帶領引見後調用。其任期三年。每期滿與由同一之方法而新調者交代。復于原官。又如寶泉局大使。由戶部筆帖式調用。寶源局大使。由工部筆帖式調用。刑部滿洲司獄。由該部筆帖式調用。每三年更任。又有謂之對調者。意即更換官吏之任所。如地方官觸迴避之規定時。由督撫使與同省內同官職之官吏。交互更換其任所是也。

第六 陞

官吏 年功及其他之理由。進于高一階之官。謂之陞。官吏陞進之順序。頗爲錯雜。以

欲便于知清國官制。用揭表于左以示之。與前述之文官品級相參稽焉可也。

文官陞進表

官名之右旁旋單柱者。標誌應陞漢缺之漢員。雙柱者應陞滿缺之滿員。三柱者應陞蒙古缺之蒙古員。又有 * 印者。係為廢官或廢廳者。

內閣大學士……………由尙書都察院左都御史陞任。

尙書、左都御史……………由各部侍郎盛京侍郎陞任。內閣學士、左副都御史、通政使、

大理寺卿、詹事為其次應陞之員。

總督……………由侍郎巡撫陞任。

侍郎……………由內閣學士、左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大理寺卿、詹

事陞任。太常寺卿、奉天府尹、順天府尹、光祿寺卿、太僕寺卿、

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詹事、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

僕寺少卿、內閣侍讀學士、蒙古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

學士、侍講學士、祭酒、庶子為其次應陞之員。

巡撫……………由內閣學士、左副都御史、府尹、布政使陞任。

內閣學士……………由詹事、太常寺卿、奉天府尹、光祿寺卿、太僕寺卿、通政司副

使、大理寺少卿、少詹事、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

陞任。內閣侍讀學士、蒙古內閣侍讀學士、祭酒、庶子、通政司

參議、光祿寺少卿、臚鴻寺少卿、給事中、御史、爲其次應陞之

員。尙有應陞者。爲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其次應陞者。

翰林院侍讀、侍講。又若係漢缺。由翰詹改補。以太常寺卿、順

天府尹、光祿寺卿、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之名。書于別單

奏請陞任。

布政使……………由按察使陞任。

左副都御史……………由通政使、大理寺卿陞任。太常寺卿、府尹、光祿寺卿、太僕寺

卿。爲其次應陞之員。又若係漢缺。得由宗人府府丞陞任。

*通政使、大理寺卿……………由詹事、太常寺卿、府尹、光祿寺卿、太僕寺卿、陞任。通政司副

使大理寺少卿。為其次應陞之員。

宗人府丞

由太常寺卿順天府尹光祿寺卿太僕寺卿陞任。其次以通

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為應陞。

詹事府詹事

由科甲出身之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少詹事太常寺少

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祭酒

庶子陞任。其次應陞者為科甲出身之內閣侍讀學士蒙古

內閣侍讀學士通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給事

中御史漢缺。其次應陞之中加庶子翰林院侍讀侍讀。又若

係漢缺。則以漢詹改補之光祿寺卿太僕寺卿通政司副使

大理寺少卿之名。書于別單。奏請陞任。

太常寺卿

由光祿寺卿太僕寺卿布政使陞任。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

卿內閣侍讀學士蒙古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侍

講學士祭酒庶子為其次應陞之員。若係漢缺。由吏部于此

外以少詹事、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祭酒之名。及布政使之名。書于別單。奏請陞任。

奉天府尹……………應陞及其次應陞之員同前。

順天府尹……………與太常寺、漢缺、應陞及其次應陞之例同。此外以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庶子之名。書于別單。奏請陞任。

按察使……………、由運使、道陞任。

光祿寺卿、太僕寺卿……………由通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少詹事、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布政使陞任。內閣侍讀學士、蒙古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祭酒、庶子、通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給事中、御史爲其次應陞之員。若係漢缺。以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順天府丞、奉天府丞、內閣侍讀學士爲其次應陞之員。又由吏部以少詹事、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祭酒之名。與布政使之名。書于別

單。奏請陞任。

各省鹽運使……………由各省道員知府陞任。

*通政司副使……………由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陞任。內閣侍讀學士、大理寺少卿……………蒙古內閣侍讀學士、*通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

給事中、御史為其次應陞之員。漢缺於此外加順天府丞、奉

天府丞、又由吏部以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庶子之名與按

察使之名書于別單。奏請陞任。

*少詹事……………由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陞任。庶子、翰林院侍讀、侍講、

洗馬、司業為其次應陞之員。漢缺于應陞內有祭酒、庶子於

其次應陞內無司業。

太常寺少卿……………由內閣侍讀學士、*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

欽天監監正、給事中、御史、京察一等理事官、京察一等郎中、

太常寺贊禮郎、記名參領陞任。漢缺之其次應陞者為光祿

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給事中、御史。又由吏部以翰林院侍讀、侍講、洗馬、中允、司業、贊善之姓名。又俸深道員十名。記于別單。奏請陞任。

鴻臚寺少卿
太僕寺少卿

由內閣侍讀學士、蒙古內閣侍讀學士、通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給事中、御史陞任。京察一等郎中、書于別單。奏請陞任。漢缺與太常寺少卿之例同。

順天府丞
奉天府丞

亦與太常寺少卿之例同。但無由道員陞任。又順天府丞。須爲科甲出身。奉天府丞。須爲進士出身。

各省道員

由給事中、各省知府陞任。

翰林院侍講學士
國子監祭酒

由左右春坊庶子、翰林院侍讀、侍講、司經局洗馬、國子監司業陞任。但須共爲科甲出身人員。至于漢缺。以司經局洗馬、左右春坊中允、國子監司業、左右春坊贊善。爲其次應陞之員。

內閣侍讀學士……………由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給事中、御史、郎

中陞任。滿缺于此外以宗人府理事官為應陞之員。

內閣蒙古侍讀學士……………由翰林院侍讀、侍講、司經局洗馬、國子監司業、給事中、御史、

各部院郎中陞任。

各省知府……………由御史、郎中、順天府治中、鹽運使、運同、府同知、直隸州知州

陞任。

右春坊右庶子……………由翰林院侍讀、侍講、司經局洗馬、國子監司業陞任。漢缺以

左右春坊中允、國子監司業、左右春坊贊善為其次應陞之員。

通政使司參議……………由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陞任。以給事中、御史為其次應

陞之員。無以上之適任者。於滿缺則以宗人府理事官、各部

院郎中陞任。

光祿寺少卿……………由鴻臚寺少卿、給事中、御史陞任。在于漢缺。尚進以俸深道

員十名之名單。

欽天監監正……………由監副陞任。其次應陞人員爲五官正。若係漢缺。加靈臺郎

主簿、挈壺正。（由本監以應陞人員送于吏部。引見之後補

授。）

太醫院院使……………由院判陞任。（由禮部咨送于吏部而補職。）

宗人府理事官……………由副理事官、部院宗室員外郎陞任。（由宗人府之銓衡）

部院宗室郎中……………同上。

各部院郎中……………由各部員外郎、內閣侍讀陞任。（滿漢蒙古共同）

順天府治中……………由京府通判、知州、京縣知縣陞任。

府同知……………由滿蒙人員。由正從七八九品小京官陞任。若係漢人。則由

大理寺左右寺丞、京府通判、光祿寺署正、京縣知縣、兵馬司

指揮、鑾儀衛經歷、內閣典籍、內閣撰文中書、內閣辦事中書、

內閣漢軍典籍、內閣漢軍中書、中書科中書、大理寺左右評

事、太常寺博士、太常寺漢軍博士、太常寺典簿、通政司經歷、
通政司知事、國子監監丞、國子監博士、國子監助教、部寺司
務、知州、鹽運司運副、鹽課司提舉、外府通判、外縣知縣、直隸
州州同等陞任。

直隸州知州……………由知州、京縣知縣、外府通判、外縣知縣陞任。

鴻臚寺少卿……………由給事中、御史陞任。其次應陞者為郎中。(漢缺)滿缺于此

外由鴻臚寺鳴贊、宗人府理事官、宗室及滿洲郎中、記名佐
領等陞任。

翰林院侍講……………由中允、贊善、編修、檢討陞任。漢缺于此。外由洗馬、司業陞任。

以修撰、編修、檢討為其次應陞之員。

洗馬……………與侍講同。但漢缺加國子監司業。

宗人府副理事官……………由宗人府經歷、主事、各部院宗室主事陞任。(由宗人府之
及宗室員外郎)

銓衡

各部院員外郎……由太常寺寺丞、欽天監監副、起居注主事、各部院堂司主事、

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光祿寺署正、理事同知、通判陞任。若係漢缺，則由宗人府主事、各部院漢軍堂主事、盛京刑部漢軍堂主事、順天府治中、京府通判、府同知、直隸州知州、知州陞任。蒙古缺，則由六部主事、太僕寺主事、盛京刑部主事、理事同知、通判陞任。

知州……由外府通判、外縣知縣、布政司經歷、布政司理問、運司、運判、

直隸州州同、州同陞任。

鹽運司運副……與知州同。（但除布政司經歷、理問。）

鹽課司提舉……由外府通判、鹽運司運判、州同陞任。

理藩院員外郎……由理藩院主事、盛京刑部主事、唐古忒司業、理事同知、通判、

陞任。

游牧員外郎……由游牧主事、蒙古護軍校、饒騎校陞任。

*中允(右春坊右中允)

由贊善、編修、檢討陞任。漢缺。加國子監司業。以修撰、編修、檢討為其次應陞之員。

國子監司業

由修撰、編修、檢討、贊善陞任。滿缺。以宗人府副理事官、各部員外郎、內閣侍讀、中允、太常寺寺丞、欽天監監副、起居注主事、宗人府經歷、主事、部院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寺丞、贊善、光祿寺署正等為其次應陞之員。蒙古缺司業。無由揀補而陞用之事。

唐古忒學司業

由唐古忒學助教中書陞任。

*贊善

漢缺。與司業之例同。滿缺。亦由編修檢討之內陞任。

內閣侍讀

由內閣典籍、中書選補。(漢軍各由漢軍典籍、中書揀選後陞任。若無人時。則用滿洲中書)若係滿缺。則以欽天監監副、太常寺寺丞、各部院衙門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光祿寺署正等為其次應陞之員。蒙古缺以

內閣中書爲其次應陞之員。無人則由理藩院主事、唐古忒學司業陞任。

各部院主事……………由通政使司知事、經歷、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典簿、各部

院司庫、太僕寺主簿、順天府教授、訓導、詹事府主簿、光祿寺典簿、署丞、中書科中書、內閣撰文中書、辦事中書、國子監監丞、內閣典簿、翰林院典簿、國子監博士、助教、典簿、鴻臚寺主簿、太常寺讀祝官、贊禮郎、各部院寺司務、翰林院待詔、鴻臚寺鳴贊、刑部司獄、製造庫司匠、翰林院孔目、各部院衙門并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陞任。（理藩院堂主事、滿蒙漢共由本衙門司庫、司務、筆帖式陞任。）但漢缺加光祿寺署正、京縣知縣、兵馬司指揮、通政司經歷、通政司知事、鑾儀衛經歷、欽天監五官正、直隸州州同、外縣知縣、加漢軍七八品筆帖式、漢軍缺由欽天監秋官正、太常寺博士、內閣典籍、撰文

中書、各部院衙門筆帖式陞任。蒙古缺由內閣中書。欽天監
官正、吏部等衙門筆帖式陞任。

理藩院司主事……………滿缺同上。蒙古缺由國子監助教、內閣中書、欽天監五官正、

唐古忒學助教、中書、理藩院司務、理藩院筆帖式、驛站將軍
駐防筆帖式陞任。

盛京刑部主事……………由國子監助教、內閣中書、欽天監五官正、唐古忒助教、中書、

理藩院司務、各部院等衙門筆帖式陞任。

游牧主事……………同上。唯外加蒙古護軍。

太僕寺等衙門主事……………由通政使司知事、經歷、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典簿、各部
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左右寺丞

院寺司庫、太僕寺主簿、順天府教授、訓導、詹事府主簿、光祿
寺典簿、署丞、中書科中書、內閣撰文中書、辦事中書、國子監
監丞、內閣典籍、翰林院典簿、國子監博士、助教、典簿、鴻臚寺
主簿、太常寺讀祝官、贊禮郎、各部院寺司務、翰林院待詔、鴻

臚寺鳴贊、刑部司獄、製造庫司匠、翰林院孔目、各部院衙門並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陞任。(滿缺)若係漢缺。都察院經歷。由外縣知縣、直隸州州同陞任。大理寺左右寺丞。由光祿寺署正陞任。漢軍缺大理寺左右寺丞。由欽天監秋官正、太常寺博士、內閣典籍、撰文中書、辦事中書、各部院筆帖式等陞任。又蒙古缺太僕寺主事之陞任。與各部院主事同。漢缺都察院都事。由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中書科中書、內閣典籍、內閣撰文中書、內閣辦事中書、光祿寺署正、京縣知縣、兵馬司指揮、通政司經歷、通政司知事、鑾儀衛經歷、部寺司務、太常寺典簿、國子監監丞、國子監博士、助教、欽天監五官正、直隸州州同、外縣知縣、漢軍七八品筆帖式陞任。

欽天監監副
(右監副)

由本監五官正、五官正靈臺郎、主簿、五官挈壺正陞任。滿缺以靈臺郎、主簿。爲其次應陞之員。由本監咨送於吏部。引見

之後補授。

太醫院院判……………由御醫陞任。(由太醫院揀選奏補)

京府通判……………由通政司經歷、通政司知事、太常寺典簿、京縣知縣、外府通

判、外縣知縣、直隸州州同陞任。

京縣知縣……………由外縣知縣陞任。

兵馬司指揮……………由兵馬司副指揮、布政司理問、鹽運司運判、直隸州州同、州

同、外縣知縣陞任。按吏部則例。此官概由候補候選人員補

授。或由候補候選外府通判、進士知縣等之中。揀選補授。無

以上人員時。始由應陞之官採用。

欽天監春夏秋冬中五官正……………由本監主簿、五官司書、博士陞任。共由本監之推升者也。

太常寺寺丞……………由本衙門博士、典簿、讀祝官、贊禮郎、司庫、七八九品筆帖式

陞任。(滿缺)漢缺則由本寺協律郎、贊禮郎陞任。滿缺由本

衙門推升。漢員由禮部咨送而補授。

起居注主事……………由本衙門之筆帖式陞任。

神樂署署正……………由本署署丞陞任。(由禮部咨送而補授)

外府通判……………由滿蒙正從七八九品小京官陞任。(或揀選)若係漢員由

詹事府主簿、兵馬司副指揮、光祿寺典簿、國子監學正、學錄、翰林院典簿、京縣縣丞、漢軍八品筆帖式、外縣知縣、布政司經歷、布政司理問、鹽運司運判、直隸州州同、州同、按察使經歷陞任。

左右春坊……………由翰林院編修、檢討中陞任。漢缺加修撰。滿缺無編檢時。由左右贊善

(右春坊右贊善)科甲出身之滿蒙小京官筆帖式陞任。

光祿寺署正……………由通政司知事、經歷、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典簿、各部院

寺司庫、太僕寺主簿、順天府教授、訓導、詹事府主簿、光祿寺典簿、署丞、中書科中書、內閣撰文中書、辦事中書、國子監丞、內閣典簿、翰林院典簿、國子監博士、助教、典簿、鴻臚寺主簿、

太常寺讀祝官、贊禮郎、各部院寺司務、翰林院待詔、鴻臚寺鳴贊、刑部司獄、製造庫司匠、翰林院孔目、各部院衙門并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陞任。漢缺又別由鑾儀衛經歷、布政司經歷、理問、鹽運司運判、州同等陞任。

欽天監五官正……由本監靈台郎、主簿、靈台郎、挈壺正陞任。

欽天監秋官正……由國子監算學助教、本監靈台郎、相交陞用。無靈台郎時，由

司晨博士陞任。(漢軍缺)

布政司經歷……由兵馬司副指揮、京府經歷、布政司都事、按察司經歷、鹽運

司經歷、州判陞任。

布政司理問……由兵馬司副指揮、京縣縣丞、京府經歷、布政司都事、鹽運司

經歷、州判、外縣縣丞陞任。

鹽運使運判……由兵馬司副指揮、京府經歷、漢軍八品筆帖式、按察使經歷、

州判陞任。

州同……………由兵馬司副指揮、京縣縣丞、京府經歷、漢軍九品筆帖式、鹽

運司經歷、布政司都事、州判陞任。

通政使司知事
通政使司經歷……………

由各部院衙門并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外縣知縣、詹事府主簿、直隸州州同陞任。

大理寺評事……………

由各部院衙門并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外縣知縣、直隸州州同陞任。

太常寺博士……………

由各部院衙門并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滿軍缺）、外縣知縣、直隸州州同陞任。

內閣典籍……………

由內閣撰文中書、辦事中書陞任。（若係漢軍缺，則以內閣漢軍中書爲先儘，無人始由滿洲中書陞用。）

京縣縣丞……………

由州判、外府經歷、外縣縣丞、布政司庫大使、鹽運司庫大使、鹽道庫大使、批驗所大使陞任。

兵馬司副指揮……………

由布政司都事、州判、外府經歷、外縣縣丞、布政司庫大使、鹽

運使庫大使、鹽道庫大使、鹽課司大使、批驗所大使陞任。按吏部則例。此官概由候補候選人員及候補候選州同舉人出身之知縣等揀補。無人始用都事以下應陞任之員。

外縣知縣

由滿蒙筆帖式陞任。(或揀選)否則由兵馬司副指揮、京縣縣丞、漢軍七品筆帖式、京府經歷、按察司經歷、布政司都事、鹽運使經歷、直隸州州判、按察使知事、外府經歷、外縣縣丞、京府教授、四氏學教授、外府教授、同知教授、州學正、縣教諭、布政司大使、鹽運司大使、鹽道庫大使、鹽課司大使、批驗所大使陞任。

太常寺典簿

由各部院衙門并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光祿寺典簿、國子監學正、國子監學錄、翰林院典簿、詹事府主簿等陞任。

按察司經歷

由鴻臚寺主簿、布政司都事、州判、外府經歷、外縣縣丞、布政司庫大使、鹽運司庫大使、鹽道庫大使、鹽課司大使、批驗所大使陞任。

大僕寺滿主簿……………由本寺筆帖式陞任。

各部寺司庫……………由各部院衙門並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陞任。

京府教授……………滿缺無由他官陞任之事。漢缺外府教授同知教授亦與京

府教授同。由州學正、縣教諭陞任。

鑾儀衛經歷……………由國子監學正、學錄、典簿、典籍、翰林院典簿、外縣知縣、直隸

州州同陞任。

中書科掌印中書……………由內閣典籍、撰文中書、辦事中書、外縣知縣、直隸州州同陞

任。

內閣中書……………由貼寫中書、各部院衙門筆帖式、(漢軍缺)貼寫中書、各部

辦事中書……………院筆帖式陞任。漢缺由進士舉人補授。無由他官陞任者。

*詹事府主簿……………滿缺無由他官陞任者。漢缺由國子監典簿陞任。

光祿寺典簿……………由各部院衙門並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州判陞任。

京府經歷……………由外縣縣丞陞任。

欽天監五官靈台郎……由本監挈壺正、博士（滿蒙缺）本監司晨博士（漢軍缺）五

官監候、博士（漢缺）陞任。（由欽天監帶領引見之後補授）

祠祭署奉祀……由祀丞陞任。（此官由禮部咨送補授）

布政司都事……由州判、外縣縣丞、布政司照磨陞任。

鹽運司經歷……由州判、外府經歷、外縣縣丞、布政司庫大使、鹽運司庫大使、

鹽課司大使、批驗所大使陞任。

州判……由鴻臚寺主簿、鳴贊、漢軍九品筆帖式、按察司知事、外府經

歷、外縣縣丞、布政司照磨、府知事、同知知事、通判知事、縣主

簿、府州縣訓導、布政司庫大使、鹽運司庫大使、鹽道庫大使、

鹽課司大使、批驗所大使陞任。

國子監博士……滿缺為進士舉人及翻譯進士應除之官。無由他官陞任之

例。漢缺即由國子監學正、學錄、京外府教授、四氏學教授、同

知教授陞任。

國子監助教……………由各部院衙門筆帖式、國子監學錄、理藩院修書處筆帖式、

蒙古教習陞任。若係漢缺，由本監帶領引見之後補授。蒙古缺則由本監與理藩院會同揀選後，咨送于吏部。

唐古忒學助教……………由唐古忒學中書陞任。

唐古忒學中書……………由唐古忒學筆帖式陞任。

部院寺司務……………由各部院衙門並將軍督撫等衙門之筆帖式、（滿蒙缺）又

理藩院司務，係由本院之筆帖式、國子監學正、學錄、典籍、翰林院待詔、（漢缺）陞任。

欽天監主簿……………由本監挈壺正、博士、（滿缺）五官挈壺正、五官司書、五官監候、博士、（漢缺）陞任。共由本監帶領引見之後補授。

太醫院御醫……………由本院吏目陞任。（由本院奏補）

太常寺協律郎……………由司樂陞任。（由禮部咨送于吏部後補授）

按察使知事……………由布政司照磨、鹽運司知事、按察使照磨、府知事、縣主簿、府

照磨、同知照磨、通判照磨、陞任。

外府經歷

由會同館大使、鴻臚寺鳴贊、鹽運司知事、按察司照磨、府知

事、同知知事、通判知事、縣主簿、府州縣訓導陞任。

外縣縣丞

由會同館大使、鴻臚寺鳴贊、序班、刑部司獄、漢軍九品筆帖

式、布政司照磨、鹽運司知事、按察使照磨、府知事、同知知事、

通判知事、縣主簿、府州縣訓導、府照磨、同知照磨、通判照磨

陞任。

州學正縣教諭

由府州訓導陞任。

翰林院典簿

滿缺無由他官陞任者。漢缺由翰林院待詔、京府教授、四氏

學教授、外府教授、同知教授陞任。

鴻臚寺主簿

由各部院并將軍督撫等衙門筆帖式(滿缺)本寺鳴贊、漢

缺)陞任。漢缺由本寺以應陞人名通于吏部。而後補授。

欽天監五官
挈壺正

由博士陞任。滿漢共同。(由本監擬定正副。帶領引見而後

補授。

太醫院吏目……………由本院九品吏目陞任。(由本院選擬奏補)

祠祭署祀丞……………由樂舞生陞任。(由禮部咨送于吏部。吏部受而記册。)

神樂署署丞……………同上

布政司照磨……………由按察司照磨、府照磨、同知照磨、通判照磨陞任。

鹽運司知事……………由縣主簿陞任。

會同館大使……………由本館序班陞任。

太常寺贊禮郎……………由司樂陞任。(由禮部咨送于吏部。吏部受而記册。)

按察使照磨……………由府知事、同知知事、通判知事、縣主簿、府照磨、通判照磨陞任。

府知事、同知知事、通判知事……………由刑部司獄、宣課司大使、兵馬司吏目、司府司獄、同知司獄、

通判司獄、府稅課司大使、府照磨、同知照磨、通判照磨、州吏目、府檢校、道庫大使陞任。

縣主簿……………由鴻臚寺序班、刑部司獄、宣課使、大使、兵馬司吏目、司府司

獄、同知司獄、通判司獄、府稅課司大使、州吏目、布政司庫大使、府倉大使、同知倉大使、巡檢、京外縣典史、道庫大使、陞任。

翰林院待詔……………由各部院衙門筆帖式、翰林院孔目、州學正、縣教諭、直隸州

州判陞任。

國子監典籍……………應陞人員與前條漢缺同。

工部製造庫司匠……………由各部院衙門筆帖式陞任。

欽天監博士……………由本監筆帖式（滿蒙缺）陞任。（由本監擬定正副，引見之
（司晨）後補授。）漢缺之博士專由天文生考授。無應陞人員。漢軍

缺係與司晨共由天文生陞用。

鴻臚寺鳴贊……………由本寺序班陞任。（由本寺知照吏部補授）

京外府照磨、同知照磨、通判照磨……………由宣課司大使、禮部鑄印局大使、兵馬司吏目、州吏目、巡檢、

司府司獄、同知司獄、通判司獄、府稅課司大使、府檢校、京外

縣典史陞任。

宣課司大使……………由京外縣典史、茶引批驗所大使、鹽茶大使、同知庫大使、州

庫大使、稅課司分司大使、州稅課司大使、縣稅課司大使、驛丞、河泊所所官、各關隘官陞任。

州吏目……………由宣課司大使、禮部鑄印局大使、兵馬司吏目、京外縣典史、

崇文門副使、巡檢、關大使、府檢校、長官司吏目、茶引批驗所大使、鹽茶大使、同知庫大使、州庫大使、稅課司分司大使、州稅課司大使、縣稅課司大使、驛丞、河泊所所官、各關隘官陞任。

道庫大使……………由京外縣典史、驛丞、河泊所所官、各關隘官陞任。

府稅課司大使……………由茶引批驗所大使、鹽茶大使、同知庫大使、州庫大使、稅課司分司大使、州稅課司大使、縣稅課司大使、驛丞、河泊所所官、各關隘官、道倉大使、縣倉大使陞任。

按察司司獄、府司獄、同知司獄、通判司獄

由崇文門副使、關大使、長官司吏目、茶引批驗所大使、鹽茶大使、同知庫大使、州庫大使陞任。

巡檢

由布政司庫大使、府倉大使、同知倉大使、長官司吏目、京外縣典史、驛丞、河泊所所官、各關闡官、道倉大使、州倉大使、縣倉大使陞任。

布政司倉大使、府倉大使、同知倉大使

由崇文門副使、關大使、長官司吏目、茶引批驗所大使、鹽茶大使、同知庫大使、州庫大使、稅課司分司大使、州稅課司大使、縣稅課司大使、驛丞、河泊所所官、各關闡官陞任。

京外縣典史

由茶引批驗所大使、鹽茶大使、州庫大使、稅課司分司大使、州稅課司大使、縣稅課司大使、驛丞、河泊所所官、各關闡官、道倉大使、州倉大使、縣倉大使、同知庫大使陞任。

崇文門副使、關大使

由驛丞、河泊所所官、各關闡官陞任。

(備考) 以上所揭文官陞進表。第示陞進之順序。雖於同一之官。不獨依于陞進。

其由他官轉改。或由科甲人員。廕生。吏員。而除者不尠。然茲第記陞進之順序。而不及其他。又有某官全不由他官之陞進者。概從缺略。故與前述文官之品級。不免畧有出入也。

第二項 任官之形式

文官任用之形式不一。有由皇帝之特簡者。有由吏部之開列或銓選者。有由本屬衙門之奏荐者。有由地方長官之題調者。以下順次解說之。

第一 特簡

皇帝之特簡或特授云者。皇帝當于有一官缺。以自己鑑識。而由數多臣僚中拔擢任命之之謂也。官吏之資格及其他之制限。全在所慮之外。而毫無受其拘束。比之日本官制。當爲依于親任式之任用也。但如次所說明。似依此形式之任用。實際殆未有行之。

第二 開列

皇帝當于有一官缺。以爲其補任之參考。而命吏部（今爲軍機處）列記候補者之氏

名使之奏聞。謂之開列。或奉旨開列。其候補者。即就於補改轉調陞之五班內之官吏。由吏部選定其可膺其任之資格者。順次列記其氏名也。而其列記之候補者中。當與何人以勅裁。一由皇帝之意思。依此方法而被任命者。猶日本之勅任官。但日本之勅任官中。其特以親任式與否。有明文之規定。而清國則無此定例也。以原則言之。宗人府宗令以下左右宗人以上內務府大臣等一切帝室衙門之大官勿論矣。而軍機大臣。內閣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侍郎。翰林院掌院學士。總督。巡撫。學政。布政使。按察使等。似皆係特授。不須開列。然以今日之實際。寧以由開列者爲多。而不依開列而特授者。蓋甚稀也。

係于吏部開列之大官。於前陳諸官以外。在中央官廳。則有內閣學士。內閣侍讀學士。右副都御史。通政使及副使參議（廢官）大理寺太常寺光祿寺太僕寺鴻臚寺卿及少卿。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詹事府詹事。少詹事。庶子。洗馬。中允。（詹事府廢官）國子監祭酒。欽天監（限滿缺）宗人府丞等。在地方官廳。則以順天府奉天府府尹丞爲首。鹽運使及道府中之特定官缺等。皆謂之請旨缺。中央新設官廳之

長官及次官亦同。道之中有因地勢險要。有因國際關係。凡爲緊要官缺者。皆仰勅裁而補任。如直隸定河道。霸昌道。天津道。山東督糧道。濟東道。運河道。山西河東道。雁平道。江蘇蘇松太道。江安糧道。江西廣饒九南道。浙江甯紹台道。溫處道。福建寧福道。鹽法道。海興泉永道。廣東督糧道等甚多。至於府如省城之首府其他特定之府。每出缺以上諭命督撫。就全省知府選擇而請勅裁。

(備考) 乾隆會典在京四品以上。在外運使以上官。列名請特簡。郎中道府以下。循例銓選。似乎道府不用開列請旨之形式。然攷嘉慶續修會典。更徵之實際。道府中或有由勅裁而任命者。固不可爭之事實也。又依原定之規則時。文官之開列。專歸于吏部職權。然今日諸官之任命。請勅裁者。專屬軍機處之職權。嘉慶會典文武官特簡者。承旨則進其名單缺單。註云。文職大學士以下至京堂。武職御前大臣以下至步軍前鋒護軍統領。外任將軍總督巡撫布政使按察使缺出。令開列應補應陞人員。即繕遞名單。鹽使缺出。有旨進單。則交吏部。查開俸給道十員。知府十員。與軍機處記名京察一等人員。一體開單呈遞云云。(嘉慶會典卷二)由是察之。係特簡

者。除有鹽運使之缺與吏部交涉。其餘爲軍機處之獨斷。而奏上候補人名。而開列之順序方法。固由吏部規定。唯以從來吏部通于內閣而爲之事件。歸于軍機處之職權已。又嘉慶會典云。道若府記名者。遇請旨缺。則奏焉。即雖係道府。其中不由吏部之銓。選督撫之保題。而以特旨任命者。由軍機處奏呈候補者之名單。或原係吏部選定之缺。而無應選之人。又雖係督撫奏請任命之缺。而該省無可奏請之人。仰勅裁任命時。亦由軍機處奏呈名單也。其奏呈名單之方法有二。(一)豫奉旨記某官氏名。以備道府之有闕員。于其補闕必要時。軍機處以其記名人員充之。(二)已蒙引見。又京察一等。有陞任道府之資格者。給事中在職期滿。有轉任繁缺道府之資格者。御史郎中在職期滿。有轉任繁缺知府之資格者。其他有補任繁缺道府之資格者。得預從本屬官廳知照。由軍機處不必待旨而爲進單。

又按由皇帝特簡者。不限于實缺官。雖一時差使。而其事重大者。皆係特簡。即欽差文字。足證其由于特旨矣。凡差之由特簡者。以臨時派遣外國大使駐劄外國公使爲主。其他會試及順天鄉試之主考官。及會試後之覆試殿試朝考散館翰林大考

等閱卷官。皆由軍機處開列名單而受特簡。又各省學政。於子卯午酉年八月更迭時。由軍機處奏上候補人名。皇帝親爲簡放。又各關監督。除將軍督撫兼管者。皆爲特簡之差使。其他江寧蘇州杭州之織造監督等關差。係由內務府部內之司員。選拔特簡者。

第三 吏部銓選

京官如司官及小京官之多數。外官如道府以下之官。（除請旨開列之員）皆受吏部之銓選。銓選者。銓衡選用之義。即審查資格之有無而授官職也。凡已有官吏之資格者。於吏部記入其氏名於簿冊。使待補充適當官缺之日。及其補充之必要時。用掣籤（抽籤）之方法。以當籤者補充之。其已備官吏之資格而待補充之至者。謂之候選。蓋清國仕進之途甚多。而官缺又自有限。供給恆在於需要之上。每當一官缺出。吏部就其簿冊所記入之幾多候選者。審其資格。（例如爲候選者之年月或在官則其在官之年月等）明其班次。（前示之陞調改轉補五班中之屬于何班者）文選清吏司及御史（河南道監察御史）會合於天安門外。使候選者親自抽籤。若本人在原籍或外

任。或因疾病不能親到時。吏部之堂官代本人而行抽籤。但有被選爲知縣之各省進士舉人。及可升爲知縣之首領佐貳教職等官。不可不先期赴部應選。又八品以下之選補。不以本人親到爲必要。

吏部之選授。除閏月及京察大計三月。於每月施行之。掣籤之期日。旗員五日。漢員二十五日。筆帖式二十日。因其每月施行。故謂之月選。月選亦有雙月。單月。雙單月之別。雙月者。偶數之月。單數者。奇數之月。雙單月者。不論奇偶。而爲選授之謂也。此月選之區別。有由總候選者之種類而實用。例如旗員之月選。屬于雙月者。爲廕監。學習進士。進士既在某官廳。而爲事務見習者。散館之庶吉士。大使。三司司庫等之在官而年期已滿者。屬于單月者。爲捐納。議叙。修史等事已畢。由本屬長官之推荐。爲某官之候選者。降調開復。因罪咎其他之事情被降級調用者。再復原官之謂。教職及倉官之年限已滿者等。進士舉人等之中。除內用者之外。以旨即用者。扣選別補者。既爲某官之候補者。自其班中。取除補用他缺之謂。迴避調京者。外官因迴避規則。而當轉任京官者。及指部人員。豫先指定其就職官廳者。等。不入候選者之班次。

又不論雙單月。待有出缺而直爲選用。因疾病休職者。以痊復而當補用時。亦不入候選班次。以單月即用。若候選之員。因父母之喪而漏選者。準其原選之月分而選用。漢員之月選。屬于雙月者。爲廕監、教習、（咸安宮、景山學等之教習）肄業、（恩拔副貢生等入學於國子監者）議叙考職、（已受試驗得適任某官之證明者）之達。一定年限者。屬于單月者。爲父母喪了當復原官者。降調開復之七品京官、鹽場之官吏而達一定之年限者。又不論雙單月而選補者。爲學習進士、散館之庶吉士。其他之進士、舉人、教職之達。一定年限者。及捐納人員。他如奉旨即用者。官吏淘汰之結果而轉任他官廳者。當除某官者之因便宜而選用別官者。因父母年老乞改補近省而受許可者。父母喪了而補用原官廳者。及指部人員等。皆不入候選之班次。有缺即可補用。又迴避別補、病痊坐補（原缺補用謂之坐補）等。不入候選之班次。以單月即用。

月選之有區別。如上所述。其雙月所行者。謂之大選。單月所行者。謂之急選。大選以選除班陞班。急選以選補班。爲從來之定則。然其後補班中丁憂起服（除服出仕）之漢郎中、員外郎、主事。及同在補班漢國子監丞、典簿、翰林院待詔。歸于漢人之大選。反之。

嚮在除班滿洲教習之達一定年限者。及捐納議叙之員等。歸于滿人之急選。又漢人之在除班進士舉人及捐納議叙之二項。及在陞班京陞一項。亦歸于漢人之急選。故與元來之定則稍異。(嘉慶會典卷七)茲因示吏部月選之例。揭選單之書式如左。

六月分選單○員外郎工部屯田司孫肇煌山東廕知縣四川平武夏書紳浙江拔直隸廣平曾愷江蘇容城劉寅湖北無極鮑德隣湖北俱監任縣謝麟芝湖南文章河南武安莊鍾濟江蘇甲直隸南和姒錫章浙江舉貴州鎮遠余應雲湖北甲河南洧川金樹棠江蘇附福建沙縣鮑德名浙江舉巡檢湖南晃州廳葉圻四川監典史廣東鶴山徐文斌山東監。

(備考) 此選單乃明治三十七年七月四日上海同文滬報北京通信中所記載。清歷六月吏部掣籤之結果。選官者之名單也。列于各人姓名之上者。任用之官名及赴任地也。在姓名之下如山東浙江等。受任者之籍貫也。廕拔監等。俱示其出身。廕生拔貢生監生。文章。有應秀才試驗之資格者。甲科甲出身。附附生。(秀才中之一階級)舉舉人是也。即山東人廕生孫肇煌任工部屯田司員外

郎。浙江人拔貢生夏書紳任四川平武縣之知縣。江蘇人監生曾愷任直隸廣平縣知縣。湖北人監生劉寅任同省容城縣知縣云云。

凡欲應選者。須先赴吏部。具候選者資格之證明書。爲其證明者。限于同候選者。即以候選者相互而爲證明。謂之互結。其證明書以掣籤之前月一日投於吏部爲例。謂之投控。其書式如左。

互結同候選官某等爲結狀事。結得同候選某項某人。係某省某府某州人。縣（若爲考授官於此下注明某年月日考某職之語）前蒙截取。今赴大部。委係親身投供。並無抗糧假冒等弊。所結是實。

某 某
某 某
具 互結同候選官 某 押
年 月 日

次投控而有驗到。本人來京後。直赴吏部報知。吏部就其歲貌一一驗之。謂之驗到。凡行月選。須驗到後。經過五十五日。且以掣籤而授官之前。不可不受皇帝之欽派九卿科道之驗看。若有行止不端。出身不正。僞籍貫年齡者。請旨停止授官。或授知縣而年老衰疾者。以教職改用。又各員中關於政治有所見者。奉呈論文。協旨則奏請引見。得旨後授官。然如此規定。屬於空文。實際殆不見施行。

(備考) 決官吏之任命而用抽籤。誠屬滑稽之事。且因此易生弊害。希望仕進者。豫賄遺吏部之官吏及書吏。互通關節。以謀選用者。比比皆是也。會典既以本人或堂官代理而行抽籤。(据吏部則例卷二。滿官與選者不在時。有使其子弟代掣籤。)其間不正之事行。蓋不待論證而明也。案掣籤之法。非自古已行。其起源在明萬歷年間。(西歷一五七三年至一六一九年)萬歷之末。常熟顧大韶。擬韓愈毛穎傳而作竹籤傳。以諷時世。見於顧炎武日知錄。日知錄選補又蔡方炳云。當時官吏。營私擇地。屬托公行。爲防其弊害。保授官之公平。故創爲此法。一時之營求請托。廓然風清。至於清朝。其制益備。無所遺憾。彼國學者間。有視爲公平選法者。蓋可知矣。然其下段

云「然念及爲地擇人。爲事擇才。則誠有難于舉措者矣。」似又未必視爲完全之制。〔經世文編卷一七蔡方炳書雷顧一給事監掣疏後〕夫使此法雖能絕贈賄夤緣之事。然由掣籤授官。不問其地位與其官吏之適否。豈足爲良法哉。況以公平期待之掣籤法。康熙時已有弊根。徵諸福惠全書所云。都下相傳有坐籤之弊。〔贈賄賂而使抽籤已所希望之地位之謂〕又云凡坐籤必指定數善缺。坐者又非一人。廣其途以求售。得則居功索謝。不得則箝口而不敢言。其墮彼術中明矣。豈非明白白耶。現朝興旺之時代。既然其他蓋可推知也。〔參照福惠全書卷一〕

第四 奏 薦

此所謂奏薦者。不由以上之形式。自吏部選拔。或自本屬衙門選拔後。交涉於吏部。而奏請其任命者之總稱也。堂官及司官或小京官之多數。不由開列或銓選。全由此特別之形式而被任命。此特別形式有種種。嘉慶續修會典。不開列者。有揀授。有推授。翰林坊缺亦如之。科道皆引見。科則通列。道則列其記名者三人以候旨。司官有留授。有調授。有揀授。皆引見。得旨則授。餘則以選授。小京官亦如之。殊者有考授。筆帖式亦如

之。五城二尹所屬官亦如之。其法定之形式。雖有揀授推授留授調授考授等區別。要皆由吏部或本屬衙門候補者之推薦而奏請其任命而已。此余所以附以奏薦之總稱也。唯堂官之奏荐與司官以下之奏荐。其間自不無差異。茲就其梗概而說明如左。

(一)京堂官之奏薦 京堂官及外官之品秩與京堂官相當者。以由開列而授官爲原則。如前所述。唯特定之官職。不依此原則。得以奏荐而任之。其形式有二。揀授及推授是也。揀授者。在于吏部或本屬官廳而有當陞任某官之資格者。於若干官吏中選擇而定正副候補者。引見之上。就二者之中仰勅裁之謂也。如國子監司業(滿、蒙缺)欽天監監正(漢缺)即依此揀選之方法而授官。推授與揀授無大差。在于吏部或本屬官廳而就應陞人員。選擇一定之候補者。引見之上仰勅裁者也。所差異者唯揀授以才幹爲標準。推授以在官年功爲標準。又揀授之候補者。限于正副二名。推授之候補者。不限正副二名已。而可以推授之官缺。如國子監司業(漢缺)欽天監副(滿漢缺)等。又科道中除非掌印給事中之普通給事中。則引見十五道之御史。由其中以旨補授之。協道御史(十五道御史中。有掌某道監察御史與某道監察御史二

者。前者謂之掌道御史。後者謂之協道御史。則由奉旨記名御史即御史候補者。每缺以三人引見。此亦揀選之一種也。

揀授及推授。依右之所述。其性質與開列亦無大差。唯于開列而候補者之數反多。揀授及推授則否。又開列皆由軍機處（或吏部）而行。而揀授及推授。則有本屬長官直接行之。又因開列而任命之官吏。其任所無定。依揀授及推授之官吏。必在其本屬官廳內陞任。無轉任于他官廳者。

(二) 司官以下之奏薦 司官以下皆自本屬衙門。選定正副或定數之候補者。得吏部之承認。而奏請其任命。例如內閣侍讀、典籍、中書、自內閣選拔。理藩院堂主事、太僕寺主簿、順天府學教授、太常寺丞以下官吏、鴻臚寺主簿、鳴贊、刑部司獄、太醫院使、院判、五經博士、四氏學學錄、孔廟執事官、僧道錄司等官。各自其本屬官廳選拔。或長官自帶領引見。或由吏部帶領引見。得旨補用。（五城二尹所屬官吏經引見者由本屬衙門推荐吏部奏請補用。）要之。不問由本屬長官帶領引見。或保送吏部而爲引見。而本屬長官。關於候補者之選定。皆當以其氏名。通于吏部。而受其承認。吏部就其

候補者之資格。雖有駁議之權。但於既爲候補者之選定及補授之奏請。而認本屬長官之權限。故對於此種任用。吏部之實權。比對於普通之任用者尤少。至其任用之形式。雖有留授調授揀授考授之差。畢竟依官缺之種類爲區別。於實際無何等之差異。唯考授如國子監助教。順天府學教授。訓導。漢翰林院孔目。其他教官。又或中書筆帖式等。因要學藝繙譯等特別技能之結果。施以考試。更定候補者而補用。於此點與其他稍異其趣而已。

(備考) 按吏部銓選則例。漢缺。欽天監監正。俸滿陞任之時。不能改補以上之官。加京之官銜。仍管欽天監事務。太醫院院使亦如之。漢缺。太常寺丞。加品級而已。五經博士。僧道錄司之官亦同。蓋此等係以技術而任官者。或依門閥而承襲者。若改補他官。爲性質上不可能。其他似不必然。其詳可就銓選則例而觀之。

第五 題 調

題調者。督撫以其職權所行之任官之形式也。凡地方官吏與在京堂官相當者(即道府之某一部爲限)由請旨開列之方法而被任命。既如前述。至其以下之官職。非

由吏部銓選而被任命。而由題調而被任命。吏部之銓選。一曰內選。督撫之題調。一曰外補。蓋舉地方諸般之行政事務。而委諸督撫之全權。其結果以其所部官吏之任用。亦限於某程度使歸于其權限爲便宜。此內選之外。所以設外補之制也。然官吏之任命。以屬於吏部之職權爲原則。故不由題調者。無不由于銓選。由是而由題調之官缺。不可不爲特定者。茲暫以道言之。如直隸之通永道、清河道、山西之冀寧道、江蘇之淮海道、徐州道、淮海道、湖南之辰永沅靖道、四川之建昌道、雲南之迤南道、貴州之古州道等。屬於題缺。甘肅之鎮廸道。屬於調缺。題者上奏之義。唯其形式異。故特名爲題。即督撫自候補人員中。選定當陞任其缺者。而奏請補用之意。或又謂之題補。調者如前所說明官缺之轉換。若以甲乙二人使互轉官。謂之對調。調者以就同省之官吏行之爲原則。因其以上奏而行。故謂之奏調。

（備考）嘉慶續修會典之正文云。道府有請旨。有揀。有題。有調。有留。餘則選。廳州縣之缺。有揀。有題。有調。有留。餘則選。云云。故道府以下之官缺。于請旨銓選之外。非必由于題調者可知。以題缺調缺之外。尙有揀缺及留缺也。揀選者例如以道言之。直

隸之熱河道、北口道、山西之歸綏道。每有出缺。由吏部移牒於六部理藩院中。各于其部院內之滿洲蒙古郎中。揀選一人而保送吏部。由該部行引見。得旨而補授者也。又同知同判中。亦有係于揀選者。在內閣部院各衙門之京察一等小京官。由筆帖式中。以同樣之形式。而揀選補用。要之此等之任命。爲前所舉奏薦之一種。與督撫之職權。無關係也。留缺者。雖係當爲部選人員所充之官缺。而因事故而缺員時。可以不待部選。許督撫以其部下之候補人員補闕之謂也。

題調雖屬于督撫之職權。皇帝當每有奏請。下于吏部。審議候補者之資格。吏部若認其任用不合法規。得爲駁議。即督撫關於任用其所部之官吏。雖限于某程度有專權。然不可不經由皇帝。間接受吏部之監督。而兩者之間。有意見之衝突時。皇帝決其採否。今舉一例以明此監督關係。嘉慶十三年五月上諭。吏部議奏。江蘇徐州府員缺。鐵保等請以候補知府王穀補授。與例不符。應毋庸議一摺。所駁甚是。徐州府知府。本係請旨簡放之缺。例不准在外奏補。況該員于嘉慶八年山東洳河同知任內丁憂。後節經鐵保奏留。辦理工程。竝未回籍守制。又未回籍補行穿孝。種種與

定例違礙。該督撫率請補放徐州府缺。仍令於回籍補行持服百日後。再行赴任。殊屬非是。云云。是江督所奏請補任知府。因吏部覆議之結果。審判爲違例。而皇帝可其審判。以上諭却下江督之奏請也。又可知督撫之題調權之受吏部掣肘矣。(吏部則例第六)且吏部與督撫之間。常不免意見衝突者。抑亦有故。蓋候補人員。在指定省分。有已充差使者。有雖無差使。而時時趨謁督撫。其賢愚邪正。素爲督撫所鑑識。反之吏部之入選者。與督撫無何等之關係。督撫欲以已之權限。補任候補人員。而務廣其補任之範圍。而吏部則爲防候選人員之仕途澁滯。務廣其銓選之範圍。乃於制度之根本。而二者有不可避衝突之理由存焉。

又按調者以就同省內之官吏行之爲原則。但從來當軍務正起。需才甚急。一省官吏。不足濟其用。有調用在他省之候補或實任官之例。又現今與外國交涉日煩。能辦理其事件之人才甚稀。勢必借才於他省。因而調用他省之人員者。往往所見也。唯此時多使之當局差。間或使之署缺。其任用實缺者。殆似無之。

以上既說明題調之爲何。今就其所當題調之候補人員而一言之。凡地方官之候補

人員。大別爲即用及候補二種。凡新進士殿試及第。由上諭與以即用某官之資格者。其官有缺。直即補用。此謂即用班。此外由保舉或由捐官者。又拔貢優貢大挑等。其補實缺雖有遲速緩急之差。要皆有法定之資格者。此總稱爲候補某官。即用與候補。雖如此竝稱。有時候補中亦可概括即用。故道臺以下。今日普通謂之候補某官。而其中有許多之區別。不可不知也。又候補官吏。與前述之候選官吏。有甄別之必要。候選官吏。有爲官吏之資格。且在京或本籍而待吏部之選者。候補官吏則異是。吏部之銓選與引見既了。指定其當補官之省分。不可不在其省而待補缺。而督撫稽查其人物才幹。他日有官缺時。供補缺者選擇之參考。

(備考) 廣稱候補者之中。因其出身如何。名目不同。有即用。儘先候補。候補班前。候補班前。新海防。拔貢候補。優貢候補。大挑候補等之別。其補實缺近以專由捐納而得之。新海防爲最捷。由保舉捐納二途而得之。候補班前。次之。因進士出身所得之。即用及其他之候補。又次之。

候補人員。在督撫監督之下。候選人員。則非掣籤後。其就任地不明。故在候選之時。

期而受督撫之監督者則萬萬無之。然候選人員既選爲某省某官之後，不能直即就任。但一定期間內，或地方衙門之差使，而執其事務，由其成績如何，始就本官之任。此時候選人員亦承督撫之監督。明治三十七年六月五日上海同文滬報所載蘇州定章，部選人員到省之後，派充發審局，訊結重要案情十件，即可委署是缺，或飭赴新任。現有部選常州府宜興縣知縣張伸儒大令來省，稟到藩司，照例委充發審局對審。已于十九日到差視事。是因蘇州定章，雖不能以一概言，而部選之人員在某地方事務見習之後，始許就任，則固可以知其事實矣。

候補官吏無實缺，因而無俸祿。雖然，其身分權限儼然官吏，自當與有實缺者同，保官吏之體面。但其得補任在于何日，不能測定，或終身不得補任者，往往有之。此清國官制中奇異之事例也。唯從來有充省內實官以外之差使之例。近今此例益多。善後局、機器局、洋務局、釐捐局、學務處及各學堂等，多以差使而使處理其事務。此外衙門大抵直隸于督撫，因行政外交財政教育等重要事務而設置，充其差者，比于府州縣之實官，却有勢力，所得亦不少，且與督撫接近。將來有由保舉而得陞進

之便益。此候補官吏爭欲得差使。殊現今之狀況也。大抵稱爲某局某處某學者。其首長有總辦。統轄全體之事務。其副長有會辦。輔助總辦之事務。此等多以候補道充之。會辦之下有坐辦。一稱提調。猶評議員之謂。此外有委員。有司事。皆視爲差使。候補官吏所得充用之地位也。如此候補人員。有充差之便利。又因之而補實缺。比諸候選人員稍速。今日之志在仕途者。多希望候補。且同等官銜之捐納。候補之價。比候選尤高云。

地方官吏遞次從其階級之下。外補之數。多于內選。此爲當注意之事。蓋不特因官缺有輕重之差。亦以人民所最接近之州縣官。由督撫視其熟于土地民情者。選任之爲便也。又當注意者。州縣官中。雖有由于內選。其官缺多係簡缺或中缺。比較的事務閑散而易治之地方。其由于外補者。多屬于要缺或最要缺。事務繁劇而又難治之地方。是也。以候補人員。既在地方衙門。督撫識其才幹。且本人亦知悉地方之民情習俗。故俄然任牧民之職。鮮有舉措失當。部選人員則反是。不過由掣籤得缺。督撫不知其人。本人亦暗于地方事情。到底不適于劇職。故先使就公務之稍閑散者。練達其事務。通

曉民情土俗。而後調用他之官缺。又外補往往有命爲署理。是因候補者資格有所不足。雖爲題調。恐受吏部之駁議。故行此一種之便法也。且署理其名。而實權直與實缺官無異。故督撫所信任之人。其資格不足時。多以名義上使之署理。而當實務。務與任官法規無所違反也。

（備考）因地方之情況。有從來爲內選缺者。經上奏而變爲外補缺之例。皇朝經世文編中所揭。閩浙督撫請飭議改調改選縣缺疏云。竊准吏部咨閩省奏。莆田縣選改調。欽奉諭旨。交議。除暫停銓選外。應于煩要各缺內改一簡缺。俟接到日。再行辦理。選缺等因。當即飭遵去後。伏查莆田縣知縣原定衝煩二字中缺。今則號稱難治。其故約有數端。（中略）以上四端。均與昔日情形不同。部選人員。人地生疎。深恐不能勝任。臣等與藩臬兩司悉心熟籌。擬請將興化府莆田縣知縣。改爲衝煩疲難四字要缺。由外遴員調補。庶幾人缺相宜。治理較有把握。仍將措置較易之南平縣調缺。改歸部選。以資互換。本文所記。乃內選與外補當爲互換之理由。又可以察斯二者區別之所存也。

第三章 武官

第一節 武官仕途之種類

武官出身之途。從來有世職。武科。廕生。軍功。行伍。捐納之六種。而欲爲武官者。必不得不由其一。後捐納廢止。又近來執變法自強之政策。設武備學堂。而刷新軍事教育。武科亦廢止。今舉新舊仕途之種類。而逐次試爲之解說。

第一世職

凡有世爵者。當然世襲武職。又有因此外特別之理由。而世襲武職者。總稱之爲世職。

(一) 有世爵者。於國家有大勳勞而授世爵者。及其子孫爲襲爵。同時按該爵品級。補授武職。滿漢共同。

(二) 八旗中特別之世襲武職。八旗中特別之世襲武職。有勳舊佐領。世管佐領。互管佐領之三種。國初各部之長。率其族而來歸者。授以佐領。使統其衆。子孫因而世世其官。謂之勳舊佐領。非部落之長。而早携其族而服從。又立功業。特賜戶口而成佐領。使子孫世襲其職者。謂之世管佐領。同爲唱義來歸。而其部下之戶口少丁數稀。

不能編成一佐領者。使併兩姓或三姓而爲一。由各姓交番命佐領之職。謂之互管佐領。此三者爲八旗中特別組織而世襲武職。

(三) 各陵寢之護衛武官。各陵寢之護衛武官。總管以下。有世襲其職者。

(四) 土司。藩屬地之土司。皆爲世襲武職。

第二 武 科

文官之仕途有科舉。武官亦有武科。以爲武官仕途之階級。應其試驗之種類。而分爲武生、武舉人、武進士之資格。殿試之後。從其等級而授官。恰與文科同。依大清會典。武進士一甲一名授一等侍衛。二名三名授二等侍衛。二甲授三等侍衛。三甲中入選者授藍翎侍衛。其餘請旨選任他之武職。(會典兵部職制) 而其外用者。係旗人出身。則一等侍衛以副將用。二等侍衛以參將用。(漢軍則以參將或游擊用)。三等侍衛以都司用。係漢人出身。則一等二等侍衛以參將或游擊用。三等侍衛以游擊或都司用。藍翎侍衛以都司或守備用。(欽定中樞政考卷二) 武舉人受兵部之揀選列一二等者。在漢軍授以門千總。漢人授以營千總。二等者。不論漢軍及漢人。授以衛千總。又武舉

人會試不合格者。願入軍隊學習。命附其本省軍隊。服營務。三年之後。成績優等者。保送於兵部。任用爲千總把總等。(會典兵部職制)

抑以武科試士。唐宋以來。既有其制。清朝唯仍前朝之遺制而損益之而已。但文官以科甲出身。爲第一之正途。六部尙書大學士等樞要之地位。多由科甲出身。而武科則反是。殆不過形式的設置之而已。又實際武官之仕途。尊重行伍或軍功出身者。而武科出身。則不甚重。且考其試驗之實質。文科所用。固無用之學藝。不足以爲定官吏資格之標準。無論矣。然較之武科則猶可望得才。至于武科之試目。不過兵書之默寫。弓步。馬。舞刀。扛石等技。以爲此試驗法。雖若何完全施行。到底不可得將才也。至于輓近。屢與外國交兵。因戰敗之結果。悟陳法器械不及洋人。同時有倡武科之改正或全廢者。光緒二十七年。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連銜而上。變通政治之奏摺。極言武科之停止。乃對此制度最後之打擊。同年遂以上諭布告。停止武科之事。上諭武科一途。本因前明舊制。相沿既久。流弊滋多。而所習硬弓。刀石。及馬步射。皆與兵事無涉。施之今日。亦無所用。自應設法變通。力求實際。嗣後武生童考試。及武科鄉會試。著

即一律永遠停止。所有武舉人武進士。均令投標學習。其精壯之武生。及向經應試之武童。均准募入伍。俟各省遍立武備學堂後。再行酌定挑選考試章程。以儲將才。將此通諭知之。

第三 廕生

武官之仕途。與文官之仕途同。亦有廕生。而其得充補于武官者。多係武職而殉國難者之子弟。即難廕也。但恩廕亦得由其志望而授武職。定例爲廕生者。必入督撫提督管下之軍隊。使爲見習。達其年限時。四品廕生都司。五品廕生守備。從五品廕生守禦所千總。六品廕生營千總。七八品廕生把總外委等。皆照其品級而授官。八旗廕生。望旗內之職者亦同。

(備考) 武職難廕生。以四品爲最高。又恩廕改武者。公侯伯文武一品官及文武二品官(除布政使總兵副將外)之廕子。爲四品廕生。布政使總兵及文三品官中之副都御史通政使(廢官)大理寺卿按察使等之廕子。爲五品廕生。副將之廕子。爲從五品廕生。文武四品官之廕子。爲七品廕生。旗人而有子爵者之廕子。爲七品廕生。男爵之廕子。爲八品廕生。漢人子爵照三品官之例。男爵照四品官之例。得廕其

子。

第四 軍功

文官或舉人貢監等。際國家之事變。或參畫軍務。或從戎行。有攻城野戰之功者。由統帥官之保舉。照其勳勞及身分。授以武職。謂之軍功出身。抑清國之常備軍爲綠營。在于國初。組織整頓。將士簡鍊。當其肅靖內地。勦討亂賊。所向無敵。自嘉慶初年。其制愈弛。將卒徒貪俸餉而已。於軍國不能爲何等之効用。洵有害無益之長物也。然時際治平。未有暴露其缺典之期會。及道光末年。髮匪亂起。官軍到處擊退。州郡望風瓦解。綠營將卒之無能。至是始明。於時四方勤王之士奮起。募鄉勇而禦亂賊。江忠源、曾國藩、李鴻章等。實賴之而成中興之大業。蓋人之所熟知。而勇之名於此始見。但勇于事平之後。悉行裁撤。當時之統率者。勿論矣。而勇中之有特著戰功者。皆由保舉而各授以相當之武職。現今提督及總兵等大官。由軍功出身者。以當時勇中之有勳功者爲多。軍功出身。與行伍出身。皆武官中之最有名譽者。亦非偶然也。

第五 行伍

行伍者由兵士陞用武官者之謂。現今清國武職中。由此仕途者甚多。又與軍功出身者。同其尊重。凡綠營兵士。先補坐糧。服役於坐糧若干年。進於步糧。由步糧而馬糧。由馬糧而外委。由外委而經制。由經制而進把總。又八旗所屬之男子。有世服兵役之義務。其任文職。乃爲變例。而其由兵丁陞任武職之例規。亦比諸漢人爲簡單。旗員之多數。自一歲至四歲有花甲。四歲至十歲有步甲。朝廷授以若干之養育料。稱之爲養育兵。馬甲（當一等卒）教爾布（當二等卒）又稱鹿角兵。有闕員時。以養育補充之。二者服役若干之後。得陞領催（當下士官）由領催漸次陞任武職。又馬甲領催。共得拔擢城門吏。

第六 捐 納

同治以前。武官亦得與文官同以捐金獲之。唯現任武官及候補候選武官之外。非監生或武生出身者。不得捐納。此例自同治五年十一月左宗棠奏議廢止。以至今日。時上諭內閣。左宗棠奏。閩省武營。捐班太多。請分別辦理。並請停止報捐武職等語。所奏甚是。武營流品混雜。勢豪策名右職。藉爲護符。劣弁巧獵升階。專爲牟利。自應嚴加區

別以肅軍政。所有福建省捐納武職各員弁。即著該督一律送部引見。其未經引見人員。並不准改標委署。唯此等情弊。不獨福建一省爲然。嗣後各直省報捐武職。均著停止。（東華續錄）按捐納之弊害。爲文武官職所同。而在于清國。文官捐納之害。比武職更大。乃當時獨停武職之捐納。而不及文官之捐納者。專本于財政上之理由。蓋利益所伴。文官希望者自多。因而政府之收入亦多。反之武職捐納之數少。政府之收入亦僅少額。雖廢止之。亦不感痛痒。所以假革新稅政之名。而至於廢止也。

（備考）光緒三十年九月初二日。上海同文滬報附錄消閑報。引閩報所記載武官某前年報捐花翎儘先游擊之事實。似與同治上諭矛盾。意該上諭之精神。旣已廢弛。實際上非尙有武職捐納之事例耶。

第七 武備學堂卒業者

政治變通之結果。近來始自京師。命外省設各種學堂。以培養文武人才。或以俊秀子弟留學外國。業成歸國之後。與內國學堂卒業者。共爲量才任用。但此等學生之任用。未有劃一之規定。且以武官言。今日裁撤綠營。而別設常備軍。爲陸軍之改革。此意見

既行於大官中。以此等新進之士。使爲綠營之武官。既爲無益。不特此也。實際之改革軍制。非黜免老朽不中用者之後。無可爲收容之途。故武備學堂卒業者。及外國留學生業成歸國者。從督撫之命。有爲募集兵之指揮訓練。有爲武備學堂之教習。又有因其留學外國通曉外國語之故。而當諸種之差使。而未見有就實職者。且武官之地位。今依然比文官爲低。故新進之士。多不喜就之。要之武備學堂卒業。其可爲武官出身正途之日。不易到達也。

（備考）日本明治三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同文滬報。北京通信云。練兵處派遣日本留學生。卒業歸國之後。就修業學科。試驗優等者。奏請授以守備。次授以千總。次授以把總。又此等武官。爲與尋常武官區別。所用履歷皆書某年守備或把總出身。又該學生中既有官階者。照之晉一秩。無官階者。自原品晉一秩。入隊後。授以相當之武職。雖然是果可行於實際乎。姑附記之。以爲他日之參考。

第二節 武官之任用

第一款 武官之品級

關於武官之品級。不用多辯。唯由現朝之制度。爲明其官職所存。而揭品級表。表中係綠營武職者。以漢字區別之。係土司者。以土字區別之。品相當之爵。以爵字區別之。土官百長以下。不入品級。又世爵公侯伯。稱爲超品。不以品計。至子爵始準正一品。

(一) 正一品 領侍衛大臣、一二三等子(爵)

(二) 從一品 內大臣、八旗都統、外省駐防將軍、烏魯木齊、熱河及察哈爾之都統提督(漢)

(三) 正二品 左右翼前鋒統領、八旗護軍統領、八旗副都統、左右翼總兵、鑾儀使、外省駐防副都統、一二三等男(爵)、總兵(漢)

(四) 從二品 散秩大臣、副將(漢)

(五) 正三品 一等侍衛、冠軍使、火器營翼長、步軍翼尉、包衣護軍統領、圓明園營總、烏鎗營總、前鋒參領、護軍參領、烏鎗護軍參領、驍騎參領、陵寢總管、圓場總管、黑龍江總船礮水手總管、察哈爾總管、城守尉、王府長史、參將(漢)、一二三等輕車都尉(爵)、指揮使(土)

(六) 從三品 圓明園包衣營總、包衣護軍參領、吉林參領、黑龍江參領、察哈爾

參領、駐防協領、一等護衛、游擊（漢）、宣慰使司宣慰使（土）、指揮同知（土）

（七） 正四品

二等侍衛、雲麾使、前鋒侍衛、副護軍參領、副烏鎗護軍參領、副前鋒參領、副驍騎參領、佐領、步軍協尉、信礮總管、南苑總管、陵寢副總管、陵寢司工匠、圓場翼長、上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崗愛總管、太僕寺馬廠駝廠總管、防守尉、黑龍江吉林等處管水手四品官、司儀長、騎都尉（爵）、都司（漢）、宣慰使司同知（土）、指揮檢事（土）

（八） 從四品

城門領、包衣護軍參領、包衣副驍騎參領、包衣佐領、察哈爾副參領、察哈爾佐領、四品典儀、二等護衛、宣慰使司副使（土）、宣慰使司宣撫使（土）

（九） 正五品

三等侍衛、治儀正、步軍副將、步軍校監、守信礮官、南苑門章、京陵寢防禦、陵寢管理、燒造甄瓦官、分管佐領、蓋州牛莊二處滿洲掌印防禦、關口守禦、黑龍吉林等處管水手五品官、雲騎尉（爵）、守

(十) 備(漢)宣慰使司僉事(土)宣撫使同知(土)正千戶(土)
四等侍衛委署前鋒參領委署護軍參領委署烏鎗護軍參領委署前鋒侍衛下五旗包衣參領五品典儀三等護衛守禦所千總

(漢)河營協辦守備(漢)宣撫使司副使(土)安撫使司安撫使
(土)招討使司招討使(土)副千戶(土)

(十一) 正六品 藍翎侍衛整儀尉親軍使前鋒校護軍校烏鎗護軍校驍騎校監造火葯官陵寢祭祀供應官太僕寺馬廠駝廠翼長黑龍江吉林等處管水手六品官門千總(漢)營千總(漢)宣撫使司僉事(土)安撫使司同知(土)招討使司副招討使(土)長官司長官(土)百戶(土)

(十二) 從六品 委署步軍校內務府六品翎長六品典儀衛千總(漢)安撫使司副使(土)

(十三) 正七品 城門使盛京游牧正尉太僕寺馬廠駝廠固山達七品廕監生恩

騎尉(爵)把總(漢)安撫使司僉事(土)長官司副長官(土)

(十四)從七品 盛京游牧副尉七品典儀

(十五)正八品 盛京養息牧左右翼長八品廕監生外委千總(漢)

(十六)從八品 八品典儀委署親軍校委署前鋒校委署護軍校委署驍騎校圓

明園副護軍校

(十七)正九品 各營藍翎長外委把總(漢)

(十八)從九品 太僕寺委署固山達額外委(漢)

第二款 武官之缺

武官之官缺如前所示者極多。有屬於滿洲蒙古漢軍漢人之共有者。有歸于各自之獨占者。與文官之官缺所述同。今就其大概觀之。凡授八旗內之武職者。必爲旗人。漢人不得與之。反之綠營之武官。主以漢人補充。同時而旗人亦有同一之資格。即許滿漢並用者也。蓋國初以來。漢人遠不及旗人之雄悍。故於漢人主力之綠營。交用旗人。以其固有之尙武精神。使感化漢人出身者。乾隆三十七年之上諭。八旗人等到外任

後。須謹守滿洲淳樸之舊習。操演技藝。毋效浮華糜費之惡習。以作綠營表率。即表此意也。然經有年所。而旗人固有之性質。全然變化。至與漢人無擇。當初制度之趣旨。空歸畫餅矣。今舉示武官缺之區別于左

(一) 旗缺 侍衛處。京內八旗之各營。各省駐防。皆以旗人補用。鑾儀衛之武官。除以漢軍或漢人錄用之。漢鑾儀衛外。其他皆爲旗人應補之缺。

(二) 營缺 京內之巡捕營。各省督撫提鎮部下水陸各營及河營(河道總督部下之營)等。武官之缺。謂之營缺。營缺中有滿缺有漢缺。例如直隸山西二省之內。接近蒙古之諸營。副將四人。參將六人。游擊六人。都司二十一人。守備三十三人。必不可不爲滿洲人。又直隸內地。副將參將。每漢五人。滿一人。游擊都司守備。每漢十人。滿一人。陝西甘肅二省。及四州松潘鎮。副將參將。每漢七人。滿一人。游擊都司。每漢六人。滿一人。守備。每漢五人。滿一人。其餘皆爲漢缺。然以上唯積極的指定滿缺耳。其他雖屬于漢缺。旗人有與漢人一體補充之權利。

(三) 衛缺 直隸。山東。江蘇。安徽。江西。浙江。兩湖等。凡漕務所行之所。皆有衛所。其

武官之缺。謂之衛缺。此官缺專屬於漢人。旗人不得與焉。但漢軍不在此限。

(四)門缺 以門千總爲門缺。係漢軍之獨占。

(備考) 綠營武職。以滿漢並用爲通則。然 Meyers 氏曰。綠營中提督及水師提督。皆屬漢人之專缺。無以滿人充之。又總兵亦以用漢人爲原則。但千八百七十九年。(光緒五年)雲南之昭通鎮。四川之重慶鎮之鎮兵。皆爲滿人。今按以提督鎮兵爲漢人專缺。官制上無明文。唯就其實際觀之。洵如氏之所云。蓋綠營大員。主用漢人者。以八旗駐防之將軍已用滿人。爲保滿漢權力之平均。故爲此措置歟。

第三款 武官任用之形式

任用武官。亦猶文官之有特簡、開列、銓選、題調等諸種之形式。今分八旗武職與其餘之武職。而略述其形式。

第一 八旗武職之任用

八旗武職中。副都統以上。奉特旨補用之外。皆由開列。領侍衛大臣。內大臣。由侍衛處開列。掌鑾衛大臣。由領侍衛大臣以候補者氏名通知兵部。而由兵部開列。管理火器

營大臣、嚮導大臣、都統、步軍統領、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左右翼總兵、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皆由兵部開列。請旨補任。

除以上開列之大員外。其他之武職。由其所屬之本旗、本營、本衙門。選定候補者。奏請引見。引見之後補授。又陵寢翼長、駐防協領以下之。在于地方八旗武官。由本屬長官揀選。定正副二名候補者。而照會兵部。由兵部移牒于該員所屬之旗或直年旗。每年由八旗都統副都統中。特簡八人。使掌八旗全體事務。至年終與新任者交代。名爲直年大臣。由旗奏請引見。得旨補授。

第二 各省武職之任用

總兵以上之各省武官。非奉特旨而補任者。由兵部開列。與八旗武官同。唯廣西、右江、鎮、雲南、普洱鎮之總兵。有闕員時。由兵部選定候補者正副二人。經引見而補任之。其他屬于兵部之直接管理者。爲揀選及月選。揀選月選之方法。與前所述文官之任用無異。

依以上之形式之外。如副將以下之某武官。得由督撫提鎮等地方大官。以其職權而任用之。其當由兵部揀選月選之官缺。與係地方大官奏荐之官缺。官制一定。唯題調之方法。照文官之例。不無少異。即題缺。由督撫提鎮。選定其堪于陞任某武職者。報于兵部。由兵部奏請引見。畢後。以其氏名記入兵部之簿冊。待該奏荐者之管內有闕員。而充補之。調缺。猶如文官。由督撫提鎮奏請。以己備實缺者轉任也。至營千總以下之小武官。得由本屬長官任用。就其部下校考才幹。而後拔補。謂之校拔。或以總督及提督之合議行之。或由巡撫一人行之。或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各獨立行之。其不歸兵部直接之管掌則一也。

第四章 官吏之分限

第一節 黜陟

清國官吏。終身保有其分限。非有特定之原因。無被剝奪者。又其行黜陟與其手續。亦有一定。本屬長官。不得任意專行。其依特旨之外。必從特定機關。法定之條件及形式。

而奏請審議。故清國法對於官吏而與硬固保障。比之近世國家之進步法制。殆無遜色。但其制度非如近世諸國出于尊重官吏之分限而與以特別之保護之意。乃依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之義。而以官吏之分限終始附隨其身爲原則也。即近世國家之官吏分限。主于權利之觀念。而清國之官吏分限。則本于爲其義務之觀念也。

官吏之黜陟。一面與行政之監督相關。他之一面與官吏之懲戒相關。行政監督之形式。既于第二編說明。如定期監督。文官依京察大計。武官依軍政外。尙有不定期監督。以行參劾者。因官吏違反義務之懲戒處分。如後所述依特定之手續。而特定之機關行之。從公罪私罪之區別而異其處分。要之皆關於官吏之黜陟之規定。交互參稽。自可瞭然。茲第就京察大計及軍政之形式手續及效果而論述之。

第一項 京察及大計

第一 京 察

(一) 京察之形式 京察者。對於京官即中央政府之官吏。所行之銓考也。依官吏

之種類及階級。而其形式有差異。即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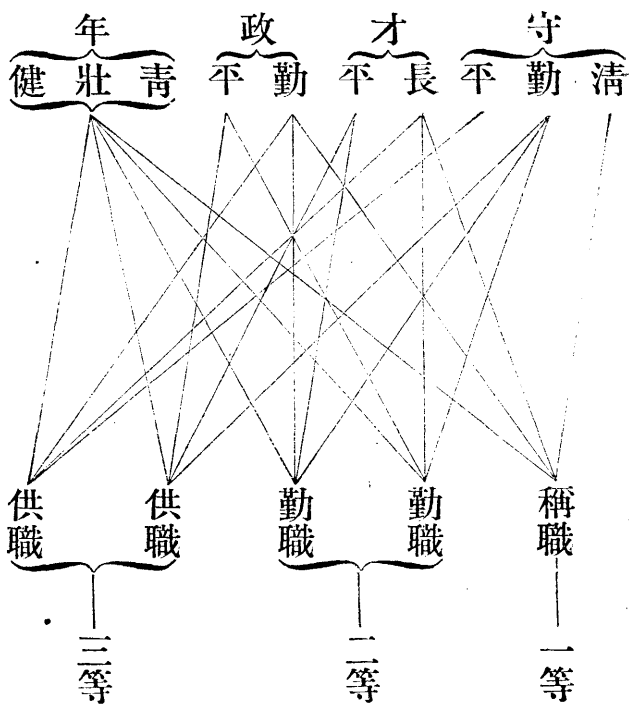
(甲)列題 列題者。由吏部列舉特定之官吏。繕寫其治績。具題而請勅裁之謂也。尚書侍郎、左都御史、副都御史。列舉于一本中。總督巡撫。又列舉于一本中。蓋京察之形式中最慎重者也。但對於非京官之總督巡撫。尚用列題之形式。似于論理上不能貫徹。然此二官要皆在官廳之最高位。依中央政府之大官同一之形式而銓考之外。無他途也。

(乙)引見 引見者。依吏部之題奏。君主賜以謁見而後黜陟之謂也。其形式似比列題爲慎重。實則不然。蓋依列題諸官。皆國家之大官。居常得親近君主。故雖不用引見。君主既熟知其人物。依吏部上奏之事實。即得親裁黜陟。反之其以下之官吏。不能一一接近君主。故特用此形式也。三品以下之京堂。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左右春坊庶子之諸官。皆依引見而黜陟。奉天府尹。府丞。其可否引見。須特記于奏本中而請旨。

(丙)會覈 會覈者。吏部與大學士都察院之吏科及京畿道會同審議黜陟。具題而請裁可之謂也。依此形式而銓考者。如翰詹(詹事府今爲廢廳)科道司官小京官中書筆帖式諸官。皆由所屬各官廳。審案事實。而送吏部。吏部依上述之手續而銓考。

(二)京察之手續 京察之形式。如右所述。凡行此三種之京察。通常由堂官掌監察其所部官吏之職務調查事務。審定證憑。謂之註考。例如六部理藩院之郎中以下。由尙書侍郎掌之。內閣翰林院之侍讀以下。由大學士掌之。(其他各中央官廳。掌京察註考之堂官。詳于嘉慶大清會典卷八註)

(三)京察之效果 京察之效果。在明四格六法。四格者。守才政年。守有清。有謹有平。才有長。有平。政有勤。有平。年有青。有壯。有健。依之而分好績之等級。好績有三等。稱職。勤職。供職。是也。守清。才長。政勤。年或青。或壯。或健者。爲稱職。列一等。守謹。才長。政平。或守勤。政勤。才平。年或壯。或青。或健者。爲勤職。列二等。守勤。才平。政平。或才長。政勤。守平者。爲供職。列三等。



由此觀之。四格以守爲最重。而皆由各官廳堂官審檢。別等而送于吏部。若無格時。則就其實際之成績而別其等。例如奉祀官。鳴贊官。欽天監。太醫院官等。乃單純之技術官。非依於格者。而其禮儀嫻熟行走敬謹與否。舉止安詳音節洪暢與否。數學精妍與

否。醫理通曉與否。皆以其技術之能否爲標準。而區別稱職勤職供職。定成績之等級。若依會覈之形式而銓考。有及于一等（稱職）時。有二等三等（勤職或供職）而超定限之年齡（即六十五歲）時。特依引見以俟勅裁。

六法者。（一）不謹。（二）罷軟無爲。（三）浮躁。（四）才力不及。（五）年老。（六）有疾。是也。皆按檢事實而糾劾之。不謹者。罷軟無爲者。革職。浮躁者。降三級調用。才力不及者。降二級調用。年老者。有疾者。命休致。不謹者。浮躁者。其事實之審查特嚴。凡當六法者。送之吏部。君主引見而後處分。謂之劾。乾隆會典有八法。六法之外。有貪酷二法。嘉慶會典廢之。凡官貪者。酷者。則特參。不入于六法。以官吏而有貪婪者。苛酷者。乃六法以上之非行。可不待定期銓考。而隨時附以懲戒。

第二 大計

（一）大計之形式 大計者。對於外官即地方官廳之官吏（除督撫外）所行之銓考也。其形式有二種。

（甲）考題 考題者。對於布政使按察使所行考察之形式也。此二者之治績。由總

督或巡撫移牒于吏部。更由吏部審查之。具題而經勅裁。

(乙)會覈 會覈者。對於各省及河員道以下並鹽員運使以下所行銓考之形式也。總督巡撫河道鹽政。審查此等官吏之治績。以其當黜當陟者。分爲二本而具題。吏部與都察院之吏科及京畿道會同審議。而覆牒于該長官。

(二)大計之手續及效果 地方官吏之銓考。依官廳之階級而行。即以藩臬道府州縣之順序。而各監察其所部官吏之職務。遞上其順序。而上申于督撫。督撫調查事實而銓考。卓異者。特詳悉其實事。作文書題奏。同時報告于吏部。蓋地方官吏之成績。有卓異及供職之二。卓異者。治績之卓越于他者之謂。而非若京察正守才政年之四格而銓明之。然則如何治績爲卓異。不外依事實而裁量。會典註云。如無加派。無濫刑。無盜案。無錢糧拖欠。無虧空倉庫銀米。境內民生得所。地方日有起色之類。此不過消極的効績。而尙以爲卓異。又足以見清國官吏之不精勤。而行政之不舉矣。供職者。即尋常普通之成績。知縣以上之官吏。亦如京察之正四格。自直接上級官順次上申。而至于督撫。督撫註考送之吏部。聞其意見而黜陟。其依會覈之形式者。卓異官知縣以

上。皆引見而俟勅旨。當六法者皆糾劾之。與京察無異。

第三 舉及議叙

京察及大計之形式手續及效果。如上所述。而其當六法者劾之。亦既說矣。然對於劾而有所謂舉者。又有所謂議叙者。亦京察及大計之效果也。關於此二者。須更少爲考究焉。

(一) 舉 京察一等(即稱職)及大計卓異者。皆曰舉。即由其効績而昇進也。然有該當一定之事項者。雖當舉而不舉。又比例官吏之員數而行者。

(甲) 缺格者 該當左之諸項者。雖稱職或卓異不舉。

(子) 不踰年限者 例如中央官因忌服或疾病。一時不執職。而再復現職者。任後以踰半年爲限。由他官廳或地方官廳轉任者。任後以踰一年爲限。此等因非經過其定規之年限。無被舉之資格。

(丑) 非歷俸滿者 官吏復職或轉官時。任後既踰上述之年限者。准接算前後歷任之俸給。以歷俸三年爲俸滿者。缺此條件者亦無資格。

(寅)革職留任者 依懲戒而處革職留任者不舉。

(卯)錢糧未完者 收支管理錢糧之官吏對於國庫之清算未完了者亦同。

(辰)滿洲官而缺一定技術者 滿洲官爲旗人文武官皆當習射術且通清語。若

不射布靶又不知清語者失被舉之資格。

(乙)舉之比例 舉之比例京官爲七分之一。筆帖式爲八分之一。道府州縣之官吏爲十五分之一。佐雜教職爲百三十分之一。

(二)議叙 由京察而經題奏或引見之手續者。有勅旨議叙時。由吏部審議之。及依會覈之形式者爲一等(稱職)時。加一級。尙有記名(在軍機處)爲候補者時。由該衙門更銓衡後引見。以備地方官之補缺。大計卓異者。由吏部記錄。引見者有勅旨。加一級。賜章服(朝服一襲)爲例。

第二項 軍政

武官之定期監督。謂之軍政。京官與外官。其形式無異。每五年行之。其定黜陟也。大臣由兵部上疏而請勅裁。其餘由本屬長官註考。有四格六法。與文官同。四格者何。其關

于八旗者。(一)操守。(二)才能。(三)騎射。(四)年才。必以行止端方當差謹慎弓馬嫻習馭兵有律給餉無虛爲合格。其關於綠營者。(一)才技。(二)年力。(三)馭兵。(四)給餉。必以才技優長年力精壯馭兵有術給餉無虛爲合格。六法與文官無異。又貪酷二者。於六法以外特爲劾參之原因亦同。而合於四格者之中有舉。即外進官級。稱爲卓異。其舉之行時。歷俸已滿三年。雖任內受降級罰俸之處分。因公註誤。又有盜案。但止於罰俸。而係爲既完結者。被劾者之中。不謹輕躁。特嚴其審查。尙有不入舉劾者。均當具考察之事實。由本屬長官彙報于兵部。殆與文官考察之制相同。

軍政之結果。達于兵部。由兵部上奏。在京武官。欽派王大臣爲檢閱官。檢閱騎射。舉者由部引見。劾者處以懲戒。至于在外武職。如駐防及綠營。由各省具題。至於兵部。兵部與都察院兵科。京畿道會同。察覈題覆。舉者來京。由兵部引見。劾者付于懲戒。悉與文官之京察及大計同。又被舉者之數。於各軍營有一定之比例。不必詳說。但綠營之舉劾。軍政期之中。間一回行之。所謂「綠營舉劾則間而行焉」是也。(嘉慶會典卷二八)即各省副將以下千總以上。軍政之後二年半。行一回舉劾。每省由總督巡撫。認其有

賢能而無違礙之事故者。推荐一二人送于兵部。由部引見。請旨而陞用之也。若夫八旗世爵。不受依軍政之監督。故每三年由本管大臣。考驗騎射及清語。依其成績良否而定進退。

第二節 迴避

迴避者。以絕官吏爲私情而誤公義之弊害。且使遠其嫌疑爲目的。於特定之際。必去其任。或不得就新任之謂也。近世諸國制度。對於一般行政官。無此制限。又對於裁判官。唯當其執行職務。而於特定之際。命其迴避耳。若清國則命一般官吏以此義務。特依官職之種類。其義務有寬嚴之差。以下畧分說之。

第一 京官迴避

京官之迴避。有關於一般官吏者。與關於特殊官吏者。

(一) 一般官吏之迴避 上自六部尙書。下逮筆帖式。

(甲) 有祖孫父子伯叔兄弟之關係者。不得同時奉職于同一官廳。其迴避之順序。乃自官卑者避官高者。即官卑者前任。而官高者後任時。前任者尙不可不迴避。若共

爲同一官而無高卑之別時。則後任者負迴避之義務。唯於祖孫父子之關係。子孫爲堂官。而祖父爲司官時。祖父有迴避之義務。其他則不論官秩之大小。就任之前後。皆當自子孫迴避。

(乙) 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女婿。親姊妹之子。不得在同一官廳。但一爲堂官而一爲司官時。則使司官迴避。若共爲司官則不必迴避也。

(丙) 漢人之爲京官者。如以上親族關係之外。雖姑(伯叔母)舅壻(中表兄弟)從兄弟)及兒女之姻親。苟互在堂司官之地位。爲司官者有迴避之義務。

(丁) 內閣滿蒙漢軍中書。理藩院蒙古司官。各處之讀祝官。贊禮郎。鳴贊等。雖有祖孫父子之關係。互不必迴避。

(二) 特殊官吏之迴避。特殊官吏之迴避。就于左之情形行之。

(甲) 戶刑二部之司官。不得任其本籍所在地省分之清吏司郎中。例如浙江出身之人。不能爲戶部浙江清吏司及刑部浙江清吏司之郎中。(吏部銓選則例卷八)又雖非其本籍地。而有當迴避之親族關係者。在布政使按察使以上之地位者。亦不得

任其省分之清吏司。(嘉慶會典卷七)

(乙)文職京官三品以上，外官按察使以上，武職京官副統領以上，外官總兵以上之子弟，不得任軍機章京。(嘉慶十六年上諭。會典事例卷二九)

(丙)三品京堂以上，外任督撫以上之子弟，不得選御史。若該子孫既先爲御史，而其父兄補前述之官時，當由該子弟申告都察院，由都察院移牒吏部，改充本部之郎中。(吏部銓選則例卷八。嘉慶會典卷七)

(丁)各道御史，不得任其本籍所在地省分之監察。例如該御史係山西籍時，不能任山西道監察御史。蓋以其職在審查所轄全省之刑名，或逢親屬故舊之請托，有稽察失當之弊故也。

(戊)向營鹽商者，或祖孫父子叔伯兄弟之近親關係者，中有營同一之業者，不得任戶部之官吏。(嘉慶十七年上諭。會典卷七。事例二九)

(己)漢軍旗人，不得補用刑部司員。(吏部銓選則例卷八)

(備考)此缺格爲則例中迴避之一。雖有記載，而其理由不詳。

· (庚)直隸人不得補用戶部福建司五城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等。蓋福建司兼管直隸通省之錢糧五城兵馬司以下管掌地方之警察事務。照本省迴避之例。故不得任用直隸人也。(吏部銓選則例卷八)

第二 地方官廳

地方官之迴避。亦有關於一般官吏者。與關於特殊官吏者。

(一) 一般官吏之迴避 一般官吏於左之情形。負迴避義務。

(甲) 地方衙門長官。與(一)有五服內之親族關係者。(二)父之姊妹之夫及其子。(三)母之父及兄弟。母之兄弟姊妹之子。(四)妻之祖父兄弟。妻之胞姪。妻之姊妹之夫。(五)女婿及其子。姊妹之子。孫女之婿。(六)有師生之關係者。不得爲其所管之屬員。

(備考) 前所謂地方衙門者。指督撫司道府州縣之諸衙門。而其管轄則各衙門不一。例如對於統轄二省以上之總督。當迴避其所管之省。又對於巡撫以下。及有管理全省之職務之道。(如督糧道)當迴避其一省。巡道(合數府而管理)府州縣。皆

迴避其管內。此外雖在一省內，不要迴避。（吏部銓選則例卷八）

依則例。道員與知府、道府與州縣以下，其間有兄弟、同祖兄弟及叔姪之近親關係，雖在其管外，仍要迴避。而當此情形，由督撫上申，與近省中之同官對調。（吏部銓選則例卷八會典事例卷三九）然此則例，今日非必厲行。現上海道之子，有江蘇候補知府之官銜者，可由此而知矣。（日本明治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同文滬報）

五服之親之制限，據於大清會典（卷五）然嘉慶重修會典（卷七）會典事例（卷三九）吏部銓選則例（卷八）有外官之關係于刑名錢穀考覈糾參者，不論服之有無，若爲同族之人，則官小者迴避。云云。蓋會典之五服，爲一般之規定，同族一切迴避，乃特別情形之規定，而此特別之規定，昉自康熙十年。是會典之五服，並非改正康熙之規定，唯就于普通之長官屬官之關係而規定之耳。又案所謂師生者，非指學藝之師與其子弟，乃會試鄉試之同考官與在其房內之及第者之謂。即試驗官與及第者之關係是也。蓋自試驗題目之性質觀之，決試驗之及第落第，無一定之標準。唯依試驗官之好尚，故下第者不足爲羞，而及第者則因試驗官之鑑識而深

感其知遇。及第者視爲座師而尊崇之。試驗官以及第者爲門生。終生不絕其關係。以互相引援附和爲常。因有此等風習。故特設爲制限也。然此制限。於嘉慶年間。經吏部之奏聞而廢止。徵之嘉慶八年奏准。鄉會主試等官。奉派入闈衡文。所以爲國取士。其執師友之禮。雖其已久。但私恩究不足以掩公義。嗣後師生應毋迴避。其外任官員。概令照依京員之例。毋庸迴避師生。以歸畫一云云。可知矣。（會典卷五會典事例卷三九）

（乙）自督撫逮于府州縣雜職。均不得以其本籍及寄留籍所在之省內爲任地。又雖非本寄籍所在省內。而距離在五百里（清里）以內者。亦不得爲其地方之官吏。會典卷五、嘉慶會典卷七、會典事例卷三九）

（備考）合二省以上而置一總督之地方。不問總督之本寄籍。在該行政區劃中之何省。均當迴避。巡撫以下。以其管轄一省爲限。而籍貫所在地以外。不要迴避。例如兩江總督。江蘇安徽江西三省之人。皆要迴避。若江蘇之人爲安徽巡撫。或江西之人爲安徽巡撫。則不要迴避。此規定雖今尙實行。有時非無例外。若督撫有爲最適

當其任者而該迴避之條項時。不以特旨爲該省本官。而以署理之名義而使執事務者有之。如現今廣西土匪騷擾。以岑春煊就「署理總督兩廣等處地方」之職是也。

(二)特殊官吏之迴避 限于特殊官吏而行之迴避。亦有左之數種。

(甲)教授、學正、教諭、訓導等教官。要爲本省人。但不得在其在籍府管內就職。即行政官迴避本省。而教職則以任用本省人爲原則。唯于在籍府內。不許任用。例如天津府之教授。係直隸人。而要爲天津府以外之出身。上海縣之教諭。不能任用其管轄府屬諸縣之人。而必不可不爲江蘇人。是也。蓋以教職之性質。視諸行政官吏弄權營私之弊較輕。以同省出身之人。熟知人情風俗。於教育多所便利歟。(會典卷六、嘉慶會典卷七、會典事例三九)又教官不得與同宗近親者。共任用同一之府州縣學。(吏部銓選則例卷八、嘉慶會典卷七、會典事例卷三九)

(乙)滿洲蒙古旗人。不得在直隸省內。去北京五百里以內。爲州縣官吏。又任爲同省道府同知以上及盛京州縣官者。於其任地所屬內有田莊地土時。仍當爲迴避。但

以特旨補入者。不在此限。(吏部銓選則例卷八、嘉慶會典卷七)

(丙) 漢軍旗人。不得爲直隸省內之行政官吏。但布政使按察使以上。不在此限。(會典事例卷三九)

(丁) 總督巡撫布政使按察使陞選于某省時。與該省之學政。有祖孫父子伯叔兄弟之關係。由本人自行奏明。道府遇同樣之時。當上申於督撫及吏部。由督撫及吏部奏請勅裁。決其迴避與否。州縣以下之官。雖與學政有如上之關係。不要迴避。(嘉慶十年上諭會典事例卷三九所載)

第三 武官迴避

武官之職務上與人民無直接之關係。利用官職而營私利之弊。亦比文官爲少。故迴避之制限。亦比文官爲寬也。如八旗武職。不見有迴避之科條。蓋以旗人皆當爲兵士及武官。迴避之制限。到底不能適用也。至綠營爲多用漢人之武職。仍有類于文官之制限。於親族迴避。別無所異。就于本省迴避。有左之區別。(會典卷五六、嘉慶會典卷三七、會典事例卷四五四)

(一) 提督以下逮副將參將均迴避本省。

(二) 游擊都司以下。由兵部銓選者。(即月選官)均不得在本省內任用。

(三) 由各省督撫題調之武官。概當迴避本省。但在苗疆沿邊之游擊都司以下。雖以本省人補用無妨。乾隆五十七年改爲不論內地邊省。游擊都司等有缺員。限于他省屬籍之人無相當者。許由本省人之內題補。但游擊都司其任地與本籍所在地距離。要爲五百里以上。守備之任地。要爲在籍府以外。千總把總。不得用於其在籍地之營中。水師參將以下。得于隔府別營內補用(中樞政考卷四)至于河營。其迴避之條件更寬矣。

(備考) 按大清中樞備覽。游擊守備以下。本省人比他省人爲多。大抵十占其七八。雖參將以下。亦時有以本省人補用者。即前年革職付于刑部審判之廣西提督蘇元春。係廣西人。可知本省迴避之規則。固不必恪守矣。

官吏迴避之規定嚴密。如上所述。然此究爲有害無益之事。若官吏知責任之爲何。雖與親族關係者。在同一官廳。亦不憂弊害之生。反之而官吏喪其良心。有專營私利之

念。又何必問其官廳之同否耶。蓋清國之制度。自種種之點觀察。而知其目的。一在于使官吏不爲惡己。而其禁令之嚴密。適足以爲官吏腐敗之程度。國家先想像官吏之爲惡。以猜疑之眼。監督其行動。而官吏亦恆思營私之機會。以欺罔騙詐爲能事。孟子所謂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誠可謂道破清國官場之情形。且迴避之條項。至清朝益嚴。而官場弊害。依然不能撤去。是非其懷利之故而何。按迴避之事項中。如本省迴避之事。昉于明。昔時元無如此例習。且以州縣官與人民直接者。與其爲遠地之人。無寧以本地之人通曉民情風俗者充用之。觀乎漢之朱買臣。唐之張漢周。宋之范仲淹。皆爲其本郡之太守。（此採自馮桂芬校邠廬抗議中）又如宋政和六年定縣令以在籍地三十驛（三十清里爲一驛）以內爲任地。（文獻通考）是可知矣。迨于明朝。始有南北選之制。南人以北爲任地。北人以南爲任地。此例一開。吏部之科條極密。以至今日。自一方見之。慮官吏之弊害。豫爲之謀。似不爲不盡。而自他方見之。其害却有大有。蓋支那爲幅員廣大之國。各地之語言情俗不同。因之而始到任者。不通其地之事情。勢不得不藉手書吏。萬事受其指揮。甚且知縣斷獄。以言語不相通。不得已而有以書吏

爲翻譯者。如是則不識之間。陷于吏胥衙役之術中。人民之被其毒甚大也。且以赴任地常爲遠隔之處。旅費及其他之費用自夥。吏部之規則。無給赴任旅費。故素富者無論。而在不足者。勢必借財于人。京債即由此而起。今設有一人。由吏部選任雲南或貴州之一縣官。其旅行所費。決爲不鮮。已借之財。必不可不返還。故其臨任而取之於民。抑亦不可免之事理也。平人且然。況在貪吏。其朘削人民。固不待辯也。然清國官吏之腐敗。不可不從根底救治之。區區迴避一事之刷新。寧遽望官吏之改善耶。

（備考）支那學者往往有論迴避之弊。顧炎武日知錄卷八所論「選補」。雖關於明制。而其言直足以應用於今日。校邪廬抗議之論。亦以顧氏爲敷衍者也。

第三節 守制

官吏遇父母之喪。或去其職。或不去其職。但不執務。專在家服其喪者。謂之丁憂守制。其期間以二十七箇月爲定例。此制度亦從官職之種類。及官吏之身分。而有多少之變異。

（備考）喪期中有閏月時。不計算之。又所謂父母者。不限于生父母。爲人後者。爲其

養父母（父之兄弟因無子之故以親姪爲相續者）亦同。孫或曾孫承祖曾祖之後者亦準之。

第一 文官之守制

文官之守制。依滿人與漢人而有區別。

（一）關於滿人之制度。滿洲蒙古旗人之丁憂守制。依其爲京官與外官而異其形式。（甲）京官遇喪。原職居家。百日期滿。許出仕。但不得干預朝會祭祀等。又非奉特旨。不得陞官。故當有官缺由吏部開列應補之人名。丁憂者雖有陞任之資格。仍由開列單中。取除其氏名。（乙）外官遇喪。即直申告于督撫。由督撫命代理後回京。在家守制。但外任與京官稍異。因開缺之故。家居經過百日。不可不出仕原衙門。（例如爲內務府官吏而簡放外省道員者。以既離道員現職。而出仕于原衙門之內務府。若無原衙門時。由吏部掣籤。出仕于別衙門。其不得與朝會祭祀。同于京官。均以經二十七日。箇月而起復（會典卷一一四、嘉慶會典卷八）

（備考）旗員之在軍營辦事者。依其任地之狀況。不要回京。自父母死亡之日起算。

在任所守制。服滿回京之後。猶穿百日間喪服。（會典事例卷一一四）

（二）關於漢人之制度。漢人出身之官吏。接親訃時。直申告于上司。由上司轉報于吏部。得回籍許可後。發任所抵籍。守三年（即二十七箇月）之喪。其所謂回籍守制。即生失去現職之結果。故與旗人之爲京官者之帶現職不同。又旗人雖忌服中。以百日後出仕爲原則。漢人不然。喪中閉戶家居。不得干與一切之公務。（乾隆十三年禁丁憂在籍之官吏主書院講席上諭見會典事例卷一一四）又丁憂者既失現職。故必由他人補充。除服後不得復原職。須再因吏部之銓選而求他職。唯此時獲職較爲容易。已會典（卷五）服滿坐補原部。及指定某部某省人員。均不入班次。雙單月先用。蓋以本人爲已入選者。唯因親喪之故而離職。得不入候選之班次。又單雙兩月共選也。

（備考）滿漢丁憂之有區別者。非以三年之喪係漢人之風習。故厲行于漢人而寬假于滿人之意也。乾隆十四年上諭云。（上略）但滿洲蒙古不似漢人衆多。且旗人亦不應聽其閒居不得當差。嗣後外任滿洲蒙古官員丁憂。至京已滿百日後。著該

旗帶領引見。或于該旗。或于部院。朕酌量委用。（會典事例卷一一四）由是察之。滿蒙人數。比漢人少。因丁憂離職時。別無補缺之途。則有誤及公事之虞。且彼等對於朝家。有特別之恩誼。不可不勤于公事。故於忌服中命其出仕歟。

又按八旗中漢軍人員補用漢缺者。丁憂之時。照普通漢官吏之例而處分。（嘉慶會典卷八、會典事例卷一一四）

抑支那之官吏。對於人民而行行政上之職權。同時不可不爲人民道德之教誨。即有自守禮法以風化人民之責任。支那人民。以孝道爲最重。官吏不可不躬先踐履。固其所也。聖朝以孝治天下。實此之謂。故爲官吏者。對於親喪。須表十分之哀痛。守國家所定之服制。若戀戀于官職而不離任時。則懲戒之而行革職。康熙九年。以吏部之奏。所定科條。有官員短喪。並聞父母祖父母喪。仍行戀職者。革職。不准援赦。或假捏丁憂承重事故。申報告上司者。革職。其丁憂未畢。有出仕就考者。與短喪同。（會典事例卷一一四）足以知其制裁之極嚴矣。夫人非盡如曾閔之孝。若輕薄兒之喪其親。反不如失其地位之苦痛。百方懇願于上司而求留任者。有之。道光七。年上諭云。若如該給事

中所奏。近日丁憂官員多不回籍守制。每藉口營葬無資。向督撫大吏干謁求助。各省皆然。而有洋商鹽商地方尤甚。非授意屬吏。即勒派商人。紛至沓來。爭先恐後。實有關于人心風俗云云。(吏部稽勳則例卷二)是則陋劣官吏。戀戀于其職。而與商人相結。托以謀留任之狀況。可以見矣。然多數官吏中。實際守喪之情。克于勤勞公務之念。亦有不待受上司許可。而直離其任所者。此亦因曠公而受懲戒。如相繼丁憂各官不行申報。竝裁汰官員聞訃不報。皆于補官日。罰俸一年。又現在官員聞喪不報。擅自離任者。降二級調用。是也。(會典事例卷一一四。吏部稽勳則例卷二)

以上所述之三年守制。乃對於文官之原則也。但左之二種之情形。爲此原則之例外。(一)在軍營而親自管帶兵勇。措此人而難得他之適任者。由上司奏請。留于任所。解職仍使辦理事務。此謂奏留差委。(吏部稽勳則例卷二)

(二)無關係于軍務者。而其人有德望才能。不能須臾離其職時。治喪之後。仍以素服供職。此時通常以上諭述此人不可不起之理由。且諭以本人雖喪中起而視事。而對於天下後世毫無顧慮之意。此稱爲奪情。或移孝作忠。而此時命除服之本人。必上

奏摺請終制爲常。

(備考) 髮匪之亂。曾國藩以母之喪。家居湘鄉。起而當團練之事。後其父沒回籍。上諭以古人墨經從戎之義。命治喪之後。起而當軍務。曾國藩力辭。懇請終制。(曾文正公大事記) 又同治之朝。戶部右侍郎李鴻藻有母之喪。以其在軍機處。又爲皇帝之師傅。不能長離左右。特命百日之後。使出仕。李鴻藻以樞要之地。風紀攸關。輔導聖學。尤貴志行完粹之人。若自蹈愆尤。則進講獻納之際。何以置語云云。之理由。再三固辭恩命。(東華續錄) 一任軍務之責。以身繫于國家。一身參樞機。在輔弼皇帝之任。尙且如此守制。然則守制一事。對於支那之官吏。爲若何重大之事件。良可知已。

第二 武官之守制

武官丁憂之制度稍異。按順治之初。武職不問大小。有親喪時。在任所守制二十七箇月。雖在喪中供其職。不許回籍。蓋以軍旅之事。非他事可比。因親喪而即行回籍。則無由補充而多所不便。(會典事例卷四五四) 康熙二十六年議。提督總兵有親喪時。由

督撫題報。副將由本屬長官（將軍、督撫、提督、總兵）題報。皆離任歸籍守制。服滿之日。得在籍督撫之證明。赴兵部而再受其銓選。參將以下。皆在任所而守制。（會典事例卷四五四）

武職旗員。與文職旗員同。百日家居之後。當出仕于衙門而視事。其外任爲提督、總兵者。亦如外任文官。以旨命而代理。使之回京。不准家居。（中樞政考卷七）

（備考）雖參將以下。除因軍務調遣他所外。其遇親喪時。由本屬長官之將軍、督撫提督總兵。酌量情狀。給假使回本籍。唯本籍離任所近者。不得過六箇月。遠者不得過十箇月。治喪畢回營。素服辦事。（中樞政考卷七）

第四節 休致

官吏因衰老而去其職。謂之休致。第云去其職。故官無。因此而失者。蓋清國官吏。依懲戒處分而命革職之外。決無失其官者。官常伴隨其人。非因其人死亡不消滅。唯衰老者特許其辭職也。而其行休致之時。有依于本人之意思者。有不依于本人之意思者。前者謂之告休。後者謂之勒休。以下分爲文官與武官而說明之。

第一 文官之休致

(一) 依于本人意思之休致 官吏年老不堪執職務時。得依一定之手續而請致仕。即三品以上者。自行具奏。四品以下者。京官由堂官。地方官由督撫。稽察其事實。報之吏部。由吏部具題。共以原品休致。當許其休致。皇帝有加以種種之特恩。例如滿漢大臣于國家有功勳者。且恩眷極隆者。或以原品休致。或晉秩或加銜(如侍郎則授以尙書銜大學士銜之類)者有之。又授其子孫以官職而示恩寵者有之。又如俸給。亦有特給以原俸或半俸者。要皆屬于其時之特例。而不可爲定制。但有加以此等之特典時。於其許可休致之上諭中。記述其旨。以示國家優待之意者爲常。

如此官吏得本于自己意思而請休致。但或以事托於衰老而爲奏請。其事發覺時。則視爲違反官吏職務上之義務者。而處以懲戒。如乾隆十一年湖南學政郎中陳豫鵬。因以年老乞休致。而命革職。其一例也。(吏部處分則例卷一二)

(二) 不依于本人意思之休致 官吏之休致。非因正當之原因。不得妄許可之。如上所述。雖然。實際衰老不堪職者。尙戀戀其職。不自請休致者。君主有解其職之權。以

諭旨命其休致。即勒休是也。但其休致雖反于本人之意思而行。唯以有衰老之事實爲止。非有他之懲戒之原因。得依然保有其原官。

第二 武官之休致

武官之休致。與文官之休致。大體相同。先就其告休而言之。內外一二品之旗員武官。有因老病請休致者。當由該旗查明其軍功。照會于兵部。由兵部具奏請旨。或給俸給之全額。或給以半額。自三品至五品。京官由該旗照會兵部。外官由將軍具題。以之下於兵部而考覈。準其年齡勳功等。而與以俸給之全額或半額。六品以下。不要具奏。由兵部審議後奏聞。按品級勳勞年齡。而有俸給及其他之給與。至于勒休時。若本人因戰鬥負傷及三處以上者。三品以下六品以上之官。均支給以俸給之半額。六品以下之官。各準其告休之情形而加以恩典。關於綠營武官之休致。有此外之特例。即副將以下。踰年齡之制限（六十歲）而仍三年在官者。由督撫提鎮甄別。而命勒休留任。若其留任者更經三年（達六十六歲）仍復留任者。須送于兵部引見。

第五章 官吏之權利

第一節 特定之恩典及禮遇

第一款 終 養

終養者。官吏以父母或直系尊屬年老之故。爲侍養而得于一定之期間離其職務之謂也。蓋終養之事。所以對爲人子者獎勵孝道。與丁憂守制。其立法之意相同。然丁憂守制。視爲官吏之義務而規定之。違之則有制裁。而終養則爲對於官吏之一恩典。由廣義言之。得視爲官吏之權利。故官吏有請終養之自由。其有不請時。亦無受懲戒處分。夫父母年逾耄耋。許令侍養。乃國家錫類之令典云者。可以知其性質之一斑也。
(會典事例卷一一六、雍正十四年上諭)

(備考) 雍正十四年上諭中。以官吏不滿其缺。更欲轉任美缺。藉終養之名而離現職。猶依運動以謀得美缺于將來。嗣後終養人員。必須銓補原缺。勿使因私利而請終養者。然則終養者非必孝子慈孫。藉美名而求利祿之徒。亦多矣哉。

關於終養之規定。亦依文武官或滿漢人而有差異。茲解說之如左。

第一 文官之終養

(一)漢人文官之終養 漢人文官以父母年老之故欲回本籍終養者京官三品以上自行奏請其他則具狀于所屬官廳由所屬官廳移牒于吏部得旨後許可去其職外官州縣以上由督撫代爲奏請經吏部之覆議而許可之而其終養之事故止時報之吏部依其銓選補用原職尙有漢文官得請終養者如左。

(甲)祖父母父母年在八十以上者。

(乙)爲人之養子(嗣子)者其養父母已死而生父母年在八十以上者。

(丙)父母年六十以上無他兄弟及有兄弟而篤疾不能侍養或出仕而在外時。

(丁)母老而有兄弟爲同父異母者。

(二)旗人文官之終養 旗人而爲在京文官者之終養無若何之規定蓋以其無必要也爲外官者有特例若其補任之當時父母年及七十五歲以上者則停止其外任又當時年尙壯而及老請回京終養者改補京職(吏部稽勳司則例卷五)以上所舉唯通則而已例外雖係文官而有兵差者(關係于軍務者)或有緊要擔任事務而未完結者無論如何情形不許可其終養(同上則例卷五)

第二 武官之終養

武官副將以上。照文官之例。准其終養。而參將以下。則以不准之爲原則。徵之乾隆五十年四月上諭。『文武本無歧視。而職任各有不同。文職以教孝爲先。武職則以教忠爲重。是以古人于兵革之事。不妨奪情。而武職當出兵打仗時。雖遇私艱。仍在軍營効力。情形本殊。原不必與文職官員一體辦理也。嗣後應丁憂之副將以上。著照文職一例而行。其參游以下。如有因親老呈請終養者。仍照舊例辦理。其餘親老。不必概令離任回籍。』自明矣。（會典事例卷四五二。中樞政考卷七）

第二款 給假

凡官吏在職中。有疾病及其他之事故。得履相當之手續。而請給假。得給假之官吏。有於事故之消滅前。仍有原官職。消滅時。出仕于原衙門者。又有給假時。當然去職。欲再就實缺時。須經吏部或補用於原衙門。或補用於他衙門之同官者。前者謂之開缺。後者謂之不開缺。今分因疾病之給假。與因事故之給假。說述其規定如左。

第一 疾病給假

(一) 關於京官者 在京文官依其爲漢人爲旗人而異其處理。(甲) 旗人而爲在京文官者。有疾病時。堂官以上。自行具奏。其餘由所屬衙門之長官。派委員。察其確非捏飾。酌病狀而與以假期。同時咨報于吏部存案。其假期不得超六箇月。若過期限時。由該衙門報部命開缺。俟病痊之日。而出仕于原衙門。(乙) 在京文職之漢官。有疾病時。大學士。尙書。左都御史。侍郎。內閣學士。左副都御史。自行具奏。其他由其同鄉之京官具保證。而稟請于所屬衙門。自所屬衙門。咨報于吏部。由吏部彙題。(集同種之稟請一起奏聞之意) 准其回籍調理。於漢官不定年限。有給假之事。則當然離其職。病痊之日。由本人之屬籍省之督撫。以其事故消滅報于吏部。記入該部之簿。本人出籍赴京。以俟補用。而其在本籍地之間。給假官吏。受督撫之監督。若在其地方。而發覺有藉官營私之事。直命革職。該地方官不報之督撫者。降二級調用。督撫受其報而懈爲具題時。降一級留任。(依丁憂而在籍之官吏。有同樣之不正行爲時之處分亦同)

(會典事例卷七二)

(二) 關於地方官者 凡外官有疾病時。總督由巡撫驗明具題。巡撫由總督驗明

具題。蓋以防其托名疾病奏請解任之弊。故使相互檢查。其確有疾病之後。代而具題也。而此時一面具題。一面以總督或巡撫之事務委任于適當之人。督撫于解職之後。仍留本省療養。布政使以下。解職之後。准其回籍調理。（會典事例卷七二）道府州縣等官。因疾病請解職調理時。使其鄰封之官吏（須不同城又不同鄉者）驗看。實際有疾病時。當對上官而爲證明。（例如某縣知縣因疾病請解職時。命其鄰縣知縣驗看之。鄰縣知縣認其事實時。當報告上司。且證明其事實。唯同鄉出身之人。或相互之任地。在一城以內之人。不得爲驗看。以同城同鄉。有助成其虛構事實之弊故也。）上司依其報告。又親加驗看。更順次傳達于督撫。（知府直隸州疾病之時。本管道員任其責。州縣則本管府任其責。廳員則府道任其責。）由督撫具題後解其職。不得回籍調理。若一時之疾病而認其平日勤勉其職爲將來有望者。督撫當於疏內特記其旨。病痊之日。由本籍督撫驗看。給咨文于本人。赴部而受補用。皆以原缺用爲原則。（吏部處分則例卷一三、會典事例卷七二）

第二 事故給假

凡文官于疾病外。爲修墓省親遷葬送親迎親畢姻等。得請給假。總稱之事故給假。然非無制限許其請假。無論如何情形。第限于就任後經若干之年數者方許之。但聞父母之疾病。急欲省視者。或父母年逾七十而衰憊時。不拘本人就任年數。均賜休假。

(一) 關於京官者 (甲) 在于漢人京官。堂官自行具奏。其他以所屬衙門堂官之咨文。與同鄉京官之印結。稟請于吏部。由吏部具題。得旨許可。定例在家不得超四箇月。又往返路程。直隸四箇月。山東山西河南六箇月。江南浙江八箇月爲限。皆因距離之長短而有差等。而因賜假當然離職。再補用時。要受吏部之銓選。與疾病之例同。(吏部詮選則例卷八上會典事例卷七二)(乙) 旗員。其祖父母駐防外省而有疾病者。欲迎歸之時。或因祖父母親兄弟病死。欲親往送喪時。均許給假。堂官以上。自行陳奏。其餘之現有官職者。當由該長官。無官職者。當由該旗都統。酌其事情而給休假。但以四箇月爲限。逾限則有罰。若中途而本人有疾病及其他之事故。而期限中不能回旗時。要所在官廳之證明。(吏部則例卷四會典卷六)

(二) 關於地方官者 旗人及漢人而爲地方官時。因前述之事故而奏請給假。會

典及其他無有規定。唯敎職有在職三年之後。因事故請給假由督撫定期限而許之。之明文。則其他之外任官。殆以不給假爲原則歟。然事實上因得與京官同樣請求給假也。

第三 武官給假

武官給假之手續。與文官無異。在京如漢侍衛等官。在職一年後。因省親及其他之事。故。以同鄉京官之證明。當上申于該大臣。由該大臣具奏。得旨許可其回籍。在籍不得逾四箇月。與文官同。往返日數。照文官所規定者二分之一。旗員已補綠營。其子弟欲省親時。與旗員駐防之例同。(中樞政考卷七)

第三款 世爵勳章及其他之禮遇

凡文武官吏。依其勳功而授以世爵。給以勳章。又與其他特定之禮遇。不特在其一身。又其配偶者(妻)至于其父母祖父母。亦有蒙特別之恩典。關於此等事項。叙述于皇帝之特權中。茲不贅焉。

第二節 俸 給

第一 俸給之性質

近世公法之觀念。以俸給者乃國家于官吏所以保其體面必須之費用。而支給之之定額金錢也。除所謂名譽官吏外之一切官吏。皆支給之。其有不法之削減或不支給者。得開司法上或行政上之訴訟的救濟之道。故近世諸國。受國家之俸給者。獨在有官吏之分限者。而無及於其他者。清國之俸給（即俸祿）其性質稍異。不特支給文武各官。即皇族。並皇族之配偶者。世爵者。外藩王侯。皆有支給。而與封建制度時代之俸祿相類。即其俸祿乃視爲國家對於有一定榮譽之身分者之恩典。所支給之俸銀祿米。而不拘官職之有無也。故其結果即其官吏所支給者。亦與近世諸國官吏之俸給。有左之二點不同。

（一）近世諸國之俸給以金錢。清國之俸祿。則有金錢及米穀。夫俸給雖非必以金錢爲必要。特在今日金錢經濟之發達。支給實物。反多不便。故近世諸國。俸給限于金錢。然清國則於一部之官吏。今尙給以祿米。

（二）近世諸國之俸給。按官職之繁簡而定其額。清國之俸祿則概準官吏之品秩

而支給之。夫俸給固爲保官吏之體面所必須之費用而給之。而又爲對於職務之報償。故以視職務之繁簡而設差等。不關於官吏之高下爲原則。唯日本于同一官職。非無設俸給之等級。隨官等之昇進而進俸給之等級者。然不過爲一種之年功加俸。而不得謂破官職俸給之原則。若清國之俸給則異是。以榮譽爲基礎。故依品秩之高下。猶日本中古之隨位階而有俸祿。是非官職俸給。乃爲品秩俸給也。然清國之官職。必有相當之品秩。曰官曰品。而其歸着則同。故於實際上亦可謂無所區別也。

第二 俸給之種類

清國所謂俸祿。大別爲宗室俸祿、世爵俸祿、外藩俸祿、及官吏俸祿四種。茲第論官吏俸祿。又得爲之區別如左。

(一) 正俸 正俸者。一切官吏所支給之定額之俸給。從品秩之高下而異其額。

(甲) 京官正俸 文職京官。一品官受歲俸一百八十兩。祿米一百八十斛。以下依品秩有差。但至于八品爲止。不分正從。同品者均給以同額。至于從九品及未入流。唯給歲俸三十一兩有奇。祿米三十一斛有奇。旗武職自一品至九品。其俸祿與文官同。

凡京官之俸祿。依所屬衙門咨報。由戶部（陝西清吏司）直接支付。

（乙）外官正俸 外官文職。照京官文職之正俸。而定其俸祿。唯京官于俸銀外有祿米。而外官無之。外官武職。從一品歲俸銀八十一兩六錢。此外薪銀、蔬菜、燭炭、銀、心紅紙、張錢。合給五百二十四兩。以下逮正七品。歲俸銀十二兩四錢。薪銀二十三兩五錢。外官之俸祿。由各省布政使司支付。然後報于戶部。

（二）特俸 清國官吏。於文官特爲薄給。既如上之所述。以如此定額之正俸。而欲期官吏之清廉持己。不受賄賂。不流情弊者。殆不可得。故于正俸之外。尙有種種之特俸。茲列舉之如左。

（甲）恩俸 恩俸所以給京官文職。京官文職。不關大小。於正俸之外。受同額之恩俸。即在京文官。常以均受雙俸爲原則。唯大學士、六部尙書、侍郎等。因其職務繁劇。費用亦多。祿米亦爲定額之二倍（嘉慶會典卷一四）又各部院之額外官吏考選錄用。及奉旨爲事務見習者。新進士之爲六部主事之見習者。因官制之改革而離職。或因病而開缺。病已痊未補原缺。奉旨命處理京官之事務者。及其他某種類之候補官。均

僅支給正俸。無受恩俸。

(乙) 養廉銀 地方官無給祿米。又無賜恩俸。唯有養廉銀。每年由該省金庫支出。但俸祿照品而給之。而養廉銀則應缺而給之。此最當注意之區別也。故同一總督。無相當之品秩。一定不動。而其俸祿亦無差異。然其任地之狀況。例如在于省分邊要。或所轄區域較廣。及事務繁劇之地方。其養廉銀額。比于他之總督稍多。即直隸總督。一年養廉銀一萬五千兩。兩江總督。一萬八千兩。閩浙總督。一萬三千兩。雲貴或陝甘總督。均二萬兩。又以巡撫言之。山東山西河南諸省巡撫。統轄全省地方。養廉銀一萬五千兩。江蘇江西安徽諸省巡撫。其上尚有總督。握治務之大綱。巡撫之職責較輕。其養廉銀不過一萬兩。乃至一萬三千兩。其餘自藩臬兩司。至于府州縣。依省分而養廉銀之多寡不均。

差官亦有養廉銀。與普通地方官同。差官者。在于中央政府而有一定之官職者。臨時奉旨派出于外省者也。例如各省學政。(從所差遣之省分。其額有異同。据大清會典事例。順天江蘇安徽浙江等。每歲四千兩。湖南三千六百兩。江西三千五百兩。湖北廣

西四川各三千二百兩。貴州三千七百兩。各鈔關監督（九江關一萬一千兩。浙海關一千二百兩。粵海關二千五百兩。各地方不同。山海關。張家口。殺虎口。崇文門。各監督。於任期滿了時。由戶部候旨而賞給之。自始無定額。）蘇杭織造（蘇州織造一萬兩。杭州織造同額。養廉以外。給鹽規銀六千兩。）均受養廉銀。

（備考）按養廉銀之起源。雍正年間。以地方官俸給薄。不足辦其費用。與少額之俸給。而責其廉潔。爲勢所不可能之事。嗣後錢糧之大耗。即可謂地租之附加稅者。留存該省藩庫。自其額內支出省中文武官吏之養廉。按養廉之設。自各省耗羨存公。以備公用。即其贏餘定爲各官養廉。（皇朝通考卷九十）州縣既有耗羨。而上司官員無以養廉。勢不得不收州縣之餽送。是上司冒貪贓之罪。以爲日用之資。在謹慎小心者。則畏懼而不敢行。必至過于窘迫。而貪取濫用者。又因無所限制。借規禮之名。恣意橫索。弊端種種。州縣公私之用。既有不敷。必致加派巧取。爲害于民。況上司既收屬員之規禮。則必有瞻顧回護之處。而下屬反得摻上司之短長。於察吏之道。大有關係。（据雍正六年上諭。十朝聖訓卷十。皇朝通攷卷九十）由此可知養廉之

性質及其設置之目的矣。蓋地稅加徵火耗。其制既起于前朝。決非自清朝創始。明代之火耗。由地方官輸之官家。或充諸私藏。其制不一。而其爲人民之害則一也。清初深鑑其弊。順治以來。屢下上諭。禁火耗之徵收。然積年之稅政。非一朝所可革除。雍正年間。斷然立養廉之美名。以之指示官吏所得之定額。過之則不可。換言之。奚啻以好名義粉飾從來陋習耶。而其支給之方法。必一旦納之布政使衙門。由布政使按額頒省中官吏。然州縣官往往不待布政使之頒給。有于徵收錢糧之際。自行抽取者。乾隆年間。以上諭禁之。五十年。上諭云。各省州縣官。于耗羨內有自行動支。抵算養廉者。耗羨歸公。原爲各官養廉之費。但官員自收自支。其中恐滋影射冒流情弊。此後應一併禁止。令儘數解司後。再行由司庫動支給發。以杜弊混。并令該督撫於年終分晰報部查核。云云。今日養廉以由布政使支給爲原則。特於養廉之外。地方官於種種名目之下。掊尅人民。固不可掩之事實也。康熙帝嘗諭江南巡撫鹿祐曰。所謂廉吏者。非一文不取之謂。若纖毫無所私。而居常日用及家人胥役。何以爲生。州縣官止取一分之火耗。而無取其外。便足稱爲好官。若必一概糾摘。則屬吏

將不可勝參云。以康熙帝之英明。且當時稱爲吏治肅清。猶有此語。今日官吏之腐敗。其不易改革者。亦不足怪也。（皇朝通考卷九十。熙朝紀政卷二）

又按養廉銀專以支給地方官吏及派遣於地方之官吏。而京官皆無受之。唯八旗官員則有支給之。其所給年額。領侍衛內大臣九百兩。滿洲都統七百兩。蒙古漢軍都統前鋒護軍統領等六百兩。以下參領至于副參領。給以六十兩乃至四十兩。各省駐防將軍一千五百兩。（盛京將軍二千兩。都統一千二百兩。乃至八百兩。副都統一千兩。乃至五百兩。城守尉以下。皆有定額。又駐劄西藏大臣二千六百兩。（閏年加五百兩）駐劄西寧大臣養廉銀及辦公銀合爲二千兩。除此等旗員外。京官之受養廉銀。殆不見于皇朝三通政典類纂等書。惟大清會典事例戶部則例有部院衙門養廉之一條。每年由直省納飯銀九萬二千三百餘兩于戶部。爲戶部堂官司員筆帖式及吏禮二部理藩院之養廉。（會典事例卷二〇八。戶部則例卷七五）而其僅載戶部及吏禮理藩各衙門所收之全額。於各員之受領額不明。意其分配於各員。其額極少。殆不過視爲一種之資給。故三通及其他之書略而不載歟。光緒

二十七年江督劉坤一鄂督張之洞連銜條奏中有云。光緒八年由戶部奏定。各省每年於關稅之內納京官津貼銀二十六萬兩。乃行之一年。以此項充軍費。且原定數目較少。不能徧及大小各官。受其分配者額亦甚少。不足以助其生計。今後宜別爲籌辦。以其名目爲養廉。不用津貼之稱。或爲名正言順。云云。（據劉坤一張之洞籌議變法等二摺諭摺彙存卷二一）自其改名目爲養廉一語察之。似會典事例及戶部則例所謂養廉者。當稱爲津貼而不言養廉歟。總之京官于俸祿之外。得有一種之資給者明矣。

（丙）公費 恩俸及養廉銀之外。京外官吏均支給每月若干之公費。公費者。如其名所指示。固執行公務所要之費用。又謂之辦公費或辦公銀。定例宗人府宗人。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五兩。侍郎。倉場侍郎。總管內務府大臣。內閣學士。宗人府府丞等四兩。以下各有差。外官之公費。會典及其他不載定額。無由知之。然比之京官。當有優者。（備考）英文「支那政體及官職」云。各省總督之俸給。名義上一年爲一萬五千兩。至二萬兩。然此外得由省內諸種稅目中。提出公用之經費。謂之公費。如幕友之修

金亦由此中支付云云。然則外官公費之多額。非如一品京官月額不出五兩之比可知矣。(Ku Hung-Ming Body politic and civil service in China, reprinted from the "Shanghai Mercury")

第三 關於俸給之救濟

凡俸給當應國家財政之狀況而定其額。斯隨時勢之變遷而自不免有變更。然近世諸國。以公法上一定形式而定官吏之俸給額。要以同一之形式而廢止變更之。若政府任意對於某官吏而不支給其定額之全部或一部時。官吏得求裁判上之救濟。是俸給之受領。所以構成官吏之真正權利也。

清國官吏之俸祿。則異是。其應支給之額。雖有明記于會典。而政府依財政上之便宜。得依意削減之。且咸豐同治以來。內患外憂交至。繼以光緒甲午庚子二役。出巨額之賠償金。加之新政諸般之設施。漸爲必要。由是所要經費日多。其影響及于諸種之俸祿。今日官吏實際所受之俸給額。蓋甚少也。例如以京官祿米觀之。一品官之祿米。一年百八十斛。即九十石。而昨年所頒給者。不過二十六石九斗。從九品及未入流之祿

米。一年三十一斛有奇。即十五石七斗餘。而昨年所受者。僅四石四斗八升。而其削減之理由。蓋在于專爲賠償金之支出而扣除之也。

如此削減官吏俸祿之幾部。對於京官曰減折。對於外官曰攤派。皆政府得任意行之。官吏對其政府之行爲。無與以救濟之途。其以俸給視爲國家之恩典。故承恩之官吏。不得對於國家而主張權利。所謂國家之關於俸給與官吏共立于特定法律關係之下者。殆不見于清國行政法也。又不特普通之俸給而已。即因公事所支出之公費。亦當視爲官吏之權利而保護之。然在清國則往往格于戶部之則例。而不得請求其支給。其結果至於不得已而歸于官吏之負擔。故稍爲清廉者。因此而被累不鮮。（據孫詒讓周禮政要）要之清國官吏之關於俸祿。并不若近世諸國制度之有救濟之道。且其俸祿之本來過少。加以減折及攤派之任。意其爲官吏腐敗之一原由。蓋可想見矣。

第四 清國官吏之腐敗

清國官吏之生涯。如上所述。不可不爲一大苦境。然社會一般之人。匪特不厭忌之。而

且相競欲得官職。既得者又唯恐其或喪者。何哉。是有利用地位而營私曲之利益也。若清廉方直。於俸祿之外。秋毫無所取。官吏將不足支持其身家。又安得保全其爲官吏之體面耶。故外官直接取諸人民以充私囊。京官取外官之所取以作私財。內外相依。而腐敗風成。以至于無可救治之途也。今夫京官之於人民。少直接之利便。勢不得不仰外官之餽遺。姑不深論。外官亦須得京官中之有力者爲聲援。以保持其地位。即不然而因避御史之奏劾。亦不得不豫買其歡心。故于年節必呈若干之禮物。夏季所贈者曰冰敬。冬季所贈者曰炭敬。其他吉凶事故。均有贈遺。又官吏始受吏部之選叙時。不可不具同鄉京官之保結。其爲保結者。非必有交情。即在素未識面之人。亦因謝儀之多少而承諾爲保結。一回之保結料。多至數百金云。要之京官之仰地方官之餽遺。既如此。而至于地方官。督撫依司道之餽遺。司道依府州縣之餽遺。府州縣則取之于民。是故人民之負擔愈重。其所輸納而供中央及地方之公費者。不過其中之一部分。而其過半則入於在人民與政府間之官吏之手。而富其私囊已。此謂之中飽。且州縣官對於上司。匪特不得不爲餽遺。而其所當受領之俸祿養廉。往往留存于布政使

之手。爲州縣官因公私罪而罰俸時之擔保。故當其支給俸廉。實際所受領者甚少。然則清國官吏之鑽營其地位。其目的不在定額之俸祿。而在隨其官職所可獲得之陋規。不誠彰彰較著耶。

(備考) 以俸廉存留于布政使之手。乃見諸伯倫普列能『支那知縣』之論文中。

(Byron Brenan, The office of District Magistrate in China; Journal of the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897-98 n. s., Vol. XXXII)

且察清國官吏之狀態。其業務殆爲一種之請負(即承辦之意)事業。政府及上司以年年由州縣完納其所定之歲入而滿足。其他置之不問。任州縣官之自由使用。而毫無所顧忌。故廉潔自愛者。或以之充地方事業。而貪婪者得盡收之于私藏。究之清國官場。公私之區分不明。不立會計檢查之制。得以自由耗動官金。故其所得之多寡。亦唯視官吏之良心如何耳。諺云。做官三年可養三代子孫。又聞之彼國人士。知縣之美缺者。年得二三萬兩之收入。官吏之簞簋不飭。實爲可異。彼國人士之注意吏治著。莫不謂當裕官吏之俸給。而一掃其弊風。此論固不爲無理也。然官吏道德之腐敗。既達

極度。欲肅清吏治者。不可不先正人心。獨俸給制度之變革。烏得掃蕩從來之弊風耶。
(備考)按公私之別不明云者。例如各省官員當修理衙署。其費用爲該官之負擔。若該官不能支辦時。暫由地方經費中借入。分年由養廉銀中攤還。是也。乾隆十三年上諭。各省官員衙署。爲辦公之所。蒞事親民。觀瞻攸繁。豈可任其歲久傾圮。不加修葺。著各該督撫。就該省情形。通盤籌畫。除現在完整。竝近年動項建蓋者。仍令自爲黏補外。其實係年久坍塌。必須購料修理者。准予借動閒款。各按舊制酌量興修。計其出入養廉。分年攤還。俾公私均有裨益。欽此。(會典事例卷二二一)今日清國之修理衙署。是否皆係官吏自辦。雖不可知。然以此足見公私混同之一端。况使爲公費與養廉銀之相殺(即對抵)耶。

又按近來新設之諸衙門。其官吏之俸給。是否仍因會典而爲其品級。雖未之詳。然如外務部官吏之俸給。必不依舊制。光緒二十七年政務處奉上諭所擬定外務部官制及俸給規程中。有云外務部既設專官。自應優給養廉。以資辦公。擬請總理王公每年給養廉銀一萬二千兩。會辦大臣每年各給養廉銀一萬兩。侍郎每年各給

養廉銀八千兩。左右丞二員每年各給養廉銀五千兩。左右參議二員每年各給養廉銀四千兩。郎中八員每年各給養廉銀三千六百兩。員外郎八員每年各給養廉銀三千二百兩。主事八員每年各給養廉銀二千四百兩。額外二十四員每年各額養廉銀六百兩。其繙譯等官薪水。由該大臣從優酌給。（皇朝掌故彙編外篇第一。皇朝政典類纂卷二四〇）是新設衙門之官吏。其俸給不可謂全薄也。

第三節 恩給及卹金

官吏當以其全力奉行職務。因之而在宮中受種種之拘束。禁營商業及從事于有益之事業。而其所受之俸給。以足以支辦相當之生計而保官吏之體面爲目的。而無餘裕以爲老後及兒孫之計。以是而有恩給及遺族扶助料之必要。觀于近世文明諸國之通義。恩給及遺族扶助料者。因官吏之退官或死亡而支給於其退官者或遺族之年金也。官吏及遺族。有受年金之權利。與俸給同。對其權利之侵害。得求裁判上之救濟。尙官吏受恩給或遺族扶助料之條件。有所不備。於其退官或死亡時。亦給以一時定額之金錢。謂之退官賜金及死亡賜金。此二種之賜金。乃出于使退官者或遺族。

不至頓失生計之趣旨。故關於此而國家與官吏之關係。當準之於俸給也。今就清國法考之。關於此等事項之規定。極爲不備。到底不能爲精確之說明。又就實際而考之。清國官吏之俸給。雖如是其薄。而實際之所得。優之足以支一家而併爲子孫之計。國家亦自始默認之。此國法上于此等事項。所以無規定之必要歟。今據其散見于大清會典戶部則例諸書中。而述其制度之要領于左。

第一 恩給

(一) 文官恩給 依清國之制度。凡大臣年老不能供職。乞骸骨歸者。允其開缺。帶原官或晉秩。在籍而養餘年。而允其開缺之大臣中。有特蒙皇帝之寵眷者。雖開缺後。賜以俸給之全額。次之賜以半額。如此畢竟非常之恩典。而普通之大臣。不能邀之。徵之乾隆元年上諭。現在滿漢大學士暨曾爲部院尙書。予告在家者。均著照其品級。給與全俸。在京于戶部支領。在外于該省藩庫支領。永著爲例。(會典事例卷二〇六)似凡爲大學士部院尙書而致仕時。當然支給全俸。其實不然。會典凡滿漢大臣引年乞休。得旨或以原品休致。或晉秩。或加銜。或令乘傳還鄉。或官其子孫。或給以原俸。皆出

自特恩。不爲定制。(會典卷六)又嘉慶會典。凡大臣予告者。特旨賜俸則給焉。註云或全俸。或半俸。八旗隨旗俸關領。各省由藩庫支給。入奏銷。由是察之。此恩典之不必適用於一般可知矣。又實際以非常例之故。當賜此特典之時。必于上諭中插以某官致仕。仍加恩支食全俸。以示篤念耆舊至意云云爲常。(皇朝政典類纂二五一)要之。清國之一般文官。不全認恩給之制。唯大臣退官之際。有以皇帝之特旨而加恩給而已。

(二)武官恩給 文官恩給之特典。限于大臣。反之武官則至四五品之下級官。得受恩給。然其出于特旨則一也。而得受此特典者。必限于曾有軍功者。先就旗員而言。八旗武職大臣以老病退職。係曾有軍功者。由兵部具奏請旨。給以全俸或半俸。自三品至五品之武官而得受此恩典時。兵部須分別下記之三項而具奏。(甲)退職者之年齡。(乙)曾因戰鬥而蒙傷痍之有無。(丙)由戰功而受領功牌之有無。是也。照此等之事項。下旨給以全俸或半俸或全俸之四分之一。又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而受傷及三處者。准給以半俸。綠營亦照此例辦理。即提督總兵。視一二品旗員之例。副將至守備。視三品以下之旗員。旗員在旗受領其恩給。綠營在籍省者。就該省藩庫受領。

(嘉慶會典卷一四)

第二 紅白賞俸

紅白賞俸者。乃八旗官員之家有吉凶事故時。應該員之品級所賜給之金錢也。此恩典限于旗人。而漢人不得邀之。蓋以旗人與皇室有特別之關係。且就于冠婚喪祭。欲保旗人之體面。則其費用自多。非薄俸所得支辦。故朝廷憫其苦。而特有此恩卹也。然旗人之中。如文職副都統御史以上。武職副都統散秩以上。直隸于王公之下。五旗包衣。旗員之爲地方官者。無此賞俸。(嘉慶會典卷一四)

第三 死亡賜金

茲所謂死亡賜金者。非近世公法之意義之死亡賜金也。唯泛指因官吏死亡之事實。視爲恩典所給與之金錢而已。而從其死亡原因之不同。自異其規定。

(一) 普通之死亡賜金 官吏因死亡而給卹銀。卹銀有二種。祭費及葬費是也。此外尙有予諡者。必命勒碑爲例。故下賜建碑費。今據大清會典及戶部則例等。一品官(即文官尙書以上。武官都統以上)祭銀二十五兩。葬費五百兩。建碑費三百五十兩。

二品官(即侍郎巡撫等)祭銀二十兩。葬費依在任年數而有差。在任三年以上者四百兩。三年未滿者給其半額。但二品官不得請諡。故無受建碑費。乾隆大清會典。僅記載一二品官之卹典。而不及以下。唯三品以下。雲騎尉三等侍衛。文官知縣武官守備以上。如死事行間者。以加增品級。給與祭銀。又三品以下之葬費。皆列舉之。(會典卷五四)是則三品以下。通常之死亡。無給卹銀者。唯因戰死或負傷而死亡之時。照加增之品級。而給以祭銀及葬費耳。然據禮部則例及嘉慶重修會典等。三品以下病死之時。仍照品秩而受卹典。即謂一切之官吏。皆得因死亡而受卹典。可也。今以表而示之如左。(禮部則例卷一六七。嘉慶會典卷二〇)

品級	祭銀	葬費	建碑費
公	四〇 <small>兩</small>	六五〇 <small>兩</small>	四〇〇 <small>兩</small>
侯	三五	六〇〇	四〇〇
伯	三〇	五五〇	四〇〇

子	一品	二五	五〇〇	三五〇
男	二品	二〇	四〇〇	
	三品	一六	三〇〇	
	四品	一二	二〇〇	
	五品	一〇	一〇〇	
	六品	八	一〇〇	
	七品	六	一〇〇	
	八品	六	一〇〇	
	九品	六	一〇〇	

(備考) 文武大臣死亡時。就其應受之卹典。以查例具奏命于禮部爲常。以卹典屬于禮部祠祭司之職務也。禮部則咨於吏部(若係文官)兵部(若係武官)或旗。(若係文武旗員)而查明其歷任之事蹟及加級降革之有無。因之再由禮部

題請祭葬費。定例加二級者。與其相當品級高一等者。受同一之待遇。受降二級之處分者。照低一等者之例辦理。例如二品官而加二級之賞典者。照一品之例。二品官而受降二級之處分者。照三品之例。而給祭葬費。又革職留任者。照現任之品級而給祭費。而不給葬費。又上諭中有任滿降革處分。悉予開復之語。因其死亡而併解除降級及革職之處分。其效果遡于既往。當與不曾受此等處分者。爲同一之待遇。

葬費於文武一品官死亡之時。給其全額。二品官之在任未滿三年者。僅其半額。會典及其他雖有明文。而三品以下。是否仍以在任年限爲條件。并無若何之規定。唯禮部則例。就于文武官陳亡之時。而有不論歷俸年分者。（禮部則例卷一六七）由此觀之。是通常死亡之時。以依在任年限而立差等爲原則。却未滿三年者。給以半額。亦可解爲通于三品以下一般官吏而適用者也。

（二）因公務之死亡賜金 因公務而死亡之官吏。郵典。禮部則例。雖別有規定。而所言殊不明了。曰官員因公身歿者。文職由吏部。武職由兵部具題。奉旨後移文到部。

題請祭葬。乃第舉題請祭葬之手續。而不及祭葬費之額數。意者清國於遺族扶助料之規定不備。特于因公務而死亡者。比諸普通之死亡者當受特別之卹典。固爲當然之事理。或依致死之情狀。加贈官位。而照其加增之品級議給祭葬費歟。則例又曰。大洋大江黃河洞庭洪澤等。因公差委。遭風飄歿者。照陳亡例。按品級給與。內洋內河。颶歿者。減半給與。雖係外洋外河。因公颶歿。而事非差遣者。照減半例。再減半給與。祭葬銀兩。蓋於因公務死亡者之內。特以水死者與陣亡者爲同一之處理。旣不解其何故。且以大洋大江黃河等與內洋內河區別。尤爲可怪者也。（禮部則例卷一六七）

(三) 陳亡賜金 滿漢武職戰死時。授爵廕子之外。有卹賞。是爲陳亡賜金。今依兵部武選司之職務所規定。公侯伯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將軍。都統。一等子。陳亡之時。一千二百兩。二等子。一千五十兩。一等男。一千兩。一等男兼雲騎尉。九百五十兩。步軍統領。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一等男。九百兩。二等男。八百五十兩。三等男。散秩大臣。提督。八百兩。營總翼長。參領。總管。副總管。城守尉。協領。一等侍衛。一等輕車都尉。加一雲騎尉。七百五十兩。一等輕車都尉及總兵。七百兩。二等輕車都尉。六百五十兩。三

等輕車都尉、王府長史、一等護衛及副將六百兩。以下把總外委至一百兩而止。

議卹之法。參贊大臣由其本銜。若該員世職大。由其世職之候補者。與實任者享同一之待遇。有革職留任之處分者。給與以對於原銜之卹賞半額。又降調者。非特奉照原銜議卹之旨。仍應所降品級而議卹。又本有小銜而爲大銜之署理者。經奏署時則照大銜議卹。若不經奏署。唯由長官任意使署理時。則照小銜而給卹賞。

陳亡賜金。乃對於戰死者特別之恩典。於前舉之普通死亡賜金之外而給之。即陳亡者於陳亡賜金之外。當然受領普通死亡賜金之祭葬費也。但普通死亡賜金如前所述。大抵因在官年限而異其額。而陳亡賜金。則不論在官年限之多少。其額爲一定。
(禮部則例卷一六七)

以上就武職陳亡者而述之。獨于文官之陳亡者。吏部則例中不見有一之規定。殊爲可怪。蓋如清國文武職之區別不明。每遇戰亂。文官於疆場効力者。即與武職無異。則對於其陳亡之時。而賞卹之規定必要。不俟論也。然按之兵部武選清吏司恩卹之條。有不典兵之一品官及不典兵之二品官(嘉慶重修會典作不管兵)等語。是指文官

之一時臨戰死亡者無疑。其不典兵云者。抑以文官本非統兵。唯遇變故而陳亡之意歟。今據之一品官同于提督。二品官同于副將。三品官同于參將。四品官同于游擊。五品官同于守備。六品官同于千總。但文官本爲吏部之管轄。而因兵事受卹銀與武官同。故併而爲兵部之事務歟。

第四 負傷賜金及其他之軍事賜金

臨戰地受傷瘡者。依其輕重而給一定之卹銀。分負傷爲三等。一等傷。在八旗官及兵丁銀五十兩。在綠營官及兵丁三十兩。二等傷。在八旗官及兵丁四十兩。在綠營官及兵丁二十五兩。三等傷。各減五兩。又負傷者因傷瘡於一定期限內死亡時。照陳亡之例。別授卹典。其期限一等傷六箇月。二等傷五箇月。三等傷四箇月。

關於軍事之賜金。於前示陳亡賜金之外。因種種事由而死亡者。皆有一定之卹銀。(一) 出征在途中病死者。(二) 立功後病死者。(三) 戍防中病死者。(四) 染瘴病死者。是也。但此卹銀不獨限于文武官吏。即至八旗及綠營之兵丁。亦得應其階級而受之。

(嘉慶會典卷三六)

第五 遺族扶助料

清國於一般官吏遺族扶助料之制。全然闕如。即因陳亡或公務而殞命者。亦不得與此恩典。所存者僅關於兵士耳。嘉慶重修會典（卷二八）凡戰陳受傷者。辨其輕重而卹之。死事者各卹以其等。官則錫之爵若廕。以逮其嗣。兵則贍其屬焉。由是觀之。官吏戰死之時。錫爵或錫廕。故有爵者則有對於爵之俸餉。廕生有任用爲官吏之資格。不必慮及其後。所以別無遺族扶助料之必要。但以兵士無此恩典。獨當設遺族扶助之規定已。今考其定例如左。

八旗兵陳亡傷亡。其父母妻子無養者。按月給以該兵士所受銀米之半額。因戰鬥而失蹤者之家族。給以原額四分之一。綠營兵陳亡傷亡時。該兵子弟有訓養足成材者。補充之。而給以死者所受糧餉之全額。若無子弟或有子弟而幼少時。給其半額。以子弟幼少之故而支給之扶助。其年齡達十六歲時。即爲堪爲兵丁而受糧餉之年齡。則停其扶助。無子弟者所支給之扶助。待死者之祖父母。父母眷屬死亡時而停之。

第四節 刑法上之特別保護

官吏當行其職務時。刑法上加以特別之保護。乃出于保國家威信之趣旨。近世文明國。無不認其制者。今考之清國法。於大清律例。其對於官吏刑法上之保護而定者有二種。一爲一般人民及兵士。對其本屬官吏或本管將校。不關其行職務與否。而加迫害於其身體時之保護。一爲妨害其行職務時之保護是也。蓋以清國之君權。爲絕對的尊重。則爲其手足之官吏。其威嚴之大。固可想見。而其保護之嚴。亦所不俟言也。

第一 一般人民及兵士對於其本屬官吏及本管將校之身體之罪

大清律例刑律罵詈之條。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之者。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官。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吏卒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罵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竝親聞乃坐。又同條。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京省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官者。杖一百。枷號一箇月。發落。由是觀之。不特一般軍民對於其本屬長官。即對於顯貴大官而爲罵詈。皆附以同一之制裁。今第就本屬長官而觀之。并不以行其職務爲條件。是知此之規定。僅以維持官吏尊嚴及官民間秩序之目的而成。又以罵普通人之罪笞一十。比諸罵官吏罪之杖一百而觀之。斯

對於官吏之犯罪之制裁。亦可以知其重矣。其他鬪毆罪之中。特設毆制使及本管長官之條。軍民毆其本屬長官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手足者處絞罪。又謀殺罪之中。特設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之條。謀殺已行而未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處斬。是其犯罪比對於普通人更重。固不待論。且如謀殺長官。列在十惡之中。律例十惡之中有不義之目。註云。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縣。軍士殺本管官吏。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云云。律例又云。凡犯十惡（中略）雖會赦。並不原宥。即有此犯罪者。雖遇常赦。亦不得受原宥。又謀殺條之輯註云。府州縣印官。本營將弁品級。雖尊卑不同。而父母之義。統屬之分。則一也。蓋以人民對於知府以下。猶子之對於父母。軍士亦統屬於其本管長。與人民之于地方官。其義一也。爲子而弑父母。罪逆莫甚于此。軍民殺其長官。其罪次之。又可以察其制裁之所以重也。

第二 對於官吏行其職務之罪

刑律拒捕罪人之條云。凡犯罪逃走拒捕者。各于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爲後者各減一等。是犯罪人逃走。官吏以其職務

而欲逮捕之時。拒之者加重其本罪。又同條罪人持杖拒逮捕之時。捕者格殺之。及囚徒逃走之時。捕者追殺之。不論其罪。所謂捕者。非必指官吏而言。捕者尙不論罪。則所以保護對於官吏執行職務之妨害者甚大也。又刑律劫囚之條。凡劫囚者皆斬。又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竊而未得囚者減一等。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爲從各減一等。雖其妨害之事實有輕重。刑罰亦從而不一。要無非對於執行職務之妨害之制裁也。又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者。杖二百。流三千里。因而傷差人者絞。殺人及聚至十人。爲首者斬。下手致命者絞。爲從各減一等。是雖非官吏親行職務。而使差人執行其命令時之規定。然亦可謂間接保護對於官吏職務之妨害也。

第六章 官吏之義務

凡官吏有法律上特別之地位。受特別之保護待遇。同時而服于特別之義務。固諸國通有之事。即在清國。亦無所異。又其義務有在既有官吏之分限者。不問其實際有執職務與否。而皆當負擔之者。有僅于執職務之時。而始負擔之者。此亦清國與諸國所

同。故清國之制度。其官吏之義務。亦可大別之爲職務上之義務及分限上之義務之二種。職務上之義務。獨爲有職務者之所負擔。分限上之職務。乃不拘職務之有無。而一切官吏之所負擔也。而此等官吏之職務。在近世諸國。或以一般官吏法規定之。或特以服務規律法規定之。但在於清國。別無規定官吏之義務。不外依大清律例或吏部及兵部之處分則例而觀之已。

第一節 職務上之義務

官吏之職務上之義務。得區別爲勤勉之義務與服從之義務之二種。

第一 勤勉之義務

官吏之職務。由其分量爲無限。官吏當專心一意而盡其職務。即在清國之制度。亦同其趣。是勤勉之所以爲職務上之義務之第一也。法律關於官吏之職務。設種種之制限者。亦以此也。

(一) 關於文官之制限 關於文官之制限。其主要者如左。

(甲) 不可擅離職務 凡官吏非因疾病及其他正當之事故。不得離其職務。大清

律有科以一定之刑罰。若有臨事畏難而逃避者。其刑罰更重。(吏部職制擅離職役)

(乙) 赴任不可超期限。赴任期限。依京官與外官而有差。京官以叙任之日爲就任之日。外官則於各部所給之辭令書定其期限。但無論如何情形。若無故而經過期限尙不就任者。或際新舊官吏交代。於事務引繼既了之後。而舊官無故不離任所者。皆有一定之制裁。(同上官吏赴任過限)

(丙) 不可無故而缺勤。凡官吏在內則有朝參。在外則有公座。爲日常所當行之義務。除有出行疾病忌服及其他之事故外。無故而不朝參公座者。有一定之刑罰。過賜假休養之期限。而尙不勤務者亦同。(同上無故不朝參公座)

(丁) 出使不可遲延復命。受命而出使者。於使事既完而不復命。干預他事。遲延時日。從事之輕重而有處罰。又復命之後不還納聖旨符驗者亦同。(同上出使不復命)

(戊) 不可延滯官文書。內外衙門之公事。分大中小。小事五日。中事十日。大事二十日。期間內當爲完結。然官吏徒違其定限而不完結文書時。不可不從其等級而受

制裁。又該官吏不與果決。上下互相推諉。因而遲延公事者亦同。(同上官文書稽程)此外尙有大清律兵律中。于一般地方官。命以飛報軍情之義務。(兵律軍政飛報軍情)又如平生失撫綏之職。或爲非法之行事。至于激良民作亂者。嚴罰。(同上激變良民)雖爲兵律中所規定。而不可不認均爲規定文官職務勤勉之義務者也。

(二) 關於武官之制限 關於武官特別之制限亦不少。其大要規定于兵律軍政中者。如申報軍務之義務。(申報軍務)守邊將領從成規而申報軍器錢糧等之軍需品之義務。(邊境申索軍需)不失誤軍事及軍机之義務。(失誤軍事及其他)不違出征期之義務。(從征違期)親身出征之義務(軍人替役)固守邊境之義務。(主將不固守)紀律軍隊及操練之義務。(不操練軍士)不可縱放部下之軍人而使歇役之義務。(縱放軍人歇役)當出征守禦而不可遁逃之義務。(從征守禦官軍逃)其他不可私賣軍馬軍器及毀棄軍器之義務。(私賣戰馬私賣軍器毀棄軍器)等。雖皆視爲軍律而規定。而其出于強制其職務勤勉之義務之目的則同也。

第二 服從之義務

行政者。由階級而行之之結果。若官吏無服從上官命令之義務。則行政之秩序紊亂而事務滯滯。故無論何國。當官吏執行其職務之際。無不使之負遵奉上官命令之義務。在清國雖無別設一般之規定。而官吏有服從義務。其性質上寧屬于當然之事。然清國官制。有一種之特色。而其關於服從義務之程度。特有當考察者。

清國之官吏。因上下之階級而連結。同時而有一定之官吏。超其階級而有直接上奏君主之特權。今就文官而觀之。在于中央官廳。則如有堂官地位之侍郎。在于地方官廳。則如以御史資格而監督一般行政之巡撫。自其階級言之。固在尙書及總督之下。而自其對於君主之地位言之。則爲平等。若上官所命。有違法或不當時。得直奏于君主及彈劾上官。斯上官之命爲違法或不當者。得不遵奉之。又地方官藩臬兩司。雖于平時。除謝恩外。不能專奏。而兩者會銜而奏劾督撫。亦慣例之所許也。（六部成語註解訂正）要之此不外使官吏互相箝制。而無營私曲之餘地。然因此而生行政上之弊害。可依所述而明其理已。若夫地方長官之督撫。對於中央官廳。無服從義務。此固地方分權制度之使然。無俟辯明。又此等有特權之官吏以外。雖係一般文官。若於上官

有私曲時而爲摘發。匪特許之。而且獎勵之。大清律吏律職制定奸黨罪。曰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主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奸臣。言告之人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充實。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二千兩。蓋犯上官之權勢。陳訴事實者。雖其先聽從本官。仍免其罪。又給以所沒收之上官財產。以視爲獎賞。且有官者加陞。無官者與之以官或賞金。不可謂非開勸直發奸之道。此亦清國特有之制度。而要歸於使官吏互相箝制之趣旨已。若夫武官之間。不認相互箝制之關係。故武官無論如何。不可不絕對服從上司之命令也。

第二節 分限上之義務

官吏之分限上義務。得如左之區別。

第一 忠順之義務

官吏不問爲文官武官。而對於君主及君主之政府。當爲忠順。亦無容疑。大清律例。舉其反于忠順之事項而嚴罰之。如姦黨罪。交結近侍官員罪。上言大臣德政罪是也。即

凡大小官吏。進讒諂之言。借事左說。及捏飾與之反對。托諫諍之言。暗行邀結之意。枉法市恩者。或交結在朝之官吏朋黨。紊亂朝政者。皆處姦黨罪。又與內官及近侍人員相結托。因而漏洩朝廷之機密。夤緣作弊。內外交通。乘機而圖迎合者。以交結近侍官員罪論。若夫上言大臣之德政者。不獨限于官吏庶人亦然。似非違反忠順之義務。然因防獻媚阿附而爲朋黨之弊。故視之爲姦黨。究問其事情而處以嚴罰也。

制書遵奉之義務。亦可視爲忠實之義務之一。制書詔。赦諭。勅及其他一切君主之勅書。官吏受制書而故意不遵奉之。或因過失而誤其旨意者。及稽遲怠緩者。皆受相當之處罰。就于皇太子之令旨亦同。（大清律吏律職制制書有違）

（備考）清朝家法。不許立皇太子。則安得有官吏違皇太子令旨之行爲之理。而大清律中。乃有違皇太子令旨者同罪。抑爲沿襲明律之文句非歟。

第二 通曉律令之義務

凡官吏務須熟讀律令。講明意義。每年之終。經上官之考校。而認有不完義務者。有一定之制裁。是亦清國制度所特有之一事項。是以不可不舉示之。（同上公式講讀律

令

第三 守秘密之義務

官吏不拘其在職中或退職後。不得擅自漏洩官廳之秘密。此諸國通有之事。至于清國。雖無一般規定此義務。而具有此義務。固屬當然也。吏部處分則例。有漏洩本章之處分。即以此也。(會典事例卷九一)且如軍機處爲專要機密之官廳。防其漏洩。而戒飭義務之厲行。歷代之上諭甚多。既有所述。關於軍機之漏洩。於兵律有特別之規定。(軍政漏泄軍情大事)此不獨對於文武官。即一般人民。均依之。而處罰。若近侍之官吏。而有漏泄機密重事(不專指軍情。凡國家之機密重要皆是)者。特重其罰。

(備考)大清律例兵律軍政漏泄軍情大事罪中。有云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蓋關於一般官廳之秘密漏泄之規定也。而對於近侍之官吏。有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斬。常事杖一百。罷職不叙。以是考之。除近侍官吏外。似一般官吏。非私開封官廳之文書。而僅漏洩秘密者。不被處罰。然對之必有相當之懲戒處分。又雖刑罰亦得比附援引也。

第四 重儀禮之義務

凡爲國無不重儀禮者。雖然如支那者。古來尙稀。至于現朝。因歷世之舊習。儀禮之煩。殆不可言。且于官吏尤甚。觀于都察院有稽察朝儀之權。亦可知矣。大清律例吏律公式。定上書奏事犯諱罪。禮律儀制。定御賜衣物罪。失誤朝賀罪。失儀罪。奏對失序罪。現任官輒自立碑罪。禁止迎送罪等。皆于官吏特使負重儀禮之義務者也。又觀吏部則例。於壇廟祭祀之日。或朝會。喧叫擁擠者。處罰俸。王公文武諸官。携額外之護衛從僕者。處罰俸。遇御門大典。不參列。或遲延。及錯亂班次者。遺漏告祭之期日者。祭時陳設之器具不齊者。服禮越分而僭用服色者。錯用帽頂補服坐褥頂馬者。當用朝服之日。不服朝服。不當用朝服用之日。錯朝服者。其他違反儀式禮典者。皆加以降級罰俸之處分。(欽定六部處分則例卷二一至卷三四)又可以此而知其若何尊重官吏之儀禮也。

第五 保品位之義務

官吏不問職務之內外。不可不慎其素行。保其品位。以弗墜國家之威信。此所以不問

何國。皆使官吏負有保品位之義務也。至于清國。雖無一般規定此義務。然如前述六法中之不謹及浮躁。又六法以外。特有當參劾之貪及酷。皆因官吏不保持其品位所生之結果也。觀于吏部處分則例中。不准捐復（即納金復職）之事例。如云關倫紀名節。及吸食鴉片烟。身家不清革職者。事涉贓私。聽受書吏囑託革職者。因收受陋規革職者之類。（卷二）是官吏一般有保品位之義務。固無容疑。又就特定事項而言。大清律戶律婚姻中。如禁府縣親民官。娶部內人民之婦女爲妻妾。禁一般文武官娶樂人爲妻妾。刑律犯姦中。如禁一般文武官宿娼及挾妓飲酒。又吏部處分則例中。如國服期內禁演戲宴會。（卷一）禁著作刊行淫詞小說及一切構訴之書。（卷三）皆不過官吏有保品位之義務之結果已。

以上兩節所要者。不過官吏之義務之主要者。此外爲官吏之職務上或分限上所負之義務。及其義務之結果。而就于官吏之行爲所加之制限不少。或以明文而規定。或依慣例而存。要之官吏之義務。其分量蓋無定限也。

第七章 官吏之責任

依近世進步之法理。分官吏之責任。爲懲戒上之責任。刑事上之責任。及民事上之責任三種。官吏之懲戒。乃因強制其履行義務之行政處分。而非刑罰。故其責任與刑事上者不可不區別。雖有著名學者。論懲戒爲一種之刑罰。而其謬妄不待煩言。然溯古代之法律。不特懲戒未與刑罰分化。凡一切之制裁。皆歸着于刑罰。清國之官吏之懲戒亦然。雖其處分方法。與刑罰異。然究極清國法之精神。凡懲戒方法。視爲刑罰之一種。而所當注意者。一爲事件之性質當屬於懲戒處分者（例如擅離職務或無故經過赴任期限等事件）而大清律中尙視爲當受刑罰之犯罪而規定。他爲關於罰俸或免職而大清律亦有所規定。故論官吏之懲戒。同時不可不察刑事上之責任也。若夫官吏之民事上之責任。并無若何可据之規定。蓋關于此種責任之問題。乃於立法稍稍發達之後而始生。在于今日。尙不免爲未定之問題。清國之現行法。全然不認此種之責任。換言之。即於民事上之事項。採用絕對無責任之制度者也。

第一節 懲戒上之責任

第一款 懲戒之性質

懲戒與刑罰相混同。如上所述。然就其實質而考之。自有區別。且清國法亦有認形式之區別。抑清國法所謂處分者。指官吏之懲戒而言。嘉慶欽定大清會典（卷八）關於吏部考功清吏司之職務之規定。有掌文職官之處分云云。又凡處分之法三。一曰罰俸。其等七。二曰降級。留任者其等三。調用者其等五。三曰革職。其等一。留任者別爲等焉云云。又革職有餘罪則交刑部。以是觀之。處分即懲戒。有獨立於刑罰之外之形式。刑罰歸于刑部之職權。懲戒則歸于吏部或兵部之職權。且懲戒與刑罰有爲並科者。依大清律及大清會典之明文。而已明白。要之此二者實質上及形式上。皆有相異。雖謂爲清國法乏精神。無不可也。大清律（卷四）各例律。有左之明文。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公罪。該答者。一十罰俸一箇月。二十三十各遞加一月。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該杖者。六十罰俸一年。七十降一級。八十降二級。九十降三級。俱留任。一百降四級。調用。吏典犯者答杖決訖仍留役。（文武官犯公罪）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私罪。該答者。一十罰俸兩箇月。二十罰俸三箇月。三十四五十各遞加三月。該杖者。六十降一級。七十降二級。八十降三級。九十降四級。俱調

用。一百革職離任。吏典犯者杖六十以上罷役。（文武官犯私罪）

是即罰俸其他之處分。於官吏犯該當笞杖之刑時。從法定之比準。而以之並科者。嘉慶會典。此意更爲明瞭。曰凡引律以當罪者。笞五等。杖五等。論如律。皆別其公罪私罪。而以處分準之。公罪處分十。私罪處分十。凡公罪皆減私罪一等。私罪至滿杖則革職。然懲戒者得就于官吏之某行爲。而獨立行之。不拘刑罰之有無。同時而有當科刑罰之行爲。亦準其輕重而必行以懲戒。而茲所規定者。乃僅就該當笞杖之刑。則當處徒流以上之刑者。將無可起懲戒問題之餘地也。

官吏如何行爲當爲懲戒。此不得而論舉之。蓋如前所述。官吏之義務。其分量無定限。故有懲戒權之官廳。亦不外依事實而認定之也。然懲戒事項。自有一定。清國之行政組織。以六部之區分爲本。律例之編目依之而定。而懲戒上之例亦同。大別爲吏屬戶屬禮屬兵屬刑屬工屬之六屬。各屬有目。各目有條。凡官吏付于懲戒時。吏部按其正案而爲裁決。吏屬之目十五。公式陞遷降罰舉劾考績赴任離任歸籍本章印信限期曠職事故營私書役是也。戶屬之目十二。倉場漕運田宅戶口鹽政錢法關市災賑催

徵解支盤查承追是也。禮屬之目五。科場學政儀制文詞服飾是也。兵屬之目五。驛遞馬政叛案海防邊裔是也。刑屬之目七。盜賊逃人提解審斷用刑禁獄雜犯是也。工屬之目二。河工修造是也。

第二款 懲戒之種類

懲戒之種類。依前之所述而自明。然此唯普通之懲戒方法已。尙于特別之官吏。有特別之懲戒方法。今分說之如左。

(一) 普通之懲戒 普通之懲戒。分罰俸、降級及革職三種。

(甲) 罰俸 罰俸者。剝奪官吏所應受之俸給而不支給之之處分也。依年月而設等差。其差等有七。一月、二月、三月、六月、九月、一年及二年是也。且官吏因犯罪而處笞杖之刑時。所並科之罰俸。止于一年。以是解之。則科一年以上二年以下之罰俸。固可于懲戒獨立而行之時而見之。

(乙) 降級 降級者。降下現任之官等之處分也。更分爲降級留任及降級調用之二種。降級留任者。雖降下官等而仍留本任。降級調用者。降下官等。同時離現任而轉

他任。降級留任有三等。降一級留任。降二級留任。降三級留任。是降級調用有五等。降一級調用。降二級調用。降三級調用。降四級調用。降五級調用。是。要皆以遞下一級爲差等也。而降級留任者。三年之後。若無過失。得命復職。（開復）又降級與笞杖之刑併科時。如前所述止于降四級者。降五級調用。蓋與一年以上之罰俸。同爲獨立而行歟。

（丙）革職 革職者免現在之官職之處分也。有革職留任。革職離任。革職永不叙用之別。凡革職有爲直接所命之者。有于降級調用更無可下之官等時而命之者。其革職之爲降級調用之結果者。例如從八品之官降三級。正九品之官降二級。從九品之官降一級而調用時。更無可降之階級。故命以革職也。而等外官吏（未入流官）與從九品官。其處理不同。筆帖式無官等者。其處理亦同。革職留任。主對於公罪而用之。革職離任。主對於私罪而用之。革職留任。雖免官職。尙四年間留于任所。使與事務。若無過失。則使之復職。不然。則決爲革職離任。初任之官吏。不能定其能否時。亦暫處以革職留任。一年間實驗之後。其成績優者。更待三年無過。得使復職。革職永不叙用者。爲懲戒之最重。于事情特重時而行之。嘉慶會典（卷八）註云。凡官以計參革職。及犯

脏污等罰者。皆永不叙用。即依大計而革職者。及犯盜罪收賄罪者。其事情視爲特重。而無期限剝奪其就官職之資格也。

(二) 特別之懲戒 以上之懲戒處分外。對於特別之官吏。有別爲特別之處分。即嘉慶會典。凡處分有展參者。則變其法。是也。例如催徵官之懲戒。有停陞、(停止官等之陞叙) 住俸、(扣其缺勤務期間之俸給) 緝捕官之懲戒。有停陞、降俸、降職。皆屬於特別之處分。

第三款 懲戒之手續

懲戒不得由本屬長官任意專行。必由特定機關。依特定之手續而行之。今據會典之規定。分說之如左。

第一 文官懲戒之手續

(一) 懲戒手續之開始 懲戒手續之開始有三。特旨參奏及陳請是也。特旨者。君主特命懲戒手續之開始。參奏者。都察院或各地方長官奏請懲戒手續之開始。蓋以官吏爲君主之機關。其任免權在于君主。故終極之懲戒權。當然存于君主。依特旨而

有懲戒手續之開始。亦不足怪。都察院有一般行政之監督權。得以彈劾官吏。其結果有懲戒之參奏權。地方長官如督撫。對於部下官吏。爲本屬長官。對於其他者。以都察院御史之資格。而有同一之權限。陳請者。官吏爲當處懲戒之行爲。自請懲戒。所謂陳請檢舉是也。檢舉乃爲輕減懲戒處分之方法而設。若官吏雖因過失而違反職務。苟能更正。許其由此方法而輕減懲戒處分。不及更正者及行私者。不許之。

(二) 懲戒機關 凡文官之懲戒。屬於吏部之職權。由該部考功清吏司掌之。故懲戒手續。雖或依特旨或依參奏陳請而開始。而其事件皆交付于吏部。而審定裁決之。

(三) 懲戒手續 關於懲戒之手續。有種種當注意之規則。

(甲) 裁決之準則 懲戒事件。分六屬。各屬又分之爲目。按正條而審理。既如前述。其所謂正條者。處分例之正條也。然使例無正條。得引用大清律而裁決之。若律文又無可引用時。得取其事情相近者。援引比照而裁決之。若律文又無可援引比照時。得詳細察核實際之事情而裁決之。此最後之裁決。當以奏請爲新例。

(乙) 一事兩失及其他之情形 一事兩失者。官吏關於一事件之行爲。惹起二樣

之不法結果之謂也。例如稅關官吏收賄賂而容貨物之漏稅。臨檢官吏錯認殺傷痕跡而爲反于實情之審判。繙譯官吏誤清漢文之繙譯。因而阻碍事務。皆屬之。如此情形。就其結果之重者而審定之。一人而爲二箇之過誤時。例如試驗官不知代人或代筆之答案而受理之。亦同。一曰能起數回之事件。即事件之性質爲同一。亦以之區分審定。例如倉場給米之際。誤認受取人之時。是也。若夫一人而兼任數官者。其行爲雖當於數官而受懲戒。而唯視爲一官內之事件而審定之。

(丙) 公罪私罪之區別 官吏所犯之罪。依其爲公罪私罪。而懲戒有差異。据前所舉之大清律明文而已明矣。今察其罪質有如何之區別。續修大清會典。凡官罪有二。曰公罪。有處分以勵官職。曰私罪。有處分以儆官邪。註云。公罪謂因公事獲罪。及雖私事獲罪而出于無心者。如失察家人之類。私罪謂因私事獲罪。及雖公事獲罪而出于有心者。如徇庇屬員之類。又大清律註云。凡一應不係私已而因公事得罪者同公罪。凡不因公事。已所自犯。皆爲私罪。又公罪謂得罪由于公錯。在事有罪。于已無私。無心違誤。失于覺察者皆是。私罪謂得罪出于私意。有心故犯。非因公錯事。即因公已實有

私者皆是。(大清律例卷四)由是觀之。公罪私罪之區別。非必因職務之內外而設。畢竟本于故意與過失之差異。詳言之。公罪以本于職務上之過失爲主。又雖非職務上之行爲。而出于過失時。均爲公罪。私罪不問職務之內外。因故意營私而得者之總稱也。又吏部處分例中。(卷八離任)有如左之文字。

部院衙門案卷各立號簿。加謹收貯。遇遷轉之日。將經管案卷。逐件交代出具。竝無遺失。甘結呈堂存案。倘有官吏通同盜取改易者。題參治罪。私罪係失察書吏。隱匿添改。罰俸一年。公罪

官員交代二參定限已逾。按其程途。日期已屆。仍無冊結繳司。該督撫即行指參議處。若不行查參。降一級調用。公罪係有心徇隱。降三級調用。私罪

其他與此類似之例不少。要之當繫于懲戒之行爲。不問關於職務上之事件與職務外之事件。而以官吏之故意而爲者爲私罪。以過失而爲者爲公罪也。但有官吏之分限者。其犯罪始有公私罪之區別。無官吏之分限者。則無犯公罪之理。會典云。凡官罪有二者。即明此意。而毫無容疑。然如後所述。律文有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笞杖

以上。俱依律納贖。(名例律無官犯罪)而無官吏之分限以前之犯罪。尙豫想爲有公罪者。殊可怪也。學者于此規定。未得明晰說明。輯註云。按公罪專就官職上說。謂不係已私因公事而得罪也。若無官時。安得有公罪。或謂如因人連累不由自己故犯。亦同公罪。惟公罪不限于因公事之犯罪。旣如所解說。輯註於此點雖不必正確。而於無官者無犯公罪之理。洵如輯註之言。即使爲他人之公罪所連累。而於其當時不能犯公罪者。以之爲犯公罪。甚不妥當。姑闕疑焉。

依公罪及私罪之區別。而懲戒處分有輕重。可由前示大清律之正文而明。蓋一因於過失。而有可恕之事情。一出于故意。而無假借之必要也。故乾隆三十年十一月初一日之處分例。且因公者。事雖重大。其情實輕。因私者。事雖細微。其情實重。自來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真古今不易之論云云。又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處分例。公罪繁多。賢吏或因之廢黜。不肖者巧于規避。部書得以舞文納賄。皆由於此云云。可知其處分所以有輕重之差也。

關於公私罪之差異。尙有當注意者。公罪准以加級記錄抵銷。而私罪則不准之。是也。

續修大清會典。曰凡處分。唯公罪罰俸者。降級者。准銷其級紀抵焉。而其註云。私罪罰俸者。皆實罰。降級調用者。皆實降。雖有紀錄加級。不准抵銷。加級者。官職階級昇進之謂。紀錄者。爲表彰官吏職務上之勤務。特登錄于公書。許其視爲公之資格而稱之。以云某官紀錄一次。某官紀錄二次。爲例。抵銷者。相殺之意。即使之功過相償也。紀錄之等三。紀錄一次。紀錄二次。紀錄三次。是也。加級之等亦同。加一級。加二級。加三級。是也。合之而陞叙之。等有十二。(即紀錄三。加級三。加一級紀錄自一次至三次者三。加二級紀錄二次三次。加三級紀錄三次。合爲十二。)而在于文勳。則紀錄一次。與罰俸六月相償。紀錄四次。加一級。與降一級相償。在于軍功。則紀錄一次。與罰俸一年相償。紀錄二次。與降一級相償。加一級。與降二級相償。公罪許用抵銷方法。而私罪則不許之。

(丁) 關係于處分輕重之官職種類 就于一定種類之官職。不適用懲戒處分之常例。而設爲特例。即兼任官。借補官。出師官。候補官。休致官。宗室官。是也。兼任官之懲戒。以止于其本職爲原則。大銜爲借補小缺者之降調。從原銜或現缺。出師官之懲戒。待事竣之日。候補之懲戒。待得官之日。而執行或確定。休致官之降調。按級而降去頂。

戴革職則革去職銜。其他免除處分。宗室官特于王貝子等。與普通之官吏異。故懲戒方法。亦不得不異。私罪之罰俸。對于世職之俸給而行之。公罪之罰俸。對于現任之俸給而行之。

(戊) 加減例 懲戒事件之等級有三。輕曰察議。重曰議處。最重曰嚴加議處。凡奉勅旨嚴加議處時。有加議。依參奏或陳請而當議處者。得勅旨改爲察議時。有減議。加議者。罰俸(自一月遞加至二年。以降一級留任爲止。凡八等)降留(自降一級留任遞加至降三級留任。以奉職留任爲止。凡四等)降調(自降一級調用。至降五級調用而止)皆僅由其等而加重。不許相越。即降留不得加至降調。降調不得加至革職也。減議者。于革職以下。通爲九等。(一)革職。(二)降三級調用。(三)降二級調用。(四)降一級調用或革職留任。(五)降一級留任。(六)罰俸一年。(七)罰俸九月。(八)罰俸六月。(九)罰俸三月。是也。

以上之外。尙有特別情形所行之減議。即依檢舉之法是也。檢舉猶刑法上之自首減刑。官吏因過失之不法行爲。及後更正。陳請懲戒時。許依此方法而減議。中央政府之

官吏在科道以下。地方官廳之官吏。在道府以下。當革職者爲革職留任。當革職留任者降四級留任。當降級調用者降一級留任。當降級留任者及當處罰俸二年者。共爲罰俸一年。當處罰俸一年或九月者。共爲罰俸六月。當處罰俸六月者。罰俸三月。當處罰俸三月者。免懲戒。中央堂官以上。及地方官藩臬以上。以請勅旨而定減免之事。

第二 武官懲戒之手續

武官之懲戒。歸于兵部之權限。由該部職方清吏司掌之。其懲戒例。有關於八旗者。與關於綠營者之二種。而其適用各殊。八旗各營及各省駐防。皆依八旗之例。鑾儀衛滿洲官。白塔信礮官。宮城門領城門吏。竝滿蒙漢軍之世職官。亦依八旗之例。各省之陸路水師各營。依綠營之例。河營門衛。漢侍衛。鑾儀衛。漢軍官。竝漢世職。武進士。武舉等。亦依綠營之例。而其有專例者。各依例而議處。若無專例者。比照他例。或加減。或酌量請旨。或比援刑律笞五等杖五等。區別公罪私罪。而處以罰俸降級革職三者之一。與文官之懲戒無異。又公罪准與加級紀錄抵銷。私罪及依特旨而處降級罰俸者。依六法而被參劾者。不許抵銷。亦如文官。其抵銷之比例。與文官大同小異。不必一一叙之。

於檢舉之時。輕減懲戒處分。與文官略同。京官自八旗參領以下。外官自駐防三品以下。綠營以下。均須自行檢舉。副都統總兵以上。自爲檢舉。由外屬官檢舉時。亦輕減處分。此其稍爲相異者也。然使事出營私。或事既發覺及罪已論定後。雖爲檢舉。不准寬減。與文官同。

第二節 刑事上之責任

第一 對於官吏之刑罰

對於官吏之刑罰有二。即官吏分限之特爲其責任之原因者。及爲其責任加重之原因者。是也。有某行爲。對於非有官吏之分限者。不構成犯罪。又無從而科以刑罰。有某行爲。雖對於何人。皆爲構成犯罪。而因有官吏分限者而爲加重刑罰。此諸國刑法之所同也。例如官吏受賄罪。爲官吏特有之犯罪。對於常人不構成犯罪。（但行使賄賂者。在清國刑法。視爲有事以財請求罪而罰之。特清國刑法有特殊之點。依有祿（月俸一石以上）與無祿（月俸不及一石）又依枉法與不枉法。而有犯罪輕重之區別是也。又事後受財罪。官吏聽許財物罪。因公科斂罪。官司出入人罪罪。決罰不如法罪。私

役部民罪。出納官物有違罪等。其他與此類似者。皆對於非有官吏分限者。不爲犯罪者也。又例如毆制使及本管長官罪。則依犯罪者之爲官吏爲常人。而刑罰有差異。官吏爲犯罪者時。即一般官吏毆打其本屬長官。或地方官吏毆打中央政府派出官吏。此諸常人之毆打。加重刑罰。而官吏之毆打其長官時。依被害者地位之高下。刑罰亦有輕重。此爲當注意之一事。尙如罵制使及本管長官罪。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罪。私借錢糧罪等。亦因有官吏之分限。而加重其刑罰。

第二 官吏之訴追

凡內外大小之官吏。有受刑事上之制裁者。本屬長官不得專決之。須具事由奏聞。請旨處斷。若官吏受本屬長官之不法處分。亦許其具事由奏陳。大清律名例律中。凡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公私罪名。所司開具事由。實封奏聞請旨。不許擅自拘問。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奏聞區處。仍候覆准。方許判決。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禮凌虐。亦聽開具實蹟。實封徑自奏陳。（職官有犯）要之官吏之刑事訴追。當依一定之手續。可謂對於官吏之分限。而予以相當之保障也。又大清律對於退職者及封贈官。亦定爲

當以同一之手續。名例律中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現任同。封贈官與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與其子之官品同。犯罪者竝依職官犯罪律擬斷。（以理去官）即有任期之官吏。其任期既滿不執事務者。新任之官吏。既因交代而去其職者。因淘汰冗員或廢官廢廳而去其官者。因老衰或疾病而辭職者。皆爲理所當去而去者。與現任官吏。當爲同一之待遇。雖加以懲罰之際。亦當慎重手續。請旨處斷也。封贈官者。因子孫之功勞。推及父祖。封贈以官位。此雖非正當。然詔勅已下。即與正官一視。又妻於夫死以前。有故離緣。而未改嫁者。夫婦之義雖絕。而母子之誼未泯。若受封贈官時。爲其母者。當視與其子有同一之官位而待遇之。若當加以刑罰之時。均宜慎重其手續也。

第三 官吏處罰之手續

官吏處罰之手續於此不必細說。唯依大清律例所當留意之事項而舉之。

（一）無官職時所爲之犯罪之處分。現有官職者。發覺無官職以前所犯之罪。其係爲公罪時。笞杖以上至徒流。俱准依律納贖。若係爲私罪時。適用現任官犯私罪之

罰條。而於此之公私罪區別。未得明解。已述於前。(名律例無官犯罪)

(二) 官職卑時所爲之犯罪之處分。官職卑時犯罪。及陞進之後發覺。公罪笞杖以下。依律降罰。杖一百以上。依律科斷。若就其事件。既受黜革之懲戒處分。笞杖以上之罰。竝折贖俱免之。但埋沒錢糧。遺失官物時。雖係公罪。仍當追究明白。然使犯罪之情狀。屬于私罪時。視與現任官之犯私罪者同。依律而處斷同前。(同上)

(三) 在官中所爲之犯罪之處分。在官中犯罪。退官後發覺時。其處分方法。全與卑官犯罪者同。(同上)

第四編 裁判制度

第一章 總論

清國不爲裁判事務。設特別之機關。使行政官廳兼掌之。且在地方官廳。督撫以下。至於府州縣諸衙門。殆無不兼任行政司法二權之執行也。凡行政機關之組織及職權。如第二編所論述。掌其裁判事務之際。當可明其相互之關係。惟其關係。非僅錯綜。且裁判上之職權。第二編所舉者。不過梗概而已。本編欲明各裁判機關之系統。及就其權限與裁判事務施行之狀態。詳細說明之。

第一節 裁判所之種類及階級

清國之裁判所。得分爲通常裁判所。與特別裁判所二種。通常裁判所者。在於普通行政區劃。對於一般人民。有裁判權限之謂也。特別裁判所者。對於特別之人。及限於特別之行政區劃而設置之謂也。若約言之。通常裁判所者。依於普通法之裁判也。特別裁判所者。依於特別法之裁判所也。

第一 通常裁判所

通常裁判所者。於各直省以下之行政區劃。應其區劃之大小。而分審級。更經刑戶二部。爲終審所設一中央裁判所之制度。而構成之。至於地方區劃之審級。殆與督撫以下之行政階級相應。即以州縣裁判。爲最下級之裁判。遞次盡其審級。經戶刑二部。至於終審裁判。合爲六級也。蓋審級之多。他國罕見其例。當訴訟時。須自下審級。順次經其審級。不許越其審級而出訴。此所以有越訴之刑也。大清律例。刑律。訴訟越訴之條。曰。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笞五十。故非下審級不受理訴訟。或既受理而受不當之判決時。不得赴上審級而陳訟也。條例云。軍民人等。遇有冤抑之事。應先赴州縣衙門具控。如審斷不公。再赴該管上司呈明。若再有屈抑。方准來京呈訴。如未經在本籍地方及該上司先行具控。或現在審辦未經結案。遽行來京控告者。交刑部訊明。先治以越訴之罪。觀此條之意。更明也。

特別裁判所。不能屬於通常裁判所之管轄。對於特殊之人。及特殊之地方區劃置之。今分其種類如左。

(一) 對於特殊之人之裁判所。對於皇族宮廷之職員。及旗人。因特別之事由。而設特別裁判所。在於通常裁判所管轄以外。(二) 宗人府。掌關於皇族之裁判。(三) 內務府。掌宮廷職員。即八旗包衣之裁判。(三) 都統將軍及副都統諸衙門。掌關於旗人之裁判。

(二) 於特殊之地之裁判所。京城東三省及屬領地。不依普通法。而特別構成裁判所。(一) 於京城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其他合而有五個之下級審。於中央經刑戶二部之審級。達於終審。與通常裁判所同。(二) 東三省中盛京裁判所之構成。仿於通常裁判所。唯別爲獨立之組織。與中央裁判所不相關。至於吉林及黑龍江。注重軍政故。其制度亦異。此二省之裁判制度。殆無論述之必要也。(三) 屬領地之裁判。乃屬於特別制度中之特別者。其下級審。任部落之自治。而終審則於理藩院掌之。

第二節 裁判所之管轄

清國法之各部。未有區分。一切皆歸於刑法。故裁判事件。亦非如近世法之有類別也。唯刑事與民事。仍有區分。大清會典所謂刑案者。即刑事也。所謂戶婚田土之案者。即

民事也。至行政事件。或包含於刑事中。或混同於民事中。未有區別。不外就事件之實質而甄別之耳。故清國之裁判所。以審判一切之訴訟爲原則。似殆無依事件之性質而分其管轄者。雖然亦非絕無分界也。

凡裁判所之管轄。分爲二種。即土地之管轄。及事件之管轄是也。今就清國之裁判所攷之。土地之管轄。雖極明瞭。而事件之管轄。則頗錯雜也。

(一) 土地之管轄。通常裁判所。及特別裁判所。區別明確。即各裁判所。以其所管轄之行政區劃。爲裁判管轄也。就督撫衙門以下。通常裁判所而言之。督撫衙門。通常管轄一省。布按二司衙門。亦各管轄一省。府衙門。管轄各府。州縣衙門。管轄各州縣。不得越其區劃而行裁判權。至特殊之地區所設置之特別裁判所。亦毫無所異也。

原被告異其裁判籍時。關於裁判管轄之問題。清國法與一般之法例同。當歸於管理被告之住所的裁判所管轄也。而其管轄裁判官。託事不受理訟訴時。處以告狀不受理罪。(大清律例刑律訴訟告狀不受理)

(二) 事件之管轄。事件之管轄。各裁判所不同。其管轄之最廣者。爲最下級之通

常裁判所。凡民刑一切之訴訟事件。無不屬其審理。惟刑事事件中。對於當處流刑以上刑罰之犯罪。除爲擬律外。不得爲判決。第二審以上。至於督撫亦然。流刑之判決。歸於刑部之管轄。死刑之判決。於終審裁判所之三法司九卿掌之。又關於官吏之訴訟事件。如後所述。於第三審裁判所之布按二司。始得審判之。故其訴訟事件。不論爲刑事。爲民事。無歸於第二審以下之裁判管轄。而布按二司。當審判上告事件。分爲民事與刑事而掌之。刑事事件。屬於按察使司之管轄。民事事件。屬於布政使之管轄。刑部及戶部之管轄。亦與之相同。又特別裁判所。關於特殊之人。有事件之審判權。雖其事件之性質。容有同一。而自限於特殊之人觀之。皆可謂異其事件之管轄也。

關於事件之管轄。清國法之特有制度有二。最宜留意者。一爲擬律與定罪之差別。一爲第二審以上。無固有之事件管轄是也。

(甲) 擬律與定罪之差別。 擬律與定罪。其組成裁判權限。雖爲同一。而效果則有異。擬律者。假定刑之適用。申報於上級審之謂也。定罪者。以判決確定刑之適用之謂也。故定罪後。苟上告之裁判。又上級裁判所監督之結果。而不翻案時。則罪直確定。擬

律不過以裁判上之意見。而供參攷而已。法律上非有效力。必有定罪權之上級裁判所。採用其所擬律。始生事實上之効力者也。

(乙) 第二審以上。無固有事件之管轄。第二審以上之裁判所。審判下級裁判所之判決的上告事件。同時并有固有事件之管轄。此近世諸國之普通制度也。清國則第二審以上之裁判所。僅爲第二審以上之裁判而已。無固有之管轄及特定之事件也。唯布按二司。於上告審之外。得爲第一審。審判關於官吏之訴訟事件。此其例外也。

第三節 裁判之監督

清國以行政官廳。兼掌裁判之結果。應官廳之階級。而監督裁判事務。與行政事務。無所異。故下級裁判所。每月有以其所管理之事件。報告於上級裁判所之義務。又上級裁判所。審查其事件。認下級裁判所之判決爲失當時。得再命其審理。或自爲審理。當擬律之際亦然。上級裁判所苟認爲不當時。得命下級裁判所再爲審理。要之清國裁判官。關於法律上之問題。非有獨立解釋權。悉由上司之意見。而左右之者也。

雍正年間。置重最下級審之擬律權。裁判官以自由之意思。而擬律。不羈束於上級審

之意見。卽州縣衙門。就某事件擬律後。移送於上級審。若上級審以其擬律失當駁回時。許州縣衙門。合該駁文與自己之擬律文。報告於終審裁判所之三法司。及都察院之刑科。請判定其當否。苟上級審之駁文。所適用法律。有不正之事實時。照官吏挾詐欺公。妄生異議律。處分上級審之裁判官。此蓋務維持裁判之公平者也。雍正五年之定例云。州縣原擬情罪。果與律例吻合。上司偏私混駁。許承審官抄錄原案供冊。并批駁券宗。直揭三法司刑科查覈是實。將偏私混駁之上司。交部議處。（中略）照官吏挾詐欺公。妄生異議律。治罪。（會典事例卷六四九）觀此可以知之。夫自其維持公平之點觀之。雖無可議。實則非僅使裁判事務遲滯。且失上下官廳間之統屬關係。其弊害却大。故經七十年後。至乾隆五年。以屬員凌上之漸。此風不可長。（中畧）於事無益之理由。遂廢除此定例。（會典事例同上）自是以後。擬律之效果一變。下級審之擬律。僅假定刑之適用而已。非有對抗上級審之力也。

關於裁判之監督。有以大清律例。刑律訴訟。告狀不受理之律。及條例而定者。前摘示其概要。（大清律例卷三〇）

(一) 每年自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日。農事繁忙之時期。下級審之裁判官。若受理戶婚田土等之小事件時。總督巡撫當指名劾奏之。

(二) 州縣遇隆冬歲暮。依農事繁忙之例。停止訴訟。又不得延期。巡道嚴重監察之。有違者當劾奏之於上官。

(三) 州縣及其他之裁判官廳。每月以處理之事件。審判之結果。受理審問判決之日。記載於簿冊而申詳之。知府道按察使布政使巡撫總督審查其所申詳。若見有隱漏文飾時。按犯情。別輕重。輕者錄過。重則劾奏。

(備考) 裁判所之報告。以每月爲之。故稱爲月報。其報告中當記載訴訟事件之種類。分爲四種。(一) 舊管。即自前月之未決事件。(二) 新收。即當月所新受理之事件。(三) 開除。即既決事件。(四) 實在。即現在之未決事件是也。

(四) 地方官擅自延期。當審理之訴訟事件。又使人民朝夕到案。費時失業。又或牽連無辜。而累及婦女子。至於賣妻鬻子者。該管轄上司。當劾奏之。若上司庇護而不劾奏時。則上司與該地方官。皆交付於刑部。從重論其罪。

(五) 各府州縣當審理徒流笞杖之罪囚。須照會他之官廳。託爲審理者。雖得請於上司。經許可照例延期。若必要時。則亦當於法定期限內。審理完結。違者。交付刑部論其罪。

(六) 州縣審理戶婚田土錢債等件。每月記入簿冊。并註明未決已決。及其事由。其判決當延期日者。及當覆審者。亦記入之。每月申報於知府。若知府見其有審判之遲延或朦混遺漏時。則當中報於督撫。

(七) 州縣當審理之訴訟事件。而原被兩造。皆屬農民。爲丈量踏查。有妨耕作。故在農忙之時期。申明於上司。照例延期。至八月一日。再行審理。若爲調查水利境界等現涉爭訟。苟該判決。有妨農事。則州縣長官。當親至其地。速與判決。其他一切之訴訟。限於無防農事者。如常審理。本該巡道。須嚴重監督申報。若州縣擅自停止訴訟。及稽延者。照例處分。巡道知府。查報不精確時。督撫皆可劾奏之。

(八) 如田畝之境界溝洫。親屬之遠近親疎等。民事之小事件。雖得使鄉保調查報告。唯其判決。必州縣長官親行之。若州縣長官。不親與判決。而使鄉保審判時。上司可

劾奏之。

(九) 各部院督撫監察御史及司道之官。當巡行地方。見有訴訟事件。未申報本屬上司者。及既申報而未完結者。當指定期限。使之完結。若部院等官。知有遲延錯誤。不命改正時。與該地方官同其罪。

(十) 要追問之訴訟事件及其他。當自處理之大小事件。該官廳須親審理之。不得轉委於他之官廳。違者隨其事件之輕重。論罪。

第二章 通常裁判所

第一節 第一審裁判所

第一款 組織

清國最下級之地方官廳。同時構成最下級之裁判機關。故最下級之地方官。即第一審裁判所也。而通常所謂地方最下級官廳。雖指縣衙門。唯因地形人情風俗及其他之理由。與州縣相併。設置普通之州廳。及直隸州廳。爲最下級行政區劃。皆掌地方之政務。前已述之矣。故第一級裁判所有五種。(一)縣衙門。(二)州衙門。(三)廳衙門。(四)

直隸州衙門(五)直隸廳衙門。各以其長官爲裁判官。是第一審裁判所。皆採獨任制之組織也。惟清國之官吏登庸法。多未完備。故臈司直之任之裁判官。通曉實際法令者。極少。勢不得不私聘顧問。以審議一切之訴訟事件。并爲判決之立案。即刑席幕友者是也。又各裁判所通常置吏員如左。

(一) 招房 即書記

(二) 經承 即管理事件主任

(三) 值堂 即通譯

(四) 刑杖 即鞭責人

(五) 快役

即巡查及當監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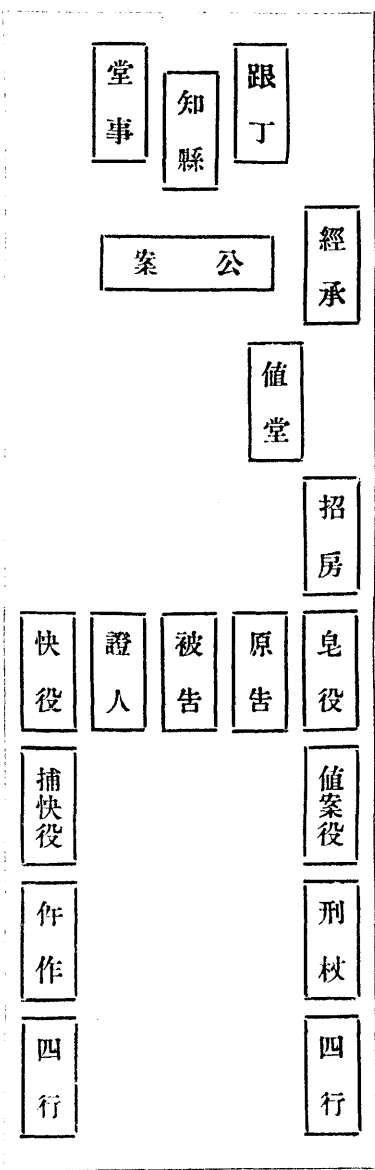
(六) 皂役

(七) 堂事 即廷丁

(八) 仵作 即檢視死傷者

裁判所之用語。限於官話。而普通人民。多不解官話。故雖裁判官。能通土語。亦不得不

依通譯。此所以有值堂之必要也。唯裁判所之用語。限於官話者。乃出於保持裁判威嚴之意。茲將第一審公判廷之所員。及原被告之配置。圖示於左。以供參攷。



(備考) 第一審之公判廷。曰公堂。當開堂時。諸吏員及原被兩造。先到。各就位置後。堂事入內。請裁判官之座堂。其將至堂也。兩班之皂役快役。跪地大聲呼大老爺升堂。是時裁判官始就席。前備一桌。謂之審斷公案。裁判官之座位既定。兩班之皂役快役。縱列案前。一班唱威。一班答武。蓋整威儀之式。謂之讚威。式終。堂事以訴訟書類排列於公案上。值堂在於公案之傍而為通譯。招房筆記之。刑杖立堂下。從裁判

官之指揮。隨時加以鞭責。皂快兩班。分列兩側。俟指揮而備派遣。件作在其背後。爲檢證。跟丁在裁判官之背後。供使令。此圖所揭者。依臺南縣志第三編。圖中有值案役者。蓋皂役也。公判時之值日者也。有捕快役者。蓋快役也。掌逮捕犯人者也。四行二字。不解何意。始記之以存疑。

第二款 權 限

第一審裁判所。爲司法上之關門。凡民刑事大小之案件。均不可不經其審理。大清會典云。戶婚田土之案。皆令正印官理焉。罪至徒者。則達於上司以聽覈。此可以知其裁判權限之廣汎矣。今分說之如左。

(一) 裁判民事事件。會典所謂戶婚田土之案者。民事事件之義也。凡關於人事及財產之爭訟。皆於所管第一裁判所判決之。惟如前所論。清國無別定強制民事上之義務履行。如歐洲諸國之舊法。僅認民事拘禁。爲唯一之強制。即有義務者。若不履行其義務時。裁判所拘引之。非至於自履行其義務。及親戚朋友等代爲履行時。仍監禁而不放還之。

(二) 裁判刑事事件。刑事事件。徒刑以下。專屬於第一審裁判所之權限。得爲其判決。若流刑以上。則不專屬其權限。故無判決之權。僅有擬律權。是第一審裁判所實際之權限也。諸書皆如此記述。無稍疑義。惟會典之文字。甚難解釋。如云罪至徒者。則達於上司以聽覈。一觀之。似第一審裁判所之權限。僅限於笞杖。不得及於徒罪。而徒罪即屬於第二審以上之權限者。雖然。此或就上司監督權之實際而規定之耳。故同爲第一審之管轄事件。而笞杖乃即決之刑。無原狀回復之途。若徒罪依於上司之監督。得糾正之。遂特云達於上司以聽覈耶。

此外第一審裁判所。或有時對於死刑。有臨機處分權。夫死刑之判決。極爲慎重。當經終審裁判所之審判。而仰皇帝之勅裁。第一審裁判所。不過有擬律權。此爲原則。然當警察及整理監獄之時。若厲行此原則。反有貽誤處置之虞。故乾隆三十八年。發上諭。於一定之時。許有臨機處分權。該上諭云。凡兇盜逆犯。干涉軍機。應行立決。及須刑鞫者。均即隨時辦理。聲明咨部。毋庸拘泥停刑。以此觀之。凶盜逆犯。如有關係於軍機者。以迅速判決爲要。得臨機先行處分。而後報告於刑部者也。(會典事例卷五六)

如強盜犯殺人犯重罪事件發生之際。第一審裁判所不可不向上級官廳直報告其事件之始末。謂之通詳。若未能急於查知其始末。僅先報告其事件。謂之通稟。卽州縣其他之第一審裁判所。對於府道臬藩督撫。同時須爲通詳及通稟。因對此六官廳通詳。故有六路通詳之名。若有關係軍事之事件。亦當報告於武衙門。又有關係生員以上之事件。更當報告於學政。而爲通詳後。審查其犯罪事實。罪當流刑以上者。擬律移送於上級裁判所。若僅徒刑以下。得自爲判決。其他一切之裁判事件。因監督之必要。每月有報告於上級裁判所之義務。不待言矣。

第二節 第二審裁判所

第一款 組織

第二審裁判所。監督第一審裁判所。而受理判決上告事件者也。分爲四種。(一)府衙門。(二)直隸州衙門。(三)直隸廳衙門。(四)分巡道衙門。其中以府衙門爲普通組織。第二審裁判所。監督川廳縣三衙門之裁判。至於直隸州及直隸廳。并分巡道。掌第二審。乃由於某地方特別組織之結果也。此等諸官廳之統屬關係。第二編中雖有論

述。茲則欲明其爲裁判機關之關係如左。

直隸州及直隸廳。一面與州縣同爲最下級之地方官廳。直接人民。其於裁判權限。亦與州縣無所異。故當此之際。爲第一審裁判所。惟他之一面。監督二三之縣。故當此之際。其所管轄之縣。掌第一審裁判。而直隸州及直隸廳。則爲第二審裁判所。監督第一審之裁判。又有受理上訴第一審裁判之職掌。此直隸州及直隸廳之二衙門。所以同時爲第一審第二審之裁判所也。

分巡道因監督所管區劃之行政事務而設置者。以無裁判權限爲原則。乾隆六年之定例曰。查一切刑名案件。例係州縣審理。府司覈轉。一省之地方遼濶。兩司之耳目難周。其州縣承審案件。有無徇私冤抑之處。全憑道員就近訪察。是該道雖無覈轉之權。實有稽察之責。所以佐兩司耳目之不逮。防州縣之弊竇也。（會典事例卷六五二）是道者。原則上無關於裁判權之行使。故對於下級官廳。所謂覈轉者。即非有爲第二審裁判之權也。所謂稽察者。即僅有監督之責也。雖非直隸州廳直接管轄人民。掌第一審裁判。其直隸關係之結果。遂直接歸於布政使按察使之監督。倘其間不認有審級。

則與他之比較。必缺權衡。故國法上。限於直隸州廳本管之裁判事件。與分巡道以監督及受理上訴之權。即嘉慶會典云。府屬廳州縣。由府審轉。直隸廳直隸州本管者。由道審轉。是也。（卷四二）要之。分巡道衙門。爲第二審裁判所。特限於管轄直隸州廳而已。

第二審裁判所。亦獨任制之裁判所也。以各官廳之長官。爲裁判官。而其法廷之組織。與第一審裁判所。大同小異。故略之。

第二款 權 限

第二審裁判所之權限。大別如左。

（一）對於第一審裁判之上告事件。就民事及刑事之訴訟。對於第一審裁判所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告於第二審裁判所。第二審裁判所。當受理判決之。而因其爲第二審。故事件之管轄。不得出於第一審裁判管轄以外。換言之。關於刑事事件。僅得判決徒刑以下之上告事件。若流刑以上。則對於第一審裁判所之擬律。不過更有擬律之權而已。

(二) 第一審裁判之監督。第二審裁判所。有監督第一審裁判所之權。其裁判及擬律。認爲失當時。得使之再爲審理。

第三節 第三審裁判所

第一款 組織

以按察使及布政使爲第三審裁判所。第二審以下之裁判所。不問刑事民事。皆有裁判之權限。至於第三審則民事裁判所。與刑事裁判所。兩者分立。此在各審級中特有之點也。又第二審以下之裁判所。關於官吏訴訟之事件。無裁判權。而第三審裁判所。則有該訴訟事件之裁判權。此又特有之點也。蓋按察使司。稽察一省之刑案。布政使司。管掌一省之民政。兩相對立。故刑事事件。與民事事件。亦殆使各屬其管轄。惟兩者之間。於確定事件之管轄。固不互相干涉。若人民對官吏之訴訟事件。及官吏之犯罪事件。又自督撫特命兩司審理之事件。則兩司會同行其擬律。然則按察使司。及布政使司。就刑事事件。雖爲獨任制之第三審裁判所。關於官吏之訴訟事件。及係督撫之特命事件。不可不謂構成會議制之第一審裁判所也。

第二款 權 限

第一 專屬按察使之裁判

凡一省之刑事裁判。專屬於按察使司。故其權限。在各審級中。最可置重。順治十四年。上諭曰。按察司職掌刑名。有承審事件舛錯者。該督撫於年底題報議處。蓋裁判之不公。關於民心之向背。民心之向背。國家治亂之所係。建國之初。特不可不致意於此也。順治初年。清朝未統一全國。務求厲行按察司之職務。亦固其所也。至康熙五年。仍嚴按察使司之職責。更細定舛誤裁判之處分。上諭云。康熙五年議准。按察使司承問事件。一年內舛錯二三次者。罰俸三月。四五六次者。六月。八九次者。罰俸九月。十次至十二次者。罰俸一年。十三次至十五次者。降一級調用。十六七次者。降二級調用。十八九次者。降三級調用。二十次以上者。革職。觀此可以知之。雖然。以司直官之故。關於職務上之過失。特使負如此之責任。非僅失其權衡。且因此至於事務之遲緩。其弊却大。後經二年。所定此處分例之上諭。停止不行。故自是以後。按察使與他之行政官同。不因其職務上之過失。一一任責。而國家之重視其職權。亦可想見矣。今舉其權限如左。

(一) 對於第二審裁判上訴之裁判。對於徒刑以下之犯罪。與以判決。對於流刑以上之犯罪。僅有擬律權。與第二審裁判所無所異。

(二) 監督第二審以下之裁判。對於第二審以下之判決及擬律。不得當者。可命其再為審理。

(三) 自上級審命審查事件。自上級審所特命審查者。以關於秋審事件。最為重要。秋審者。如後所述。死罪之裁判也。每年一次行之。其訴訟手續。始於督撫之審理。經三法司之評議。終皇帝之親斷。當督撫審理其事件。認擬律與罪狀不符合。或認其他審理。有不當之點時。使按察使司更為審查。按察使承命審查後。申報於督撫。若督撫以按察使之判決為不當。再命其審查之際亦同。

(備考) 按察使司之裁判。為各審級中最重要者。其內部之組織複雜。亦可以知之。今略叙直隸省按察使衙門之組織。該省第二審裁判所。共二十。第一審裁判所。共百四十三。按察使司為上級審。統轄此多數之裁判所。故因分掌其事務。司內置二百十八房。順東房、順西房、東順中房、西順中房、永平房、中永房、外永房、中保房、外保房、

東內保房、西內保房、河間房、天津房、南順德房、北順德房、內廣房、外廣房、正西房、正東房、大名房等二十房，皆分掌州縣之裁判事務者也。試就正東房之管理事務觀之。有承辦正定、井陘、晉州、贊皇、欒城、靈壽、無極、藁城、新樂、定州、曲陽、武邑、衡水、深州、武強、阜平等十六州縣命盜案件。他房亦可推知。其餘八房，爲督催所總催所賢否房、緝捕房、禮東房、承發房、委審局、清訟房等。督催及總催所、督促府縣強盜殺人犯等重罪犯之擬律、賢否房、掌關於文武官之任免黜陟。其他官吏犯罪之事務。委審局行他省之犯人及省內重罪犯人之調所、緝捕房、掌捕縛省內犯人之事務。禮東房掌關於祭式儀禮之事務。承發房掌收發文件。清訟房掌一省之裁判事務之結了者。及關於軍務之事。是又可以知按察職務繁劇之一端矣。

第二 專屬於布政使司之裁判

大清會典。僅云承宣布政使司掌財賦。未規定裁判權限。蓋僅舉其職務之主要而已。至關於戶婚田土錢糧等之事件。即民事事件之裁判權。於會典事例。亦得認之。就中關於徵收租稅訴訟事件最多。於其職務上。當然有所關係也。蓋自清國法制之現情

觀之民事之裁判。本不置重。故至達於第三審。其間種種之情弊盤結。而上級審之裁判。終可畧望公平。因此訴訟當事者。不計較利害。強謀保全權利之道。今舉專屬於布政使司之權限如左。

(一) 對於第二審之上訴裁判。關於民事事件。原告及被告。不服第二審之裁判而上訴時。布政使司受理裁判之。與他之上級審無所異。

(二) 自第二審移送事件之裁判。民事非如刑事。有定罪與擬律之區別。下級審皆有判決權。惟僅治戶婚田土及錢債之細故爲定例。故第二審以下之裁判。認其事件非細故時。換言之。即認自己之權限以外者。則移送於布政使。爲其裁判。是布政使當此有裁判權也。

(三) 審查督撫下附之事件。自督撫下附於布政使。命審查之事件。以越訴事件爲主。即人民受民事上之不法處分及判決。有訴之督撫。欲伸其冤枉者。督撫受理之。命布政使審查其事件。此爲常例。此時布政使有爲其審查。而申報之之義務。又督撫以布政使之判決爲不當。更命審查時亦同。

第三 布按二司之合議裁判

布政使司及按察使司當會同審理之事件。得大別爲二種。(1) 自督撫所特命之事件。(2) 以官吏爲被告之事件是也。

(一) 依督撫之特命。審理事件。督撫下附戶婚田土及其他之事件。案情極複雜者。布按二司當會同審議。而申詳之。大清會典事例曰。凡藩臬兩司。遇有督撫批發之案。如係戶婚田土尋常案件。頭緒紛繁。必須酌派委員。代爲審查。於取供後。仍由該司親提確審。擬議覆詳。由此觀之。爲其事件之審理。必先選定委員。而使調查之。既取口供後。兩司親行審查。擬議而申詳之。(會典事例卷六四九)

(二) 審理以官吏爲被告之訴訟事件。乾隆五十一年之定例曰。至控官控吏之案。藩臬兩司。即應親身勘問。定擬具詳。不得復派他員代訊。(會典事例卷六四九) 故此際與前異。兩司必親行訊問。爲事件之審理。不得命委員審訊。而此雖廣稱官及吏。要當解爲兩司以下之地方官廳。官員及胥吏之意也。

以上二種。爲布按二司之合議裁判。而兩司非有判決權。僅得擬律後。中報於督撫而

已。又一則關於特別事件。囑託審查者。一則因爲第一審之裁判者。是布按二司之合議裁判。究爲特殊之專屬裁判也。然與各自爲上級審。單獨裁判之際。實異其趣。此不可以不知也。

第四節 第四審裁判所

第一款 組織

第四審裁判所。爲督撫衙門。關於總督及巡撫之現行制度。既如第二編所論。甚爲錯雜。即直隸、四川、福建、湖北、雲南、甘肅之五省。有總督。而無巡撫。山東、山西、河南、新疆之四省。巡撫統轄一省。不立於總督之管下。江蘇、安徽、江西、陝西、浙江、湖南、廣西、貴州八省之巡撫。立於總督之管下。司一省之政務。廣東、江蘇二省。併置總督巡撫。湖北、雲南二省。雖督撫併置。去歲撤去巡撫。置總督一人。故當總督及巡撫行使裁判權。亦可知其職務關係之重要。與總督相對獨立。巡撫之權限。比於總督之權限。毫無差異。巡撫立於總督管下。則稍有不同。試就閩浙總督觀之。總督在福建而兼巡撫。別於浙江置一巡撫。故總督就福建省內之裁判事件上奏時。不須浙江巡撫之連銜。直可上奏。而

浙江巡撫上奏時。必須閩浙總督之連銜。此所以與獨立之巡撫異也。惟實際似多用連銜。若夫總督巡撫併置之省。則必須連銜上奏者也。

督撫裁判所。爲合議裁判所。其爲單獨裁判所甚罕。乾隆二十五年之定例曰。各省督撫。凡遇事關重大。及案涉疑難。一切應行提審要件。率同司道等。親行研審。毋得委員查訊。（會典事例卷六四九）又雍正十三年上諭曰。朕聞外省會審之時。不論案件多寡。悉於一天定擬。均聽督撫主張。司道守令不敢置喙。究其實督撫亦未必了然。不過憑幕賓節。略貼於冊上。徒飾觀瞻云云。（同上卷六五一）由是觀之。督撫者（一）須督撫連銜時。（二）事件之重大時。（三）事件之複雜疑難時。此三者爲合議裁判。其他則各自單獨而行裁判權者也。而其爲合議時。似第一與第二第三。各有差異。即於第一。總督巡撫。常不會同而行審訊。唯僅連銜而已。（連銜雖表明意見之一致。實則不過一形式的）於第二第三。總督巡撫之外。當與布政使按察使分巡道知府知縣等會同者也。

（備考）督撫之裁判。武官亦有出席於法廷者。蓋以顯威武而已。又合議之議決如

何。無由知之。惟名爲合議。其實乃督撫之幕友。先調查準備。爲督撫之意見依之而裁判。其他之裁判官。僅得陪席者也。

又案督撫衙門。因裁決事務。特設發審局。在於省城。命知府及候補官吏爲委員。限於非重大及複雜之事件。常先使該委員審訊。大清會典云。重大案件。毋得委員審訊。是重大之事件。督撫雖當與司道等會訊。且不可不自行審理。若尋常之案件。得使委員審訊。此即發審局委員所審訊之事件也。又委員之審訊。僅爲單獨裁判之準備。亦不可以不知也。

又案乾隆二十六年以前。督撫自至按察使衙門。而爲裁判。即在昔時督撫衙門不開法廷也。至乾隆二十六年。安徽巡撫。始於巡撫衙門。開秋審。遂爲定例。同年上諭曰。向來直省秋審。成例相沿。巡撫率同司道。赴按察使衙門會同查審。雖一切豫備陋規。久經斥禁。然以巡撫率屬。并會司署。隨帶員役。究不無供應之繁。非所以慎刑章而清吏治。本年安省秋審會赴撫署辦理。所見甚是。嗣後各省均照此例行。著爲令。(會典事例卷六五三)自是以後。各省一律。以督撫衙門充法廷矣。

第二款 權限

今舉督撫衙門之裁判權限如左。

(一) 流刑及死刑之擬律。當處死刑流刑之犯罪者。自下級審。既經三次擬律。達於督撫。則審查已無遺漏。故第三審之文書。若同一時。督撫不用審問。流刑移牒於刑部。死刑上奏於皇帝。并通牒於刑部。然實際雖不用審問。亦當親提被告人。問以服按察使之擬律否耶。若被告人承服。即決定。爲通牒及上奏之手續。若有不服時。使發審局及按察使再審。故督撫當親審訊之重大事件。每年四月開之。一省之重罪裁判。常僅以一日終了。雍正十三年上諭云。朕聞外省會審之時。不論案件多寡。悉於一天定議云云。蓋此弊固非始於今日也。

(二) 依勅命審訊事件。外省人民。至於北京。以民刑事件。當皇帝行幸時。而直訴者。或出訴於刑部都察院等。謂之京控。即爲越訴。法律之所禁也。然越訴者爲伸冤。故寧甘越訴而上訴。此時皇帝派欽使。使調查之。或有命外省督撫使審理覆奏者。所謂欽案者是也。

(三) 受理上訴。及監督下級審。與第三審以下同。

第五節 第五審裁判所

第一款 組織

第五審裁判所。爲刑部及戶部。刑部掌刑事。戶部掌民事。各自獨立。而行其權限。此爲原則。僅關於特定之事件。爲會同審議。恰如地方下級審。按察使與布政使之關係。其所異者。布按兩司。爲獨任制之官廳。戶刑二部。則本爲合議制官廳也。(但戶部置管理事務。稍有獨任制之跡。參照第二編所述)。故其獨立爲裁判之時。且可謂爲構成合議裁判所也。

第二款 權限

第一 專屬刑部之裁判

刑部者。統一全國之裁判事務。爲中央唯一之官廳。兼有關於左之事件之裁判權限也。

(一) 流罪之判決。第四審以下之裁判所。有徒罪以下之判決權。流罪以上僅得

擬律申報。至第五審裁判所之刑部。則有流罪之判決權。其所以歸於刑部之理由。非僅因事情之重大也。且自犯罪地。而計土地之遠近。配流犯人。亦殆於刑部管理其事。件。尤爲便宜歟。

(備考) 順天府如後所說。有特別之制度。順天府尹於京城內之裁判權。特被制限。徒罪之判決權。皆歸於刑部。順天府尹唯有杖笞以下之判決權。即刑部得爲徒罪之判決也。然於京城外。府尹之裁判權與各省知府無所異。嘉慶會典附註有云。其刑名。流以上由四路廳申按察司轉總督達部。徒杖以下自決之。四路廳者在於城外。管轄順天府區劃內之州縣。是城外裁判所之審級。悉準普通之官制。徒罪以下。歸於府尹之裁判權。流罪以上。自四路廳申報於按察使司。順次達於刑部。

(二) 依勅命審理事件。依勅命下附於刑部之事件。不可不審理而覆奏之。其當處死刑者。三法司會審擬律後覆奏。

(三) 京控之受理。刑部與提督衙門都察院(工巡總局亦同)皆受理外省人民。至於北京所控訴之事件。蓋雖屬越訴。而因行政監督之必要。亦使刑部受理之。審理

後上奏於皇帝者也。

第二 專屬戶部之裁判

戶部者。有裁判關於民事一切之事件。於該部所屬之現審局掌之。即嘉慶會典。所謂現審處掌聽旗民之訟事是也。蓋刑事之裁判。因犯罪之輕重。區別裁判所權限。至關於民事。則無區別。又似以戶部爲最上級之裁判所者也。會典附註云。旗民爭控戶口田房之案。旗人於本旗具呈。民人於地方官具呈。如該管官審斷不公。實有屈抑者。許其赴部控訴。亦有事係必須送部。該管官查取確供確據。送部查辦。是民事事件。達於戶部者。乃因地方旗民。不服其地方之下級審而上訴可知也。然民事裁判之確定。實際多於第二審及第三審。至第五審者甚少。其達於戶部者。殆歸絕無。唯北京民事之第一審爲縣。第二審爲府。第三審即屬戶部。故較外省之事件稍多。又附註云。亦有事係必須送部。其指如何事件。雖不明瞭。想於戶部方審判上訴。又控訴等。因訴訟進行之必要。特命下審級審查者歟。蓋民事與刑事異其規定。不因事件之輕重。而分其管轄也。

第三 戶刑二部合同之裁判

戶刑二部之會審。即嘉慶會典附註云。如兩造匿情不吐。必須刑訊者。會同刑部審理。
(卷一七)蓋民事之原告及被告。當審問中。有隱匿事實。而爲虛僞之申訴。不自白實情者。須以拷問使自白罪狀之際。則戶部不可不與刑部會同。爲其審理。

(備考)嘉慶重修會典。辦理軍機處之官制云。讞大獄。得旨即與。是軍機處有特旨時。有參與裁判之職權者也。而附註云。奉旨交審事件。如特交軍機大臣審辦者。即由本處傳訊。其應刑訊者。或就內務府公所。或就步軍統領公所。提訊。其皂役刑具。皆於刑部傳用。如會同刑部者。或刑部堂官前來會訊。或就刑部會訊。臨時酌定。此乃專就與刑部會訊而定之者。刑部尙書侍郎。至於軍機處會同審訊。或軍機處就刑部會同審訊。皆因臨時事宜而定者也。惟如何之事件。謂之大獄。則未判明。或指十惡之犯審事件之裁判歟。然使爲此等事件之裁判。似三法司九卿。當參與會審。姑記之以存疑。

第六節 終審裁判所

第一款 組織

分終審爲秋審及朝審二種。秋審者於三法司行之。朝審者於九卿行之。故三法司及九卿。即終審裁判所。皆合議制也。而其開設有定期。非常設者。亦相同也。

第一 三法司

三法司。以刑部都察院大理寺三衙門組織之。以刑部尙書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大理寺卿及少卿爲裁判官。其審議依皇帝之親斷決之。

秋審裁判。一年一次。於八月開之。始於總督巡撫之審問。經三法司之審議。終於皇帝之裁斷。各省督撫。每年四月。在其衙門。開法廷。擬律後。五月中。一面上奏皇帝。一面咨知刑部。刑部俟各省奏冊到齊。分罪類而印刷之。七月初旬。供御閱。皇帝至八月中旬。使三法司會審。此所以有秋審之名也。三法司會審後。案督撫之擬律。當加刑者。加刑之。當減刑者。減刑之。而後又供御閱。或有附以減刑者。罪囚仍監禁之。擬律不動者。命內閣欽天監。擇冬至前六十日。至定日。皇帝出御便殿。依命。大學士執朱筆。於罪囚姓名之上。加以朱線。謂之勾決。勾決者。即終審裁判所之判決也。若判決確定。內閣科之。

以刑。由刑科送本管之道監察御史。道監察御史送付於刑部。刑部咨會該省督撫。已經勾者。執行其刑。未經勾者。尙監禁之。

秋審之定制雖如此。而死罪之大案。須慎重者。則於三法司之外。使多數之大官。會審秋審。亦常例也。大清會典曰。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每至霜降後。但有該決重罪。著三法司奏請會多官人等。從實審錄。庶無冤枉。（會典事例卷六五二）然多官人之會審。實際亦多不便。至雍正三年。遂改此例。當時上諭云。將三法司奏請會多官人等。改爲刑部奏請會九卿等官。由是觀之。秋審者。始爲三法司所專管。嗣爲三法司與多官人之會審。至雍正三年以後。三法司九卿之會審。遂一變而混同秋審朝審。無如外省之死罪犯。乃專屬於秋審裁判者。雖雍正三年以後。其事項仍毫無變更。惟必須九卿之會同者。究出於慎重裁判之意也。

第二九 卿

九卿者。以六部大理寺通政司都察院組織之。其長官及次官。爲朝審之裁判官。待皇帝之裁斷而爲判決。與三法司會審同。前年廢通政司。故今也。九卿中缺一卿。

朝審者與秋審同。一年一次。於九月開之。會典事例（卷六五〇）云。刑部現監重犯。每年一次朝審。刑部於霜降前摘重囚緊要情節。刊刷招冊。進呈御覽。即朝審者。裁判監置於刑部之獄者之制度也。與三法司相對。而爲刑事裁判之終審也。

第二款 權 限

第一 三法司會審之權限

秋審者。判決各省及屬領地之重罪犯中。已被擬死刑者也。至京城內之死罪犯。三法司無裁判權。此爲原則。自各省人民。爲京控之事件亦同。

第二 九卿會審之權限

九卿會審之權限。得區別之如左。

（一）關於北京城內死罪犯之判決。北京屬於特別行政區劃。其死罪犯。非如外省。擬律權屬於總督。故不入於秋審。即北京城內之死罪犯。經刑部之擬律直附於朝審者也。（此雖爲順天府之管內。而城外則依外省之例。如前所述。）

（二）判決重大之京控事件。各省人民之訴訟。地方裁判所有不受理者。又受不

公平之裁判。因伸冤遠至北京。而爲越訴之際。刑部都察院提督衙門工巡總局等受理之。上奏皇帝。皇帝下於九卿。命審判之。

(三) 依勅命判決關於逮捕送京之死罪犯。對於國事犯等之罪囚。皇帝有發勅命。使押送於京師者。斯時雖關於地方之事件。亦有附於朝審者也。

要之秋審者。判決地方之死罪犯。朝審者判決北京之死罪犯。及勅命之案件。京控之事件。而此判決者。無論秋審朝審。皆依皇帝之勅裁而確定則一也。唯當注意者。即秋審與九卿會審。朝審則不必與三法司會審是也。蓋所謂三法司者。乃九卿中之三卿。朝審時。三法司自當會同。故不必有會同三法司之規定也。

第三章 特別裁判所

第一節 皇族裁判所

宗人府掌關於皇族之裁判。第二編既說明之。故宗人府對於皇族。有特別裁判權限。惟其裁判不得專決。刑事須與刑部。民事須與戶部。會同而判決之。嘉慶會典(卷一)凡宗室覺羅之訟。則會戶部刑部決之。以此觀之。皇族之裁判。必依宗人府與刑部及

戶部之合議。而行之者也。故理論上。不能以宗人府視為皇族裁判所。特其所管轄。以此為重要耳。

清國皇族。非僅有特別裁判籍也。對其犯罪所適用之刑罰。亦與一般人民異。唯其所定犯罪之標準。皆據大清律例而已。所謂皇族特別之刑罰者。即換刑是也。笞杖許贖罪。其他除死刑外。皆以一定之刑罰換之。會典(卷二)云。若有罪輕則折罰。重則責懲。而加圈禁。今揭換刑表於左。以便對照。

律例之刑名		換刑之刑名	
笞	二十以下	養贍銀	一箇月
同	三十	同	二箇月
同	四十	同	三箇月
同	五十	同	四箇月
杖	六十	同	六箇月
同	七十	同	七箇月
同	八十	同	八箇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十	一百	二年以下 二年以上	二年以下 二年以上	二年以下 二年以上	二年以下 二年以上	二年以下 二年以上	二年以下 二年以上	二年以下 二年以上	二年以下 二年以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板責	板責	板責	板責	板責	板責	板責	板責	板責	板責
二十	二十五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圈禁	圈禁	圈禁	圈禁	圈禁	圈禁	圈禁	圈禁	圈禁	圈禁
一日	三箇月	九箇月	一年二箇月	一年八箇月	二年六箇月	二年六箇月	二年六箇月	二年六箇月	二年六箇月
十箇月	一箇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附近充軍	附近充軍	附近充軍	附近充軍	附近充軍	附近充軍	附近充軍	附近充軍	附近充軍	附近充軍
及三千里	二千五百里	二千里	二千里	二千里	二千里	二千里	二千里	二千里	二千里

養贍銀者。所給皇族之津貼費也。即換笞杖之體刑。以財產刑。而沒收之也。板責者。以木板打掌心之刑也。宗人府宗令及左右宗正臨席。命筆帖式而執行之。圈禁者。監禁於空室之刑也。別為二。一為拘禁。一鎖禁也。雖均監置空室。而有施以鎖繩與否之差。對於徒刑之圈禁。依於拘禁。對於軍流之圈禁。依於鎖禁。而宗人府適用以上之刑罰。因犯罪之輕重。而裁判權限。亦有差異。會典云。若罪大則奏聞以候旨。又觀雍正十二

年之上諭。除宗室覺羅犯軍流以上之罪者。由宗人府酌其情罪之輕重。別請旨定議。是當處徒以下之刑者。宗人府雖得任意判決之。軍流以上之犯罪。則擬律後。不可不奏請勅裁。而決之也。（會典卷一會典事例）

（備考）在雍正十二年以前。對於皇族中宗室。一定之刑罰。雖與以換刑之特典。而對於覺羅。則無此特典。似與一般人民。同依律例而處罰。以是年上諭。改從來之例。覺羅亦與宗室等。許其換刑。以區別於一般人民。該上諭云。舊例宗室等。如犯枷責之罪。皆准折贖。覺羅等照平人例判決。（中畧）嗣後宗室覺羅等。如犯枷責之罪。酌其情罪之輕重。分別年限。即於宗人府。或拘禁。或鎖禁。俟日限滿後釋放。抵罪如此。則覺羅與平人有別。觀此可以知之矣。

以上所述。關於刑罰。無宗室覺羅之別。凡屬皇族。皆准折贖。而與以特別之保護。惟訴訟審理之手續。則宗室與覺羅之間。似仍有差異。會典附註云。戶婚田土之訟。係宗室。由府會戶部。係覺羅。由戶部會府。人命鬪毆之訟。係宗室。由府會刑部。係覺羅。由刑部會府。（會典卷一）即關於宗室之事件。宗人府爲主。行其審理。關於覺羅之事件。若刑

事。則刑部爲主。若民事。則戶部爲主。行其審理者也。蓋雖均爲皇族。而宗室與覺羅之間。對於皇室。有親疎之別。故審理其訴訟事件。亦不得不設爲差等也。

皇族中親王郡王。在於最顯貴之地位。故關於裁判所之審問。亦與以特典。會典附註云。親王郡王應問者。行文訊問。必應傳問者。奏聞後傳問。貝勒以下皆傳問。是裁判所對於親王郡王。以依文書而訊問爲原則。若有爲口頭審問之必要時。奏聞而後行之。貝勒以下。別無特典。皆依普通法。得行口頭審問。（參照第二編中關於皇族之特權）

第二節 宮廷裁判所

宮廷職員之裁判。內務府之所掌也。因其裁判事務。爲該府之一局。置慎刑司。亦於第二編詳之。今解說其權限如左。

(一) 普通職員之犯事件。會典(卷二) 凡讞獄笞杖皆決之。徒以上則咨刑部按焉。故當笞杖以下之刑之犯罪。歸於內務府之專屬裁判。得任意裁判之。徒罪以上。則不可不移送於刑部。而犯罪者。若爲旗人時。有換刑之特例。故不執行笞杖刑。以財產刑換之。其徒罪以上移送於刑部。而就審判者。除死外。皆准換刑。

(二) 旗民交涉之訴訟事件。內務府所管之旗人。既於第二編詳之。而其與漢人交涉事件。當會同關係官廳。(例如犯罪事件其犯罪地之官廳)而審理之。當笞杖以下之犯罪者。即決。徒罪以上。移送於刑部與前同。會典云。旗民交涉者亦如之。可以知之矣。

(三) 宦官之犯罪事件。宦官之賭博竊盜酗酒失火等。及其他之犯罪。照律例處分。前已述之。其關於逃亡罪。有特別之規定。今不必一一舉示之。畧示其一二例。

(甲) 初次私逃。自行投回在一月內者。責三十板。交進。減食一兩。錢糧一年。

(乙) 太監如在宮內用金刃自傷者。立斬決。欲行自縊自盡。經人救治者。絞監候。

右皆屬於律例以外之特別規定。惟內務府之裁判權限。依其犯罪之結果。而不一者。即於(甲)當屬於內務府之權限。而於(乙)皆爲死罪犯。內務府不得處斷之。當移送於三法司。

(四) 依特旨所交付之事件。以上諸事件之外。有依特旨付其審理之事件者。內務府不可不爲其審理。若其事件當死刑者。須與三法司會審。會典(卷二)云。奉旨交

訊。罪應死者。會三法司定擬。是此擬律之立案。內務府亦得爲之也。

第三節 旗人裁判所

滿洲蒙古及漢人。國初從軍者。緣軍旗之名。稱爲旗人。又應其數。分爲八旗。以定其管轄。故與旗人以種種之特權。於裁判上亦比於普通人民。大有特典。不立於通常裁判所管轄之下。又律例所定之刑罰。除死刑外。皆有換刑。而其歸於內務府之裁判管轄。及屬於盛京特別裁判所管轄之外。凡旗人在於京城內。及在地方區劃。均有特別之裁判籍者也。

第一 在京旗人之裁判所

在京旗人之特別裁判所。爲都統衙門。關於刑事者。杖以下專決之。徒以上。移於刑部。關於民事者。小事專決之。大事移於戶部。而於刑部。徒流之罪判決之。死罪送於三法司會審。故都統衙門。掌在京旗人之第一審裁判。戶刑二部。掌第二審之裁判。三法司掌終審之裁判。

第二 在外旗人之裁判所

在於外省。有旗人之裁判權者。爲將軍及副都統。但二者駐在別地時。各以單獨之名義。行其裁判權。徒罪以下。判決之。流以上。以二者之連銜。擬律上申。而承將軍及副都統之指揮監督。直接管理事件者。爲理事同知。今因參攷。揭對於旗人換刑表如左。死刑雖無換刑。而立斬決。減等爲斬監候。斬監候減等爲絞。

本刑		換刑	
笞杖	徒	鞭責	枷號
	一年		二十日
	一年半		二十五日
	二年		三十日
	二年半		三十五日
	三年		四十日
流	二千里		五十日
同	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日
同	三千里		六十日
附近充軍			七十日

近邊充軍	同	七十五日
沿海邊外充軍	同	八十日
極邊充軍	同	九十日

第四節 於京城特別裁判所

北京以輦轂之所在。爲首善之區。特成一區劃。其裁判機關之組織權限。亦頗異趣。今見其在北京城內。而行裁判權限者。從來有大興宛平二縣步軍統領五城察院順天府之四衙門。近來更加工巡總局。其中大興宛平二縣及順天府掌一般之行政事務。而有統屬之關係。同於普通區劃之府縣。步軍統領。五城察院。及工巡總局。皆屬特設官廳。掌京城內之警察事務。故亦與以裁判權限。而此等裁判所之職務關係。雖未詳考。要同有土地及事件之管轄者。此清國制度常有之事。不足恠也。唯大興宛平二縣。即所謂京縣者。各異其土地之管轄。且對於順天府爲下級審裁判所。受其指揮監督。稍與他不同。又就實際觀之。似順天府及二縣多掌民事。五城察院及步軍統領專掌刑事。工巡總局兼掌刑事事件。且專管內外國人之交涉事件者。今將就諸衙門之權

權限。而考察之。

(一) 當處笞杖之刑。犯罪事件之裁判。大清會典事例云。笞杖等輕罪。五城及提督衙門。俱照例自行完結。若罪重於笞杖者。俱審明送部定擬。(會典事例卷六五〇) 是其所規定者。雖關於五城察院及步軍統領之權限。而凡其他之諸衙門。似亦可準用之。但順天府對於大興宛平二縣之裁判。有爲第二審裁判之權限。則其所異也。且在外省。徒罪以下皆委於府州縣之判決。而在京城。僅及笞杖罪。徒流以上。移送於刑部。其縮少裁判權限者。亦以在輦轂之地故也。

(二) 民事事件之裁判。關於民事事件。非有確然之制限。小事件即決之。大事件則上奏。又併移送於戶部。但大興宛平二縣當報告於順天府。不待言也。

(三) 受理京控事件。除大興宛平二縣。其他之衙門。皆直隸於皇帝。故得受理外省人民。以伸冤之目的。至京師所告訴之事件也。

京城掌特別裁判所之上級審者。刑戶二部及三法司九卿也。即通常之順序。刑部戶部之裁判爲第二審。三法司九卿之裁判。爲第三審。惟大興宛平二縣爲最下級審時。

第二審於順天府掌之。故刑戶部爲第三審。三法司九卿爲第四審。

關於裁判之執行。杖以下之刑。各於其管理事件之裁判所。勿論已。而於大興宛平二縣。更各於所管區域。執行死罪之死刑。乾隆四十年之定例。大宛兩縣秋審勾決。及一應斬絞立決重犯。刑部於奉旨後。即一面徑行順天府。府尹轉飭該縣。就近辦理。一面仍行文直隸總督備案。(會典事例卷六五〇)

第五節 於盛京特別裁判所

盛京爲清朝之舊都。且以旗民雜居之地。異其裁判制度。既如第二編所述。盛京者。有盛京五部。有盛京將軍。有奉天府尹。皆同有裁判權。城外有州廳縣及副都統。分管旗民。故其組織權。甚爲錯綜。而行政上。分旗民之管轄。乾隆六年以前。裁判管轄。亦有分界。旗人屬於旗官之裁判權。州縣廳不得干與者也。是年以上諭改之。旗人之裁判。遂移於州廳縣之管轄。今觀其上諭云。但地方旗員原係行伍出身。署中又無案卷可稽。多有不合律例。(中畧)其瑣屑案件。照常交地方官審議報部。蓋盛京之地方官。不限於滿人。故以旗員爲裁判。雖無不利益裁判之慮。然委於無裁判上之智識。行伍出身

之旗官。不如委之地方官。終爲畧勝者。爾來盛京之地方官。不論漢人與旗人。皆得管轄訟訴事件。而因此遂兼理事同知之職名。以充法律上旗人裁判官之資格。前已詳論之矣。然至判決之執行。仍分其管轄。對於漢人州廳縣執行之。對於旗人。移於本管旗執行之。乾隆十四年之定例。奉天所屬十二州縣。辦理旗民事件。無分滿漢。俱令自行審理。於訊明定擬之後。旗人笞杖等罪。概行移旗發落。（會典事例卷五〇）

第一 第一審裁判所

州廳縣及府。於盛京省。大體無異於直省一般行政區劃之狀態。以知州同知及通判知縣府尹爲其長官。執行其管內之行政及司法之事務。而此等諸衙門。除特例外。爲裁判機關。皆掌最下級審。是於直省之制度。稍不相同。又其權限之範圍亦異。

（一）於刑事。判決杖以下之犯罪。通常裁判所之第一審。徒罪以下。專屬其判決權。而盛京之第一審裁判所。非杖罪以下。不得判決之。且通常裁判所。僅對於漢人有裁判權。若盛京之裁判所。對於旗人。亦有裁判權。

(二) 於民事判決小事件。通常裁判所之第一審。關於民事。不論鉅細。皆有判決權。盛京第一審裁判所。小事件雖得專決之。而大事件則當移送於盛京戶部。嘉慶會典。定該部農田司之職權。凡戶婚之事皆聽焉。又附註云。遇有爭控悔婚遺漏戶口。俱由本司覆辦。(嘉慶會典卷一八)蓋此意也。

第二 第二審裁判所

盛京刑部及戶部。爲第二審裁判所。盛京刑部掌刑事。徒流罪判決之。死罪則移送於秋審。又關於檢證之手續等。第二編既述之。茲不復贅。盛京戶部掌民事。重大之事件及控訴事皆判決之。故爲終審之裁判。

第三 第三審裁判所

盛京刑事之第三審。即終審也。謂之盛京秋審。每年二月十日行之。依盛京五部將軍及府尹之合議。審擬死罪犯。(含自第一審移送者及幽囚於奉天府之獄者)上奏皇帝而請勅裁。皇帝受其上奏。下於三法司九卿。使之審議。而後與以裁斷。

(備考) 在於乾隆以前。刑部獨爲重罪犯之裁判。嗣以是年上諭設秋審。以至於今。

日。(會典事例卷六五一)

以上所述。關於盛京十五城。裁判旗民之制度也。其事務屬於盛京刑部肅紀前司之所掌。此外有對於邊外蒙古人之裁判。及關於人參之製造販賣之裁判。更爲特別組織。掌其事務。故盛京刑部中。別有肅紀右司及後司之二司。今觀其裁判組織。邊外蒙古人之盜犯。并與旗民之交涉事件。由於將軍及奉天府。或由當該蒙古札薩克(旗長)有通牒時。徒罪移送於刑部。而審理之。有實地臨檢之必要時。奉天府尹酌派附近州縣官。使檢報部。對於私爲人參之製造及販賣者。將軍會同管轄六邊侍郎奉天府尹。審訊而爲擬律。

第六節 屬領地之特別裁判所

屬領地之裁判。以旗長(札薩克)及盟長順次行之。猶未決者。達於理藩院。嘉慶會典云。凡蒙古之獄。各以札薩克聽之。(中畧)不決則盟長聽之。不決則報於院。故於屬領地。以旗長之裁判爲第一審。盟長之裁判爲第二審。理藩院。即中央裁判所。而掌終審者也。

屬領地之刑罰。特定之。徒以下換財產刑。罰以家畜。流換遣。遣送河南山東福建浙江雲南貴州等之諸省。僅死刑。從律例之通則。家畜罰。別爲罰牲罰馬之二種。各有等級。罰牲者。有牲一（二歲或三歲之牛一）牲五（犍牛一、乳牛一、三歲牛二、二歲牛一）牲七（犍牛二、乳牛二、三歲牛二、二歲牛一）牲九（牲七加馬五）牲十八（即牲九之倍以下各加一倍）牲二十七。牲三十六。牲四十五。牲五十七。牲六十三。牲七十二。牲八十一。凡十二等。罰馬者。自馬五、馬七、馬十。累之。至於百。亦十二等。若受罰有不能納定數之畜類者。以鞭責代之。牲一鞭二十五。至四牲以上者止鞭百。

第一 第一審裁判所

每旗有札薩克一人。掌該旗之裁判。故第一審裁判所。爲獨任制。此通例也。然亦非無合議裁判所。會典云。駐司官者。司官會札薩克而聽之。即自理藩院所派遣之司官。駐在於該旗所在地。會同爲其裁判者也。而其權限。皆僅科罰牲罰馬而止。

第二 第二審裁判所

第一審札薩克。不能判決訴訟。則申報於盟長。盟長會同札薩克而審訊之。故第二審

常爲合議裁判。又札薩克之裁判不得當時。原被兩造。皆得上訴於盟長。會典附註云。蒙古之訟。札薩克不能決者。令報盟長。公同審訊。或札薩克判斷不公。亦准兩造赴盟長呈訴。蓋此意也。

(備考) 會典云。蒙古內屬者。將軍都統大臣。各率其屬而聽之。與民訴。地方官會聽之。故蒙古人內屬者。與旗員同。服於將軍都統之裁判權。若與漢人有訴訟事件時。於關係地方官廳會審之。

第三 終審裁判所

終審裁判所。或爲獨任制。或爲合議制。理藩院判決對於第二審之上訴。即於下級審不能決者。或因下級審之裁判不當。有上告者。理藩院爲其判決。此獨任制之終審裁判所也。然至遺罪及死罪之裁判。則皆依合議。會典曰。凡罪至遺者。令報於院。以會於刑部而決焉。死者則三法司以定讞。若監候則入秋審。是遺罪須與刑部會審。死罪須與三法司會審。又死罪而屬於監候者。則於秋審判決之也。

第四章 訴訟手續

清國之裁判所。併刑事民事。而有審判之權限。如前二章所述。可以明之。惟此二種之事件中。大有逕庭。凡訴訟置重刑事。又民事事件雖多。因歸着於刑事。故民事訴訟。未能發達。其訴訟手續。尤爲罕覩。本章雖廣稱爲訴訟手續。要以關於刑事爲主也。

第一節 判決前之手續

第一款 訴訟之繫屬

第一 刑事訴訟

清國無檢察及豫審之制度。凡訴訟依當事者（即原被兩造）及第三者之申告。或裁判所以其職權而行。依搜查逮捕。而繫屬於裁判所者也。而其非依純然之告訴主義（必待告訴而後裁判也）亦非依極端之糾問主義（起訴與裁判以裁判官一人爲之也）要採一種之折衷主義。不待言矣。今舉刑事訴訟。必須繫屬於裁判所之事項如左。

（一）控告 被害者對於裁判所提起訴訟。謂之控告。即當告訴者。或以書面。或以口頭。以書面而控告者。其書狀曰告狀。以口頭而控告者。曰喊告。喊告。用於事情急迫。

之時。通常則皆依告狀而控告者也。

(二) 首告。首告者。自第三者申告犯罪之事實也。又曰告發。具犯罪之事項。及犯人之氏名等。告發於裁判所也。

(三) 自首。此與控告首告異。犯人自至裁判所。或其他特定之官廳。申告其犯罪事實。謂之自首。

(四) 發覺。所謂發覺者。不依以上之手續。裁判所覺知犯罪者之總稱也。有於上級裁判所。先覺知犯罪。使該下級裁判所。爲其搜查逮捕者。又有該裁判所覺知犯罪。不待上級裁判所之指揮。自行搜查逮捕者。前者謂之訪犯。福惠全書云。上司衙門。密訪行牌。坐名擒拿者。謂之訪犯。蓋即此也。

(五) 現行犯。於裁判所及特定之官廳。取押現行犯之際。乃犯罪之最明白者。不須說明。

第二 民事訴訟

關於民事訴訟。爲訴訟繫屬之原因者。僅一控告而已。凡訴訟之提起。謂之控告。刑事

干證同

兩鄰同

地方同

年 月 日

副 狀 式

告狀某人告爲某事

被告某住
離城 里 村

干證某同

兩 鄰同

地 方同

年 月 日

告狀人某歲
籍府 縣 里 甲
村離城 里
抱告某人
代書某人

告狀人某

抱告
代書

裁判所受理告狀。有一定之期日。每月爲三六九之日。於此定期日呈出。謂之期呈。惟屬於緊急者。不必俟期日。隨時得呈出之。謂之傳呈。期呈之日。長官自出正堂。直接受理。雖爲常例。而實際則不然。在縣以典史。在府以經歷代之受理。受理之時間。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長官受之查閱後。不必查閱全部。而使幕友查閱之。民事則交付錢穀幕友。刑事則交付於刑席幕友。緊要之事件。與之商議。尋常之事件。任其意見。先定其付於裁判與否。付於裁判者。決定時。以到案日時。書於木板。揭示門前。不以召喚狀發送於原被兩造。（實則差役以揭示通知關係人。因之而受謝金。）若不付於裁判者。以不准二字。記於告狀之空白。交付承發科。承發科揭示其旨於門前。（多据台南縣志）

（備考）到案日時。揭示之方式如左。（此事件關於民事）

某縣正堂某

牌示事据某控告某措贖田業一案。定於何月何日午堂審訊。汝等原被一千人證至期聽審。毋得違避致干究治切切須牌

計開

原告 某

被告 某

證左 某

中人 某（所謂中人者土地賣買及其他一切契約之媒介人也）

代書 某

關於不准之揭示。依左之方式。

何某呈批

所請不准 原呈附
原呈發還

原呈附者。以訴狀付於裁判所之所管課。而保存之之謂也。原呈發還者。還付於告訴人之謂也。裁判所不許可之則一也。因足資參攷。開置告訴之際。書原呈付之三字。自承發科還付之際。書原呈發還之四字。

第二款 訴訟之受理

第一項 關於受理訴訟裁判官之義務

凡有告訴發時。裁判官無正當之事由。不得拒絕之。若無故不受理訴訟。處一定之刑罰。此大清律所以有告狀不受理律也。而其刑罰。隨訴訟事件之輕重大小。而有差等。即有謀反叛逆之告訴。不受理又不逮捕者。杖百。徒三年。有惡逆（子孫殺害父母祖父母之類）之告訴。不受理者。杖百。有殺人強盜之告訴。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宅等之件。不受理者。減於犯人之罪二等。并罪。是杖止於八十。可以知之。（刑律訴訟告狀不受理）今依定例。觀裁判官得不受理訴訟者。其規定有關於時者。與關於形式者。

（一）關於時之規定 裁判官不受理特定之訴訟。又不受理之時期如左。

（甲）每年自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日。以農事繁忙之時期。除謀反叛逆盜賊人命及貪贓壞法等之重罪。並姦牙舖戶騙劫客貨等之事件。有確證者之外。戶婚田土等之細故。一切不許受理。若於此時期。有受理細故者。總督巡撫。指名劾參之。（同上律

告狀不受理條例

(乙) 訟訴事件。在大赦前。及事件發生後年遠者。不受理之。(据福惠全書。大赦之事。參照第二編中所述。)

(備考) 福惠全書。有事在赦前。及年遠者不准。其所謂『年遠』者。即經過時候之意也。惟清國法中關於時候之規定。余未之見。想係事件發生後。多經年月。唯因裁判官之酌量。得不受理之。姑記之以存疑。

(二) 關於形式之規定。 告狀當記載之事項。其他之手續不備者。又不依一定之用紙者。不受理之。其制限即如左。(据福惠全書卷一。一合於現行制度與否未詳)

(甲) 關於殺人罪。不明記殺傷之狀態。兇器之種類。正從犯者。不受理之。

(乙) 關於婚姻之事件。無媒妁人者。不受理之。

(丙) 非現獲姦犯。告狀內有牽連婦女者。不受理之。

(丁) 關於強盜事件。無近鄰之證人。關於竊盜事件。不證明出入之形跡。僅舉紛失之物件者。不受理之。

(戊) 關於贓品之事件。無證明贓品引渡之人。不受理之。

(己) 田土之事件。無鄰地之記載。負債之告狀。無中人保證人。及不添附證書者。不受理之。

(庚) 生員監生及婦女老幼癡疾之訴訟。無抱告者。(即訴訟代理人)不受理之。

(辛) 非盜賊及殺人犯。而被告爲三人以上時。不受理之。

(壬) 告狀無真正之年月日者。不受理之。

(癸) 告狀之末尾。不記載代書之姓名者。不受理之。

(子) 不合告狀式。并無副狀者。不受理之。

(丑) 關於殺人事件。不證明殺傷之狀態。凶器及下手人。并於告訴人記名調印者。不受理之。

(寅) 告狀不依一定之用紙者。不受理之。

(備考) 此外福惠全書。有告生員作證。并牽連幼女穉童者。不准。未知何意。想生員在於學政監督之下。如犯輕微之罪。學政自罰之。且生員不得妄爲告訴。不必

以證明書。又各幼女稚童。在於親權之下。父母可懲治之。他人亦不許之告訴之意耶。

又案以上之制限。頗過嚴酷。如普通之訴訟事件。過三人時。不受理之。蓋務矯健訟之弊也。

第二項 受訴官廳

一切之訴訟。於第一審裁判所受理之。此爲原則。然州縣廳之區劃。大小不一。其在區劃廣大之土地。若必於該衙門受理訴訟。實際轉多不便。故或地方設縣丞及巡檢。分一定之小區劃。受理其管內之訴訟。縣丞及巡檢所受理之訴訟。當移送於州廳縣衙門。不得自爲裁判。

第三款 代書人

凡提起訴訟。除許喊告之外。必以告狀。告狀者。通例由代書人爲之。代書人於裁判所所在地。有一人或數人。皆受裁判長官之許可。而行其業務者也。

代書人之酬金。不一定。大抵告狀一紙。代書酬金在四五百文至六七百文之間。或時

有數十圓以上。要之依事件之大小。訴訟當事者之貧富。而異者也。又代書人得賣告狀用紙。又告狀有自裁判所豫給奧印之特權。蓋依此爲原告人之身元引受也。

第四款 迴避

清國一般官吏。負迴避義務之外。關於裁判官之執行職務。又特定迴避之制。依大清律例刑律訴訟聽訟迴避之條。裁判權於左三種之際。有迴避之義務。

(一) 與原告或被告。有服親及姻戚之關係。

(二) 與原告及被告。有師弟之關係。

(三) 與原告及被告。有讐隙。

以上裁判官以其事實申報上司。而迴避。若不迴避者。答四十。又不迴避而增減其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故清國法之所謂迴避。即日本所謂除斥也。又條例。關於在京巡城御史執行職務。設有迴避之特例。即五城滿漢御史。因與原告及被告同旗。或漢御史。因與原告及被告同籍。應行迴避之際。他之御史。須與他城之滿漢御史會審。蓋五城察院。每城設滿漢御史各一人。故一人迴避時。他之一人。須與他城滿漢御史中一人。

會同審理也。若滿漢御史俱迴避時。以該訴訟事件。移於他城御史之管轄。

第五款 逮捕訊問檢證搜索及差押

清國無檢察及豫審之制。故逮犯人。裁判官自令衙役行之。又訴訟一繫屬於裁判所時。則訊問檢證搜查及差押等。皆裁判官自行之。

(二) 逮捕 裁判官使衙役(即皂役及快役)逮捕犯人之際。發令狀。名之曰票。今示其書式如左。

某縣正堂某

飭拿盜犯事照得茲有某素行不法劫奪客商罪實難恕合即票飭擒獲此票仰該差立即馳往某處擒帶某正身赴案以憑究辦該差毋得玩延干比切切須票

某處 某(即犯人之氏名)

差(朱字) 某

年月日給

限三日 銷

縣行(朱字)

(二) 訊問。訊問被告人於清國之訴訟手續。最爲重要。而供判決之資料者。即被告之自白。及其他之證據也。蓋清國法殆可謂絕對的採用口頭審理主義也。而自白爲最有力之判決資料。故恐嚇拷問。無所不至。刑訊又稱刑鞠。即拷問也。又因事件之難易。雖有差別。而訊問得累至數次。所謂一堂二堂三堂者。即一次訊問。二次訊問。三次訊問之義也。

(三) 檢證。關於殺傷事件之檢證。裁判官率伴作。關於婦女事件之檢證。率穩婆爲之。如第二編所述。

(四) 搜索及差押。裁判官認爲必要時。爲家宅之搜索及證據物件之差押。事件重大者。裁判官自行之。非重大者。使衙役行之。

第六款 保釋及摘釋

依一定之條件。釋未決被告人之拘禁。又對於未逮捕之犯人。一時有不逮捕者。前者謂之保釋。後者謂之摘釋。(本款亦据台南縣志)

(一) 保釋 裁判所因被告人之罪證。尙未確實。無須監禁於獄中。有依一定之條件。而釋放之者。即除命盜案件外。尋常案件之被告人。得因保證人而乞釋放。即保釋是也。其得爲保證人。必地方有名望。或有財產。而爲官所信用者。或以同鄉民人之連名。亦得保釋。惟因其情狀之各異。區別左之三種。

(甲) 許保釋。在於自己家宅。應召喚而到案者。若有逃亡時。則保證人不可不任其責。

(乙) 許保釋。使鄉長先調停事件。其不能調停時。再歸於裁判所之審理。

(丙) 裁判所訊問後。認被告人無罪跡。惟因尙有嫌疑。假許釋放者。以上出願保釋。得許可時。更須繳保證狀。其保證狀須代書之戳記。書式如左。

具保領結狀人某今當

大老爺台前領得某一名在外候訊不敢遠離如有遠離惟保家是問合具領結

狀是寔

安分守業

代書 戳記

年 月 日

具保領結狀人 某

(二) 摘釋 犯人當未受逮捕拘禁。地方之有名望者。又以同鄉人民之連名。具狀白其非惡類。得請摘釋。許其摘釋與否。雖一聽裁判所之意見。惟小事件。則多許可。此時須繳呈願書。其書式如左。

具僉稟某街簽首某爐主某暨舖戶某等爲無辜被誣懇乞

恩准摘名批銷事。竊某等確知某事件與某并無干涉。理合懇請將被告人某一名。摘出案外。恩准批銷。免致拖累。實出格外。矜全。可否。准如所請。伏乞

大老爺察核施行。沾感切叩。

年 月 日 稟

第二節 判決

清國之裁判。有定罪與擬律之區別。前已述之。故左之分說。將就最後審判而一言之。第一 判決

依上述之手續。裁判官審查事實。蒐集證據。并被告人之自白等。皆得判決之材料。而

下以判決。判決爲秘密而非公開。又其宣告以口頭。不交附宣告文。所謂堂諭者。即對於被告人之裁判宣告也。而被告人受其堂諭而服時。則訴訟事件終結。若不服時。得順次上訴於上級審而伸冤枉。

判決雖以口頭。而裁判所判決既終。以文書使被告人拇印而保存之。其文書即判決書。謂之審語。又曰名單。今揭其判決書於左。可以知其書式。

冤抵母命事

裁得董寡一癡潑老嫗也。妾婦之愚。每因小忿。致經溝瀆。然未有若寡縊之無謂矣。寡之母子。與張忠兄弟望衡而處。寡之家無宿春。借麥於忠。忠斬而弗與。寡以忠之不協。比其鄰也。嘖有繁言。又遷怒於忠弟信。而與之鬩。旋歸而自縊。子三奇三秀。遂以母死爲可居奇矣。獨不思移屍展賴。律有明條乎。亦知自縊。無可告抵。而輿屍於張。意在官斷葬埋。爲收殮計耳。倘得遂其欲。則刁鹵之風。何時已也。本縣念其貧。給銀五兩。著三奇等自行埋葬。其移屍之罪。姑以母死免究。至張忠始以吝麥生嫌。張信繼以口角啓釁。均未講於睦鄰之道也。薄責遂釋。（福惠全書卷一一刑名部）

第二 擬律

擬律者對於上級審之管轄事件。假定刑之適用。其假定謂之看語。擬律成時。每一事件。直送付於上級審。稱爲隨報。若自上級審有批駁時。遂再審理。改擬律。或對於批駁。附以意見而上申者也。看語即擬律文之書式。今揭一文於左。

擒獲大竊事

看得王可習父子亘古奇兇也。又有吳大郎李培興等四方烏合以爲之黨。是虎而翼矣。潛居郟城五丈溝。逼近邳州之境。將二十年。不惟利其僻遠。可以藏奸。抑且恣其荼毒。可以逃罪。故因之惡燄日熾。惟任意所爲。無復忌憚也。平日往來。多佩刀騎馬。持弓挾矢之人。夜聚曉散。出沒不常。附近皆知爲响馬之領袖。而側目不敢言。獨東振恃其強勇。欲與抗衡。又因比鄰莊宗魁將地三頃五十餘畝。獻玉海父子。東振以其近已有垂涎之意。故縱驢豬。恣其蹂踐。可習率人携牛具往田。雖戳死其一豬。東振瞋目謾罵。發其陰私。謂王家父子仗著响馬的勢子。降著俺甚麼。斯言也。不過一時衝口之談。豈料遂爲傷心之怨。殺機萌於此矣。於是玉海招集惡黨。吳大郎李

乾西張四等在家密謀。使張四往約蘇大李胖子。一以莽撞見推。一以老練可恃。又使乾西卜日定於六月初六日舉事。時方五月二十日。而部署整嚴若此。其處心積慮。不殺不休矣。至初六午後。玉海可習同李培興吳大郎蘇大等。并跨蹇驢。暗藏兇器。先後而行。皆取齊于滂溝東嶺。獨留培興看驢。餘隨玉海至東振屋後蕪地中。時將二鼓矣。玉海慮東振識認。持鎗把守後路。使乾西張四把守前門。可習用紅土塗面。與吳大郎越牆而入。東振方與其子并徐小成吳銀露臥中庭。可習舉手一鎗。刺中東振心口。猶驚問是誰。而脖子一刀。軟肋又一刀。東振雖勇如賁。亦無所施其技矣。殆東振既死。可習等胆粗手滑。逢人便殺。雖長跪乞命。而婦人之外。無一得免。其立時殺死者三人。曰李東振也。振之第五子李瓊也。第七子李小黑也。其追至屋外。戮傷於莊四宅上。次日身死者一人。曰東振之第六子李小鸞也。其中鎗被刃。知非東振之子。受傷稍輕。得不死者二人。曰徐小成也。吳銀也。其砍傷頭顱。去頂皮一片。黑夜倉忙。即以白棉單裹首。可習等認爲同夥。不行窮追。負傷奔至南鄰生員李靖忠家。叩門求救。靖忠鳴鑼吶喊。賊始犇散。得漏命鋒刃之下者一人。曰振之第三

子李小一也。其相去一牛鳴地。賊猶押徐小成引路。并欲往殺。因靖忠鳴鑼。賊始舍去。得不死者二人。曰振之第二子李小九。第四子李小二也。此皆卑職單騎。親至東振死地。驗可習等往來之跡。問東振等被殺之形。屍親鄰佑之言。與可習先後口供。適相脗合。益可見此事之非常慘變。而玉海父子結黨殺人。必欲盡東振之種類而後已。其忍心害理。抑何至此極哉。至究其所得之贓。實無一物可指。蓋東振黨人。觀其所居土屋數椽。偪窄倒敝。原無厚藏。可恣剽劫。而玉海父子乃志在報仇。不在劫財。如當日地方之初報。并無拿去財物。非虛語也。其持兵拒捕。鎗戳營兵。種種兇悖情形。前詳業已陳明。不敢復贅。總之王可習者。梟過豺狼。惡同麇杌。又廣結匪人。父子肆虐。不獨弁髦官法。直敢草菅民命。俄頃之間。手刃三人。不煩刑訊。供吐如畫。按律寸磔。夫復何辭。其父王玉海發蹤指示。屠戮滿門。實爲罪魁。造意者斬。律例炳然。但既伏天誅。無庸再議。李培興雖未傷人。然已同行。觀其欲辭玉海回家。你做這樣事。休連累我之語。已知其不可免矣。姑引謀殺人不加功者律擬流。已有餘辜。李小五係培興之子。殺人既不同謀。拒捕亦無兇械。羣然突出。被縛當場。審係無辜。釋之。

非縱。莊宗魁即李瑗初告之莊四也。與東振逼鄰。而遠交玉海。瑗等不無飲恨。且懼玉海兇饒。不敢遽行指斥。故告宗魁爲首。意借宗魁以供玉海。此屍親確有苦情。但細加研審。止有獻地根由。并無知情實據。姑引不應律重杖。吳大郎殺人獨狼。拒捕爭先。實爲惡黨之首。中箭身殞。得全首領幸矣。其餘蘇大李胖子等五名。或住居隔省。或逃避遠方。已經移關給批嚴行緝捕外。緣大獄不敢久稽。合先具招詳解。餘俟獲日另結可也。（福惠全書卷一二）

第三 審判期限

裁判所之審判。有一定之期限。無正當之事由。不許遷延。今觀大清會典。其所定期限。大別如左。

- (一) 審理關於人命及盜賊之事件。以六箇月爲期限。即州縣三箇月送府。府一箇月送司。司一箇月送於督撫。督撫一箇月咨題是也。
- (二) 審理其他之事件。及欽命事件。以四個月爲期限。即州縣二個月送府。府二十日送司。司二十日送於督撫。督撫二十日咨題是也。

以上之事件。若正犯未逮捕。要證未獲得。其事件不能告完結者。須疏明事由。請延長期限。而此二種之事件。若關於流刑以上之犯罪。下級審惟有擬律權。自下級審遞次上達於督撫。督撫有咨題之義務可知也。

(三) 按察司自理之事件。一個月。府州縣自理之事件。二十日。上司批審之事件。一箇月爲期限。即此種事件。於下級審有定罪權者也。雖無延期之規定。而下級審每月須報告其裁判事件。故有正當之理由。不得不延期者。似當於報告中。記明理由。而申送於上級審。

第三節 刑罰及其執行

大清律所定之刑罰有五種。即笞杖徒流死是也。稱爲五刑。此外有名爲軍流及枷號之刑罰者。皆係例之所定也。今概說此等刑罰之性質。及其執行方法如左。

第一 五刑

(一) 笞 笞以小竹板製者。犯人服罪時。以之打其臀部。其數自十至於五十。分爲五等。即時於裁判官之前執行之。刑杖則任其執行者也。

(二) 杖 以兩笞替一杖爲定則。故杖之大倍於笞。自六十至於百。分爲五等。其執行方法同於笞。

(三) 徒 第一審裁判所。有附屬之監獄。拘禁被處徒刑者。在於獄中。以鐵環加於兩足。並以鐵鎖連結之。重十斤。僅堪步行。又不許剃髮。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分爲五等。即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是也。故又稱五徒。

(四) 流 流者。配流於遠地而幽閉之。無刑期。唯從距離之遠近分爲三等。即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是也。故有三流之稱。配流地由刑部指定。押送由沿道州縣掌之。沿道州縣。付兵丁及衙役。經驛站。順次遞送於鄰接州縣。以達於指定配流地之州縣。該州縣乃領之。入其所管之監獄。

(五) 死 死分爲絞斬二種。死刑之判決。既如所述。以秋審及朝審。其執行係對於秋審者。州縣接刑部之通牒時爲之。係對於朝審者。於北京爲之。皆行於衆人環視之中。蓋示以警懲之意也。

絞者。依監絞官之指揮。絞手二人行之。監絞官爲知縣或同知通判。以木柱立於地上。

上部穿一小孔。以犯人之辮髮繫孔中。緊縛於柱。兩手及腰亦縛於柱。使爲直立不動之姿勢。絞手二人立左右。承命以三尺之布繩絞頸。三絞遂絕氣息。執行斬刑時亦以知縣及同知通判爲監斬官。駐紮地方之武官。都司及守備爲會斬官。臨刑塲劊子手執刀。依監斬官之指揮。斷首級。監絞官及監斬官驗屍後。以屍體交付於親族而使埋葬。若無親族者。使地保爲之埋葬。倘當該官不在時。以一定之官吏代之執行死刑。例如知縣不在時。以佐貳官及縣丞典史代理之。執行既終。報告於上司。又斬有四種之細目。即斬、凌遲、梟示、戮屍是也。普通之斬。一刀而斷首級。凌遲。雖寸斷之意。近來多加八刀後而斷首級。梟示。其罪著大者。故以其首梟於犯所。戮屍。其罪更重大者行之。即生前犯大罪。未及處罰。對於死亡者。就其屍體而加刑也。

第二 枷及軍

(一) 枷 枷又稱爲枷號。首枷之刑。即以長二尺五寸幅二尺四寸之木板枷之於首。使站立於衙門之前。及犯罪之地。蓋出於使犯人知恥之意也。故枷號之起源。在於懲罰輕微之犯罪者。惟用之換刑時。則比敵於笞杖以上之刑罰。

(二)軍 軍又稱爲軍流。流刑中罪情之較重者也。被處此刑者。不收容於監獄。充地方軍隊之雜役。所以有軍流之名也。至配謫之地方軍營。由兵部定之。

刑罰之種類。及其執行方法。觀以上所述。可以畧明矣。然於清國特當留意者。即折贖之方法是也。折者以一刑換他之方法也。贖者以金錢贖罪之方法也。惟有一定之犯罪。不得與以贖罪之特典。即十惡之外。殺人、盜官財物、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賍、詐僞、犯姦、畧賣、和誘、奸黨、讒言、佐使殺人、故出入人罪、知情故縱、藏匿引送、說事過錢、殺死尊長、番役誣陷、無辜致死人命、誣告已決、誣告致死三人、捕役誣良、關係軍機兵餉等諸罪。是也。今揭贖罪表於左。以供參攷。(參照大清律例卷二)

斬	絞	軍	流	徒	杖	笞	發	遣
三品以上一萬二千兩	七千二百兩	四千八百兩	千二百兩	六百兩	一二品六千兩			
四品 五千兩	三千兩	二千兩	千兩	五百兩	四品八千兩			
五六品四千兩	二千四百兩	千六百兩	八百兩	四百兩	三品六千兩			
七品以下舉人進士 二千五百兩	千五百兩	千兩	六百兩	三百兩	二品四千兩			

清國行政法終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5 27278

貢 監 二 千 兩
舉 人 千 二 百 兩

千 二 百 兩
七 百 二 十 兩

八 百 兩
四 百 八 十 兩

二 百 兩
一 百 兩

百 兩
五 十 兩

千 二 百 兩
六 百 兩

二七二

上海圖書館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初版發行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廿五日再版發行

定價二元

著者 日本 法學博士 織田 萬

譯者 福建 陳與年 梁 繼 棟
鄭 箴

英界棋盤街中市

發行所 上海 廣 智 書 局

印刷所 上海 廣 智 書 局
同上

代售所 橫濱 新民叢報社
東京 中國書局
林

(清國行政法全一冊)

版權所有
翻刻必究

